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

REGO INTERACTIVE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2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Rego Interactive Co., Ltd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0.80港元並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0.6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2422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其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



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由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以協議確定，定價日預期為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10月13日(星期四)。除另有公告外，發售價將不超過0.80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0.64港元。倘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2年10月13日(星期四)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獨家代表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gopimc.com刊發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本公司隨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的詳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所列的風險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則獨家代表(代表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終止理由」。倘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可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且按照任何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進行者則除外。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納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即(a)本招股章程僅以電子形式刊發；及(b)所有認購(如適用)須僅通過網上電子渠道進行。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版。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gopimc.com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版，可從上述任何一個網站下載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並打印。

有關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2022年9月30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納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即(a)本招股章程僅以電子形式刊發；及(b)所有認購(如適用)須僅通過網上電子渠道進行。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版。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gopimc.com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版，可從上述任何一個網站下載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並打印。

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招股章程印刷版在內容上完全相同。

如欲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使用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填妥輸入請求，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我們將不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任何公眾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客戶、顧客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文件可於上述網址在線查閱。

有關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重要提示

閣下須申請認購最少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須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須按照 閣下所選擇數目旁列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4,000	3,232.25	80,000	64,645.03	700,000	565,643.96	5,000,000	4,040,314.00
8,000	6,464.50	100,000	80,806.28	800,000	646,450.24	6,000,000	4,848,376.80
12,000	9,696.75	120,000	96,967.53	900,000	727,256.52	7,000,000	5,656,439.60
16,000	12,929.01	140,000	113,128.79	1,000,000	808,062.80	8,000,000	6,464,502.40
20,000	16,161.25	160,000	129,290.05	1,500,000	1,212,094.20	9,000,000	7,272,565.20
24,000	19,393.51	180,000	145,451.31	2,000,000	1,616,125.60	10,000,000	8,080,628.00
28,000	22,625.75	200,000	161,612.56	2,500,000	2,020,157.00	11,000,000	8,888,690.80
32,000	25,858.01	300,000	242,418.84	3,000,000	2,424,188.40	12,500,000 ⁽¹⁾	10,100,785.00
36,000	29,090.26	400,000	323,225.12	3,500,000	2,828,219.80		
40,000	32,322.51	500,000	404,031.40	4,000,000	3,232,251.20		
60,000	48,483.77	600,000	484,837.68	4,500,000	3,636,282.60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上限。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全球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egopimc.com 刊發公告。

日期及時間⁽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

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的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regopimc.com⁽⁶⁾刊登

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

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可通過以下多個渠道獲取，包括：

- 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egopimc.com 登載的公告 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
- 通過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正至
2022年10月20日（星期四）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 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
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
2022年10月18日（星期二）
及2022年10月19日（星期三）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 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
或之前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的應付價格（如適用））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領取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7)、(8)} 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
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倘本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gopimc.com刊發公告。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倘於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屆時我們將就有關情況刊發公告。
- (4)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定價日（即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10月13日（星期四）。倘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2年10月13日（星期四）之前協定最終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該等網站或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使用白表eIPO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所需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gopimc.com通知的寄發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個人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8)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申請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初始價格，均會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法兌現。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申請人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的銀行賬戶。申請人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

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各節，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以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詳情。

預期股票將於**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發出，但僅會在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於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可得分配詳情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的要約或招攬購買的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且除非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得將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28
技術詞彙表.....	43
前瞻性陳述.....	47
風險因素.....	4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1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86

目 錄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90
公司資料.....	98
行業概覽.....	101
監管概覽.....	123
歷史、發展及重組.....	139
業務.....	159
關連交易.....	33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34
主要股東.....	34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44
股本.....	373
財務資料.....	377
基石投資者.....	46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66
包銷.....	471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485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49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並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謹請注意，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於作出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以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的特定風險。

概覽

我們業務的演變及發展

我們為一家於中國運營的營銷服務提供商。自我們於2015年開始於中國運營傳統電信的營銷及推廣業務以來，我們致力於根據客戶的企業需求，為其提供全面及量身定制的營銷服務。多年來，我們根據當前市場趨勢及發展，致力拓展我們提供營銷服務的能力。我們以傳統線下渠道為廣告商提供營銷服務起步，並已藉由額外服務（如透過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提供線上營銷服務、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廣告分發服務及廣告投放服務）擴大了服務組合。我們通過內部增長及收購不斷升級我們的業務，藉此實現了業務的多元化，我們的客戶群及我們交付營銷服務的形式及渠道的多樣性亦因此相應增加。考慮到業務多元化、提升市場滲透率及可能開展的進一步業務合作的潛在協同效應，我們亦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而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服務長期而言有益於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增長。

我們營銷服務的演變及交付方式的多樣性於往績記錄期內帶動本集團的大幅增長。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9.4百萬元、人民幣113.0百萬元及人民幣219.5百萬元，2019財年至2021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7%。我們的收益總額亦已由2021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63.8百萬元增加約10.9%至2022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70.7百萬元。我們將透過（其中包括）進一步開發及擴大營銷及推廣服務的營銷渠道及資源、供應商基礎及虛擬商品組合以及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來維持增長勢頭。

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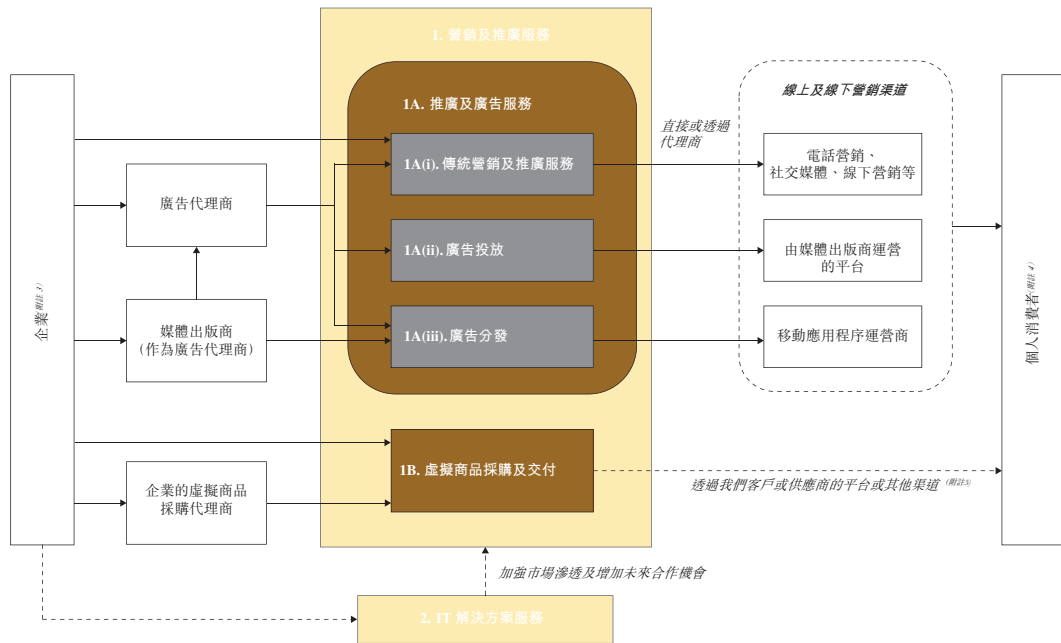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經營兩大業務板塊，即：

- (1) 營銷及推廣服務，包括：—
 - (1A) 推廣及廣告服務，我們通過不同的服務協助企業廣告商獲取及／或重新激活用戶，該等服務包括(i)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ii)廣告投放服務；及(iii)廣告分發服務；
 - (1B) 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我們為企業採購及向其交付虛擬商品（例如電信服務充值券、數字優惠券及禮品卡），供其作用戶獲取、參與及／或留存用途；
- (2) IT解決方案服務，為達業務多元化、提高市場滲透率及於更廣泛的業務領域進行進一步業務合作，我們提供(2A)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及(2B)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

營銷及推廣服務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板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貢獻超過70.0%的收益，我們主要作為中間營銷服務提供商，協助企業廣告商向個人消費者提供其營銷及推廣活動。

概 要

下圖說明本集團在中國營銷行業價值鏈中的地位以及我們的整體業務模式：



附註：

1. 深色方塊指本集團於不同業務板塊及子板塊的角色及業務。
2. 「→」指自企業廣告商流向個人消費者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流向。
3. 企業包括欲(i)宣傳及推廣其產品或服務(就我們的推廣及廣告服務而言)；(ii)為留存客戶而採購虛擬商品(就我們的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而言)；及(iii)採購軟件及／或設備(就我們的IT解決方案服務而言)的企業。
4. 個人消費者指我們廣告及推廣服務的目標受眾及虛擬商品的終端用戶。
5. 我們主要向企業提供「To B」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而該等企業負責安排後續向個人消費者交付虛擬商品。虛擬商品乃交付予企業(或其代理商)，由企業安排後續向其個人消費者交付，或根據企業(或其代理商)的指示直接由虛擬商品供應商交付予個人消費者。

作為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我們主要通過整合廣告出版商的媒體資源及對接廣告商及廣告出版商提升廣告服務供應鏈價值，使廣告商能夠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營銷活動。有關我們在供應鏈中的價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在廣告服務供應鏈中的價值」一節。

隨著我們多年來提供的服務不斷發展，我們持續豐富我們於廣告行業供應鏈中的角色及價值，我們認為此為推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收益增長的主要因素之一。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板塊及子板塊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1. 營銷及推廣服務										
(A) 推廣及廣告服務										
(i) 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	56,670	63.4	16,749	14.8	4,724	2.2	3,322	5.2	1,768	2.5
(ii) 廣告投放服務	-	-	-	-	6,234	2.8	546	0.9	2,481	3.5
(iii) 廣告分發服務	-	-	18,500	16.4	107,921	49.2	38,327	60.1	38,161	54.0
(B) 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	12,408	13.9	45,291	40.1	44,629	20.3	12,964	20.3	15,704	22.2
小計	69,078	77.3	80,540	71.3	163,508	74.5	55,159	86.5	58,114	82.2
2. IT解決方案服務										
(A) 手機遊戲及軟件 開發及維護服務	17,861	20.0	7,939	7.0	11,275	5.1	4,501	7.1	7,084	10.0
(B) 彩票相關軟件系統 及設備解決方案	1,122	1.2	23,987	21.2	44,378	20.2	3,985	6.2	5,476	7.7
小計	18,983	21.2	31,926	28.2	55,653	25.3	8,486	13.3	12,560	17.7
其他 ^(附註)	1,311	1.5	574	0.5	388	0.2	149	0.2	45	0.1
總計	89,372	100.0	113,040	100.0	219,549	100.0	63,794	100.0	70,719	100.0

附註：其他指通過我們的線下商店銷售彩票所產生的佣金。我們通過於2018年收購雲彩通開始涉足彩票銷售，目的為滲透彩票行業並透過其彩票銷售點網絡探索潛在營銷及廣告機會。儘管雲彩通於收購後保留線下商店，但鑒於我們主要專注於或通過彩票行業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我們於2019年後逐步縮減我們的線下彩票店。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分別經營10家、4家、3家及1家線下商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自銷售彩票所產生佣金的佣金率為7%至8%。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不同業務板塊貢獻的收益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關鍵財務資料－收益」各段。

1. 營銷及推廣服務

營銷及推廣服務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板塊。圍繞使廣告商達致用戶獲取、參與及／或留存的核心宗旨，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可細分為兩個子板塊，即(1A)推廣及廣告服務；及(1B)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

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客戶主要包括(i)欲宣傳及推廣其產品或服務或為(其中包括)客戶留存採購虛擬商品的企業廣告商；及(ii)企業廣告商的廣告代理商或虛擬商品採購代理商。視乎客戶的要求、將予推廣的產品或服務及我們可得的資源，我們通過整合的線上及線下營銷渠道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已逐漸將重心由線下營銷轉移至線上營銷，我們認為該轉移為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增長的原因之一。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營銷渠道及客戶類型劃分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按營銷渠道劃分：										
線上	57,443	83.2	72,695	90.3	159,250	97.4	51,837	94.0	57,506	99.0
線下	11,635	16.8	7,845	9.7	4,258	2.6	3,322	6.0	608	1.0
總計	<u>69,078</u>	<u>100.0</u>	<u>80,540</u>	<u>100.0</u>	<u>163,508</u>	<u>100.0</u>	<u>55,159</u>	<u>100.0</u>	<u>58,114</u>	<u>100.0</u>
按客戶類型劃分：										
廣告代理商	56,252	81.4	56,712	70.4	129,018	78.9	43,102	78.1	46,017	79.2
企業	12,826	18.6	23,828	29.6	34,490	21.1	12,057	21.9	12,097	20.8
總計	<u>69,078</u>	<u>100.0</u>	<u>80,540</u>	<u>100.0</u>	<u>163,508</u>	<u>100.0</u>	<u>55,159</u>	<u>100.0</u>	<u>58,114</u>	<u>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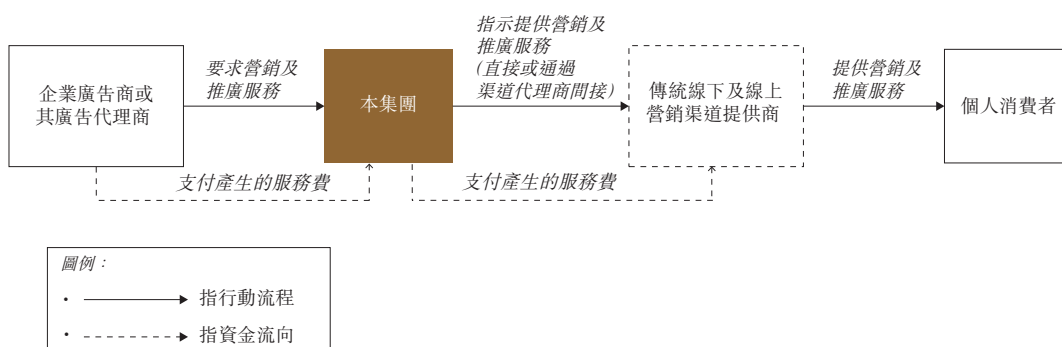
1A. 推廣及廣告服務

在我們的推廣及廣告業務中，我們尋求透過策劃、發佈及／或管理企業廣告商的營銷活動，協助其獲取及／或重新激活用戶。根據我們服務的營銷渠道，此板塊進一步細分為三個子板塊，即(i)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ii)廣告投放服務；及(iii)廣告分發服務。

1A(i) 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

鑒於互聯網、移動技術及互娛行業的新興機遇，我們開始透過整合營銷渠道(包括傳統線下渠道(例如營銷電話、SMS及實體零售店)及線上渠道(例如微信羣及騰訊QQ羣))，善加利用我們的營銷渠道資源及多年營運累積及建立的全面營銷渠道提供商網絡，為企業廣告商(或其廣告代理商)提供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例如，我們曾安排將我們一名有聲書平台運營商客戶的推廣材料投放於線上閱讀平台。我們亦曾透過推廣活動或於實體商店張貼推廣材料以推廣移動應用程序及線上娛樂平台。視乎我們客戶的要求及可供利用的人力資源，該等服務可透過我們的員工直接提供或我們可委聘第三方渠道代理商提供服務。

下圖說明我們的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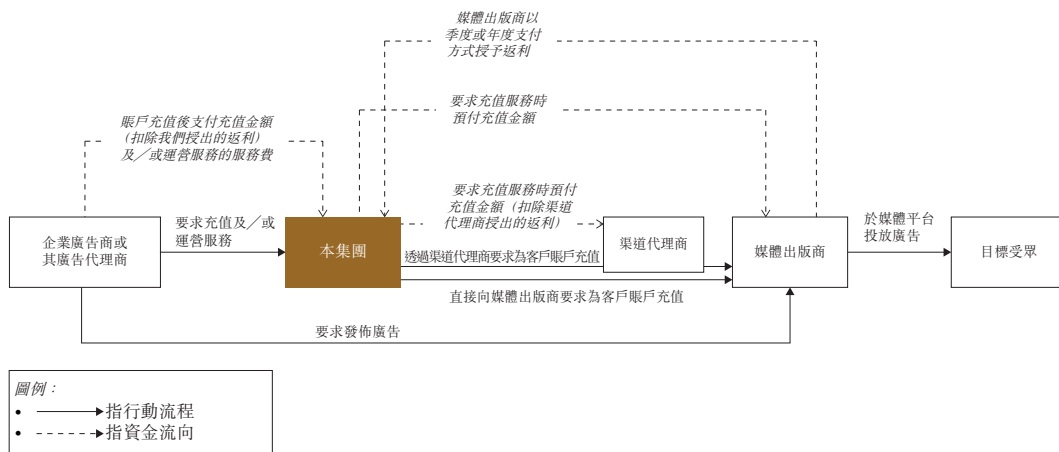


1A(ii) 廣告投放服務

我們於2021年通過引入廣告投放服務擴展我們的推廣及廣告服務。作為指定媒體出版商（通常為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的授權服務提供商，我們透過提供向媒體平台投放廣告的開戶相關服務及／或客戶於媒體出版商開立的賬戶的相關充值服務（將用於在該媒體平台投放其廣告），對接企業廣告商與有關媒體出版商。為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並建立客戶忠誠度，我們就客戶於媒體平台的廣告投放活動為其提供客戶服務。例如，我們會協助客戶與媒體出版商聯繫以解決技術問題及退款。自2021年9月起，我們亦為客戶提供運營服務，如提供廣告投放策略建議以優化投放效果及／或編製將投放於媒體平台的廣告材料。

在我們的廣告投放服務中，媒體出版商可能向我們授予返利，該等返利按（其中包括）其適用的返利政策、我們客戶的支出總額、我們客戶投放的廣告類型及媒體出版商制定的其他酌情激勵計劃釐定。另一方面，我們一般會按客戶充值賬戶的若干百分比向客戶授予返利，作為該等客戶委聘我們提供服務的激勵。我們的客戶須向我們支付彼等賬戶的充值金額（扣除經雙方不時協定由我們向客戶授出的返利）。另一方面，我們須向媒體出版商或其代理商轉交充值金額。通過整合我們客戶的支出，我們作為中間營銷服務提供商通常可自媒體出版商取得較個別企業廣告商更高比例的返利。作為回報，倘我們的客戶通過我們為其賬戶充值，我們一般會向其提供更高的返利。因此，我們的客戶將能夠藉由委聘我們提供廣告投放服務以降低其廣告成本。

下圖說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廣告投放服務業務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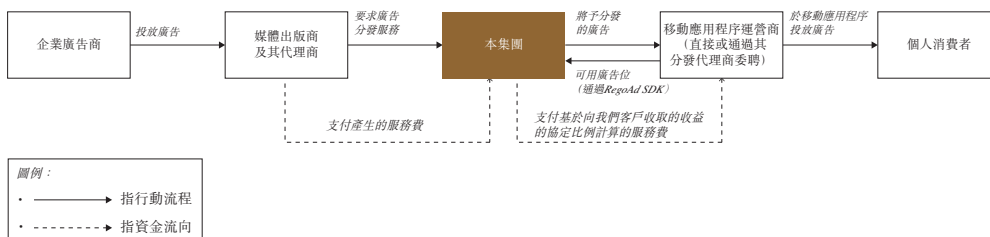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此業務板塊的收益乃按淨額基準確認，為(i)我們從客戶收到的充值金額淨額（經扣除授予我們客戶的返利（如有），一般介乎客戶充值金額的1%至12%的範圍內）超過(ii)我們向媒體出版商或其渠道代理商支付的款項（扣除來自我們供應商的返利（如有），一般介乎客戶充值金額的2%至14%的範圍內）之盈餘。就在若干媒體平台投放的廣告而言，我們的供應商授予我們的返利最高可達35%，在此情況下，我們可授予客戶最高32%的返利。有關我們廣告投放服務收益確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收益確認」。

1A(iii) 廣告分發服務

除以企業廣告商的代理商身份行事以外，我們亦通過於2020年引入廣告分發服務擴展我們的服務組合。作為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我們向媒體出版商（主要為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或其代理商（以其作為企業廣告商的廣告代理商身份）提供廣告分發服務。企業廣告商是價值鏈上廣告分發服務的需求來源；為達成用戶獲取及／或激活目的，企業廣告商可利用媒體出版商的資源及行業關係，在媒體出版商的平台上宣傳其產品及服務；作為其服務組合的一部分，媒體出版商可能進一步將其廣告分發至其他平台進行展示，以擴大及加強企業廣告商的曝光率及廣告覆蓋面。作為中間營銷服務提供商，我們協助媒體出版商（即我們的客戶）將企業廣告商投放的廣告分發至我們選定的移動應用程序廣告位，從而使媒體出版商增加並在最大可行範圍內最大限度地擴大企業廣告商可得的宣傳效果。

我們的RegoAd SDK可嵌入至該等移動應用程序中以與其建立連接，並與廣告代理商的平台及／或應用程序連接，以形成一個廣告分發系統。利用內建的算法模型，我們的RegoAd SDK將會匹配移動應用程序用戶介面中的可用移動廣告位與適合其用戶的廣告類型；來自廣告代理商的合適廣告內容將參考我們建議的匹配標準，透過分發渠道（由我們的RegoAd SDK與廣告代理商的平台及／或應用程序一併運行形成）自動安排展示在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提供的合適廣告位，無需任何手動操作。藉由將廣告與合適的移動廣告位相匹配，我們將能夠協助企業廣告商優化彼等的廣告活動。廣告及其內容乃由廣告代理商（包括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或其代理商）確定、投放及傳送予我們，並非由我們製作；從彼等的角度來看，我們乃提供廣告分發服務。同時，我們亦令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透過提高其資源（即其廣告位）的利用率產生額外收益，就此而言，我們協助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將其創造的用戶流量「變現」。

下圖說明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業務的業務模式：



自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推出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透過與不同移動應用程序建立業務合作來擴闊我們的供應商基礎。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廣告分發業務合作的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大部分為金融服務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業務面臨供應商集中風險。尤其是，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業務收益分別約96.6%、85.0%及97.8%來自我們與兩個金融服務相關的移動應用程序的合作。有關我們與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的業務合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1. 營銷及推廣服務－1A. 推廣及廣告服務－1A(iii) 廣告分發服務（通過移

動應用程序運營商交付)－業務流程及主要參與者－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及分發代理商(作為我們的供應商)」一節。倘我們未能擴闊供應商基礎或維持與該兩個移動應用程序的業務關係，我們廣告分發服務業務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該等供應商集中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高度倚賴我們的最大客戶及供應商。倘我們未能與我們的最大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關係，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我們推廣及廣告服務的收益模式

我們就我們的推廣及廣告服務採取多種不同的定價政策。我們一般通過CPA(每次操作(如終端用戶的下載、安裝或註冊)成本)模式或CPS(每次銷售成本)模式向我們的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客戶收費。就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即媒體出版商或其代理商)主要參考廣告分發服務的效果參數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展示次數、點擊數及／或CTR)(即綜合效果參數)釐定向我們支付的服務費。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廣告分發服務項下的服務費乃按總額基準確認為收益。

另一方面，我們來自廣告投放服務的收益乃按淨額基準確認為，為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款項(扣除返利(如有))與我們向媒體出版商(或其渠道代理商)支付的款項(扣除返利(如有))之間的淨額。我們的供應商(即媒體出版商或其代理商)可能會按季度及／或年度基準授予我們返利，其作為我們的收益入賬。有關我們推廣及廣告服務的收益模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節選項目的描述－收益－1.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收益－(i)推廣及廣告服務－我們推廣及廣告服務的收益模式」一節。

我們與媒體出版商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及廣告投放服務均以中國主要媒體出版商的業務生態系統為中心開展。在廣告分發服務下，我們主要向媒體出版商及／或其廣告代理商提供廣告分發服務。特別是，我們於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的廣告分發服務中直接歸屬於客戶J(為一家中國主要媒體出版商的集團公司)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廣告分發服務收益的12.7%及0.6%及收益總額的6.2%及0.3%。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我們廣告分發服務的其他客戶(其為廣告代理商)的絕大部分需求亦來自客戶J(或其集團公司)及／或透過該等廣告代理商獲得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的中國其他主要媒體出版商。另一方面，我們亦向媒體出版商及／或廣告代理商購買廣告投放服務。於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廣告投放服務的絕大部分採購成本總額(已自我們的收益總額中扣除)乃直接及透過廣告代理商間接歸屬於媒體出版商，其中供應商W(或其集團公司)及供應商BB(或其集團公司)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採購成本總額的約29.1%及12.1%以及70.1%及87.5%。因此，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及廣告投放服務或會受到媒體出版商業務及市場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及廣告投放服務主要與媒體出版商經營的平台相關。其業務或我們與彼等業務關係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一節。

1.B 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

我們已尋求將我們的營銷服務拓展至推廣及廣告活動以外的範疇。贈送免費商品及服務被企業視為一種有效鼓勵新客戶購物及獎勵並建立現有客戶忠誠度的方法。為此，我們於2017年推出了我們的Rego虛擬商品平台。作為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作為To B虛擬商品提供商）為企業服務，主要通過採購多種虛擬商品並透過我們的Rego虛擬商品平台安排將其交付其予企業的個人客戶，協助企業執行用戶獲取、參與及／或留存策略。不同於To C虛擬商品提供商（其直接向終端消費者分發、轉售虛擬商品或運營虛擬商品零售渠道），我們通過將不同行業的虛擬商品供應商與價值鏈的企業對接，為企業及其代理商採購並交付用於其業務及營銷業務的虛擬商品，並透過為客戶提供成本更低且更便於管理的綜合虛擬商品種類提升價值。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收益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45.3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營銷及推廣服務收益的約18.0%、56.2%、27.3%及27.0%。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改善了向客戶提供的產品組合。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虛擬商品類別劃分的來自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電信充值服務	9,366	75.5	17,320	38.2	18,128	40.6	6,406	49.4	6,535	41.6
線上優惠券及權益 ^(附註1)	2,986	24.1	25,788	56.9	17,721	39.7	3,564	27.5	6,344	40.4
加油站禮品卡	-	-	2,162	4.8	8,760	19.6	2,986	23.0	2,823	18.0
其他	56	0.4	21	0.1	20	0.1	8	0.1	2	0.0
總計	12,408	100.0	45,291	100.0	44,629	100.0	12,964	100.0	15,704	100.0

附註：

- 我們提供廣泛的線上優惠券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娛樂平台的會員資格、電子市場的禮品卡、咖啡券、線上保健及醫療服務的會員資格以及結合各種類型線上優惠券及權益的組合。

我們按淨額基準確認來自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收益，據此，虛擬商品的採購成本（為我們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中最重大的成本項目）已於計算收益時按淨額基準扣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節選項目的描述－收益－1.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收益」一節。

2. 我們的IT解決方案服務

除營銷及推廣服務外，我們亦持續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由於我們的IT解決方案服務主要專門提供予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的目標行業（即手機遊戲行業及彩票行業），故我們認為該服務與我們的主要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密切相關。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不僅是通過現有資源的部署實現業務多元化的一種方式，且亦可達致(1)通過與相關行業市場參與者建立更密切的關係來提高我們在相關營銷板塊的滲透率，及對相關行業有更深入的洞見並了解市場參與者的業務需求；及(2)通過與我們的IT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在更廣泛的業務領域創造合作機會來實現協同效應，並因此擴展我們的營銷渠道。

2A. 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

憑藉我們在過去幾年通過向手機遊戲運營商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而對手機遊戲及軟件行業的熟悉程度以及我們在為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建立必要系統時獲得的研發領域專業知識及人力資源，我們於2017年開始涉足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業務。我們客戶主要委聘我們根據其要求及／或規格進行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特別是，我們已開發如釣魚、麻將、撲克及拼音等不同類型的互動性網絡手機遊戲。我們亦已按一次性基準開發其他軟件系統，如相關行業運營商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及客戶訂單管理系統。我們的董事認為通過參與手機遊戲開發，我們將能提供符合手機遊戲運營商需求的營銷及推廣服務。

2B. 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

由於我們持續評估及探索擴大我們在彩票行業的營銷業務，並將中國廣泛的彩票零售網絡轉變為我們的營銷渠道的可能性，故我們於2019年開始提供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的解決方案，作為另一種形式的IT解決方案服務。於2020年，我們戰略性收購西安天泰的全部股本，此舉使我們得以開始向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提供綜合安全接入系統及相關設備。具體而言，我們的彩票安全系統可通過先進加密技術於網絡接入、視頻傳輸、數據收集及其他領域提供協助。通過相關安全系統的幫助，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得以對接其彩票銷售點的信息及數據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中國23個省市及自治區的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建立業務關係，覆蓋逾97,000個彩票銷售點。

我們的董事將我們於手機遊戲及軟件行業以及彩票行業的運營視為我們市場滲透及業務合作夥伴合作戰略的例證。特別是，我們的董事將收購西安天泰視為一項重大舉措，將使我們滲透進彩票營銷板塊，並與彩票零售店開展進一步的業務合作。具體而言，有了彩票零售店的參與，我們獲得的研發能力及建立的網絡可以為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的開發奠定基礎，並為擴展我們的零售彩票營銷渠道創造潛能；此為我們如何創造協同效應的實例。我們的董事仍然樂觀認為，作為我們業務多元化進程及整體營銷服務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將可推動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以及本集團整體的長期增長。

我們業務中的脫媒風險

作為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我們直接或通過其各自的代理商間接地對接企業廣告商與營銷渠道提供商（就我們的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而言）、媒體出版商（就我們的廣告投放服務業務而言）及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就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業務而言）（統稱「推廣及廣告服務供應商」）。作為中間服務提供商，我們的推廣及廣告服務業務面臨脫媒的固有風險，即企業廣告商（及／或其廣告代理商）以及推廣及廣告服務供應商（及／或其各自的代理商）直接相互進行交易，略過、終止委聘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如本集團）並與其競爭。此乃由於企業廣告商理論上可以直接向推廣及廣告服務供應商提供廣告材料並與之合作，而無需尋求我們的服務。特別是，企業廣告商可直接向媒體出版商開設及充值自有賬戶以於有關媒體平台投放其廣告，且媒體出版商（作為企業廣告商的廣告代理商）的平台及／或應用程序能與移動應用程序對接（倘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有必要的技術能力）以形成一個可直接自媒體出版商分發廣告至移動應用程序的渠道。此意味著媒體出版商的廣告投放服務及廣告分發系統分別對企業廣告商及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開放，可由其直接獲取而不必要透過任何中間營銷服務提供商，允許交易於企業廣告商（及／或其廣告代理商）與相關推廣及廣告服務供應商之間直接進行而無須經過我們。就此而言，推廣及廣告服務供應商理論上可以與我們競爭業務並

爭奪我們的客戶。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的營銷行業高度分散，且存在大量線上廣告代理商。線上廣告代理商通常將廣告商與廣告出版商的指定代理商對接，或將其直接與廣告出版商對接。對於許多企業而言，通過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進行營銷活動較為普遍且更具成本效益。於2021年，中國有超過1百萬家廣告行業公司。因此，廣告行業競爭激烈。

此外，我們的客戶亦可選擇成立其內部營銷部門自行進行推廣及廣告活動。例如，經營規模較大的企業廣告商可建立其本身的營銷渠道，且該等企業廣告商可與其廣告代理商（即媒體出版商）或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訂立安排以直接向移動應用程序分發廣告。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經營規模較大的公司往往會建立自己的營銷團隊，並可能在不委聘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的情況下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因此脫媒實屬常見。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包括企業廣告商及其代理商）日後不會調整其營銷策略，以自行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而不再委聘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的客戶直接與營銷渠道提供商／媒體出版商／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進行交易，或倘彼等自行進行推廣及廣告活動，我們可能面臨脫媒風險」一節。

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在推廣及廣告服務業務中客戶已終止與我們的交易轉而直接委聘推廣及廣告服務供應商的具體事例。自2022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2021財年的主要客戶（合共貢獻我們2021財年推廣及廣告服務收益的96.2%）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推廣及廣告服務的供應鏈中發揮了有意義的增值作用。具體而言，(1)就我們的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而言，我們擁有一個全面的、企業廣告商可能難以自行接入的供應商網絡，並可通過在策劃及發佈階段提供協助來提高營銷活動的有效性及效率；(2)在我們的廣告投放服務業務中，由於我們向客戶提供付款安排，因此我們的客戶使用我們的開戶服務及充值服務可以在流動資金管理方面享有更大的靈活性，並獲得較媒體出版商直接向彼等提供的更高百分比的返利；我們亦提供增值客戶支持服務及運營服務；及(3)就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業務而言，我們的RegoAd SDK連接範圍廣且我們能向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提供支持配套，此使得我們能就執行廣告分發建立及維護龐大的移動應用程序庫，使我們具備競爭優勢可有效確保我們與媒體出版商（作為企業廣告商的廣告代理商）的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情況連同我們的服務質量，為我們的客戶繼續採用我們的推廣及廣告服務提供了足夠的動力，有助於防範脫媒。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業務中的脫媒風險」一節。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使用我們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的企業廣告商及其廣告代理商；(ii)委聘我們提供廣告投放服務的企業廣告商及其廣告代理商；(iii)使用我們廣告分發服務的媒體出版商（作為廣告代理商）；(iv)向我們採購虛擬商品的企業及虛擬商品採購代理商；及(v)使用我們IT解決方案服務的手機遊戲運營商及福利彩票中心及彩票銷售點。

由於我們在不同業務板塊提供的服務類型性質不同，我們按總額基準或淨額基準確認我們的收益。我們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廣告分發服務及IT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按總額基準入賬，而廣告投放服務及虛擬商品交付及採購服務的收益則採用淨額基準入賬。有關我們收益確認政策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收益確認」一節及會計師報告附註4.13。根據上述收益確認政策，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收益總額約75.5%、60.3%、71.5%及79.5%，而我們最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3.1百萬元、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91.7百萬元及人民幣37.3百萬元，佔我們於各年度／期間銷售總額的37.0%、15.8%、41.8%及52.8%。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相關時間內於我們的任何前五大客戶持有任何權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業務主要與手機遊戲行業相關。特別是，於往績記錄期內，(i)我們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分別約79.5%、53.2%、8.7%及28.8%的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及廣告投放服務業務收益來自提供予手機遊戲及／或與其相關的推廣及廣告服務；(ii)我們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分別為75.3%、37.6%、57.1%及53.3%的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業務收益來自提供予網絡遊戲運營商的虛擬商品；及(iii)我們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分別為57.6%、100.0%、84.4%及49.9%的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業務收益來源於手機遊戲開發商及／或運營商客戶。隨著我們廣告投放服務業務的推出、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供應方面的成熟以及客戶群的壯大，我們對手機遊戲行業客戶的倚賴程度於往績記錄期內逐步下降。然而，倘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監管或營商環境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我們的業務仍會受到不利影響。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主要與中國的手機遊戲行業相關。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重大變動或營商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我們業務子板塊間的協同效應

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各個業務子板塊的平行經營產生了協同效應。在為任何特定業務子板塊的客戶提供服務時，我們力求表現卓越並提供令客戶滿意的服務。我們的目標是贏得客戶對我們能力及可靠性的信任及信心，以使就特定業務子板塊與我們客戶建立的業務關係能夠在有關服務可滿足該等客戶其他業務需求時成為謀求其他業務子板塊方面進一步合作的出發點。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存在向相同客戶或客戶群交叉銷售不同業務子板塊下的服務的情況。該等客戶包括客戶集團A、客戶集團C、客戶集團E、客戶集團K及客戶集團N，各集團均曾於往績記錄期內委聘我們提供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及／或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客戶A1提供捆綁推廣及廣告服務以及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以幫助其為其手機遊戲獲取新用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我們與客戶集團A的關係－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與客戶集團A之間的交易－1.與客戶A1的交易」及「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節選項目的描述－收益－2.我們的IT解決方案服務收益－(i)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

及維護服務」。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安排向客戶提供捆綁營銷及推廣服務與IT解決方案服務。

展望未來，我們有望通過以下方式增強我們多個業務子板塊之間的協同效應，其中包括：

- 我們旨在進一步開發及運營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作為擴展我們營銷渠道的一種方式；利用我們的信息技術能力及通過提供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進入中國龐大的彩票銷售點網絡的優勢，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將首先覆蓋彩票零售店。我們計劃整合及部署我們現有的營銷渠道及平台為彩票零售店提供一系列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實現用戶獲取、參與及／或留存目的。具體而言，我們將(i)協助彩票零售店通過線上渠道對彩票買家進行大規模的營銷及推廣活動；(ii)將彩票機構的移動應用程序與我們的相關自營平台相連接，通過提供我們的推廣及廣告服務以及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增加其移動應用程序的彩票買家數量及用戶流量；及(iii)將彩票零售店與我們的相關自營平台相連接，提高其在彩票買家管理等方面的運營效率。因此，我們將在中國擴大我們在彩票行業的營銷業務，這將為我們向相關營銷參與者交叉銷售營銷及推廣服務與IT解決方案服務創造機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開發及運營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作為擴展我們營銷渠道的一種方式」一節；及
- 我們將努力向委聘我們提供廣告投放服務的企業廣告商推廣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通過交叉銷售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及廣告投放服務，我們將不僅會安排企業廣告商的廣告在媒體出版商運營的網絡平台上發佈及展示，亦會將企業廣告商與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對接起來，並通過我們的RegoAd SDK將彼等的廣告分發到適合的移動應用程序。因此，我們可以同時以雙重方式促進客戶有效觸達目標受眾。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於我們的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及廣告投放服務中提供廣告位及服務的渠道代理商及營銷渠道提供商；(ii)於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中在其應用程序提供展示廣告內容的廣告位的分發代理商及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iii)供應虛擬商品(包括多種電子充值券及禮品券)的供應商；及(iv)為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彩票系統產品的IT開發公司。

正如本節「我們的客戶」所述，我們在多個業務板塊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乃按總額或淨額確認。就我們採用淨額基準的廣告投放服務及虛擬商品交付及採購服務而言，我們應付供應商(即分別為營銷渠道供應商或渠道代理商及虛擬商品供應商)的金額與我們應收客戶(即分別為企業廣告商或廣告代理商及企業或虛擬商品採購代理商)的金額相抵銷；我們將淨額呈報為收益且並無將購買入賬。根據該收益確認政策，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74.2%、65.1%、74.2%及83.3%，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68.5百萬元及人民幣26.1百萬元，佔我們於各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36.8%、33.9%、62.6%及76.8%。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相關時間內於我們的任何前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權益。

有關我們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業務模式概要

下表載列服務範疇、服務開始年度、主要營銷渠道、客戶及供應商類型、主要定價模式、收益及成本組成部分、收益及成本確認為會計處理及主要運營指標的概要。

	1. 營銷及推廣服務				2. IT解決方案服務							
	1A. 推廣及廣告服務		1B. 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		2A. 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		2B. 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					
	1A(i). 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	1A(ii). 廣告投放服務	1A(iii). 廣告分發服務									
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範疇	策劃、發佈及/或管理營銷活動以協助我們的客戶獲取及/或重新激活其服務的用戶	於若干大型媒體出版商運營的線上平台就廣告投放進行開戶服務及/或為該等客戶賬戶提供充值服務 ^(附註1)	通過RegoAd SDK及我們客戶的平台及/或應用程序，在我們供應商提供的可用的移動廣告位分發及匹配由我們客戶投放的廣告	通過Rego虛擬商品平台採購及交付虛擬商品	根據我們客戶的要求，就手機遊戲、平台及其他軟件提供開發及維護服務	為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提供解決方案(包括開發、組裝、安裝及/或維護服務)，包括信息安全系統、軟件系統及設備、網點管理平台服務以及設備維護及售後服務	服務開始年度	2015年	2021年	2020年	2017年	2019年
主要營銷渠道	社交媒體營銷、電話營銷及線下營銷	大型媒體出版商運營的平台廣告位	移動應用程序中的廣告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主要營銷渠道	社交媒體營銷、電話營銷及線下營銷	企業廣告商(例如手機遊戲及線上娛樂平台運營商)及其廣告代理商	企業廣告商及其廣告代理商	大型媒體出版商運營的平台廣告位	不適用
客戶	企業廣告商(例如手機遊戲及線上娛樂平台運營商)及其廣告代理商	企業廣告商及其廣告代理商	媒體出版商(作為廣告代理商)及其代理商	企業及/或其虛擬商品採購代理商	手機遊戲運營商及須依靠軟件系統來運營其業務的其他企業	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彩票銷售點及其他企業	客戶	企業廣告商(例如手機遊戲及線上娛樂平台運營商)及其廣告代理商	企業及/或其虛擬商品採購代理商	媒體出版商(作為廣告代理商)及其代理商	大型媒體出版商運營的平台廣告位	不適用

概 烟

概 述

2. IT 解決方案服務

1. 營銷及推廣服務

	1A. 推廣及廣告服務		1B. 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		2A. 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		2B. 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	
	1A(i). 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	1A(ii). 廣告投放服務	1A(iii). 廣告分發服務	1A(iii). 廣告分發服務	1A(iii). 廣告分發服務	2A. 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	2A. 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	2B. 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
供應商	營銷渠道提供商及渠道代理商	大型媒體出版商及/或其代理商	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及其分發代理商	虛擬商品提供商	虛擬商品提供商	不適用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3)	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的部件、成品及/或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與我們客戶間的主要定價模式	CPA 及 CPS	規定的充值金額扣除若干百分比的返利	廣告分發服務的效果參數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展示次數、點擊數、CTR 及/或 CPM	基於將予供應的虛擬商品的單位價格	基於將予供應的虛擬商品的單位價格	固定費用及收益分成	固定費用	固定費用
收益組成部分	我們客戶就所提供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所支付的服務費	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款項與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的淨額(扣除返利(如有)) ^(附註1)	我們客戶就廣告分發服務所支付的服務費	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款項與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的淨額 ^(附註2)	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款項與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的淨額 ^(附註2)	我們客戶就開發及維護服務所支付的服務費	我們客戶就軟件系統及設備及相關維護服務所支付的项目費用	我們客戶就軟件系統及設備及相關維護服務所支付的项目費用
收益確認的會計處理	總額基準	淨額基準 ^(附註1)	總額基準	淨額基準 ^(附註2)	淨額基準 ^(附註2)	總額基準	總額基準	總額基準
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	應付供應商的流量獲得成本	勞工成本 ^(附註1)	應付供應商的流量獲得成本	勞工成本 ^(附註2)	勞工成本 ^(附註2)	勞工成本	勞工成本	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的部件、成品及/或服務
主要運營指標	展示次數、轉化率	客戶支出	展示次數、點擊數、填充率	GMV、交易數量	GMV、交易數量	項目數量、合約總額	項目數量、合約總額	項目數量、合約總額

附註：

- (1) 於往續記錄期內，我們來自廣告投放服務的收益乃按淨額基準確認，在計算來自廣告投放服務的收益時，已扣除支付予媒體出版商及其代理商的款項（為該等服務的最重大成本項目）。勞工成本主要指與提供廣告投放服務直接相關的員工薪金及福利。
- (2) 於往續記錄期內，我們來自虛擬商品交付及採購服務的收益乃按淨額基準確認。因此，於計算來自虛擬商品交付及採購服務的收益時已扣除虛擬商品採購成本（為該等服務的最重大成本項目）。
- (3) 由於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主要由我們的僱員提供，該業務板塊一般而言並無供應商。

競爭優勢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取得運營規模及財務表現的顯著增長，而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對我們的成功增長有所貢獻：(i)我們具有多元化的營銷渠道及資源，能滿足客戶（其中包括與知名媒體平台的合作）的不同營銷需求；(ii)我們業務的特點為高度多樣性，這從我們戰略性形成發展策略及業務運營的能力可以得到反映，從而使我們能很好地適應外部環境；(iii)作為營銷服務提供商，我們有能力向其他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該能力使我們能滲透相關營銷板塊及通過為更廣泛業務領域的合作創造條件來創造協同效應；(iv)我們提供種類廣泛的虛擬商品以滿足企業於個人客戶獲取、參與及留存的不同需求；(v)我們擁有先進的信息技術能力並有能力開發合適的軟件開發工具及用戶介面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vi)由於我們在彩票行業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故我們已做好準備進軍中國龐大及廣泛的彩票銷售點網絡，以開展營銷及推廣業務；及(vii)我們擁有一支熱誠、富有見地及遠見的管理團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為繼續於中國快速變化且不斷增長的營銷服務行業中拓展我們的業務並進一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i)開發及擴展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的線上營銷渠道及資源；(ii)進一步開發及擴闊我們的供應商基礎及所提供的虛擬商品類型；(iii)收購營銷及相關行業的公司；及(iv)開發及運營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作為擴展我們營銷渠道的一種方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股東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歡投資（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緯晨投資（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雲杉投資（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25%及15%。於2021年10月22日，田先生、陳先生及張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田先生、陳先生及張先生確認彼等自2017年7月14日（彼等開始分別直接或間接擁有杭州潤歌60%、25%及15%股權之日）起一直一致行動，且承諾於簽署一致行動協議後就於本集團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一致表決。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透過一致行動協議共同控制」。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天歡投資、緯晨投資及雲杉投資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的投票權。因此，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田先生、陳先生及張先生、天歡投資、緯晨投資及雲杉投資為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天歡投資、緯晨投資及雲杉投資將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的投票權。因此，田先生、陳先生及張先生、天歡投資、緯晨投資及雲杉投資將仍為控股股東。

關鍵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內容乃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以下所載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同閱覽，以確保其完整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9,372	113,040	219,549	63,794	70,719
銷售成本	(44,677)	(37,166)	(109,343)	(31,342)	(34,021)
毛利	44,695	75,874	110,206	32,452	36,69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4,031	8,175	7,373	1,221	1,52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100)	(1,442)	(3,973)	(4,725)	(1,08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39	525	-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44)	(4,931)	(9,561)	(1,895)	(3,287)
行政開支	(9,830)	(12,507)	(13,900)	(4,300)	(4,377)
研發開支	(7,834)	(9,365)	(18,611)	(5,116)	(4,781)
上市開支	-	(6,085)	(13,630)	(2,986)	(1,371)
融資成本	(82)	(353)	(674)	(177)	(37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175	49,891	57,230	14,474	22,945
所得稅開支	(1,231)	(4,416)	(7,245)	(2,573)	(3,188)
年／期內溢利	<u>25,944</u>	<u>45,475</u>	<u>49,985</u>	<u>11,901</u>	<u>19,757</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26,416	45,779	49,985	11,901	19,757
非控股權益	(472)	(304)	-	-	-
年／期內溢利	<u>25,944</u>	<u>45,475</u>	<u>49,985</u>	<u>11,901</u>	<u>19,757</u>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下的經調整溢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該項目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的資料，幫助彼等按其幫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下的經調整純利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相比。使用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下的經調整純利定義為透過加上為上市而產生的上市開支(上市後將不復存在)而作出調整後的年內溢利。下表將我們所呈列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下的經調整純利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較財務計量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25,944	45,475	49,985	11,901	19,757
加：					
上市開支	-	6,085	13,630	2,986	1,371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下的 經調整純利	<u>25,944</u>	<u>51,560</u>	<u>63,615</u>	<u>14,887</u>	<u>21,128</u>

概 要

收益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89.4百萬元、人民幣113.0百萬元、人民幣219.5百萬元及人民幣70.7百萬元。

營銷及推廣服務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板塊，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貢獻了超過70.0%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內，除專注於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外，我們亦通過擴張我們提供的營銷及推廣服務範圍調整及升級我們的服務。尤其是，我們於我們的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錄得大幅增長。我們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收益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44.6百萬元。此外，我們亦一直在調整我們進行推廣及廣告服務的戰略。我們於進軍營銷及推廣行業時主要提供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由於我們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下的業務主要以項目為基準，故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因個別企業廣告商或該等企業廣告商所在特定行業的市場狀況或營銷需求變動而受重大影響，且過往累積的資源（如與供應商以及營銷渠道提供商的關係）可能無法轉用於其他行業及其他類型產品之廣告商的營銷及推廣服務。因此，我們認為透過引入廣告投放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我們將能提升業務多樣化並加強穩定性及持續性。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發展我們的廣告投放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同時亦密切留意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機會。

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逐漸將IT解決方案服務的重心由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轉移至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該轉移乃主要由於近年監管的不確定性導致手機遊戲行業營銷環境發生的變動。我們認為，有關彩票行業的IT解決方案服務發展將能支持我們業務的未來成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2. IT解決方案服務」一節。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不同業務板塊貢獻的收益的波動乃主要由於我們服務的發展（主要受中國廣告行業不斷變動的市場生態所推動）。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核)			
營銷及推廣服務										
推廣及廣告服務										
－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	19,780	34.9	7,695	45.9	2,984	63.2	2,405	72.4	499	28.2
－廣告投放服務	-	-	-	-	3,447	55.3	422	77.3	1,697	68.4
－廣告分發服務	-	-	4,843	26.2	32,641	30.2	12,449	32.5	10,915	28.6
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	12,174	98.1	43,724	96.5	43,094	96.6	12,615	97.3	15,146	96.4
小計／整體	31,954	46.3	56,262	69.9	82,166	50.3	27,891	50.6	28,257	48.6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IT解決方案服務										
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	11,300	63.3	5,020	63.2	7,795	69.1	3,080	68.4	4,851	68.5
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 設備解決方案	130	11.6	14,018	58.4	19,857	44.7	1,332	33.4	3,545	64.7
小計／整體	11,430	60.2	19,038	59.6	27,652	49.7	4,412	52.0	8,396	66.8
其他(附註)	1,311	100.0	574	100.0	388	100.0	149	100.0	45	100.0
總計／整體	44,695	50.0	75,874	67.1	110,206	50.2	32,452	50.9	36,698	51.9

附註：其他指我們通過線下商店銷售彩票的佣金所產生的毛利。由於該收入按淨額基準入賬且相關的租金及勞工成本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入賬，該業務的毛利率為100%。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財年的50.0%增加至2020財年的67.1%，乃主要由於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貢獻的收益增加，該業務板塊收益乃按淨額基準確認，故毛利率較高。我們的毛利率於2021財年回落至50.2%，乃主要由於我們廣告分發服務（其毛利率低於我們其他業務板塊）貢獻的收益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首四個月的50.9%略微增加至2022年首四個月的51.9%，乃主要由於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增加。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流量獲得成本；(ii)已售商品成本；及(iii)僱員福利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未經審核)	%	千元	%
流量獲得成本										
社交媒體(附註1)	34,182	76.5	6,710	18.1	-	-	-	-	-	-
移動應用程序(附註2)	-	-	12,897	34.7	74,445	68.1	25,680	81.9	27,708	81.4
其他(附註3)	1,301	2.9	1,981	5.3	1,445	1.3	809	2.6	312	0.9
	35,483	79.4	21,588	58.1	75,890	69.4	26,489	84.5	28,020	82.3
已售商品成本	992	2.3	8,621	23.2	17,778	16.3	1,297	4.1	375	1.1
僱員福利開支	8,191	18.3	3,898	10.5	7,721	7.1	1,950	6.2	3,920	11.5
研究及技術服務成本	-	-	1,529	4.1	3,377	3.1	377	1.2	326	1.0
其他	11	0.0	1,530	4.1	4,577	4.1	1,229	4.0	1,380	4.1
總計	44,677	100.0	37,166	100.0	109,343	100.0	31,342	100.0	34,021	100.0

附註：

- (1) 我們所採用作為營銷及廣告渠道的社交媒體主要包括微信及騰訊QQ。
- (2) 我們通過移動應用程序上的廣告位進行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
- (3) 其他主要包括電話營銷及線下營銷渠道。
- (4) 由於我們廣告投放服務的收益乃按淨額基準確認，我們向供應商（即媒體出版商或其代理商）支付的費用已於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款項中扣除。因此，我們的廣告投放服務並無錄得獲得成本。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內，流量獲得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於2019財年，我們的流量獲得成本主要指我們為網絡遊戲運營商客戶提供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而就不同社交媒體平台的流量向供應商作出的付款。在我們因監管不確定性而將業務重心移出網絡遊戲行業以及啟動廣告分發服務後，我們流量獲得成本的一大部分乃歸屬於就移動應用程序的流量向供應商（即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及其渠道代理商）作出的付款，其分別佔我們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銷售成本的34.7%、68.1%及81.4%。因此，與我們的流量獲得成本有關的主要渠道波動乃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之推廣及廣告服務的發展相符。

年／期內溢利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純利增加。我們的溢利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25.9百萬元增加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45.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收益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89.4百萬元增加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113.0百萬元；及(ii)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44.7百萬元減少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37.2百萬元。我們的溢利進一步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45.5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50.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113.0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219.5百萬元，部分被(i)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37.2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09.3百萬元；及(ii)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研發開支及上市開支增加所抵銷。我們的純利由2021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19.8百萬元，主要由於與2021年首四個月相比，我們於2022年首四個月的收益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及上市開支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數據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0,237	38,079	34,906	33,458
無形資產	3,326	21,089	19,376	18,19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1	2,648	1,188	923
商譽	4,210	14,342	14,342	14,342
流動資產	68,028	116,232	200,153	223,224
貿易應收款項	14,077	38,954	82,189	132,9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45	38,649	50,009	56,6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46	32,062	61,475	25,408
資產總值	78,265	154,311	235,059	256,682
流動負債	20,479	51,089	128,697	130,332
貿易應付款項	5,412	9,545	40,525	32,6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64	17,436	27,895	35,766
銀行借款	–	10,370	21,100	42,000
非流動負債	70	571	459	639
遞延稅項負債	–	496	412	384
負債總額	20,549	51,660	129,156	130,971
流動資產淨值	47,549	65,143	71,456	92,892
資產淨值	57,716	102,651	105,903	125,711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人民幣68.0百萬元、人民幣116.2百萬元、人民幣200.2百萬元及人民幣223.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使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

概 要

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錄得流動負債增加。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51.1百萬元、人民幣128.7百萬元及人民幣130.3百萬元。我們流動負債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款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7.5百萬元、人民幣65.1百萬元、人民幣71.5百萬元及人民幣92.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增長，使(i)貿易應收款項；(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7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0財年產生的溢利令保留盈利增加。我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1財年產生的溢利使保留盈利進一步增加，部分被浙江潤也被視作出售導致其他儲備減少人民幣46.8百萬元所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上市－5.浙江潤也的合約安排後續終止」一節。於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9.8百萬元至人民幣125.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首四個月的期內溢利使保留盈利增加。

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淨額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1,013	52,484	66,088	21,025	25,936
－營運資金變動淨額	242	(35,955)	(35,210)	(50,120)	(80,115)
－已收利息	75	156	249	102	65
－已付所得稅	(142)	(725)	(4,542)	(1,338)	(2,326)
	31,188	15,960	26,585	(30,331)	(56,44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1,188	15,960	26,585	(30,331)	(56,4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04)	(21,519)	(7,221)	(113)	(15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95	(4,725)	10,049	10,196	20,5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7,079	(10,284)	29,413	(20,248)	(36,06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67	42,346	32,062	32,062	61,47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46	32,062	61,475	11,814	25,408

概 要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31.2百萬元減少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16.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向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26.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於2021年首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30.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於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56.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2年4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原因是位於受2022年初COVID-19疫情反彈嚴重影響的省份及／或於該等省份經營業務的部分客戶延遲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 近期反彈的COVID-19疫情」各段；及(ii)於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結算應付關聯方款項所用現金。另一方面，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151,000元，主要來自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理財產品以及無形資產。於2020財年，我們錄得較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7月收購西安天泰及於2020財年購買無形資產的所用現金人民幣14.1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率	50.0%	67.1%	50.2%	51.9%
純利率	29.0%	40.2%	22.8%	27.9%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下的 經調整純利率	29.0%	45.6%	29.0%	29.9%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3.3倍	2.3倍	1.6倍	1.7倍
速動比率	3.3倍	2.2倍	1.5倍	1.7倍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9.2%	14.8%	46.1%	37.8%
債務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6%

附註：有關上表所載之財務比率的定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我們的毛利率於2019財年及2021財年相對穩定，分別為50.0%及50.2%。於2020財年，我們的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貢獻的收益增加。我們的毛利率於2021財年回落至50.2%，乃主要由於我們廣告分發服務（其毛利率低於我們其他業務板塊）貢獻的收益增加。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下的經調整純利率變動與我們的毛利率變動相符。我們的毛利率增加至2022年首四個月的51.9%，乃主要由於2022年首四個月期間我們為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開發彩票銷售點安全監管平台的一個相關項目（該項目溢利率相對較高，原因是相關服務主要由我們內部的僱員提供，並無產生重大銷售成本）令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增加。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9年12月31日的9.2%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14.8%，乃主要由於收購西安天泰後，於2020財年的銀行借款增加，導致各日期的債務總額增加。資產負債比率於2021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46.1%，乃主要由於相較於2020年，於2021年12月31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有所增加，導致我們的債務總額增加。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1年12月31日的46.1%減少至2022年4月30日的37.8%，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權益總額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25.7百萬元。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的中國法律法規發展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被視為「數據處理者」的實體開展以下活動，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此外，根據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與《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統稱「《網絡安全條例》」)，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在開展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業務時，我們將自我們的客戶取得終端用戶的個人信息，例如彼等的電話號碼及／或儲值卡號碼，以為終端用戶的相關賬戶充值。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我們涉及存儲及刪除我們的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業務的終端用戶的數據，根據《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我們可能會被視為數據處理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儘管我們可能被視為數據處理者，但我們不太可能被要求就擬議上市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原因為我們不屬於《網絡安全條例》項下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一種情形，因為(a)我們在業務運營中使用的平台並未開放供終端用戶或公眾使用；因此，我們的平台本質上是本集團的內部業務管理平台，且我們不屬於「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的範圍；(b)由於《網絡安全條例》所指的「國外上市」指中國境外上市，故上市不屬於《網絡安全條例》項下的「國外上市」；(c)在香港上市不大可能將會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因為(i)我們的業務主要涉及為企業廣告商提供一般營銷服務，而非直接面向最終消費者，且我們獲得的企業資料不涉及相關國家或政府資料，不大可能構成國家核心數據；(ii)本集團存儲及保存的數據存儲在國家監管的數據中心，不存在向境外個人或實體提供或洩露資料的問題；及(iii)本集團所擁有的個人資料僅用於向我們的相關客戶提供充值或虛擬商品交付服務而存儲及使用；及(d)根據於2022年3月31日與中共富陽區委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確認網絡安全相關事宜的主管部門)主任的會面(「網信辦會面」)，因為(i)於香港上市並非《網絡安全條例》項下的國外上市；(ii)本集團並非「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及(iii)上市不大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故上市將無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本集團平均每日處理約30,000個單位的數據，有關數據包含在我們業務運營中收到的訂單中(包括手機號碼(用於手機信用充值服務

及其他虛擬商品交付服務)、加油卡的卡號(用於加油卡充值服務)、姓名及身份證號碼(用於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停止提供的彩票派送服務)及相應充值次數及金額;該等訂單數據將在我們的電腦系統中保留七日,之後會自動清除;因此,我們的電腦系統不斷存儲總計約210,000個單位的訂單數據,有關數據低於《網絡安全條例》中規定的相關閾值。考慮到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建議,董事相信且獨家保薦人同意,《網絡安全條例》如果以目前的形式實施,從合規角度來看,不大可能對上市造成任何重大障礙。我們將與中國政府部門就《網絡安全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新法規的最新發展及要求保持持續溝通,並及時採取必要措施。

我們已制定了適當的內部程序以保障我們獲得的信息及數據,包括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並定期審查系統安全及清理數據。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的客戶已告知相關個人用戶,彼等的個人資料可能會提供予第三方(如本集團)以供彼等提供服務,並已就此取得彼等的同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鑒於我們的客戶已獲得相關個人用戶的必要同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保管及存儲該等用戶數據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違反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數據隱私及安全性」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有關數據或個人資料洩漏、違反數據保護或隱私法律法規的重大事件,或任何有關數據隱私的調查、索償或法律訴訟。於網信辦會面期間,其亦確認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與數據隱私及安全不合規有關的政府調查、處罰或糾正令。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或將能符合《網絡安全條例》(假設《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以其當前形式實施)。

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性質及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假設《互聯網安全條例草案》以其當前形式實施,則上市將不太可能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且《網絡安全條例》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上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第二部分監管法規摘要—II.互聯網安全及隱私保護法規」。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僅發佈供大眾提供意見,仍無法確定其實施條文及生效日期。有關上述監管變動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未能保障個人用戶的數據隱私,我們可能遭受罰款或其他監管懲罰」。

近期反彈的COVID-19疫情

於2022年上半年,中國多省出現大規模COVID-19爆發,包括傳染性極高的Omicron變種(「疫情反彈」)。為因應疫情反彈,中國當地政府實施包含封城、嚴格的出行限制、較嚴格的隔離措施及若干區域強制暫時停止業務營運等各種業務及社交活動限制。據艾瑞諮詢告知,疫情反彈已對中國宏觀經濟造成不利影響,而其進一步造成中國的推廣及廣告服務需求漸少。於2022年第一季度,從事線上廣告的企業數目及其相關支出均較2021年第四季度有所下降。

我們的業務營運亦於一定程度受疫情反彈影響。特別是,於2022年上半年,我們的部分客戶(尤其是位於受疫情反彈嚴重影響的省份及/或於該等省份經營業務的廣告投放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的客戶)延遲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特別是,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未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0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39.8百萬元,以及我們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比例由2021年12月31日的11.6%增加至2022年4月30日的21.2%。儘管如此,

我們一直就結算貿易應收款項與客戶積極聯繫。我們認為延遲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將不會對我們的長期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a)疫情反彈已自2022年6月起舒緩；(b)就客戶的未付款項而言，並無違約或壞賬；及(c)當地政府實施的限制措施減輕後，我們的部分客戶已於2022年6月開始償還未付款項。在我們於2022年4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39.8百萬元（未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中，客戶於2022年9月21日已結清人民幣119.3百萬元或85.3%。此外，由於當地政府實施出行限制，我們無法安裝、實施及／或提供與我們提供的系統及設備有關的培訓，因此我們的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項目進度亦出現延遲。例如，由於疫情反彈，上海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已暫停銷售彩票，從而影響我們在市場上的服務。另一方面，疫情反彈並無對我們可用的廣告位、虛擬商品及IT解決方案服務的供應造成重大影響或中斷。

儘管有上述疫情反彈的影響，但我們的收益並未受疫情反彈負面影響。根據本集團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錄得整體收益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12.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廣告投放及廣告分發服務以及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收益增加。然而，倘中國進一步爆發COVID-19，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對與自然災禍、健康疫症及其他公眾安全問題有關的風險」一節。

鑒於COVID-19疫情及疫情反彈的潛在影響，我們已實施若干相應措施以提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可持續性。為更好地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並確保充足的流動資金，我們一直與銀行聯絡以獲得額外的銀行融資。於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已獲得總額為人民幣21.0百萬元的額外銀行融資。此外，我們一直致力於通過專注於毛利率較高的客戶並向客戶提供運營服務來提高廣告投放服務的盈利能力。我們亦一直通過視頻電話會議及其他線上溝通渠道來提高與客戶的溝通效率。

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及疫情反彈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或持續不利影響，原因為(i)自疫情反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總部所在地杭州並無實施大規模封城；(ii)我們已實施遠程工作安排程序，以允許我們的員工在封城及隔離期間遠程使用我們的電子郵件及內部辦公自動化系統；(iii)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通過線上平台及線上溝通渠道進行，因此不會受到封城及／或工作場所關閉的重大影響；(iv)儘管經歷COVID-19疫情的爆發及復發，我們仍於往績記錄期實現了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及(v)我們已實施上述措施，以進一步提高我們在疫情期間的業務可持續性。我們將持續監控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持續評估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任何潛在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2年4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及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結束之日）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對會計師報告中所列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

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由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經其酌情決定。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

概 要

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並無固定派息率。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董事會計劃中的股息金額或一定能夠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的派息記錄未必能夠作為日後本公司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釐定基準。

發售統計數字

下表數字乃基於以下假設而計算：(i)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告完成，並且於全球發售中發行及出售250,000,000股股份；(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64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80港元計算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值	640.0百萬港元	800.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	0.24港元	0.28港元

附註：有關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時所作的調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2港元(即發售價範圍0.64港元及0.80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將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9.3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分比(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開發及擴展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的 線上營銷渠道及資源	42.2	50.3
• 擴展我們的研發團隊及運營團隊	14.4	17.2
• 支付相關物業租賃開支	1.2	1.4
• 向媒體出版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26.6	31.7
進一步開發及擴闊我們的供應商基礎及 所提供的虛擬商品類型	26.7	31.9
• 擴展我們的研發團隊、運營團隊及 商務團隊	6.5	7.8
• 支付相關物業租賃開支	0.6	0.7
• 向虛擬商品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19.6	23.4
收購營銷及相關行業的公司	14.9	17.8
開發及運營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 作為擴展我們營銷渠道的一種方式	6.3	7.5
• 擴展我們的研發團隊及運營團隊	5.7	6.8
• 支付相關物業租賃開支	0.6	0.7
一般營運資金	9.9	11.8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市相關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及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50.4百萬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約33.7%），並將由本公司承擔，其中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40.1百萬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6.9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3.2百萬元。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後，估計合共約人民幣9.7百萬元將自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的損益中扣除，而約人民幣19.7百萬元估計將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並將於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列賬為自權益中扣除。

風險因素

於我們的業務運營中存在若干風險，其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該等風險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更具體詳述。閣下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全文。我們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以下：(i)我們在迅速發展及不斷演變的行業中經營，且鑒於我們若干業務板塊經營歷史較短，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ii)倘我們的客戶直接與營銷渠道提供商／媒體出版商／移動应用程序運營商進行交易，或倘彼等自行進行推廣及廣告活動，我們可能面臨脫媒風險；(iii)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可能使我們面臨信貸風險及違約風險；(iv)我們面臨與其他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的激烈競爭；(v)我們可能被要求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計提減值虧損；(vi)倘我們無法就推廣及廣告服務業務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維持及拓展關係，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vii)我們大部分收益乃來自我們於營銷行業的營運，而營銷行業的增長有任何減緩或有所衰退可能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viii)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及控制我們的流量獲得成本以及僱員福利開支，我們的毛利及財務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中解釋。

「2021年首四個月」	指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首四個月」	指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會計師報告」	指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2年7月27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的股東決議案」所述，於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資本化後將發行股份

釋 義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2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i)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使用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請求，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釋 義

「中國體育彩票」	指	由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為籌集體育事業發展資金於中國授權及發行的體育彩票
「中國福利彩票」	指	由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為籌集社會福利資金於中國授權及發行的福利彩票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我們先前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有關該等實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我們的企業歷史及發展－本集團的前主要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指	杭州潤歌、浙江潤也與登記股東之間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上市－5.浙江潤也的合約安排後續終止」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為田先生、陳先生、張先生、天歡投資、緯晨投資及雲杉投資的統稱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賠償契約」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的賠償契約，以提供若干賠償，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6.稅項及其他賠償」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提供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的指示，乃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之一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所引致的極端情況
「《外商投資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X]財年」	指	截至[X]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視情況而定）。例如，「2020財年」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釋 義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其於有關期間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海南潤歌」	指	海南潤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潤歌」	指	杭州潤歌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6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潤升」	指	杭州潤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股份過戶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新股份（佔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10%，可進行任何調整或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於香港發行及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公眾認購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的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ICP許可證」	指	由有關中國政府部門頒發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服務範圍為信息服務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釋 義

「國際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詳述，國際包銷商為及代表本公司依據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詳述，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25,000,000股新股份（佔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90%，可進行任何調整或重新分配，連同（倘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配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配售於定價日或之前所訂立的包銷協議
「艾瑞諮詢」	指	市場研究顧問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艾瑞諮詢報告」	指	由艾瑞諮詢所編製有關中國(i)廣告；(ii)第三方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及(iii)彩票解決方案行業的行業報告
「江西雲家」	指	江西雲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2021年11月5日註銷

釋 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阿爾法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博威環球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阿爾法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阿爾法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博威環球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及西牛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9月2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主板買賣的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9年6月22日經商務部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22年7月27日獲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1.組織章程大綱」一節
「文化和旅遊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文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自2018年3月起稱為文化和旅遊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視乎文義而定）
「陳先生」	指	陳平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釋 義

「田先生」	指	田歡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
「張先生」	指	張永利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運營總監及控股股東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倘相關）
「超額配股權」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所述，預期將由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獨家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釋 義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及通過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後修訂並生效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其機構或視乎文義指其中任何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10月13日(星期四)
「登記股東」	指	田先生及張先生，為浙江潤也的登記股東
「潤歌BVI」	指	潤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潤歌HK」	指	潤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本集團上市前的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上市」一節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代表」	指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集團就上市委任的獨家保薦人
「SP許可證」	指	信息服務業務範圍內(互聯網內容提供商除外)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雲杉投資」	指	雲杉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張先生的全資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釋 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天歡投資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人)於定價日或前後所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歡投資」	指	天歡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為控股股東及田先生的全資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釋 義

「緯晨HK」	指	緯晨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緯晨投資」	指	緯晨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陳先生的全資公司
「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	指	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為中國民政部直屬事業單位；就本招股章程而言，「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指省市或自治區等級的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並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西安天泰」	指	西安天泰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6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雲彩通」	指	雲彩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潤也」	指	浙江潤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9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終止合約安排前為本集團的前併表聯屬實體

釋 義

「浙江元幸」 指 浙江元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5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均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所營運業務及所在行業及部門相關的若干釋義及技術詞彙。因此，部分詞彙及釋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一致。

「廣告商」	指	欲宣傳及推廣其產品或服務的企業
「AI」	指	人工智能
「API」	指	應用程序編程接口，一種連接客戶端與伺服器的接口，客戶可藉此以特定形式獲得對其請求的回應或啟動已定義的操作
「應用程序」或「移動應用程序」	指	旨在於移動設備上運行的應用軟件
「CPA」	指	每次操作成本，為根據移動設備用戶的每次操作（如下載、安裝或註冊）支付廣告費的定價機制。該等操作一般需要受眾高度的親身參與，透過激活／重新激活產品或服務或註冊為用戶以體驗或使用所宣傳的產品或服務
「CPM」	指	每千次展示成本，為按每千次展示支付廣告費的非效果定價模式
「CPS」	指	每次銷售成本，為根據因廣告而增加的銷售額支付廣告費的定價模式
「CTR」	指	點擊率，即點擊廣告的移動設備用戶與瀏覽廣告的移動設備用戶總數的比率
「填充率」	指	就本集團廣告分發服務而言，為媒體出版商填充的移動應用程序廣告請求百分比

技術詞彙表

「GMV」	指	商品交易總額，等於每件商品銷售價格(含增值稅)乘以所售商品的數量
「展示次數」	指	廣告瀏覽量，指一定時間內，廣告被用戶瀏覽或顯示在網頁上的總次數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IT」	指	信息技術
「彩票解決方案」	指	硬件、系統軟件、打印、營銷及／或其他彩票市場相關服務
「媒體出版商」	指	在我們的廣告投放服務業務中，我們向其交付我們廣告商的廣告以供發佈的出版商，主要為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
「O2O」	指	線上到線下，為數字營銷術語，描述吸引數字環境中的消費者購買實體企業商品或服務的系統
「私域流量」	指	透過各類社交媒體私域流量池(例如小程序、公眾號及移動應用程序)產生線上受眾，品牌通常對此類受眾具有較高控制權
「出版商」	指	為及代表廣告商或廣告商委聘的廣告代理商最終向受眾呈現廣告的實體
「RegoAd SDK」	指	潤歌廣告軟件開發工具包，我們開發的一套軟件開發工具，方便客戶(即廣告代理商)與供應商(即直接或通過廣告代理商委聘的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之間的數據傳輸，如我們廣告分發服務業務中的廣告信息(客戶至供應商)及廣告設施信息(供應商至客戶)

技術詞彙表

「Rego廣告運營及管理平台」	指	我們為經營廣告投放業務及廣告管理而開發的特定平台，該平台使我們的員工能夠更輕鬆地獲取及提取有關廣告商及出版商的資料，並分別進行數據處理及分析
「Rego虛擬商品平台」	指	我們為提供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而開發的線上平台；該平台可透過API對接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平台，從而使我們能夠接收企業的虛擬商品訂單供其個人客戶（作為虛擬商品的終端用戶）消費、核實其訂單、比較接入我們平台的供應商的價格及存貨、向我們的供應商下達訂單，並安排將所訂購虛擬商品實時交付予企業或其個人客戶
「ROI」	指	投資回報率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一種軟件許可及交付模式，在該模式下，訂購後方可獲准使用軟件，而軟件受集中式託管
「SAS」	指	安全接入系統，提供安全可靠的彩票傳輸網絡及多種對接方式，依託互聯網透過非對稱數字用戶線路(ADSL)、寬帶、光纖、3G/4G及其他接入方式訪問
「SDK」	指	軟件開發工具包，安裝包內的一套軟件開發工具
「SMS」	指	短信服務
「用戶獲取」	指	為應用程序、平台、產品或服務獲取新用戶或客戶的行為；在移動行業，其為一項圍繞產生安裝數而設計的策略，通常透過廣告活動及促銷優惠而實現

技術詞彙表

「用戶參與」	指	與現有用戶或客戶互動的過程，鼓勵彼等對機構的工作或其應用程序、平台、產品及／或服務產生興趣，主要目標為促使用戶或客戶認為有關應用程序、平台、產品及／或服務具備足以繼續使用的價值
「用戶激活」	指	激勵現有用戶或客戶以提高彼等在應用程序、平台、產品或服務上的活躍度及／或使用率的行為
「用戶留存」	指	吸引現有用戶或客戶繼續使用應用程序、平台、產品及／或服務的過程
「VDPN」	指	虛擬專用撥號網絡，彩票零售商可透過撥號連接及中國福利彩票的網絡訪問互聯網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以及其中所提述的文件可能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與我們有關的前瞻性詞彙，如「旨在」、「預計」、「相信」、「考慮」、「繼續」、「可能」、「估計」、「預期」、「預測」、「擬」、「可」、「應當」、「計劃」、「潛在」、「預測」、「尋求」、「須」、「應該」、「將會」、「會」以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和其他類似表達。該等陳述包括有關我們發展策略的討論以及對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測等，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有關看法建基於管理層的信念及所作的假設以及彼等目前可得的資料，惟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因素。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根據的部分或全部假設均有可能被證實屬不準確，故根據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上文所述以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可能令本招股章程所論及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有鑒於此，本招股章程載列該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及目標將獲達成，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一併考慮，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列者。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履行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閣下於投資發售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的業務絕大部分於中國經營，規管本集團的法律及監管環境與其他國家所適用者不同。任何該等風險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的客戶直接與營銷渠道提供商／媒體出版商／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進行交易，或倘彼等自行進行推廣及廣告活動，我們可能面臨脫媒風險。

作為中間服務提供商，我們的推廣及廣告服務業務面臨脫媒的固有風險，即企業廣告商（及／或其廣告代理商）及營銷渠道提供商／媒體出版商／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及／或其各自的代理商）直接相互進行交易，略過、終止委聘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如本集團）並與其競爭。作為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我們直接或通過其各自的代理商間接地對接企業廣告商與營銷渠道提供商（就我們的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而言）、媒體出版商（就我們的廣告投放服務業務而言）及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就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業務而言）（統稱「推廣及廣告服務供應商」）。就我們的推廣及廣告服務業務而言，我們主要為特定領域的廣告運營（尤其是交付廣告內容）提供平台。理論上，企業廣告商可以直接向推廣及廣告服務供應商提供廣告材料並與之合作，從而繞過我們這樣的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例如，彼等可能會開始發展或擴大業務發展及營銷功能，直接與推廣及廣告服務供應商聯繫，而不再使用我們的服務。還可能存在推廣及廣告服務供應商與我們競爭業務，並直接搶奪我們的企業廣告商，從而消除對中介機構的需求的風險。如果企業廣告商開發了自己的資源、與營銷渠道提供商的關係、優化及分析以及其他營銷策劃及執行能力，或者推廣及廣告服務供應商在未來建立了類似於我們目前所提供的能力及功能，企業廣告商也可能直接與推廣及廣告服務供應商進行交易而略過我們。雖然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在推廣及廣告服務業務中客戶已終止與我們的交易轉而直接委聘推廣及廣告服務供應商的具體事例，但我們的一些客戶（包

風險因素

括企業廣告商及／或其廣告代理商)可能會直接與推廣及廣告服務供應商進行交易，並停止自我們獲取推廣及廣告服務。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亦有眾多線上廣告代理商將廣告商與媒體出版商的指定渠道代理商進行對接，或直接將其與媒體出版商對接。於2021年，中國有超過1百萬家廣告行業公司。因此，廣告行業競爭激烈。

此外，我們的客戶亦可選擇成立其內部營銷部門自行進行推廣及廣告活動。例如，經營規模較大的企業廣告商可建立其本身的營銷渠道，且該等企業廣告商可與其廣告代理商(即媒體出版商)或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訂立安排以直接向移動應用程序分發廣告。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經營規模較大的公司往往會建立自己的營銷團隊，並可能在不委聘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的情況下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因此脫媒實屬常見。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包括企業廣告商及其代理商)日後不會調整其營銷策略，以自行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而不再委聘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

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在推廣及廣告服務業務中客戶已終止與我們的交易轉而直接委聘推廣及廣告服務供應商的具體事例。自2022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2021財年的主要客戶(合共貢獻我們2021財年推廣及廣告服務收益的96.2%)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儘管如此，該等事件的發生可能使我們除市場競爭引發的常見脫媒情況外亦進一步面臨脫媒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迅速發展及不斷演變的行業中經營，且鑒於我們廣告分發及投放服務業務經營歷史較短，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及前景。

我們於2015年開始經營傳統電信營銷及推廣業務，隨後根據當時的市場趨勢及發展擴大提供營銷服務的能力，包括於2020年通過我們的RegoAd SDK引入廣告分發服務及於2021年在大型媒體出版商的平台上開展廣告投放服務。為了使業務多元化、提高我們於特定行業的市場滲透率，並與我們的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我們還於2017年開始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我們預計將繼續通過以下措施擴大客戶群和業務規模：(i)開發及擴展我們的線上及線下營銷渠道及資源；(ii)進一步開發及擴闊我們的供應商基礎及所提供的虛擬商品類型；(iii)收購營銷及相關行業的公司；及(iv)開發和運營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

風險因素

然而，我們經營歷史有限，過往的增長率未必能反映未來的表現，因為容易受到若干風險的影響，其中包括我們(i)提前了解或及時了解終端用戶消費行為及其喜好變化的能力；(ii)維持、擴展與我們業務夥伴(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廣告商、廣告代理商、媒體出版商及移動应用程序運營商、對虛擬商品及服務有業務需求的企業、虛擬商品及服務採購代理商、省級彩票中心以及彩票系統公司)關係的能力；(iii)掌握中國相關行業不斷演變的法律及監管框架的能力；(iv)及時更新現有技術或開發新技術以領先或緊隨市場發展步伐的能力；(v)與我們競爭對手有效競爭的能力；及(vi)吸引及留住經驗豐富及技術熟練僱員的能力。

閣下於考慮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及前景時，應顧及我們作為一家成長型公司在迅速發展及不斷演變的市場中經營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未必能成功應對(其中包括)上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以及未來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與中國的手機遊戲行業相關。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重大變動或營商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業務主要與手機遊戲行業相關。特別是，於往績記錄期內，(i)我們約79.5%、53.2%、8.7%及28.8%的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及廣告投放服務業務收益來自提供予手機遊戲及／或與其相關的推廣及廣告服務；(ii)我們75.3%、37.6%、57.1%及53.3%的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業務收益來自提供予網絡遊戲運營商的虛擬商品；及(iii)我們57.6%、100.0%、84.4%及49.9%的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業務收益來源於手機遊戲開發商及／或運營商客戶。

由於仍處於相對早期的發展階段，中國的手機遊戲行業面臨高度不確定性。現有法律法規可能會不時修訂或新的法律法規可能不時獲採納以規管中國的手機遊戲行業。鑒於手機遊戲行業的監管不確定性以及快速發展性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能夠持續其業務及經營。倘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監管或營商環境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並因此影響我們客戶的業務及經營，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亦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一直並將繼續與中國彩票行業相關。中國彩票行業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重大變動或營商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使我們的運營、盈利能力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一直於IT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中提供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並錄得該業務子板塊貢獻的收益大幅增長。特別是，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提供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1.3%、21.2%、20.2%及7.7%。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逐步擴展我們的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套件以滿足彩票零售商的業務需求。此外，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開發及運營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作為擴展我們營銷渠道的一種方式，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將主要面向彩票零售店。為此，我們計劃為彩票零售店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實現用戶獲取、參與及／或留存目的，藉此我們將擴大我們在中國彩票行業的營銷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一直且預期將繼續與中國彩票行業相關。

彩票行業在中國是一個受到高度監管的行業。中國彩票行業的現有法律法規可能會繼續發展及不時演變，並可能發生變動或更為嚴格，從而對我們及／或我們的客戶施加額外限制。中國彩票行業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可能使得市場參與者及其他相關持份者變更業務模式或運營流程及／或使他們面臨更高的合規成本。本集團及／或中國彩票行業客戶的業務及運營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倚賴我們的最大客戶及供應商。倘我們未能與我們的最大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關係，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7.4百萬元、人民幣68.2百萬元、人民幣157.0百萬元及人民幣56.2百萬元，佔我們有關期間收益總額的75.5%、60.3%、71.5%及79.5%。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產生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3.1百萬元、人民幣24.2百萬元、人民幣81.1百萬元及人民幣28.4百萬元，佔我們有關期間採購總額的74.2%、65.1%、74.2%及83.3%。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面臨供應商集中風險。尤其是，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廣告分發服務的收益分別約96.6%、85.0%及97.8%來自我們與兩個金融服務相關的移動應用程序的合作。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過去一直及預期將繼續高度倚賴我們的最大客戶及最大供應商，我們極易受本節所述風險影響，而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與彼等的關係或業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該等風險中的眾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並無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框架協議（一般為期幾個月至兩年）一般不會對其施加向我們採購或向我們供應任何固定價值商品或服務的義務。倘我們無法與該等最大客戶及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或倘我們現有安排的條款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則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下降且任何該等下降可能屬重大。

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及廣告投放服務主要與媒體出版商經營的平台相關。其業務或我們與彼等業務關係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媒體出版商及／或其代理商提供廣告分發服務，並自其購買廣告投放服務。特別是，我們於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的廣告分發服務中直接歸屬於客戶J（為一家中國主要媒體出版商的集團公司）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廣告分發服務收益的12.7%及0.6%及收益總額的6.2%及0.3%。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我們廣告分發服務的其他客戶（其為廣告代理商）的部分需求亦來自客戶J及／或其集團公司及／或透過該等廣告代理商獲得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的中國其他主要媒體出版商。另一方面，於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廣告投放服務的絕大部分採購成本總額（已自我們的收益總額中扣除）乃直接及透過廣告代理商間接歸屬於媒體出版商，其中供應商W（或其集團公司）及供應商BB（或其集團公司）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採購成本總額的約29.1%及12.1%以及70.1%及87.5%。

由於我們過去一直及預期將繼續高度倚賴特定類別的客戶及供應商（即媒體出版商），我們極易受本節所述風險影響，而該等風險可能會對彼等的業務或我們與彼等的關係或業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很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並無與該等媒體出版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與彼等的框架協議一般不會對其施加向我們採購廣告分發服務的義務。倘該等媒體出版商面臨來自其客戶的廣告需求或業務量減少，或倘我們無法與該等出版商維持業務關係，或我們現有安排的條款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的影響。

動用向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媒體出版商及虛擬商品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可能使我們面臨信貸風險及違約風險，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可能因此受到影響。

在我們的廣告投放服務業務中，我們可能不時代表客戶向媒體出版商及／或其代理商支付預付款項。我們向供應商購買虛擬商品時，亦可能採用預付模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1.營銷及推廣服務－1A(ii).廣告投放服務（通過媒體出版商交付）」及「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1.營銷及推廣服務－1B.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各節。我們需就此維持一定水平的營運資金以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28.9百萬元、人民幣34.9百萬元及人民幣43.3百萬元。倘於任何期間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的現金流出大幅超過現金流入，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預期隨著業務增長，則將需要額外的營運資金。倘我們並無充足的營運資金，則可能無法推行我們的增長策略、與規模企業建立業務關係、應對競爭壓力或為關鍵策略性舉措提供資金，因而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可能會受到客戶需求規限。向供應商支付的該等預付款項亦可能使我們面臨該等供應商的信貸及違約風險且可能無法收回。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經歷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有關的任何供應商違約事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收回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的未動用金額。倘我們與任何供應商發生糾紛且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達成協議，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向有關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倘供應商無力償債或破產，則向其支付的預付款項亦可能使我們面臨供應商的信貸風險。我們可能因撤減或撤銷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而招致重大虧損。任何前述事項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如期全數履行付款責任，甚或完全不履行付款責任，亦不保證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不會增加。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一般授予客戶5至60日的信貸期。我們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約為15日，於2022年首四個月則約為26日。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41.0百萬元、人民幣88.0百萬元及人民幣139.8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收取任何或全部應付我們的債項，而客戶未有支付或未有如期支付應付我們的款項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倘

風險因素

我們未能妥善管理信貸風險，我們的壞賬開支可能會大幅高於過往水平，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

我們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可能會減值。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及著作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21.1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18.2百萬元。2020財年的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2020年7月透過收購西安天泰取得著作權。有關本集團擁有的著作權及專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及「－3.著作權」一節。

商譽乃按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中所持股權公平價值（如有）的總額超逾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淨額的差額計量。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商譽約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商譽於2020年有所增加主要與收購西安天泰有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一節。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其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包含電腦軟件及著作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日期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於評估商譽發生減值的潛在可能時，我們會就未來經營表現、業務趨勢以及市場與經濟狀況作出假設。同樣地，於評估無形資產發生減值的潛在可能時，我們會作出特定假設（包括對可使用年期作出的假設）。我們須就有關分析進一步作出有關（其中包括）收益、主要成本組成部分、增長率及貼現率等因素的判斷假設。該等因素以及管理層應用該等因素以評估無形資產或商譽可收回性時所作的判斷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包括發生業務中斷或西安天泰的經營業績出現未能預見的重大衰退），我們或會須於年度評估前先行評估無形資產或商譽的可收回性。減值支出將於產生有關支出的期間對我們呈報的盈利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減值支出將對我們的財務比率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會限制我們於日後分派股息及／或獲取融資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於2021年首四個月及2022年首四個月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未能繼續有效管理現金流量，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首四個月及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30.3百萬元及人民幣56.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增加人民幣24.6百萬元及人民幣51.8百萬元。有關我們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一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從經營活動產生正面經營現金流量以履行我們的付款義務及其他現金流出，或市場情緒或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任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的變動。我們可能會有一段時間無法從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並限制我們進行資本支出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貿易應付款項付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維持充足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充足的外部融資。倘我們無法按合理條款及時維持融資來源，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所規限。其中許多法律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及其解釋具有不確定性，並可能導致索賠、我們的商業慣例改變、罰款、運營成本增加、用戶增長或參與度下降，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受到各種法律法規所規限，包括隱私、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宣傳權、內容、知識產權、廣告、營銷、分銷、數據安全、數據保留及刪除、電子合約及其他通訊、競爭、未成年人保護、消費者保護、電信、產品責任、稅收、經濟或其他貿易禁令或制裁。該等法律法規(在某些情況下除政府實體外亦可由私人執行)不斷演變，並可能出現重大變化。因此，該等法律法規的應用、解釋及執行通常具有不確定性，尤其在我們經營所在且快速發展的行業中，而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可能不一致。該等法律法規，包括其應用、解釋及執行方面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竭力遵守所有與隱私及數據收集、處理、使用及披露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由於中國法律法規不斷演變及存在不明朗因素，因此我們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所採取的措施未必一直有效。倘我們或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或業務夥伴（包括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媒體出版商及其他營銷渠道提供商及／或其各自的代理商）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我們可能面臨訴訟或行政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我們面臨與其他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的激烈競爭，而倘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匹敵，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由於對中間廣告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我們預期新競爭對手將進入該等市場而現有競爭對手將對該等市場投入額外資源。此外，我們的企業廣告商可能會同時委任超過一家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協助彼等進行營銷活動。因此，我們預期營銷行業的競爭將加劇。我們的直接競爭對手為其他從事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的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彼等主要於中國營業。我們的競爭能力取決於許多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i) 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服務的受歡迎程度、實用性、易用性、表現及可靠性；
- (ii) 價格、廣告支出的回報及我們增加客戶收益及溢利率的能力；
- (iii) 我們與競爭對手爭取企業廣告商、業務夥伴及與媒體代理商或營銷渠道提供商建立代理關係的能力；
- (iv) 我們搶先競爭對手識別及把握新市場機會的能力；
- (v) 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及發展業務的能力；及
- (vi) 我們相較競爭對手的聲譽及品牌優勢。

我們若干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具有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廣大的覆蓋及遠勝於我們的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該等競爭對手所進行的研發工作、營銷活動及銷售工作可能超出我們能力範圍，且所開發或推廣的服務與我們相若或更佳。此外，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中國的廣告行業現時高度分散，且大量線上廣告代理商將廣告商與媒體出版商的指定渠道代理商進行對接或直接與媒體出版商對接。倘大型參

風險因素

與者投資中國的線上營銷及推廣服務市場並佔據市場規模的主要部分，可能導致競爭格局改變，並影響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對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的需求。新形成及加劇的競爭很可能導致降價、削弱溢利率或失去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任何此等情況均可能令我們流失企業廣告商或廣告代理商，或減少彼等向我們投入的營銷支出以致我們收益下滑，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就推廣及廣告服務業務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維持及拓展關係，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將企業廣告商及廣告代理商與我們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廣告投放服務業務的營銷渠道提供商及渠道代理商對接，為企業廣告商及廣告代理商提供營銷服務。我們收益及溢利持續增長的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我們拓展與目前客戶的業務並吸引新客戶的能力。我們亦倚賴維持與客戶（特別是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的良好業務關係以吸引企業廣告商委託我們提供營銷服務。我們無法保證能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亦不能保證能為我們的業務取得新客戶。倘我們無法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並吸引新客戶，我們的銷售額將減少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為留存及吸引新客戶，我們需為客戶持續提升我們的營銷活動效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達致每次活動的預期效果並留存我們的客戶或吸引新客戶。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我們留存渠道代理商及營銷渠道提供商、加深或拓展我們與現有渠道代理商及營銷渠道提供商的關係及於未來吸引新渠道代理商及營銷渠道提供商的能力。倘彼等不再滿意所取得的財務收益，彼等可能會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合作，而我們可能會失去部分甚或全部有關我們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廣告投放服務的營銷渠道及資源。我們一般與渠道代理商及營銷渠道提供商供應商訂立為期一至兩年的協議，彼等一般不受與我們訂立的長期合約所約束。

與我們的廣告分銷服務業務可持續購自廣告代理商（即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及／或其代理商）不同，我們與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廣告投放服務業務的客戶的框架協議一般不會強制彼等向我們採購任何最低或固定數額或價值的商品及／或服務。我們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取決於相關企業廣告商及／或其廣告代理商對於企業廣告商欲推廣

風險因素

產品及服務的營銷需求，或企業因其個人客戶所需的虛擬商品類型及數量，及／或不時由客戶執行的營銷活動或計劃的頻率及規模。因此，我們對未來的收益流的預測可能受限，亦無法保證我們可維持或增加與現有或潛在客戶的業務量。倘我們的客戶決定削減其營銷預算或降低特定產品或服務營銷活動或計劃的頻率或規模及／或委聘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相關營銷服務，或我們因任何其他因素未能吸引或留存客戶，對我們營銷服務的需求可能不會增加甚或減少，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益乃來自我們於營銷行業的營運，而營銷行業的增長有任何減緩或有所衰退可能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線上營銷及推廣服務，故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取決於線上營銷行業的持續發展及增長。線上營銷行業的發展及增長可能受到多種因素影響，當中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i)線上營銷行業科技創新或新業務模式或應用程序開發者不斷轉變的需求；(ii)線上營銷作為有效營銷渠道的認受性，以及其他替代營銷渠道的興起；(iii)影響線上營銷行業的政府法規或政策出現變動；及(iv)全球互聯網行業整體的增長。

概不能保證線上營銷行業的發展及增長。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及控制我們的流量獲得成本以及僱員福利開支，我們的毛利及財務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大部分收益乃基於我們服務的效果（包括CPA、CPS、展示次數、CTR或上述各項的組合）。我們就通過營銷渠道提供商投放廣告向供應商支付流量獲得成本。

我們力求使流量獲得成本不超過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服務費。然而，我們倚賴客戶於一段時間內所使用的消費額度及我們供應商的返利政策等數據進行分析及制定廣告投放策略。憑藉該資料，我們可建立效果基準或指定潛在客戶運營的若干行業作為我

風險因素

們業務發展的重心。倘我們的廣告投放策略並無達致預期的營銷目標，我們將產生高於預測的成本，此將影響我們的毛利，而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有關成本，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監察用戶流量及密切注意異常流量，概無法保證不會出現廣告及／或交易的非法或虛假效果數據，此會降低企業廣告商的投資回報，並因此對客戶使用我們服務的意願產生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件均會損害我們營銷及推廣業務的表現，降低客戶滿意度並導致客戶流失，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評估企業廣告商的營銷活動效果及釐定我們向客戶收取的營銷費及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流量獲得成本時，倚賴供應商所提供數據的準確性及真實性。倘供應商所提供的廣告效果數據或其他數據不準確，我們將無法提升用戶定向投放的精準性及為企業廣告商實現更好的廣告效果並為營銷渠道提供商實現更高的變現效益。

此外，由於我們的僱員人數隨著業務增長不斷增加，僱員福利開支有所增加。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於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中列賬的僱員福利開支）約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33.3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收益總額的20.4%、16.2%、15.2%及18.4%。由於我們持續增加人數及一般薪酬組合以招聘及挽留關鍵僱員，僱員福利開支的任何增加可能對我們造成更大影響。概不保證我們的收益將增長及／或超過有關額外成本及開支，或我們將能夠將全部或部分增加的僱員福利開支及／或營銷開支轉移至客戶，於此情況下，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業務性質及廣告上的內容，我們面臨潛在的責任及對我們業務的損害。

儘管我們於合約中要求客戶向我們聲明彼等確保其投放的廣告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但我們並不會對有關廣告內容進行徹底核實。倘任何該等聲明不真實，我們可能須承擔潛在責任及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儘管客戶通常有責任向我們作出賠償，惟有關賠償可能不足以支付我們的費用或我們可能無法收到賠償。除和解費用外，我們可能須承擔本身的訴訟費用，而有關費用可能非常高昂。

風險因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及《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廣告商須負責廣告內容的真實性，倘廣告經營者明知或應知廣告具欺騙性、誤導性或在其他方面違法而仍就廣告提供廣告設計、製作或代理服務，中國主管機關可沒收廣告經營者有關服務的廣告收益、懲處、責令停止發佈虛假、欺騙性、誤導或在其他方面違法的廣告或糾正有關廣告，情節嚴重者可暫停或吊銷其營業執照。根據廣告法，「廣告經營者」包括為廣告商的廣告活動提供廣告設計、製作或代理服務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包括提供廣告優化服務，其指我們尋求提高客戶廣告的成本效益及有效性，包括識別廣告的目標受眾及媒體、建議合適的營銷渠道、將廣告與合適的營銷渠道匹配及／或於提供推廣及廣告服務時準備營銷材料。有關我們對客戶廣告活動可能增加的價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營銷及推廣服務－推廣及廣告服務」。因此，根據廣告法我們被視為「廣告經營者」。我們無法保證(i)我們在營銷渠道提供商平台投放的每個廣告均符合中國所有與廣告活動相關的法律法規；(ii)我們客戶提供的證明文件真實或完整；或(iii)我們能夠及時識別及糾正所有相關不合規行為。

倘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未能保障個人用戶的數據隱私，我們可能遭受罰款或其他監管懲罰。

於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可能接觸到客戶在履行各種營銷服務時向我們發佈的個人用戶的個人資料(如手機號碼及會員賬戶名稱及賬號)。雖然我們不會主動或直接收集任何特定用戶或特定設備的數據，但我們經手的任何個人資料可能為敏感資料，須遵守適用中國法規的嚴格規範。尤其是與數據隱私及保護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普遍複雜且不斷演變，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可能不明確。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要求數據處理者於進行若干活動(包括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商擬於香港上市)時根據相關法規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風險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僅發佈供大眾提供意見，仍無法確定其實施條文及生效日期。若《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的最終版本涵蓋更廣的應用範圍，我們於進行數據處理活動時可能須受審查規限，並可能於應對其規定時面臨挑戰，進而須對我們的數據處理內部政策及慣例進行必要調整。實際上未能遵守或遭指控未能遵守不斷變動的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法規，可能毀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已設立適當的實體、電子及管理程序以保護及確保我們的數據資產安全，亦可能無法避免人為疏失、僱員操作失當或系統故障造成的盜用、濫用、洩漏、偽造或故意或意外發佈或丟失個人數據。我們亦與供應商合作提供服務，並可能向其傳送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個人資料。我們供應商對個人數據的任何洩漏或濫用可能會導致我們客戶及／或個人用戶認為是我們的失誤所致。我們在避免違反資料安全或遵守隱私相關法律責任方面的任何失誤或被視為失誤，或對資料安全的任何妥協導致未經授權發佈或傳送任何可識別個人資料，可能造成客戶失去對我們的信任及可能招致法律訴訟。雖然我們致力確保遵守適用的隱私法律法規，但未必能及時調整我們的內部政策，任何無法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均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監管執法行動。

我們來自廣告投放服務的收益受限於媒體出版商授予我們的返利。

我們於2021年推出廣告投放服務，作為營銷及推廣服務的一部分。對於我們與媒體出版商直接訂立合約的廣告投放服務交易，我們的收益受限於來自媒體出版商的返利。授予我們的返利金額由指定媒體出版商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媒體出版商採納的適用返利政策、我們客戶的支出總額及媒體出版商制定的其他酌情激勵計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媒體出版商授予我們的返利將維持在穩定的水平。倘媒體出版商的返利政策有任何變動，或倘我們未能達到媒體出版商設定的效果目標，我們收取的返利可能會減少，而我們廣告投放服務的盈利能力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數據收集目前僅限於我們過去的表演記錄，與使用SDK集成的其他線上營銷平台相比，我們可能處於不利地位。

我們目前通過考慮多種因素，例如渠道代理商及營銷渠道提供商過往表現記錄及所報價格、我們的渠道代理商與不同營銷渠道提供商的關係、對目標用戶興趣的熟悉度及當地市場不同行業的用戶獲取及激活需求，協助企業廣告商挑選合適的媒體代理商及／或營銷渠道提供商。目前若干線上營銷服務提供商已轉向使用SDK集成收集數據。SDK可收集更多類型的數據，例如有關用戶設備環境資料的數據、用戶移動設備上安裝的應用程序類型、地理位置及展示數據等。為了策劃及優化營銷活動並有效提供效果營銷服務，我們需要取得及分析該等資料。通過SDK集成，亦可獲得更好及更精準的受眾定向結果。然而，安裝SDK需要更高的成本及技術能力，以及更多的編碼、調試及測試時間。上市後以及隨著我們的服務擴展，我們可能會尋求通過SDK集成對接渠道代理商及營銷渠道提供商，因此需要渠道代理商及營銷渠道提供商安裝SDK集成，以便為我們提供更全面的數據。

倘我們日後未能發展集成SDK或其他可用連接形式的功能，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地位，而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通過我們的第三方虛擬商品供應商採購到最新或新型的虛擬商品，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促成虛擬商品供應商提供的虛擬商品的銷售，我們本身不生產虛擬商品或服務。這使我們面臨無法自虛擬商品供應商採購到最新或新型虛擬商品的風險，可能削弱我們的服務對客戶（包括虛擬商品採購代理商及企業）的吸引力。我們持續評估及增加我們能向客戶提供的虛擬商品數目。我們Rego虛擬商品平台提供的虛擬商品類型由2019財年的四項增加至2021財年的逾60項。然而，倘我們未能進一步提升我們虛擬商品的多元性及數量，以滿足我們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升級及引入新服務以跟上營銷及推廣服務行業的科技發展或新業務模式，或應對企業廣告商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互聯網與線上營銷行業瞬息萬變，且隨著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及企業廣告商不斷轉變的需求而更迭。我們可能無法開發及推廣新服務來應對新興的線上市場以保持競爭地位。倘我們無法因應該等變化及時有效地調節我們的服務，則可能會流失現時使用我們服務的企業廣告商及廣告代理商。

此外，科技變革或新業務模式可能需要我們對IT基礎設施及運營的其他方面作出龐大投資。基於技術障礙、預測市場需求不準確或所需資源不足等各種原因，我們的投資未必能成功。無法跟上線上營銷行業的科技發展或新業務模式或企業廣告商不斷變化的需求，可能削弱我們的服務對現有或潛在企業廣告商的吸引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成功應對該等科技發展或業務模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安全措施遭入侵（包括API連接遭到未經授權訪問、電腦病毒及黑客）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及毀壞我們的聲譽。

我們可能易受到網絡攻擊、電腦病毒侵害、實質或電子入侵或類似干擾所影響。任何意外或蓄意安全漏洞或我們的API連接、我們的系統或儲存我們數據的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系統遭到其他未經授權訪問，可能導致保密資料被盜並用作非法用途。安全漏洞或未經授權訪問保密資料亦可能使我們面臨因資料遺失而招致的責任、耗時而昂貴的訴訟及負面形象。倘安全措施因第三方行動、僱員失誤、瀆職或其他原因而遭違反，或倘我們的科技基礎設施在設計上的瑕疵被發現及濫用，則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關係可能受到嚴重損害，我們可能招致重大責任，以及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務求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但概不能保證該等措施將卓有成效。倘我們被任何監管機關發現未有遵守適用數據安全法律法規的情況，則我們將面臨被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牌照、註銷備案、停止業務運營或甚至須擔負刑事責任，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API連接或日後可能開發的任何其他平台或我們的IT系統受到干擾或藏有未被發現的錯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倚賴API連接及我們的IT系統。我們日後可能會為業務開發其他平台或IT系統。API連接及我們所倚賴的IT系統目前或將來可能藏有未被發現的錯誤或漏洞，從而可能導致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的API連接及IT系統主要功能出現故障或無法運行。我們所倚賴的API連接及IT系統中的錯誤或其他設計缺陷可能導致對客戶及供應商帶來負面體驗、新功能的推出或升級出現延遲、出現錯誤或損害我們保護數據或知識產權的能力。於我們所倚賴的API連接及IT系統中發現任何錯誤、漏洞或缺陷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流失客戶或供應商或負上損害賠償責任。此外，由於我們倚賴供應商（即媒體代理商及營銷渠道提供商）履約投放廣告，倘若彼等的信息技術及通信系統出現中斷或故障，可能會影響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效益及導致我們流失客戶。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被提出知識產權的侵權索償，就此作出抗辯可能耗時且昂貴。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運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並無或不會侵犯或違反第三方所持有的商標、專利、著作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日後可能不時就他人的知識產權遭提起法律訴訟及索償。此外，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業務其他方面可能侵犯第三方商標、專利、著作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可能在各司法權區針對我們強制執行該等知識產權。倘我們遭提起任何第三方侵權索償，則不論有關索償是否具有理據，我們可能被迫將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從業務及營運中抽出，以就此等索償作出抗辯。

此外，知識產權法的應用及詮釋以及授出商標、專利、著作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及標準不斷演進且可能不明確，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法院或監管機關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倘我們被裁定侵害他人的知識產權，則我們可能須負上侵權活動的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產生許可使用費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品。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營銷活動的季節性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收益、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收益、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其他主要運營及業績指標可能受企業廣告商營銷活動支出的季節性波動影響。例如，許多企業廣告商於消費者支出預期增長的節日期間投放最多預算。此外，假期期間向我們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可能更為昂貴，此乃由於對營銷渠道提供商提供的廣告版位需求增加。我們預期收益將繼續根據季節性因素波動，影響整體線上營銷行業以及虛擬商品行業。我們的歷史收益增長以及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的演變及發展可能會掩蓋季節性的影響，惟倘我們的增長率下降或季節性營銷支出變得更加明顯，季節性或會對我們不同期間的收益、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倘我們無法識別及完成收購機會，可能會損害我們推行策略的能力；倘我們完成有關收購，我們可能面臨額外風險。

近年來，我們已收購若干業務。我們預期將繼續尋求營銷及相關行業的收購機會，以提升我們的主營業務營銷及推廣服務並拉升我們平台的用戶流量。然而，我們可能無法識別與我們業務策略一致的合適收購目標。此外，我們完成收購的能力面臨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即使我們能完成收購，我們成功通過有關收購使業務增長仍具有相當大的挑戰及風險，包括：

- 難以將我們的業務與所收購公司的人員、運營、服務、科技、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進行整合；
- 干擾我們的持續業務、分散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的注意力及增加我們的開支；
- 我們所收購的任何公司於收購事項發生前已存在的實際或經指控不當行為或不合規行為或會使有關公司或我們產生負面公眾形象或遭致政府質詢或調查；
- 於收購有關目標後，不可預見或隱性負債或成本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及
- 實現預期協同效應及有關該等收購及投資事項發展機遇的挑戰。

風險因素

因此，無法保證任何收購將落實，或任何我們完成的收購不會對我們運營的業務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推進及擴張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的計劃未經測試，未必能成功。

我們打算推進及擴張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該平台旨在對接特定行業的線下零售店以形成網絡，最終轉化為覆蓋中國各地的營銷服務系統。我們此前尚未測試或實施該業務計劃。通過線下零售店開展的營銷服務，尤其是專注於特定行業者，未必會隨著營銷趨勢的發展而流行或產生有效結果。該平台的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可預見的技術問題影響，這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客戶的用戶體驗和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此外，鑒於中國彩票行業的嚴格監管，倘政府加強對行業的控制，我們可能會在初期即面臨平台發展的重大限制。

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導致的估值不確定性，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因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為提高額外流動資金的回報，我們已投資若干被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主要包括由中國信譽良好的主要金融機構發行的非保本型商業銀行理財產品。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我們所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5.1百萬元及人民幣99.5百萬元，其大部分為可按要求贖回或期限少於三個月。由於我們的理財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各財政年度已到期或被我們出售，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並未錄得任何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價值以市值計量，且可能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存在不確定性。其公平價值變動淨額計入我們的營業收入或虧損，因此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我們錄得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因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產生任何公平價值虧損。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產生任何該等公平價值虧損，無論是因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的不確定性或其他因素所致。倘我們產生該等公平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政府補助的非經常性性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就進項增值稅享有稅務優惠。該等政府補助並無任何未履行條件。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分別自中國地方政府機構收取約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的政府補助，作為本集團研發活動的報銷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節選項目的描述－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一節以及會計師報告附註8。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於未來收取該等政府補助，因是否有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的條件取決於當地政府的酌情權，且受政府政策變動影響。倘相關政府政策出現任何意料之外的變動，我們可能因而無法符合該等政府補助的資格。由於政府補助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有所貢獻，我們可獲得之政府補助的非經常性性質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遵守中國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若干法律法規可能招致罰款及處罰。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就若干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能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預計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估計總缺口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相關中國機關可能要求我們繳納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亦可能對我們過去的不合規行為處以罰款。倘我們被相關中國當局責令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未繳供款及／或罰款，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重大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投購少量保險以覆蓋若干可能自我們業務運營產生的潛在責任。根據行業慣例，我們選擇不投購特定類型的保險，如業務中斷保險、產品責任保險、涵蓋我們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的保險，或有關我們財產的保險。

風險因素

概無法保證該等保險能夠或足以覆蓋我們所有業務運營風險。我們現有責任保險含有不保事宜及限額。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以經濟上可接受的保費繼續投保。倘保險範圍不能或不足以覆蓋任何該等風險，我們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及導致資源分散，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自然災禍、健康疫症及其他公眾安全問題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自然災禍、健康疫症或傳染性疾病(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大流行或其他公眾安全問題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自然災禍可能引致伺服器中斷、失靈、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此情況可能導致數據遺失或損壞，或軟件或硬件故障，並對我們運營業務以及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僱員受到健康疫症或流行病所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倘任何健康疫症或流行病危及整體國家經濟，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中國COVID-19的爆發導致大量確診及死亡個案。倘日後再次爆發COVID-19、禽流感或其他類似的重大疫症或流行病，可能會令(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受到嚴重干擾。倘交通中斷，甚至我們的辦公室被迫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關閉，我們的正常業務運營(包括推廣及廣告服務)可能會出現延遲，使營銷活動不由我們API連接的自動操作規則管理。該等風險帶來影響的頻率及程度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無法保證允許電腦系統遠端訪問的IT基礎設施能夠充分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倘我們客戶的業務運營受到流行病或大流行病爆發以及當地政府實施的相關限制性措施(如出行限制及封鎖)的影響，我們亦可能遇到應收款項的結算或我們在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下的項目進展的延遲情況。此外，由於政府或會實行監管或行政措施隔離受影響地區或實施其他措施以控制或遏止傳染病爆發，因此傳染病爆發亦可能嚴重影響及限制經濟活動程度，從而可能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不能保證COVID-19疫情不會進一步惡化，或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盡量降低COVID-19的影響，我們亦已實施全公司範圍的自我保護政策，使僱員在有保護措施的情況下遠程工作或現場工作。目前，我們大部分管理人員及僱員居住於杭州及西安。因此，倘任何自然災禍、健康疫症或流行病或其他公眾安全問題影響到杭州及／或北京或我們於中國的其他辦事處，則我們的運營可能遭受重大干擾，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如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的影響。

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所有客戶及供應商均為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公司。因此，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影響。中國的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結構、政府的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方面。雖然中國的經濟於過去數十年突飛猛進，但在地理上及不同經濟板塊之間的增長並不均衡。

中國政府通過策略性資源分配、控制以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來對中國的經濟增長施以重大管控。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中的政府政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的經濟增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該等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削弱廣告商的需求，從而或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尚不健全，固有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業務及股東可獲得的保障。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負責詮釋中國的法律法規。有別於普通法體系，已裁決的法律案件在中國法律體系的先例價值很低。中國的法律體系急速演變，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可能不一致。此外，中國行政機關及法院在詮釋及實施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權。因此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的結果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實際水平。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及我們為遵守上述法律規定而採取的措施和行動的決定，且可能影響我們實現在有關法律下與合約或侵權行為相關的權利的能力。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制未來發展所帶來的影響，尤其對互聯網相關行業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現行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情況改變，或國家法律凌駕地方法規。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我們會享有相同水平的法律保障，或該等新法律法規不會影響我們的運營，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兌換貨幣的管制可能局限我們有效動用收益的能力，並影響閣下投資的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匯款至中國境外實施管制。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杭州潤歌匯入足夠外幣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履行以外幣計值債務的能力。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或登記。若我們因外匯管制體系而無法獲取足夠外幣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日後在經常賬交易中使用外幣。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若干經常賬項目的付款可依照若干程序要求以外幣作出，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事先批准。然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則須取得適當政府部門的批准。中國政府亦可能行使酌情權，於日後限制經常賬目交易取得外幣。倘外匯管制制度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貨幣需要，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所訂定的匯率兌換成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於2015年11月30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執行董事會完成對組成特別提款權（「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的五年例行複審，並決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將人民幣釐定為可自由使用的貨幣，並將成為繼美元、歐元、日圓及英鎊後第五種獲納入特別提款權籃子的貨幣。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以及利率自由化及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未來可能公佈匯率制度的進一步變動，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預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放在海外。倘我們決定在中國使用一部分所得款項，我們須向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取得所需批准及備案，將此等所得款項兌換為境內人民幣。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能及時兌換成境內人民幣，則我們高效部署此等所得款項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原因是我們將無法把此等所得款項投資於境內的人民幣計值資產或部署到需要人民幣的境內用途，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向彼等或我們強制執行自非中國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

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彼等的資產亦可能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來自中國境外的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向我們或彼等強制執行自非中國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中國並無與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日本以及許多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簽訂規定互相承認及執行法院裁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承認及執行該等任何司法權區法院的裁決可能存在困難或甚至不可能。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7月14日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互相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並進一步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建立了一個雙邊法律機制，就香港與中國相互承認及執行香港及中國法律下在民事及商業案件的判決提供更清晰明確的規範。2019年安排僅將於香港及中國兩地完成必要程序以執行實施後宣佈的日期生效，並將適用於香港及中國法院於2019年安排開始生效日期或之後作出的判決。2019年安排生效之日後，2006年安排將被取代。然而，2006年安排將繼續適用於在2019年安排生效日期之前達成的2006年安排所指的「書面協議管轄」。儘管2019年安排已簽署，目前尚不清楚其生效日期，亦不確定2019年安排項下任何訴訟的結果及可執行性。

我們享有的任何優惠稅務待遇終止或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運營享有若干優惠稅率。本集團當前或先前的若干成員公司(包括杭州潤歌、浙江潤也、江西雲家及西安天泰)因獲認證為軟件企業及高新技術企業而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此外，作為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有權將就此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列為可扣稅開支，而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就此所申報的估計扣除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因本集團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包括但不限於前述優惠待

風險因素

遇)，我們按所得稅開支除以同期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約為4.5%、8.9%、12.7%及13.9%。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或於日後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杭州潤歌的高新技術認定將分別於2023年12月到期，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於到期後重續該認定。倘我們現有的任何優惠稅務待遇終止，將使我們的實際稅率有所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因而可能對我們及非中國股東構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全面實質性控制及總體管理的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印發《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8年1月1日起實施）（「**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為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情況下認定「實際管理機構」訂定若干具體標準：(i)日常經營管理的主要地點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其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決議案位於或備存於中國境內；及(iv)具有至少50%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作為82號文的補充，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45號公告**」），訂明「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及備案義務。

82號文及45號公告可反映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一般情況下釐定外資企業稅收居所的準則。然而，該等規則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控股的境外企業，而非由中國個人投資或控股的境外企業（如我們）。現時並無任何適用於我們的進一步詳細規則或先例。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關所決定，而「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仍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的管理層成員駐守中國，故仍不清楚稅務居住規則會

風險因素

否適用於我們的情況。倘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中國稅務機關認為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有關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稅項，此情況可能會顯著降低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亦將須承擔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

規管中國互聯網行業及相關業務的法律法規不斷演變，可能涉及重大不確定性。

中國政府對互聯網行業施加廣泛的監管，包括互聯網行業從業公司的外資擁有權以及相關牌照及許可規定。該等互聯網方面的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並不斷演變，有關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此外，與中國互聯網業務規管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可能頒佈或發佈新的法律、法規或政策規管互聯網活動，包括線上營銷業務。倘頒佈該等新法律、法規或政策，我們或須就我們的運營取得額外的許可。倘於該等新法規生效後，我們的運營並不符合該等新法規，或倘我們未能根據該等新法律法規取得任何所需許可，我們或會面臨罰則，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中斷。

實施更嚴格的勞動法律法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2年4月30日，我們共有191名僱員，所有僱員均駐於我們的中國辦事處。我們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約及為僱員福利向指定政府部門支付多項法定僱員福利（包括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方面，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僱主須就簽署勞動合約、最低工資、支付薪酬、約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解除勞動合約方面遵守更嚴格的規定。倘我們決定終止僱用部分僱員或另行更改我們的僱傭或勞工常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限制我們按理想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作出該等變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員必須參加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而僱主必須與僱員一同或單獨為有關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

風險因素

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在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情形沒有及不會違反中國的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如有違反，可能導致我們陷入勞資糾紛或遭到政府調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經或將能遵守所有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如該等與支付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責任相關的法律法規等。倘被視為違反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按規定向僱員作出額外補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則該等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因而可能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如有）的金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在中國設有附屬公司，我們可能從中獲得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外國投資者稅務住址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而提供優惠稅務待遇，否則10%的預扣稅稅率目前適用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外國企業所派付的股息。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中國對詮釋該項安排的相關稅務法律，倘中國企業於分派股息前連續至少12個月由香港企業持有至少25%權益，且符合若干其他條件，例如實益擁有權規定，則5%的優惠預扣稅稅率適用。此外，根據於2015年8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優惠預扣稅稅率申請人須向其主管稅務機關進行申報，並提交全部所需申請資料。有關申請無須經由政府批准，但有關稅務機關其後可對優惠預扣稅稅率的適用性提出異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第二部分監管法規摘要－VII.稅收監管法規」。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認為本身符合資格獲享優惠稅務待遇不會被中國有關稅務機關質疑，或我們將能向中國有關稅務機關辦妥必要的備案，以及在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方面享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項下優惠預扣稅稅率。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現金需求倚賴日後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而中國法律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息的能力的限制可能對我們運用有關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透過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運營業務。因此，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償付債務的資金取決於收取自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倘附屬公司招致任何債務或損失，有關債務或損失可能損害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從而使我們派息或支付其他分派以及償還債務的能力受到限制。中國法律規定，僅以純利支付的股息將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而該等原則在許多方面與在其他司法權區普遍認可的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例如我們設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必須撥出一部分純利留作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進行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延遲或阻止我們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出資。

我們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可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向彼等作出額外出資。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有關貸款及出資須遵守中國法規及批准。例如，我們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出資必須經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備案。此外，中國政府亦限制將外幣轉換為人民幣及所得款項的用途（倘我們在中國使用部分所得款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出資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如有的話）。違反適用通知及規則可能遭到嚴重處罰，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載的高額罰款。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我們作出額外出資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資助和擴大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或香港法例第148章《賭博條例》，聯交所可能暫停我們的股份買賣或撤銷我們的上市地位。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通過線下商店從事彩票銷售。我們銷售彩票產生的收益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收益總額的2.0%。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取得由中國政府運營的相關彩票中心頒發的所有必要許可，且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有關銷售彩票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然而，倘我們銷售彩票的許可遭相關政府機關駁回，或我們無法於到期後重續該等許可，則我們繼續銷售彩票將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根據指引信HKEX-GL71-14，倘我們的彩票銷售業務(i)未能在有關業務經營地區（即中國）遵守適用法律及／或(ii)違反香港法例第148章《賭博條例》，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被視為不適合上市。根據不同情況，聯交所可能要求我們採取補救措施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將我們的股份停牌或將股份除牌。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未必形成活躍的買賣市場。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不能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形成或能維持活躍的買賣市場。發售價乃本公司與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進行協商後的結果，但未必代表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成交價。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時間下降至低於發售價。

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波動因而可能令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由於下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出現波動，有關因素於本節或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予以討論，其中若干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有關我們或我們客戶招聘主要人員或主要人員流失的消息；

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行業競爭發展、收購或策略聯盟的公告；
- 財務分析師所作盈利預測或建議的變動；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動或其他發展；
- 國際股票市場的價格波動、其他公司或其他行業的經營或股價表現以及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對我們發行在外的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我們、控股股東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額外股份。

此外，證券市場可能不時出現與特定公司無關或與其經營表現不相稱的大幅價格和成交量波動。任何該等發展動向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大幅且突然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該等事態發展。

投資者將面臨即時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故於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將面臨即時攤薄。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此外，倘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以籌備額外資金，則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日後發行、發售或出售我們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適時按有利價格籌集未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因我們的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出售而下跌。我們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亦可能導致價格下跌。我們的股份日後被大量出售或預期被大量出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適時按有利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任何原因發行或出售額外證券時，我們股東的持股比例會被攤薄。

我們股份的市價在開始買賣時可能因(其中包括)出售時間至開始買賣時間之間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發售價。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發售股份在直至交付前不會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付時間預期為定價日後的數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於該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發售股份，故發售股份持有人須承擔的風險為發售股份的價格在開始買賣時可能因出售時間至開始買賣時間之間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發售價。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彼等對關於我們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則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下跌。

我們股份的買賣市場會因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而受到影響。倘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股份降級，則股份的價格很可能會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導本公司或未有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在金融市場的曝光率，進而可能導致股票價格或成交量下跌。

我們日後可能無法就股份宣派股息。

實際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運營及盈利狀況、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支出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利益以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情況和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擁有絕對酌情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絕對酌情決定。我們未來的股息派付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何時或是否會派付股息。

我們並無獨立核實本招股章程所載源自不同政府刊物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來源於我們認為就有關資料而言屬可靠及適當的政府官方渠道。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失實或具有誤導性，或相信任何事實遭遺漏或隱瞞以致有關資料失實或具有誤導性。儘管董事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但因有關資料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

風險因素

經辦人、包銷商、控股股東、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編製或獨立核實，故彼等概不對有關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鑒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已出版資料之間的差異、市場慣例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為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的統計數字相比，故不應過份加以倚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與其他刊物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度。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的偏重或重視程度。

投資者應仔細閱覽整份招股章程，且不應在未慎重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已刊發媒體報導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全球發售完成前，報章及媒體可能報導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內容，當中可能包含(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就該等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任何有關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上任何責任。因此，務請有意投資者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在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在香港刊發的全球發售及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資料。我們對新聞或其他媒體所報導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新聞或其他媒體就我們股份、全球發售或我們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見解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任何相關數據或公佈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我們的全球發售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刊物。閣下申請認購我們全球發售的股份時，即被視為已同意不會倚賴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投資者在強制執行股東權利方面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的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不同。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到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普通法管轄。股東針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的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的普通法部分衍生自開曼群島較為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其於開曼群島的法院具有說服力但無約束力）。股東在面對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所採取的行動而行使其權利時所擁有的補救措施，可能與彼等若為香港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而可能享有者不同。

我們在如何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方面有重大酌情權，閣下不一定同意我們使用該等所得款項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不認同的方式，或以不會帶來良好回報的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我們就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運用。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須倚賴彼等的判斷，以便我們就特定用途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倘我們變更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妥為刊發公告及遵守所有適用規定。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的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 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 本招股章程內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資料及陳述

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未有列載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未有列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本次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並無出現任何變更或在合理情況下可能令我們的事務有所轉變的發展，亦無暗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仍屬正確。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所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請留意，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顧問、僱員、人員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項事務或負債承擔責任。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行人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p>全球發售初步提呈250,000,000股股份，包括(i)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25,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ii)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25,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p> <p>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最多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p>
發售價範圍	不超過每股股份0.80港元及不低於每股股份0.64港元
與交收有關的借股安排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向天歡投資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將發行最多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作出的禁售承諾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將由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目前香港印花稅的從價稅率為每份買賣股份的合約票據的代價或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

除非本公司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否則轉讓登記於將由開曼群島股份過戶處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存置的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將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資本化發行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擬於不久將來尋求該項上市或獲批准上市。

提出發售要約及銷售要約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於要約或邀請未經授權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提出的要約或邀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該等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提出的要約或邀請。

符合中央結算系統的資格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交易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語言

如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納入本招股章程且並無官方英文翻譯的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乃僅供閣下參考的非正式翻譯。

數額約整

於本招股章程，當資料以百、千、萬、百萬、億或十億為單位呈列，部分不足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一億或十億的數額（視情況而定）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一億或十億。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個位及本招股章程的數額均為約數。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匯率

僅供說明用途及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外，已採用以下匯率：

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
1.00港元兌人民幣0.8302元
人民幣1.00元兌0.15美元
1.00美元兌人民幣6.79元

概不表示於任何情況下相關金額本可或可能按有關匯率或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成有關其他貨幣(反之亦然)。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以下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因我們的總部及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除了有意於上市後成為香港常居居民的陳先生以外，概無執行董事曾經、現時或將會有意於不久將來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居於香港。目前，所有執行董事均非香港常居居民。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維持聯交所與我們的有效溝通渠道，我們已經或將會制訂下列措施：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陳先生及何詠雅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香港常居居民）。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常用聯絡方式，並確認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彼等且可應聯交所的要求於合理通知下與聯交所會面（如必要）以處理聯交所不時作出的查詢；
- (b) 如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通知下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的合規顧問民銀資本有限公司將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期限為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公佈其財務業績及分發其上市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之日止。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通過各種方式與授權代表、董

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保持經常性的聯繫，包括定期會議及必要時的電話討論。彼將可隨時回應聯交所的詢問。本公司將確保我們、我們的董事、其他高級人員及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的溝通方式；

- (e) 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子郵件地址及住宅地址，從而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所有必要時刻均擁有能夠即時聯繫所有董事的方式（包括董事外出時與其溝通的方式）；及
- (f) 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會議可以通過授權代表安排，或在合理的時間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會面。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須委任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載列了聯交所在評估個人的相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以及其擔任的職位；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熟悉程度，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之外，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楊超女士（「楊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楊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考慮到楊女士並無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的特定資格，故委任其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無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因此，我們已委任何詠雅女士（「何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何女士目前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因此，何女士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列明的規定。鑒於公司秘書在上市發行人企業管治中的重要作用，特別是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a) 何女士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與楊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初步期限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何女士為一名具備適當資格的人士，可向楊女士提供協助，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相關經驗」。何女士將定期與楊女士就與本公司運營及事務有關的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的事項進行溝通。此外，楊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在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楊女士能夠獲得相關的培訓及支持，以提高彼對上市規則及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本公司就香港法律聘請的香港法律顧問及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在必要時向楊女士及何女士提供意見。

- (b) 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進一步評估楊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何女士是否需要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繫，使其能夠評估楊女士在過去三年受益於何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我們了解到，倘何女士在三年期間停止向楊女士提供協助，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以及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亦可被撤銷。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平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唐俊街23號 Monterey 5號別墅	中國
田歡	中國 杭州市 西湖區 紫金庭園交蘆苑9幢 1單元302室	中國
張永利	中國 杭州市 蕭山區 聞堰街道山河村 工農兵四組11戶	中國
校彥鋒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浦秀路 1535弄18號502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惠君	中國 杭州市 江干區 採荷人家1棟 2單元501室	中國
萬立祥	中國 浙江省湖州市 華豐小區 15幢309室	中國
趙忠平	中國 杭州市 濱江區 浦沿街道碧水豪園 39幢401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阿爾法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永樂街235號
235商業中心
18/F C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阿爾法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永樂街235號
235商業中心
18/F C室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405室

博威環球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60號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6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2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28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4樓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19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2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阿爾法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永樂街235號
235商業中心
18/F C室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405室

博威環球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60號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6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2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28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4樓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19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2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
12樓1214A室

西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7樓2701-03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亞司特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1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杭州市
上城區
錢江路1366號
華潤大廈
A座22層
郵編301120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四十樓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
C1座9層
郵編100738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中國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漕溪北路333號

中金國際廣場B棟7樓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杭州市 富陽區 銀湖街道銀湖創新中心 8幢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站	http://www.regopimc.com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楊超女士 中國 杭州市 江干區 凱旋新村10幢 1單元502室 何詠雅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陳平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唐俊街23號 Monterey 5號別墅

公司資料

	何詠雅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審核委員會	萬立祥先生 (主席) 胡惠君女士 趙忠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	趙忠平先生 (主席) 陳平先生 萬立祥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平先生 (主席) 趙忠平先生 胡惠君女士
合規顧問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香港股份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塘苗路40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古墩路8-1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貞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安定路甲28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秋水支行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北京西路160號

本章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艾瑞諮詢編製的報告，以及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和其他可公開獲得的刊物。我們委聘艾瑞諮詢就全球發售編製一份獨立行業報告艾瑞諮詢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或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艾瑞諮詢成立於2002年，是一家獨立的中國市場研究機構，為消費品、廣告、移動互聯網、金融、電子商務、大數據、信息技術等各行業的公司提供消費者分析及線上用戶數據。

艾瑞諮詢同意就有關中國的廣告、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以及彩票解決方案行業的「艾瑞諮詢報告」收取佣金約人民幣550,000元。艾瑞諮詢報告是通過在中國進行的初級及次級研究編製而成。艾瑞諮詢報告中有關市場規模的數據乃主要透過與行業參與者的訪談、市場調查、次級資料及其他研究方法所取得。

艾瑞諮詢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艾瑞諮詢報告：(i)預測期內，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保持穩定，確保中國的廣告、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以及彩票解決方案行業持續穩定發展、(ii)自權威機構引用的數據保持不變、(iii)相關主要行業驅動因素於預測期內仍然具有相關性及適用性及(iv)相關行業不會發生顛覆性變化。艾瑞諮詢相信，在編製艾瑞諮詢報告時所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作出未來預測的假設）均屬真實、正確且不具誤導性。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艾瑞諮詢報告刊發日期起，其呈列的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不利變動，以致本節所載資料附有保留意見、遭否定或受到影響。

中國營銷行業概覽

營銷行業的定義及分類

營銷乃指一家公司為推廣產品或服務的購買或銷售而進行的活動。推廣產品有各種不同的營銷渠道，包括親身或透過不同媒體推廣。中國所採用的營銷活動主要包括：(i)廣告：指通過某種形式的媒體公開並廣泛地向公眾傳達信息的營銷方式，須耗費一定數額的成本，包括傳統線下廣告、展示廣告、內容營銷、搜索引擎廣告及電子商務廣告等線上及線下方式；及(ii)忠誠度營銷：忠誠度營銷指透過激勵（例如會員制度、積分獎勵及增值服務）聚焦於吸引新客戶及留存現有客戶的營銷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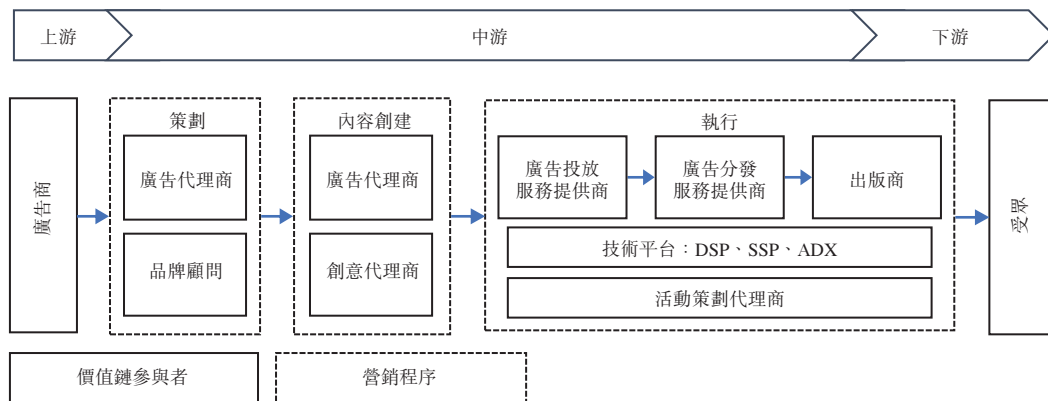
中國廣告行業概覽

廣告行業的定義及分類

廣告指透過某種形式的媒體公開並廣泛地向公眾傳達信息的營銷方式，須耗費一定數額的成本。中國採用的主要廣告形式可分為：(i)線上廣告：展示廣告、內容營銷、搜索引擎廣告及電子商務廣告；及(ii)線下廣告：紙本媒體廣告、電視廣告、廣播廣告、戶外展示板廣告、營銷電話及SMS營銷。

廣告行業的價值鏈

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連接廣告價值鏈中的廣告商及媒體出版商。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的典型功能包括（但不限於）：(i)對接廣告商、整合出版商的媒體資源並進行廣告投放服務；(ii)為廣告商提供廣告優化及分析服務；(iii)對接出版商及应用程序運營商，藉由提供廣告分發服務協助其將流量變現。下圖說明廣告行業的價值鏈：



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的核心價值包括與媒體出版商的資源對接、優化及分析、以及預先支付款項的能力。由於大多數廣告商的內部優化能力有限，彼等正將其對直接採購營銷服務的依賴轉向透過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進行採購，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具有更佳技術、專業知識及更充足的數據可為其客戶執行優化作業。隨著廣告商更加重視線上營銷且營銷技術正迅速發展，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在營銷行業的價值鏈中顯得日益重要。

作為最終向受眾呈現廣告內容的中介人，廣告出版商主要包括不同的線上及線下媒體，例如社交網絡、視頻平台、報紙及電視。同時，隨著互聯網服務的發展與多樣化，部分透過提供內容、工具或SaaS系統觸達消費者的服務提供商亦合資格成為廣告出版商，並成為廣告商的新廣告媒體。典型的新廣告媒體包括：(i)私域流量池：指可直接向消費者傳達信息的聊天群或公眾號；(ii)互聯網工具：指向用戶提供系統安全服務、軟件服務及檔案管理服務的互聯網應用程序；(iii) SaaS平台：指可透過其系統或平台觸達消費者並向SaaS的用戶提供解決方案的軟件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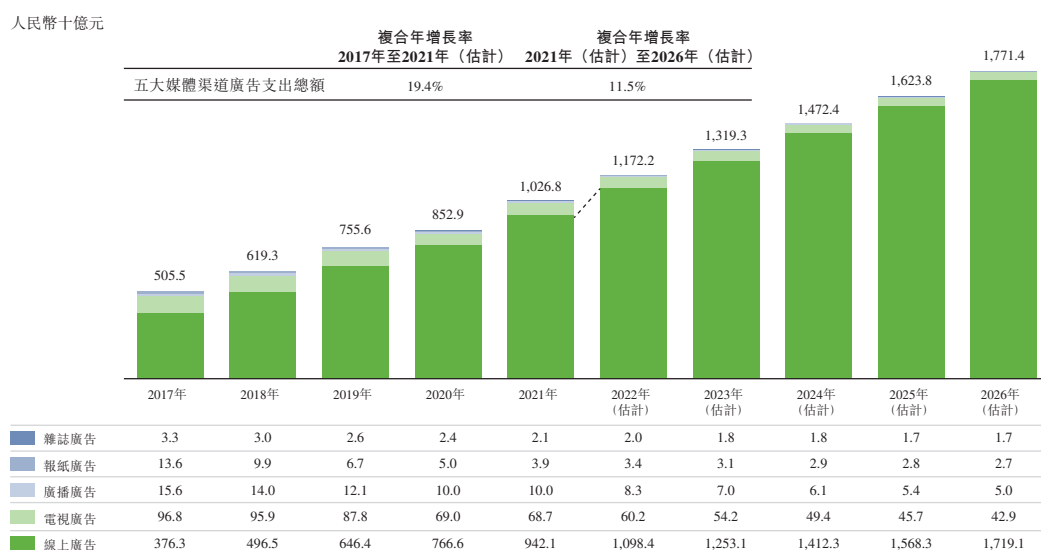
廣告投放及廣告分發服務

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一般按主要功能可分為廣告投放服務提供商、廣告分發服務提供商及技術平台。廣告投放服務提供商指向不同出版商（包括由大型媒體出版商運營的平台）購買指定廣告位並代表廣告商設置廣告展示時間的公司。廣告投放服務提供商一般須向出版商支付預付款項，以為廣告商購買廣告位。廣告分發服務提供商通常向出版商提供廣告SDK以助其將流量變現。有別於廣告投放服務提供商及廣告分發服務提供商，技術平台（例如DSP、SSP及ADX）通常擔當廣告資源的整合者，提供智能廣告投放、分發以及相關管理及分析服務。隨著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功能的快速演進，其業務範圍重疊的情況在行業內日益常見。

中國廣告行業的市場規模

就企業廣告支出而言，中國五大渠道的廣告市場總值由2017年的人民幣5,055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0,26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4%。在互聯網及移動技術的不斷創新、消費者在數字設備上花費的時間增加以及線上廣告的數據驅動潛力的推動下，廣告商逐漸將其廣告支出由線下渠道轉至線上渠道，以觸達更廣泛但目標更明確的受眾範圍，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更多定制化的廣告信息。因此，線上廣告行業的市場規模於2017年至2021年錄得25.8%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於2021年至2026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2.8%進一步增長。市場規模總額預期將快速增長至2026年的人民幣17,714億元，相當於自2021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5%。下表載列按渠道劃分的中國廣告行業市場規模的實際及預期增長。

中國廣告行業按渠道劃分在廣告支出方面的市場規模，2017年至2026年（估計）



附註：市場規模指最終媒體出版商所收取的所有廣告支出，包括通過廣告代理商及中間營銷服務提供商的支出流，以及直接由品牌支付的支出。

資料來源：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廣播電視媒體發展報告（2016年至2021年）、中國傳媒產業發展報告（2016年至2021年）、2021年中國廣播電視行業統計公報、專家訪談、公司公開披露信息、艾瑞諮詢。

中國廣告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 **GDP持續增長。**廣告支出與經濟體的狀況息息相關。如中國的名義GDP增長率所示，中國的宏觀經濟在過去數年穩定增長，為廣告行業的進一步發展提供了經濟支持。
- **互聯網及技術升級。**互聯網及基礎設施的升級已提升人們使用移動設備的時間，線上廣告的曝光率因此提升，亦觸達更多用戶，並帶動線上廣告市場的增長。大數據、人工智能、5G及其他領域的技術發展能夠更好地滿足企業對高效及營銷定向投放精準性日益增加的需求。因此，預期有關技術將令廣告行業得以升級及轉型。
- **整合數據資源。**頂級線上媒體平台提供越來越多元的線上內容格式，如網絡遊戲、線上視頻、網絡音樂、視頻直播及線上付費知識，使其能夠收集多維度的消費者行為數據。整合該等數據資源將有助於建構更完整的消費者標籤，從而達致更高效的定向投放，預期將能支持廣告行業的未來發展。

中國廣告行業的市場趨勢

- **流量獲得成本不斷增加。**隨著互聯網用戶流量快速增長期的退去及大型出版商議價能力的提高，廣告商的流量獲得成本亦逐漸增加，吸引新消費者並推動彼等消費日益困難。
- **基於SDK的數字廣告。**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及廣告商對營銷活動的效率日益關注，線上廣告變得越來越普遍，而對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的需求則一直在下滑。通過將出版商與技術平台及廣告投放服務提供商對接，廣告SDK為中小型出版商提供一套簡單方便的商業化工具。因此，廣告SDK在數字廣告市場中的應用越來越廣泛。
- **倚賴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加強優化。**由於大多數廣告商的內部優化能力有限，預期廣告商為了在廣告市場得到更高的ROI，可能會將其對直接採購營銷服務的依賴轉向透過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進行採購，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具有更佳技術、專業知識及更充足的數據。

- *大數據及AI於精準營銷的應用更加廣泛。*應用大數據及AI可以在整個廣告生命週期及各種消費場景中協助品牌，如目標市場選擇、內容創建、交付及監控，以準確把握廣告機會並為客戶提供全面服務。
- *O2O營銷模式的興起。*線上廣告不斷上漲的成本及線上一線下廣告不斷縮小的價格差距已迫使廣告商將營銷策略的重點轉回線下渠道，從而產生O2O營銷模式。此模式彙集整個用戶旅程中的線上及線下體驗，並以數字方式記錄每個步驟，從而提供了更佳的成本效益、用戶體驗以及消費者旅程的數字化。

中國廣告行業的進入壁壘

- *案例積累。*對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而言，由於營銷商十分仰賴過往案例以評價其營銷能力，因此積累成功的營銷案例對於其業務發展至關重要。不具備任何實際案例記錄的新進入者將難以展示其能力並贏得客戶。
- *專業及優化。*知名公司已全面掌握用戶的行為及偏好，藉此可為其客戶制訂更有效的廣告策略。不具備有關知識的新進入者將無法提供優化服務，大幅削弱其競爭力。
- *技術及專業知識。*新進入者必須投入巨額資金招聘及培訓所需的技術專家，以成功為廣告配置各種IT工具。
- *數據積累。*缺乏通過實際案例積累的數據將限制新進入者使用先進技術的有效性，如精準營銷、大數據及AI。
- *規模經濟。*大型參與者可以與供應商協商優惠的價格及政策，並且更有能力隨時間抵抗需求及供應的波動。新進入者經歷市場波動時將須承擔供應商方面較高的價格，以及較高的運營風險。

行業概覽

中國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的競爭格局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廣告行業現時高度分散。大量的線上廣告代理商將廣告商與廣告出版商的指定代理商對接，或將其直接與廣告出版商對接。企業通過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進行營銷活動較為普遍且更具成本效益。於2021年，中國有超過1百萬家廣告行業公司。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就收益而言，前五大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於2021年佔市場份額的6.4%。本集團來自推廣及廣告服務的收益佔2021年市場規模總額約0.0116%。

下表載列有關2021年中國前五大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按收益計）的資料。

2021年中國前五大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按收益計）

排名	公司	成立年份	上市地	總部	主營業務	收益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按收益計)
1	利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	深交所主板	上海	整合線上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	16.2	1.6%
2	浙文互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	上交所主板	北京	整合線上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	14.2	1.4%
3	華揚聯眾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	上交所主板	北京	整合線上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	13.2	1.3%
4	廣東省廣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979年	深交所中小企業板	廣州	線上及線下廣告、營銷解決方案	13.0	1.3%
5	北京藍色光標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	深交所創業板	北京	整合線上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	9.5	0.9%
					前五大	66.1	6.4%
					其他	960.7	93.6%
					總計	1,026.8	100.0%

附註：可能的計算差異乃因約數所致

資料來源：公司公開披露信息、艾瑞諮詢

中國第三方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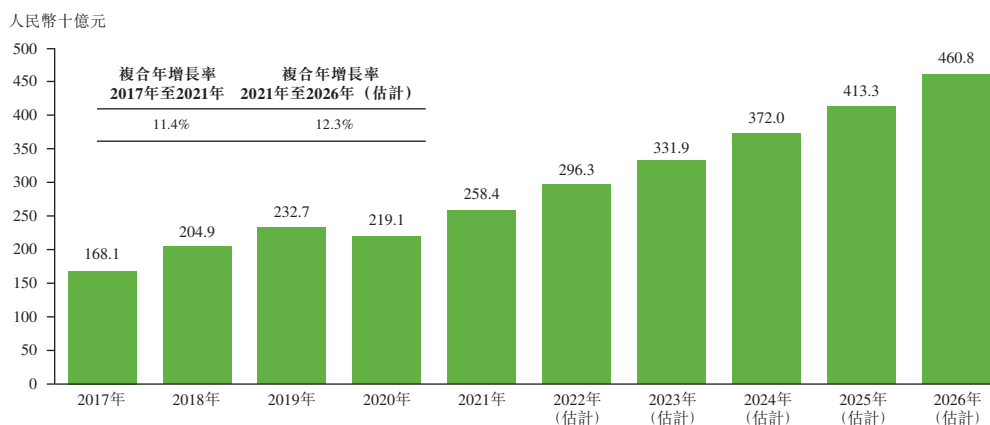
忠誠度營銷的定義及特性

忠誠度營銷乃指通過激勵（如會員制度、積分獎勵、增值服務等）聚焦於吸引新客戶並留存現有客戶的營銷方式。該等激勵成為消費者衡量產品綜合價值及購買決策的一部分，有助於公司提高消費者終身價值使用率，從而增加經營溢利。作為忠誠度營銷激勵方法中重要的一環，虛擬商品及服務乃企業進行忠誠度營銷時的主要購買目標。企業可自上游產品供應商及其轉售商或第三方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提供商購買虛擬商品及服務，亦可自虛擬商品及服務採購代理商購買虛擬商品及服務。

中國忠誠度營銷行業的市場規模

就企業在忠誠度營銷方面的支出而言，中國忠誠度營銷行業的市場規模總額已由2017年的人民幣1,681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58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4%。在獲取新客戶的難度和成本不斷增加，以及企業對現有客戶的忠誠度管理越來越重視的推動下，預計到2026年該行業的市場規模總額將快速增長至人民幣4,608億元，相當於自2021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3%。

中國忠誠度營銷行業在企業支出方面的市場規模，2017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旅遊局、民用航空局、專家訪談、公司公開披露信息、艾瑞諮詢

中國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的定義及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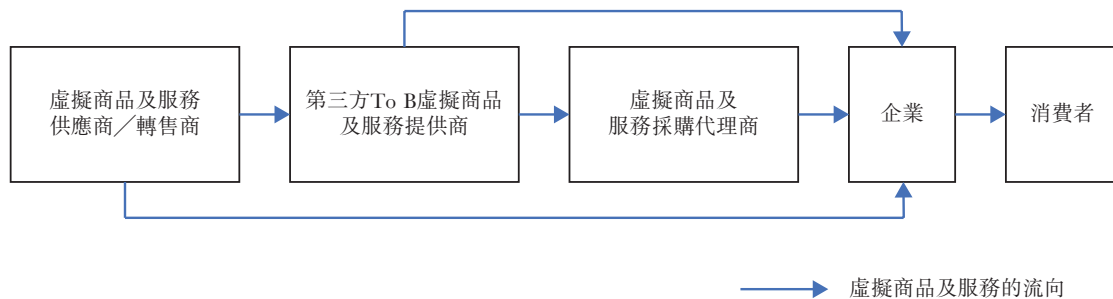
虛擬商品及服務乃指數字形式的商品及服務，例如電子市場的禮品卡、電信充值、線上娛樂平台的會員資格、網絡遊戲的虛擬物品等，以及收取實體商品及線下服務的虛擬權利，例如線下市場的禮品卡、加油站禮品卡、預付優惠券或於餐廳享用餐點等。

中國的虛擬商品及服務市場可以分為兩個板塊：(a) To C市場，由虛擬商品及服務的轉售商所組成，其為上游提供商向終端消費者分銷、轉售或運營虛擬商品及服務的零售渠道；(b) To B市場，由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提供商以及虛擬商品及服務採購代理商組成，其為企業採購虛擬商品及服務，供其在營銷及留存客戶過程中使用。

在企業的營銷及留存客戶過程中，虛擬商品及服務的典型用途包括註冊獎勵、會員福利及推廣活動。虛擬商品及服務的典型企業乃來自金融、互聯網、電信及航空行業。

中國第三方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概覽

第三方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提供商透過向各自的供應商或轉售商購買商品及服務，及為企業提供整合的產品解決方案，將價值鏈中的商品及服務供應商與企業對接。其可擴大虛擬商品供應商或轉售商可觸達的終端客戶範圍，並協助虛擬商品銷售渠道深化客戶關係。第三方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的價值鏈如下圖所示：



除了第三方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提供商外，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的價值鏈亦主要包括另外兩種第三方機構，即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轉售商及虛擬商品及服務採購代理商。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轉售商乃指作為供應商的代理商代表供應商銷售虛擬商品及服務的公司。由於自供應商取得代理資格有一定的門檻及成本，並且由於銷售KPI的壓力，在購買量較小的情況下，轉售商一般較供應商具有一定的價格優勢，除自供應商直接購買產品外，第三方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提供商亦可向該等轉售商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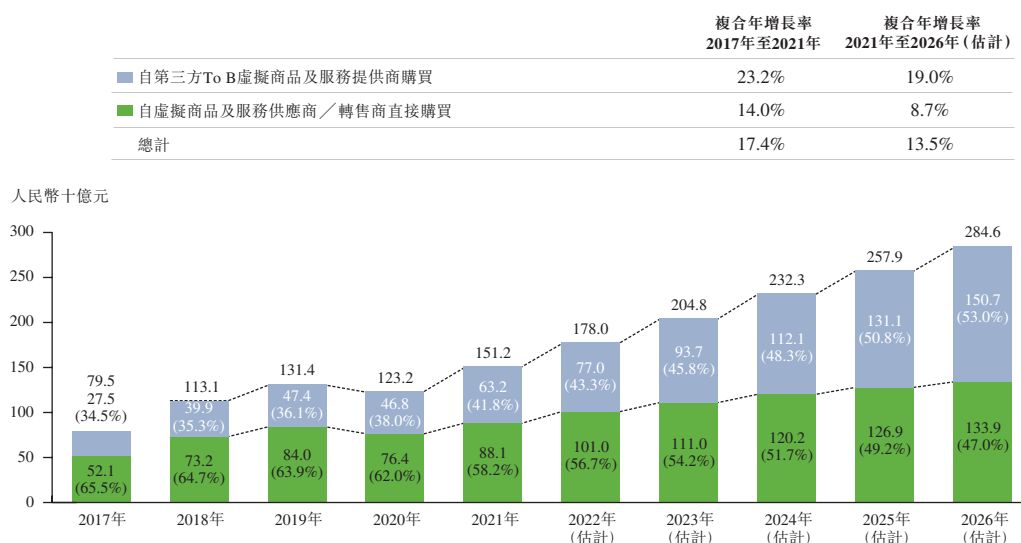
買產品。虛擬商品及服務採購代理商乃指一般擔任下游企業的代理商自轉售商及第三方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採購虛擬商品及服務的公司。由於對部分大型企業客戶而言，成為虛擬商品及服務提供商的門檻較高並且須經招標及審核程序，故第三方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提供商亦可透過該等合資格虛擬商品及服務採購代理商向下游企業客戶轉售商品及服務。

第三方To B提供商的核心價值為以較低的資金及管理成本（其低於企業僅憑內部團隊所能達致的成本）提供一體化商品及服務組合。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提供商通常可自企業對其有總需求的虛擬商品及服務供應商或轉售商取得優惠價格，且於內部控制及售後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為了滿足客戶對產品組合多元的需求，不同的第三方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提供商相互購買產品及服務為行業慣例，從而實現更佳的分銷效率並滿足客戶對產品組合多元的需求。

中國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在GMV方面的市場規模總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795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51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4%。預期其將於2026年快速增長至人民幣2,846億元，相當於自2021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5%。以下圖表載列中國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市場規模的實際及預期增長：

中國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在GMV方面的市場規模，2017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公司公開披露信息、艾瑞諮詢

於2021年，第三方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提供商佔市場GMV總額的41.8%。因其向企業提供綜合產品的能力、較佳的定價及方便的管理平台，企業委聘購買虛擬商品及服務的第三方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數量將持續增長。因此，第三方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提供商的市場份額預期將於2026年進一步增加至53.0%，相當於GMV為人民幣1,507億元及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0%。由於行業自初始階段自然過渡至更成熟的階段，因此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隨時間下降。

中國第三方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 *獲取新客戶日益困難*。隨著用戶獲取成本漸增及中國自然人口增長率趨緩，公司須在用戶獲取及用戶參與方面採用更有效率的工具（如虛擬商品及服務），以充分利用各用戶的潛在價值。
- *用戶的消費習慣改變導致線上虛擬商品及服務需求增長*。移動互聯網的發展正重塑人們的消費行為。此外，大眾對知識產權保護及用戶付費行為的認知提高，有助於線上會員資格及線上禮品卡的價值獲得認同，進而推動對虛擬商品及服務的需求。
- *公司追求更佳運營效率導致外包趨勢上升*。國內公司（尤其是大量小微企業）業務過程外包的趨勢上升，將自需求面繼續推動第三方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提供商的增長。

中國第三方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的市場趨勢

- *更多行業將就營銷活動引進虛擬商品及服務*。
- *為企業客戶提供端對端營銷及運營服務組合*。解決方案提供商可提供更多端對端服務，服務範圍涵蓋後端IT基礎設施建設、中端軟件開發及產品設計以及前端宣傳及活動經營。

中國第三方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提供商的進入壁壘

- *客戶積累及良好的往績記錄*。由於替換提供商具高風險且反應時間長（1至6個月），因此企業客戶傾向於倚賴與其建立穩定業務關係的提供商。此外，若干行業（如銀行業）的企業與外部提供商合作的態度極為保守，因此同行間的良好往績記錄於競標時尤其重要。

行業概覽

- **接觸上游供應商。**現有參與者或會與主要產品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新進入者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客戶訂單，而無法取得與供應商直接合作的資格或折扣。
- **資本壁壘及預付款項能力。**行業中市場慣例為由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提前付款予供應商及允許企業客戶於某一結算期（如一個月或一個季度）期末支付賬款，該慣例需充足的資本金額。

中國第三方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提供商的競爭格局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市場相對分散。於2021年，中國的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數量逾1,000家，大部分為服務地區市場的當地參與者。就虛擬商品及服務於2021年的收益而言，前五大參與者共同所佔市場份額為16.5%。本集團來自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收益佔2021年市場規模總額約0.3%。

下表載列有關2021年中國前五大第三方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按收益計）的資料。

2021年中國前五大第三方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按收益計）

排名	公司	成立年份	上市地	總部	主營業務	收益	市場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上海眾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007年	未上市	上海	向企業提供忠誠度營銷方案	780.0	6.1%
2	旗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	深交所 創業板	上海	向企業提供忠誠度營銷方案	626.4	4.9%
3	易百信息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未上市	上海	向企業提供忠誠度營銷方案、銷售及分銷虛擬產品及服務	340.0	2.7%
4	陝西佳之易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	未上市	陝西	向企業提供忠誠度營銷方案	200.0	1.6%
5	上海臻客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2009年	未上市	上海	向企業提供忠誠度營銷方案	155.0	1.2%
					前五大	2,101.4	16.5%
					其他	10,667.1	83.5%
					總計	12,768.5	100.0%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公司公開披露信息、艾瑞諮詢

行業概覽

由於第三方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提供商對於不同虛擬商品及服務收費率有所不同，且彼等所提供的主要產品所折射的業務重心有所不同，第三方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按GMV計的排名與按收益計的排名有所不同。同時，由於存在第三方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提供商之間的交易，其GMV可能重疊，導致前五大公司（按GMV計的排名）的市場份額增加，於2021年達到22.6%。本集團來自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GMV佔2021年市場規模總額的約1.3%。

2021年中國前五大第三方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按GMV計）

排名	公司	成立年份	上市地	總部	主營業務	GMV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按GMV計)
1	福祿控股有限公司	2009年	聯交所 主板	湖北	向企業提供忠誠度 營銷方案、銷售及 分銷虛擬產品及 服務	6,000	9.5%
2	上海眾像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2007年	未上市	上海	向企業提供忠誠度 營銷方案	2,600	4.1%
3	旗天科技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1996年	深交所 創業板	上海	向企業提供忠誠度 營銷方案	2,500	4.0%
4	易百信息技術(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未上市	上海	向企業提供忠誠度 營銷方案、銷售及 分銷虛擬產品及 服務	1,700	2.7%
5	陝西佳之易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15年	未上市	陝西	向企業提供忠誠度 營銷方案	1,500	2.4%
					前五大	14,300	22.6%
					其他	48,864.1	77.4%
					總計	63,164.1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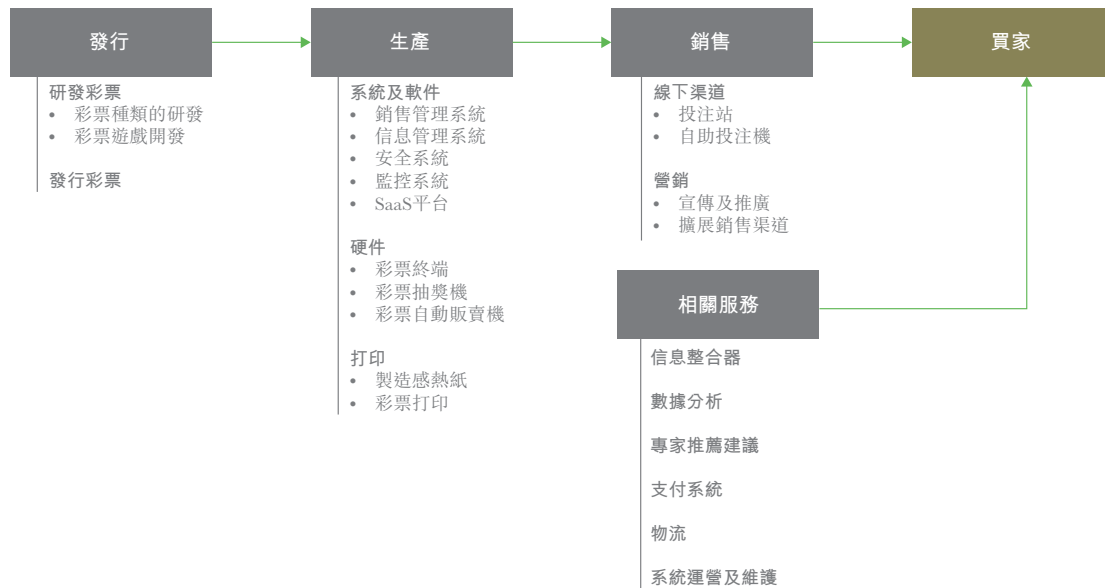
附註：可能的計算差異乃因約數所致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公司公開披露信息、艾瑞諮詢

中國彩票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彩票解決方案的定義及分類

中國彩票市場的產業價值鏈涉及彩票發行(研發及發行)、彩票生產(安全系統、彩票終端、打印服務等)、彩票銷售(多種銷售渠道、營銷、線下銷售渠道擴展)及其他彩票相關服務(數據分析、支付系統運營、物流等)。整個價值鏈受中國政府規管及監督。



資料來源：由艾瑞諮詢獨立編製

彩票解決方案提供商指於中國提供硬件、系統及軟件、打印、營銷及／或其他彩票市場相關服務的公司。彩票硬件主要包括彩票終端、彩票抽獎機及彩票自動販賣機，而彩票系統及軟件一般包括銷售管理系統、信息管理系統、安全系統、監控系統及SaaS平台。

利用SaaS平台為提高彩票零售數字化的一種新興方法。通過SaaS平台，彩票站業主能夠改進其運營模式並創造新的收益和價值創造機會。在商店管理方面，SaaS平台可使彩票站業主具備管理庫存、店內付款及員工的便利工具。在客戶管理方面，SaaS平台可以通過應用程序及社交媒體程序等線上渠道為彩票站業主提供全面的客戶管理工具，以利用客戶數據、進行營銷活動及提供客戶服務。此外，借助SaaS平台，站主亦可通過線上渠道發佈廣告來將用戶流量變現，創造新的收入來源。SaaS平台提供商亦能通過站主與SaaS平台業主之間的潛在溢利分享自用戶流量變現活動獲益。

中國彩票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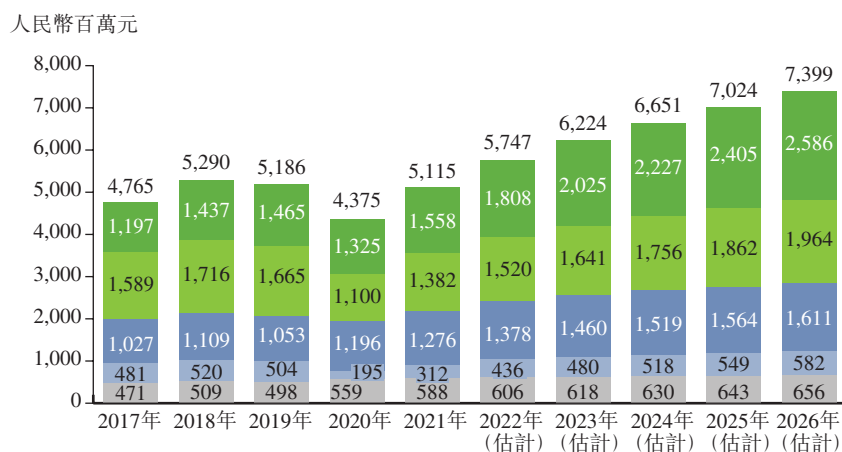
自2017年至2018年，彩票解決方案行業由人民幣4,765百萬元快速增長至人民幣5,290百萬元。然而，由於政府加強管制高頻快開彩票、體育彩票及未經授權線上彩票的銷售，因此市場規模於2019年下降，導致相關彩票解決方案的投資額下降。

此外，市場規模於2020年下降，此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用於投資彩票解決方案的政府資金被轉而用於購買疫情防控供給品。因此，中國彩票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5,186百萬元下跌15.6%至2020年的人民幣4,375百萬元，自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然而，計及開發更多智能彩票硬件及系統以及升級現有彩票銷售渠道的重要性，及有關開發及升級於2021年停滯，預期政府投資將恢復正常，及預期於2022年彩票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將增加至人民幣5,747百萬元。

由於(i)中國彩票行業的快速發展、(ii)彩票遊戲的創新及(iii)中國的彩票銷售渠道採用兼營店模式，預期中國彩票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自2021年至2026年將增長至約人民幣7,39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7%。由於彩票打印服務市場在疫情期間大幅衰退，該市場自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最高。然而，在所有其他類別中，彩票軟件及系統的增長速度最快，且預期於2026年將成為佔比最大的類別。

中國彩票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2017年至2026年（估計）

	收益百分比			複合年增長率	
	2017年	2021年	2026年 (估計)	2017年至 2021年	2021年至 2026年 (估計)
彩票軟件/系統	25.1%	30.5%	34.9%	6.8%	10.7%
營銷	33.4%	27.0%	26.5%	-3.7%	7.3%
彩票硬件	21.5%	24.9%	21.8%	5.6%	4.8%
打印	10.1%	6.1%	7.9%	-10.3%	13.3%
其他	9.9%	11.5%	8.9%	5.7%	2.2%
總計				1.8%	7.7%



資料來源：中國政府採購中心、公司公開披露信息、艾瑞諮詢

中國彩票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 *體育行業快速發展*。國務院於2019年9月發佈一項計劃，以推廣大眾體育及體育產業的高質量發展。作為體育行業的重要組成部分及體育設施發展的主要收入來源，體育彩票的銷售持續增長，並於2018年超越福利彩票的銷售量。
- *彩票遊戲的創新*。中國民政部及國家體育總局均致力於推進新彩票類型及新遊戲的研發，以及促進福利彩票的高質量且健康的發展。彩票玩法將變得更為有趣，並且將吸引更多人購買。
- *採用兼營店模式*。中國的彩票銷售渠道以線下渠道為主，且該等渠道大多為專營店。由於較高的運營成本、有限的覆蓋率及單一收入來源，該等彩票投注站的進一步增長空間有限。相較之下，海外市場不存在此類專營店，海外市場的彩票銷售普遍依託於遍及全國的便利店、加油站、超市及其他零售網點（亦稱為兼營店模式）。近年來，隨著線上彩票銷售遭禁止以及彙集數字化及線下體驗的新零售概念興起，彩票解決方案提供商及互聯網巨頭均將其重心轉向拓展線下銷售渠道，並在中國逐步採用兼營店模式。

中國彩票解決方案行業的進入壁壘

- *政府嚴格的監管*。中國彩票行業受嚴格監管，且公司須自相關監管機關取得若干資格、過往項目表現及許可證以參與此行業。因此，彩票解決方案提供商獲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乃由數家大型獨立彩票解決方案提供商主導，且市場相對集中。
- *客戶積累、資歷及聲譽*。領先的彩票解決方案提供商受益於彼等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良好的往績記錄。一旦業務關係趨於穩定，彩票主管機關極有可能繼續與選定提供商合作，因替換提供商將帶來額外的行政及時間成本。

中國彩票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趨勢

- *將重心轉移至年輕一代的客戶。*彩票銷售兼營店模式的發展及新型彩票遊戲將吸引年輕客戶並提升其購買彩票的意願。彩票主管機關亦將尋求彩票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幫助以深入了解並鎖定年輕族群。
- *站主的客戶管理需求。*大多數彩票解決方案提供商與國家及省級彩票主管機關合作以提供彩票解決方案。然而，各彩票投注站均有一定的地理覆蓋範圍，因此留存現有客戶、培養客戶忠誠度及刺激其長期購買彩票對彼等而言至關重要。因此，彩票解決方案提供商有機會直接為站主服務並為其開發彩票買家的客戶管理平台。
- *對基諾終端機的需求持續提升。*中國福利彩票的新基諾型遊戲「快樂8」自2020年10月獲批准於全國進行試點銷售。估計於未來兩年全國將需要300,000至400,000台基諾終端機。
- *傳統彩票投注站升級為智能零售。*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將傳統體育彩票投注站升級為智能零售渠道，其可提供體育賽事觀看、信息諮詢、多屏體育數據展示以及線上及線下渠道的互動。數字化發展趨勢亦將為對應的硬件、系統及SaaS解決方案帶來購買需求。

中國彩票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競爭格局

中國彩票解決方案市場相對集中。於2021年，中國約有150至200家彩票解決方案提供商。於2021年，領先的五大彩票解決方案提供商佔市場份額的15.5%。領先的提供商在其核心競爭力及聚焦的專業領域方面各不相同，但彼等均擴展至行業的上游及下游，以提供整合解決方案。中國彩票解決方案市場包含彩票銷售點所需的廣泛的彩票相關解決方案服務。例如，彩票軟件及系統解決方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及系統連接、網絡安全、票務、信息管理及展示、運營及辦公自動化解決方案。

本集團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的IT解決方案服務一般涉及提供有關網絡安全的互聯網及系統連接服務及軟件。由於中國彩票解決方案市場的產品及服務種類繁多，故本集團的市場份額仍然有限，於2021年，本集團來自彩票解決方案的收益佔市場規模總額約0.9%。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2021年中國前五大彩票解決方案提供商（按收益計）：

2021年中國前五大彩票解決方案提供商（按收益計）							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成立年份	上市地	總部	主營業務	收益	（按收益計） ³
						(人民幣百萬元) ¹	
1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	深交所主板	北京	彩票軟件／系統、彩票硬件、營銷及其他	316.4	6.2%
2	亞博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03年	聯交所GEM	香港	彩票軟件／系統、彩票硬件、營銷及其他	171.0	3.3%
3	深圳市思樂數據技術有限公司	1998年	未上市	深圳	彩票軟件／系統、彩票硬件、營銷及其他	112.4	2.2%
4	江蘇英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2003年	未上市	南京	線上及線下廣告	97.3	1.9%
5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2000年	聯交所主板	香港	彩票軟件／系統、彩票硬件及營銷	94.9 ²	1.9%
					前五大	792.0	15.5%
					其他	4,323.5	84.5%
					總計	5,115.5	100.00%

附註：

1 基於2021年末港元／人民幣匯率（約0.81）計算。

2 未經審核。

3 可能的計算差異乃因約數所致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公司公開披露信息、艾瑞諮詢

行業概覽

中國彩票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競爭格局

彩票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指向彩票中心或彩票站提供廣告服務、廣告發佈設備、推廣活動策劃及執行服務、宣傳節目製作以及其他用於吸引新彩票買家及管理與現有彩票買家關係之服務或產品的公司。

中國的彩票營銷解決方案行業相對集中。於2021年，中國約有60至100家公司參與彩票營銷解決方案行業。除專注提供營銷服務的公司外，影視公司及零售公司亦通過提供節目製作服務或用於彩票營銷及廣告活動的商品，活躍於該行業中。於2021年，領先的五大彩票解決方案提供商所佔市場份額為19.1%。

2021年中國前五大彩票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按收益計)

排名	公司	成立年份	上市地	總部	主營業務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按收益計)
1	北京世紀中彩視頻傳媒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北京	彩票視頻營銷解決方案	100.6	7.3%
2	江蘇英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2003年	未上市	南京	線上及線下廣告	97.3	7.0%
3	中視金橋廣告有限公司	2010年	未上市 (聯交所 主板公司 分公司)	上海	廣告及媒體運營	24.9	1.8%
4	廣東省廣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979年	深交所中小企業板	廣州	線上及線下廣告、 營銷解決方案	21.7	1.6%
5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	2008年	未上市 (上交所 主板公司 分公司)	重慶	電信及信息 系統服務	19.6	1.4%
					前五大	264.1	19.1%
					其他	1,117.5	80.9%
					總計	1,381.6	100%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公司公開披露信息、艾瑞諮詢

本集團在彩票營銷板塊的競爭優勢包括：

- (i) 通過提供IT解決方案與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及大量彩票銷售點（其可成為彩票營銷解決方案的潛在客戶）建立的業務關係；
- (ii) 本集團在營銷行業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以及虛擬商品及服務解決方案的案例積累、技術及經驗將令本集團在服務彩票行業客戶方面具備營銷相關能力；
- (iii) 通過為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及彩票銷售點設立社交媒體聊天群及社交媒體賬戶所建立的彩票買家網絡，令本集團具備用戶流量、廣告渠道及管理消費者關係的經驗，以為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及彩票銷售點提供營銷服務；
- (iv) 與彩票中心及彩票銷售點的技術基礎及業務關係使本集團得以開發及推廣SaaS解決方案，利用SaaS平台的線上應用程序或社交媒體程序將有助彩票中心及彩票銷售點吸引新消費者並管理與現有消費者的關係。此外，由於SaaS平台將通過廣告將用戶流量變現為彩票中心及彩票銷售點帶來額外收入來源，故本集團更容易獲得客戶並與其保持長久關係。

中國新零售SaaS行業概覽

新零售行業的定義

新零售指公司以互聯網為依託，通過運用大數據、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對生產、流通與銷售過程進行升級改造，進而重塑行業結構與生態系統，並對零售業務的線上服務、線下體驗以及物流進行深度融合的零售模式。

有別於依賴單一銷售及運營渠道的傳統線下零售及線上零售，新零售模式一般會結合線上及線下銷售及運營渠道。例如，就線上零售商而言，其可設立線下商店以為消費者提供產品體驗、擴展消費者流量來源並收集更全面的消費者數據，從而改善消費者旅程並強化消費者體驗。同時，就線下零售商而言，利用線上應用程序或社交媒體程序及其他工具使消費者能夠在線上瀏覽產品信息、參與互動營銷活動，甚至能夠

通過線上渠道完成產品購買，進而提升消費者忠誠度及購物體驗。此外，線上付款方式的演進、物流的技術優化及協助零售商進行門店及客戶管理的SaaS系統開發亦構成新零售模式的一部分，進一步優化零售公司的經營效率並提升消費者的購物體驗。

新零售不僅賦能實體零售店，亦調整線上零售結構。引入更精準且優質的流量為線上零售帶來動力。此外，不僅食品及消費品等核心零售行業可自新零售中受惠，其他與零售相關的行業（如電信及彩票行業）亦可通過應用新技術而自新零售受益。採用SaaS解決方案是零售公司推動銷售、利用客戶數據、擴大獲客渠道、提升購物體驗及產生新收入來源的重要方法。

中國新零售SaaS行業的定義及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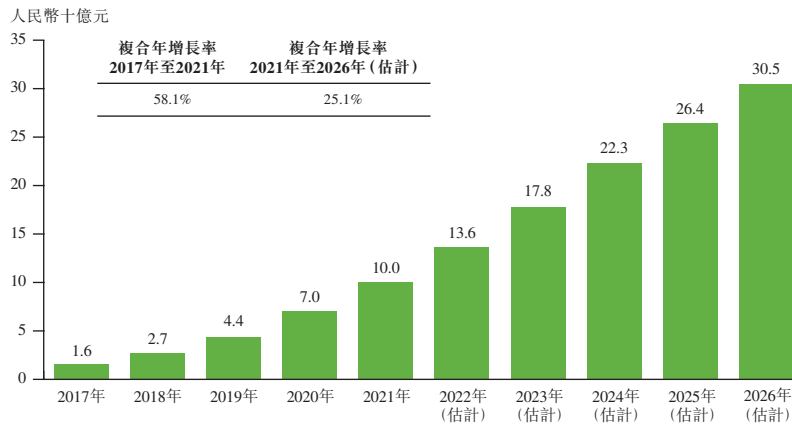
新零售SaaS提供商乃指為轉型至新零售模式的線下及線上零售企業提供技術解決方案的公司。新零售SaaS提供商所提供的典型解決方案包括客戶管理、精準營銷、智能客戶服務、庫存分析、智能運營及無人零售服務。

於食品及消費品等核心零售行業中，新零售SaaS可以幫助商戶整合線上及線下銷售數據，進行庫存管理，以及利用數據積累幫助商戶進行精準營銷及客戶管理。此外，於電信及彩票等零售相關行業，店主亦可利用SaaS系統實現客戶管理及庫存管理的數字化。同時，通過SaaS平台的應用程序及社交媒體程序等線上渠道，店主亦可更便捷地開展客戶服務及營銷活動。此外，該等線上渠道還可以幫助店主通過廣告將流量變現，創造新的收入來源。

中國新零售SaaS行業的市場規模

自2017年起，由於新零售SaaS於食品及消費品等核心零售行業的滲透率快速增長，其市場規模亦快速成長。於2021年，新零售SaaS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100億元，自2017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8.1%。儘管新零售SaaS市場日後的增長率將出現一定程度的放緩，但由於新零售SaaS於電信及彩票等零售相關行業的覆蓋率上升，因此預期其市場規模仍將維持相對較高的增長率。估計於2026年，新零售SaaS市場的規模可達人民幣305億元，自2021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1%。

新零售SaaS行業的市場規模，2017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專家訪談、公司公開披露信息、艾瑞諮詢

於2021年，中國約有600至800家新零售SaaS公司，由於市場規模預期將擴大，市場參與者的數量亦將增加。國內新零售SaaS行業的集中度相對較低，並未形成領先企業實現全面業務覆蓋的顯著效應。具有相對優勢（如技術能力及接入客戶網絡）的公司傾向於擴展其增值服務以在行業中佔據更高的市場份額。

中國的法律法規和法律摘要

第一部分 主要監管機關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其機構負責國家工業和信息化工作、擬訂並組織實施行業規劃、產業政策和標準；監測工業行業日常運行；推動重大技術裝備發展和自主創新；管理通信業、指導推進信息化建設；協調國家信息安全維護工作，負責批准電信設備接入互聯網（包括試用）、電信業務許可、組織實施軟件技術規範和標準、系統整合和服務，以及批准無線電傳輸設備型號。地方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是負責地方工業和信息技術的部門。
- (2) 國家版權局、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和地方軟件登記機構。國家版權局負責軟件著作權的登記和管理，而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和中心設置的地方軟件登記辦公室主要負責軟件登記工作。
-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和地方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外資的監督管理。
- (4)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以及地方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負責勞動保障監督。
- (5) 國家稅務總局及其分局負責稅收的徵收和管理，並承擔執行國家稅收的職能。
- (6)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負責依法實施外匯監督檢查，對違反外匯管理的行為進行處罰。
- (7)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和地方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負責互聯網信息內容管理，以及網絡新聞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審批和日常監管。

- (8) 民政部門和體育行政部門根據各自的職責，負責各自行政區域內的福利彩票和體育彩票的管理。
- (9)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和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負責業務活動的市場監督管理。
- (10) 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知識產權的審查註冊登記和行政裁決，實施商標註冊、專利審查、集成電路佈圖設計登記。

第二部分 監管法規摘要

I. 外商投資法規

在中國投資的境外投資者，應遵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聯合發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已於2020年12月27日作出修訂，並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進一步減少對外商投資的限制。於2021年12月27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進一步降低對外商投資的限制，於2022年1月1日生效(「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列出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境外投資者不得對禁止行業進行投資；對於限制行業，外商投資必須滿足負面清單中規定的若干條件。根據負面清單及目錄，從事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的實體的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而互聯網文化經營行業(音樂除外)仍為禁止外商投資的範圍。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旨在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及保護外商投資

合法權益。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將由國務院不時頒發、修訂或公佈。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實施條例，2020年1月1日前制定的有關外商投資的規定與《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不一致的，以《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的規定為準。實施條例亦表明，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股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在中國成立、運營和管理的企業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18年10月26日最後修訂）。

II. 互聯網安全及隱私保護法規

於2000年12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作出修訂，規定通過互聯網進行以下活動將追究刑事責任：(a) 侵入國家事務、國防建設、尖端科學技術領域的計算機信息系統；(b) 利用互聯網造謠、誹謗或者發表、傳播其他有害信息，煽動顛覆國家政權；(c) 通過互聯網竊取、洩露國家秘密、情報或者軍事秘密；(d) 傳播虛假或不當商業信息；或(e) 侵犯他人知識產權。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要求所有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採取適當措施防範計算機病毒、備份數據並對若干用戶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互聯網地址或域名、用戶發佈的信息內容及發佈時間）至少保存六十天。根據該等措施，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者必須定期更新其網站的信息安全和內容控制系統，並須將違法傳播的內容向當地公安機關報告。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或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

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強調保護能夠識別公民個人身份和其他隱私的電子信息的必要性。該決定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制定並公開個人電子信息的收集和使用規則，並採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洩露、毀損、丟失。另外，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包含對個人信息的使用和收集的具體要求，據此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對其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使用的用戶個人信息的安全負責。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的網絡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將「網絡」界定為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一般有責任保障網絡免受干擾、破壞或者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網絡數據洩露或者被竊取、篡改。此外，網絡運營者亦須按照彼等根據多層網絡安全保障計劃的分類而遵守特定規則。網絡產品、服務的提供者必須遵守國家標準並確保其產品的安全性。網絡關鍵設備和網絡安全專用產品在進入中國市場前，必須經過認證評估中心的測試。《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經過處理後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信息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並僅可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被要求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在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向電信監管機關報告任何重大洩露情況。

於2019年5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頒佈《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內容有關保障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安全。《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該法重申，組織和個人須獲得許可方可開展數據處理活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發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實施。該法將進一步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為支持《數據安全法》的實施，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與其他12個政府機構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審查辦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當中規定(其中包括)，被視為「數據處理者」的實體開展以下活動，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

III. 外匯管制法律法規

(i) 外匯管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2008年8月5日最後修訂)，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如涉及買賣及服務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進行自由兌換，而除非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或登記，否則不得就資本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在提供有效商業文件並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後，才可就資本項目進行結匯、售匯及付匯。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

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已授予合資格銀行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若干審批權。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2015]19號)(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6年6月9日生效)，主要業務為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獲准使用以其註冊資本兌換的任何人民幣資金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同時，兌換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目的：

- (1) 有關收入及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境內機構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 (2) 除另有明確規定外，有關收入及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
- (3) 有關收入及資金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營業執照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
- (4) 有關收入及資金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於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包括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此外，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可辦理意願結匯；外資企業資本金賬戶經相關外匯局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

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目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現行收支形勢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37號文（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由境內居民為在中國進行返程投資而設立或控制的外國特殊目的公司須向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外匯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居民就設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而進行的初步外匯登記可在指定銀行（代替所在地外匯局）辦理。

(ii) 股息分派法規

《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和《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規範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分派。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使用依據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計算的累計利潤（如有）支付股息。外商獨資企業須將其除稅後利潤的至少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上述公積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IV. 稅收監管法規

(i)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和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ii)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

業所得稅法》，在中國的外資企業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及於2017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載列了判定由中國境內的企業或企業集團控股的在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符合中國境內的標準和程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擁有自主知識產權並符合企業所得稅法規則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科技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聯合發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執行以及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自2016年1月1日起追溯執行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載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的詳細標準和程序。

根據《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政部[2019]13號），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100萬元但不超過300萬元的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2021年第12號），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部分，在《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第二條規定的優惠政策基礎上，再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ii) 增值稅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後修訂並隨後於201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並根據於2019年4月1日生效實施的《財政部 稅務總局 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 稅務總局 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分別進一步調整為13%和9%。

(iii)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或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根據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或個人，都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在縣城、鎮的，或不在市區、縣城或者鎮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分別為7%、5%及1%。

(iv) 股息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符合條件的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股權投資收入（即來源於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另一居民企業的投資收入）免稅。

此外，根據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股東分派的股息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所得稅，但倘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即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股權的香港居民企業，則所徵稅款為所分派股息的5%。

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優惠稅率須符合以下條件：(i)取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的權益和有表決權的股份中，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權益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提供更清晰的指引和全面的評估方法，以確定一家公司是否為有資格享受股息優惠稅率的受益所有人。

根據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擴大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適用範圍的通知》，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分配並直接投資於符合一定條件的禁止投資項目的利潤，實行遞延納稅並暫時免徵預提稅。

V. 勞動及社會保障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實施)，公司與其僱員訂立勞動合同，必須遵循平等自願、協商一致的原則。公司必須建立、健全勞動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此外，公司還必須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

(i) 勞動合同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重新生效)是規範公司與勞動者之間的勞動合同關係的主要法律，據此，從僱用之日起，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建立僱傭關係。用人單位必須與勞動者簽訂書面僱傭合約。此外，試用期和賠償金的計算受法律限制，以確保勞動者的合法權益。

(ii) 社會保障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後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8年12月14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7年7月16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隨後於2011年1月1日實施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和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最近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勞動者繳納基本醫療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

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於2018年7月20日生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從2019年1月1日起，社會保險徵管機構將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轉為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18日，國務院常務會議宣佈，在社保徵收機構改革到位前，社保政策不變。於2018年9月2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要求在社保徵收機構改革到位前，社保繳費費率、基數等政策要保持不變。於2018年11月16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規定社會保險政策應保持穩定，國家稅務總局要配合有關部門降低社保費率，確保企業社保繳費總體負擔有所下降。

VI. 知識產權法規

(i)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重新生效)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651號，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規定，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以核准註冊的商標和核定使用的商品為限。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停止侵權行為，採取改正措施並賠償損失。

(ii)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實施)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令第569號,於2001年7月1日生效、於2010年1月9日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規定,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可以責令侵權人按照相關規定停止侵權行為,採取改正措施並賠償損失。

(iii) 著作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實施)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於2013年1月30日發佈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實施),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作品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電影作品及以與拍攝電影類似的方式創作的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作品。

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至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本條例不再保護。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於2002年2月20日,中國國家版權局發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iv) 互聯網域名法規

根據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於2019年6月18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辦法》和《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程序規則》，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成功註冊後即成為域名持有者。

VII. 廣告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4年10月27日發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並生效實施。《廣告法》規管廣告內容、廣告行為規範以及廣告業的監督管理，並規定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之間在廣告活動中應當依法訂立書面合同。根據《廣告法》，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查驗有關證明文件，核對廣告內容。對內容不符或者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廣告發佈者不得發佈。此外，關係消費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務的虛假廣告，造成消費者損害的，其廣告經營者應當與廣告主承擔連帶責任。前款規定以外的商品或者服務的虛假廣告，造成消費者損害的，其廣告經營者明知或者應知廣告虛假仍設計、製作、代理、發佈或者作推薦、證明的，應當與廣告主承擔連帶責任，並可處以罰款，包括沒收廣告所得，且中國當局可撤銷或吊銷其營業執照。

為規範互聯網廣告活動，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發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於2016年9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互聯網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之間在互聯網廣告活動中應當依法訂立書面合同。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例如，在互聯網頁面以彈出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均不得以欺騙方式誘使用戶點擊廣告內容。互聯網廣告發佈者、廣告經營者應當建立、健全互聯網廣

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審核查驗並登記廣告主的身份信息。《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亦規定，互聯網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互聯網廣告發佈者、廣告經營者應當查驗有關證明文件，核對廣告內容，對內容不符或者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不得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否則由市場監管部門責令其改正，並可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VIII. 彩票銷售法律法規

《彩票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09年5月4日發佈，並於2009年7月1日生效，其中規定，彩票發行機構、彩票銷售機構可以與第三方單位和個人簽訂彩票代銷合同，並向其發放彩票代銷許可證。該條例還規定，彩票發行機構、彩票銷售機構、彩票代銷者不得進行虛假性、誤導性宣傳、以詆毀同業者等手段進行不正當競爭、向未成年人銷售彩票。彩票代銷者有委託他人代銷彩票等行為的，由民政部門、體育行政部門責令改正，處人民幣2,000元以上人民幣1萬元以下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彩票發行機構、彩票銷售機構有權解除彩票代銷合同。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目前並無專門針對彩票代銷的反洗錢法律法規。因此，與我們彩票銷售相關的反洗錢風險極低。

IX. 消費者保護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並根據於2013年10月25日通過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決定》進行第二次修訂。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義務。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的信息，應當真實，不得作虛假的宣傳。經營者收集、使用消費者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信息。

X. 併購法規

《商務部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並於2009年6月22日經商務部修訂。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應依照有關規定經審批機關批准，向登記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或設立登記。參與併購安全審查的商務主管部門、相關單位和人員應對國家機密、商業秘密以及應在併購安全審查中保密的其他信息承擔保密義務。

《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由商務部於2008年12月18日發佈。已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方轉讓股權，不論中外方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也不論外方是原有股東還是新進投資者，均不參照併購規定。併購規定中的目標公司僅包括境內公司。

我們的關鍵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及成就：

年份	事件
20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於中國成立杭州潤歌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開始運營傳統增值電信營銷及推廣業務服務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擴展至泛娛樂市場，並開始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予(其中包括)網絡遊戲運營商杭州潤歌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我們開始透過推出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平台經營虛擬商品提供業務我們開始從事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
201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浙江潤也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杭州潤歌獲頒軟件企業證書
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升級虛擬商品及服務交付平台，擁有更多元的供應選項浙江潤也獲頒軟件企業證書
202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戰略性收購西安天泰以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目標為進一步擴展潛在營銷渠道我們推出RegoAd SDK，直接與應用程序運營商合作，以滿足我們客戶對移動廣告的需求
202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為廣告商引入新型的營銷服務，即廣告投放服務。作為中間營銷服務提供商，我們將廣告商與出版商(主要為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對接

我們的企業歷史及發展

於2017年8月8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於重組，本公司就上市而言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其業務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進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上市」一段。

我們的企業歷史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9年，當時杭州潤歌由田先生連同張濤先生（「張濤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最初專注於軟件研發。有關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田先生的工作經驗及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張濤先生為本集團軟件研發的技術專家。彼自本集團成立起於本集團任職，並已於該領域累積逾十年經驗。另外兩名創始人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推廣及銷售。該兩名創始人的股東已與田先生相識多年並參與了杭州潤歌的成立，其初衷為憑藉田先生在軟件研發方面的專業知識來發展彼等房地產業務的線上展示及推廣。於2010年，陳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通過彼控制的一家公司投資杭州潤歌。杭州潤歌由上述各方以其各自的本身財務資源創立或投資。

由於對電信營銷服務行業的發展抱持樂觀態度及為了擴展我們的收益流，杭州潤歌憑藉田先生的經驗及深厚知識以及陳先生於該領域的網絡，於2015年在中國開展傳統增值電信營銷及推廣業務的運營。提供營銷服務滿足企業需求自此便成為我們業務運營的核心。多年來，我們根據市場發展不斷拓展我們提供全面及量身定制的營銷服務的能力。於2017年，我們推出一個自主開發的虛擬商品及服務交付平台，透過為客戶提供禮品或福利滿足企業獲取或留存客戶的需求。

我們亦認為透過提供優質的IT解決方案服務在目標行業站穩腳跟，最終將有助於我們更深入了解企业需求，並能更有效地向市場參與者執行我們的營銷企劃。因此，自2017年起，我們開始向中國網絡遊戲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以增強其與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協同效應。通過於2020年7月戰略性收購西安天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中國23個省市及自治區的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間接建立了業務關係，覆蓋超過97,000個彩票銷售點，從而擴展我們的零售彩票營銷渠道。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以下主要運營附屬公司經營，其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作出重大貢獻。下表載列我們主要運營附屬公司的詳情：

實體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作為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綜合入賬日期	註冊資本	
杭州潤歌	中國	2009年6月25日	人民幣15百萬元	營銷及推廣服務及IT解決方案服務
杭州潤升	中國	2017年11月16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推廣及廣告服務
雲彩通	中國	2018年6月6日	人民幣50百萬元	營銷及推廣服務及銷售彩票
海南潤歌	中國	2019年7月22日	人民幣1百萬元	推廣及廣告服務
西安天泰	中國	2020年7月31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彩票相關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內，浙江潤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潤也」）及江西雲家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雲家」）分別為貢獻重大收益的併表聯屬實體及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浙江潤也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原因為其與本集團的合約安排終止；及(ii)江西雲家已註銷。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的前主要附屬公司」及「重組上市－5.浙江潤也的合約安排後續終止」各段。

杭州潤歌

杭州潤歌於2009年6月25日由田先生、張濤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共同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於其成立後，杭州潤歌由田先生、張濤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0%、15%及55%的股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杭州潤歌45%（「第一位前任股東」）及10%（「第二位前任股東」）的股權，並因本身業務決策而分別於2010年及2016年出售彼等於杭州潤歌的投資。

於2010年12月31日，為將浙江蘭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浙江蘭德」）（陳先生為浙江蘭德當時的主要股東）作為新進投資者引入及由於第一位前任股東決定退出的業務決策，田先生將其於杭州潤歌持有的10%股權以人民幣1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浙江蘭德，張濤先生將其於杭州潤歌持有的5%股權以人民幣5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浙江蘭德，而第一位前任股東將其於杭州潤歌持有的15%及30%股權分別以人民幣15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浙江蘭德及第二位前任股東。該等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於交易進行時杭州潤歌的實收資本，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該等代價已於2011年1月悉數結清。下文載列緊接該等轉讓前及緊隨該等轉讓後杭州潤歌的股權架構：

姓名／名稱	轉讓前 概約股權%	轉讓後 概約股權%
田先生	30	20
張濤先生	15	10
第一位前任股東	45	0
浙江蘭德 ^(附註)	0	30
第二位前任股東	10	40
總計	100	100

附註：

進行上述轉讓時，浙江蘭德由上海艾孚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艾孚生」）擁有70%的股權及由杭州賽爾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杭州賽爾設備」）擁有30%的股權。進行上述轉讓時，陳先生及陳國才先生（陳先生的父親）分別擁有上海艾孚生90%及10%的股權，而杭州賽爾設備則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12年11月26日，由於第二位前任股東決定削減彼於杭州潤歌的投資的業務決策，彼將其於杭州潤歌持有的13.75%、0.625%及8.125%股權分別以人民幣137,500元、人民幣6,250元及人民幣81,250元的代價轉讓予田先生、張濤先生及浙江蘭德。該等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於交易進行時杭州潤歌的實收資本，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該等代價已於2012年12月悉數結清。下文載列緊接該等轉讓前及緊隨該等轉讓後杭州潤歌的股權架構：

姓名／名稱	轉讓前 概約股權%	轉讓後 概約股權%
田先生	20	33.75
張濤先生	10	10.625
第二位前任股東	40	17.5
浙江蘭德	30	38.125
總計	100	100

於2016年5月4日，由於張濤先生決定專注於其技術專家之角色而不以投資者身份承擔財務負擔的決策、第二位前任股東決定出售其投資的業務決策及陳先生決定由另外一家公司代彼持有杭州潤歌的間接權益的決策，(i)張濤先生以人民幣106,250元的代價將彼於杭州潤歌持有的10.625%股權全部轉讓予田先生、(ii)浙江蘭德將其於杭州潤歌持有的12.245%及25.88%股權分別以人民幣122,450元及人民幣258,800元的代價轉讓予田先生及杭州共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杭州共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杭州共佳')；及(iii)第二位前任股東將其於杭州潤歌持有的餘下17.5%股權以人民幣175,000元的代價轉讓予杭州共佳。該等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於交易進行時杭州潤歌的實收資本，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該等代價已於2016年5月悉數結清。下文載列緊接該等轉讓前及緊隨該等轉讓後杭州潤歌的股權架構：

姓名／名稱	轉讓前 概約股權%	轉讓後 概約股權%
田先生	33.75	56.62
張濤先生	10.625	0
第二位前任股東	17.5	0
浙江蘭德	38.125	0
杭州共佳 ^(附註)	0	43.38
總計	100	100

附註：杭州共佳由上海艾孚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1%及9%的股權。上海艾孚生由陳先生及陳國才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的股權。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17年7月14日，為表彰張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運營總監及控股股東）及田先生對杭州潤歌業務的貢獻，杭州共佳將其於杭州潤歌持有的15%及3.38%股權分別以人民幣150,000元及人民幣33,800元的代價轉讓予張先生及田先生。該等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於交易進行時杭州潤歌的實收資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代價已於2017年7月悉數結清。於完成後，杭州潤歌由田先生、杭州共佳及張先生分別擁有60%、25%及15%的股權。下文載列緊接該等轉讓前及緊隨該等轉讓後杭州潤歌的股權架構：

姓名／名稱	轉讓前 概約股權 %	轉讓後 概約股權 %
田先生	56.62	60
杭州共佳	43.38	25
張先生	0	15
總計	100	100

於往績記錄期內，杭州潤歌主要從事提供(i)營銷及推廣服務；及(ii) IT解決方案服務。

杭州潤升

杭州潤升於2017年1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旨在擴展本集團提供的虛擬商品類型及廣告分發服務，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其成立後，浙江潤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先前併表聯屬實體）擁有杭州潤升100%的股權。

於2018年3月9日，夏遠波先生及楊磊先生分別與浙江潤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浙江潤也以零代價分別向彼等轉讓其於杭州潤升持有的17.5%股權。該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杭州潤升當時尚未繳足註冊資本的情況，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於轉讓完成後，浙江潤也於杭州潤升的股權減少至65%。作為杭州潤升當時的股東，夏遠波先生及楊磊先生已分別向該公司注資人民幣35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元作為其實收資本。於進行上述交易時，夏遠波先生及楊磊先生均具備增值電信及互聯網行業的銷售及營銷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為吸引並留住具有全面營銷能力的人才協助杭州

潤升的業務發展，我們邀請夏遠波先生及楊磊先生投資杭州潤升。楊磊先生於相關時間為杭州潤升的副總經理，而夏遠波先生其後於2018年4月加入杭州潤升擔任總經理。除上述者外，夏遠波先生、楊磊先生與本集團概無其他關係。

經考慮(i)杭州潤升未來業務發展或會需要股東的額外出資及(ii)其各自的個人財務狀況，夏遠波先生及楊磊先生決定出售彼等於杭州潤升的權益。於2019年12月11日，夏遠波先生及楊磊先生分別與浙江潤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書，以將其各自於杭州潤升持有的17.5%股權分別以人民幣35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浙江潤也。該等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於交易進行時杭州潤升的實收資本，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浙江潤也已於2019年12月25日悉數結清該等代價。夏遠波先生及楊磊先生目前擔任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有關夏遠波先生及楊磊先生的背景及主要職責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於2020年12月，杭州潤升的全部股權已轉讓予杭州潤歌。

雲彩通

於2016年3月7日，雲彩通於中國成立為股份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於其成立後，雲彩通由張士東先生及姚達明先生（當時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的股權。

我們於2018年收購雲彩通。鑒於雲彩通當時為股份公司，為遵守中國《公司法》第七十八條股份公司應有至少兩名股東的規定，該收購乃由兩家我們當時的成員公司分別作出。於2018年6月6日，張士東先生及姚達明先生與浙江潤也訂立協議，將彼等於雲彩通50%及20%的持股分別以代價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轉讓予浙江潤也。該等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雲彩通的彩票銷售點覆蓋率及其他彩票相關資源以及其實收資本，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於2018年10月12日，浙江潤也已悉數結清該等代價。

於2018年11月6日，姚達明先生進一步與江西雲家訂立協議，將彼於雲彩通持有的餘下30%持股轉讓予江西雲家，代價為人民幣2.7429百萬元。該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雲彩通的彩票銷售點覆蓋率及其他彩票相關資源以及其實收資本，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於2019年1月24日，江西雲家已悉數結清代價款項。於此轉讓完成後，雲彩通由浙江潤也及江西雲家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並於轉讓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中國《公司法》第七十八條規定股份公司應有至少兩名股東，為使雲彩通僅有一名股東，我們決定將雲彩通改制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已於2020年4月完成登記。浙江潤也及江西雲家將其各自於雲彩通的70%及30%股權轉讓予海南潤歌。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收購雲彩通並不構成重大收購，於收購後及直至2022年4月30日，雲彩通已向本集團貢獻約人民幣713,000元的溢利。

雲彩通為一家主要於湖北省從事彩票業務的公司，並已與湖北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建立業務關係。自本集團於2018年收購起，雲彩通主要從事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及彩票銷售。我們認為該收購使我們能透過雲彩通彩票銷售點網絡擴展我們的營銷渠道。我們亦相信該收購將使我們能夠透過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發展體育彩票行業的未來業務。

海南潤歌

海南潤歌於2019年7月22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於其成立後，杭州潤歌擁有海南潤歌的100%股權。自2021年起，海南潤歌開始從事提供推廣及廣告服務，並成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西安天泰

於2007年6月13日，西安天泰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於分拆（定義見下文）前，西安天泰乃由西安天泰匯投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天泰匯投」）全資擁有，天泰匯投則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為向杭州潤歌出售西安天泰的軟件開發業務，於2020年4月30日，西安天泰與其擬議衍生公司西安彩平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西安悠然樂享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訂立

公司分拆協議，以根據西安天泰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分拆其所有資產、負債、業務、註冊及實收資本（「分拆」）予該兩家公司。於分拆後，西安天泰繼續持有及開展軟件開發業務，而彩票業務及廣告業務則分別由西安彩平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西安悠然樂享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持有及開展。

於2020年7月31日，天泰匯投與杭州潤歌簽訂協議，將其於西安天泰的全部股權以人民幣15百萬元的代價轉讓予杭州潤歌。該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西安天泰於2020年3月31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15.8百萬元（載於獨立估值師於2020年7月31日所出具的估值報告），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該代價已於2020年12月22日悉數結清。於完成股權轉讓後，西安天泰成為杭州潤歌的全資附屬公司。

西安天泰已開發並擁有多項彩票行業的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一線通、一付通及一證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安天泰已與中國23個省市及自治區的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建立了業務關係，覆蓋超過97,000個彩票銷售點。西安天泰亦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我們相信，透過戰略性收購西安天泰，我們將能(i)利用其覆蓋廣泛的彩票銷售點作為我們的潛在營銷渠道及(ii)憑藉其與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之間成熟穩固的關係，使我們得以在初期便緊跟中國彩票市場的市場趨勢及需求的變化，這將有助本集團更有效率地為行業參與者提供量身定制的營銷及推廣建議。

本集團的前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內，浙江潤也及江西雲家為向本集團貢獻重大收益的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由於浙江潤也與本集團的合約安排終止，其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及(ii)江西雲家已註銷。浙江潤也及江西雲家的詳情載列如下：

浙江潤也

於2016年9月14日，浙江潤也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成立浙江潤也時擬將其作為開拓互聯網行業業務機遇之實體，故其或會申請ICP許可證。因此，田先生及張先生一直為浙江潤也的登記股東，彼等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雖然陳先生因身為香港永久居民未被安排為浙江潤也的登記擁有人，但下文所載合約安排仍於隨後訂立。

於2018年1月1日，浙江潤也、田先生及張先生（作為浙江潤也的登記股東）與杭州潤歌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安排（經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的另一系列合約安排補充及取代），據此，（其中包括）杭州潤歌將有權對浙江潤也的運營行使控制權並享有浙江潤也的所有經濟利益。於簽訂合約安排後，浙江潤也成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於往績記錄期內，浙江潤也主要從事提供(i)營銷及推廣服務，及(ii) IT解決方案服務。於2018年，浙江潤也取得ICP許可證，籌備擬運營的手機遊戲應用程序，但後續並未實際推出該應用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約安排已被終止，而浙江潤也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浙江潤也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分別產生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對我們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收益總額分別貢獻約58.9%、25.1%及2.9%。於合約安排終止後，杭州潤歌已承接由浙江潤也運營的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上市－5.浙江潤也的合約安排後續終止」一段。

江西雲家

江西雲家於2016年3月30日成立，其成立後由獨立第三方江西天盛雲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江西天盛」）全資擁有。江西雲家的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7日，我們（透過浙江潤也）與江西天盛訂立協議，以人民幣2百萬元的代價收購其於江西雲家的全部股權，該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江西雲家的業務前景及其經驗豐富的互聯網業務團隊，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內，江西雲家主要從事提供推廣及廣告服務以及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

由於江西雲家不再開展任何業務，為節省行政成本及開支並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我們於2021年9月2日決定註銷江西雲家。註銷已於2021年11月5日完成。於其註銷前，江西雲家向杭州潤歌轉讓其全部資產。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江西雲家於其註銷前並未涉及任何訴訟或不合規事件。於往績記錄期內，江西雲家於2019財年及2021財年（截至2021年11月5日）產生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77,000元的溢利，並於2020財年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37,000元。

遵守上市規則第4.05A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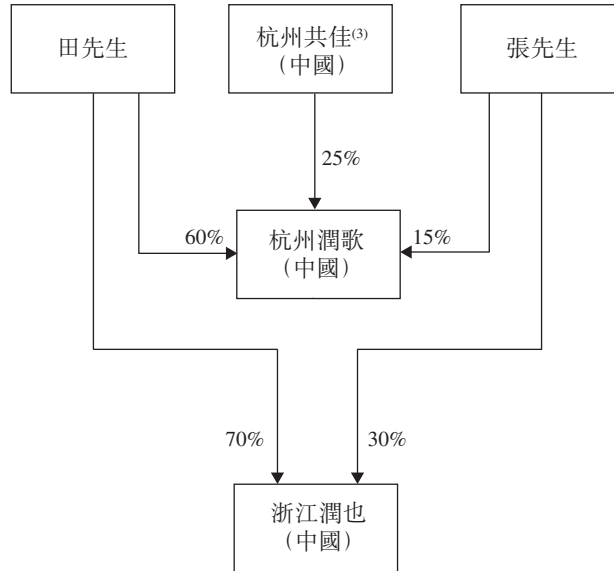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收購的公司均不會被分類為重大交易或非重大收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我們無須披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收購的任何公司的收購前財務資料。

透過一致行動協議共同控制

於2021年10月22日，田先生、陳先生及張先生(統稱「一致行動集團」)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確認(其中包括)自2017年7月14日(彼等開始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杭州潤歌60%、25%及15%股權之日)起，(i)一致行動集團於本集團所有重大事項方面皆一致行動，並在股東大會或其他決定本集團重大事項的場合行使表決權前達成一致共識並一致表決；及(ii)一致行動集團及彼等委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董事在董事會會議或其他場合上以董事身份行使其對本集團重大事項的決策權時，或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身份就重大事項行使其他權力時，已達成一致共識並一致表決。一致行動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i)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同意以書面形式終止一致行動協議；(ii)一致行動協議的任何一方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的權益；(iii)一致行動協議的任何一方逝世或不再具有正常行為能力；或(iv)本公司及杭州潤歌解散。

重組上市

下表載列於2017年及緊接重組⁽¹⁾⁽²⁾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於重組前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現有及前主要附屬公司（包括杭州潤升、雲彩通、海南潤歌、西安天泰及江西雲家）尚未成立或被本集團收購。
2.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擁有若干不重大非全資附屬公司，包括杭州信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潤歌慧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武漢彩潤科技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乃於重組開始後成立或被收購，並隨後被出售或註銷。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直至上述所有公司在各自出售或註銷的完成日期，其均未涉及任何重大及／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及(ii)上述各項出售或註銷均已合法且妥善完成並悉數結清（如適用），並已獲得所有批准及許可，且該等批准及許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乃屬有效，而所涉及的所有程序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3. 杭州共佳由上海艾孚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1%及9%的股權。上海艾孚生由陳先生及陳國才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的股權。

以下為我們重組的主要步驟：

1. 註冊成立我們的境外架構

於2017年7月14日，田先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天歡投資有限公司（「天歡投資」）（原名天陽投資有限公司）；陳先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緯晨投資有限公司（「緯晨投資」）；及張先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雲杉投資有限公司（「雲杉投資」），分別作為各自的特殊目的公司。

2. 註冊成立本公司、股份拆細及股本增資

於2017年8月8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後，向第一位認購人發行1美元的繳足股份，該股份其後轉讓予天歡投資。同日，本公司分別向天歡投資配發及發行79股每股1美元的繳足股份，以及向雲杉投資配發及發行20股每股1美元的繳足股份。

於2019年3月28日，天歡投資以20美元的代價將20股股份轉讓予緯晨投資，而雲杉投資以5美元的代價將五股股份轉讓予緯晨投資。該等代價乃根據股份面值釐定，並隨後悉數結清。隨後，天歡投資、緯晨投資及雲杉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60%、25%及15%的股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普通股（包括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本）被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所有股份已指定為普通股，而已發行予天歡投資、雲杉投資及緯晨投資的股份數目則分別為6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15,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及25,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透過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7月27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1,950,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

3. 註冊成立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

緯晨HK

於2017年8月4日，緯晨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緯晨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分為一股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緯晨HK由陳先生的全資公司緯晨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2019年2月4日，緯晨投資有限公司將其於緯晨HK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

潤歌HK

於2017年9月4日，潤歌投資有限公司(「**潤歌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分為一股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潤歌HK由潤歌BVI全資擁有。

潤歌BVI

於2017年8月15日，潤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潤歌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一股股份已以1美元的代價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該代價乃參考已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於配發完成後，潤歌BVI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4. 境外架構與杭州潤歌的連通

於重組及往績記錄期內，杭州潤歌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並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內控股公司。

於2017年10月10日，杭州共佳與田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書，據此，杭州共佳同意將其於杭州潤歌持有的25%股權以人民幣25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田先生，該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於交易進行時杭州潤歌的實收資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2017年10月23日，已悉數結清該代價。於轉讓完成後，杭州潤歌分別由張先生及田先生擁有15%及85%的股權。

於2017年10月26日，田先生與緯晨HK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書，據此，田先生同意將其於杭州潤歌持有的25%股權以人民幣25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緯晨HK。該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於交易進行時杭州潤歌的實收資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2019年1月14日，已悉數結清該代價。進行上述轉讓時，緯晨HK乃由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於轉讓完成後，杭州潤歌分別由張先生、田先生及緯晨HK擁有15%、60%及25%的股權。

於2017年11月10日，田先生與潤歌HK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書，據此，田先生同意將其於杭州潤歌的餘下60%股權以人民幣0.6百萬元的代價轉讓予潤歌HK。同日，張先生與潤歌HK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書，據此，張先生同意將其持有的15%股權以人民幣15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潤歌HK。兩項代價均由訂約方參考於交易進行時杭州潤歌的實收資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2019年1月14日，潤歌HK已悉數結清該等代價。於轉讓完成後，杭州潤歌分別由潤歌HK及緯晨HK擁有75%及25%的股權。

於2020年8月11日，杭州潤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百萬元。潤歌HK及緯晨HK分別認購杭州潤歌的註冊股本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緊隨註冊資本增加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潤歌分別由潤歌HK及緯晨HK擁有75%及25%的股權。

5. 浙江潤也的合約安排後續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內，浙江潤也主要從事提供(i)營銷及推廣服務及(ii) IT解決方案服務，且浙江潤也並無在需要ICP許可證之互聯網行業開展預期業務。然而，誠如本節「一本集團的前主要附屬公司」分節所述，鑒於持有ICP許可證，田先生及張先生於2018年1月1日與杭州潤歌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而該等合約安排於2021年2月24日由另一系列合約協議取代，以便參照HKEX-GL-77-14的規定修訂相關條文。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浙江潤也的業務運營並不屬於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限制類或禁止類業務，且該等業務運營無須訂立合約安排。有鑒於此，合約安排將違反HKEX-GL-77-14的規定，該規定為應嚴格遵照合約安排以達成發行人的業務目的。於2021年8月17日，浙江潤也、杭州潤歌及登記股東（視情況而定）訂立協議以終止合約安排（「終止」）。終止後，浙江潤也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由杭州潤歌承續其業務。為順利進行及簡化業務轉讓，本集團決定出售浙江潤也，(i)浙江潤也已安排核心處理僱員加入杭州潤歌，(ii)杭州潤歌與浙江潤也當時的現有客戶訂立一份協議以繼續後者的現有業務；及(iii)浙江潤也以人民幣1,564,465.44元的代價將兩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屬重大的知識產權轉讓予杭州潤歌（有關代價乃按浙江潤也於2021年7月31日的管理賬目中所反映的該等知識產權之賬面值而釐定），而非由本集團收購浙江潤也的全數註冊資本，其可能使本集團產生大量現金流出。浙江潤也的登記股東確認，儘管浙

江潤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業務運營，其擬保留現有許可證以於機遇出現時供潛在未來業務發展所用。此外，現有的重組安排並未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僅導致被視作向本公司現有股東分派浙江潤也的資產淨值，因此股東利益並未受到重大影響。綜上所述，本集團決定出售浙江潤也。

為了達成終止目的，田先生、張先生、陳先生、杭州潤歌及浙江潤也已訂立另一份協議（「終止代價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無須就終止向本集團支付任何代價，除非該出售將以其他方式影響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上市資格，在此情況下，田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將共同及個別向我們支付約人民幣46.8百萬元（相等於所出售的浙江潤也資產淨值的款項）作為終止的代價。此外，田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於終止代價協議中同意，彼等將分別按60%、15%及25%的比例分享作為浙江潤也股東之經濟利益。因此，從商業角度來看，我們認為該出售實際上被視作向我們的股東（即田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分派浙江潤也的資產淨值，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董事會認為，終止代價協議（包括無須就終止向本集團支付任何代價的安排（「零代價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其乃基於(i)於終止後，由本集團承接浙江潤也的所有業務運營；(ii)浙江潤也的餘下資產主要包括應收本集團非貿易結餘人民幣44.3百萬元，我們將於上市前向浙江潤也償還該非貿易結餘，且可將其分派予我們的控股股東（即田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因此，零代價安排實質上為於上市前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分派股息；及(iii)與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通過境外中介公司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支付股息相比，零代價安排為落實該分派更具行政便利性及成本效益的替代方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上述業務安排的協議及終止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妥為合法簽立或完成；(ii)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監管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終止，浙江潤也並無涉及任何重大及／或系統性違規。由於終止，浙江潤也不再為本集團的併表聯屬實體，並被視為由本集團出售予登記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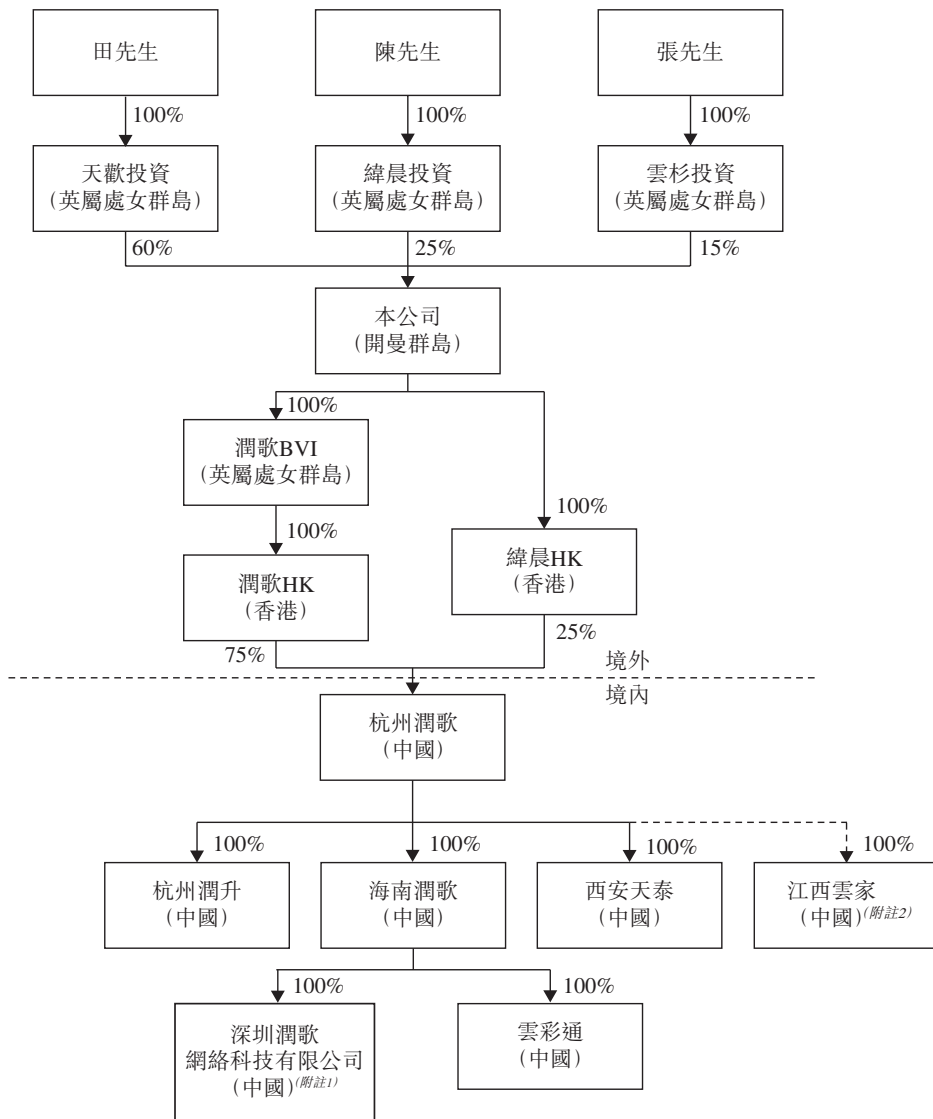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1)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有關重組或如本節其他地方所述之所有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均已合法且妥善完成並悉數結清（如適用），並已獲得所有批准及許可，且該等批准及許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乃屬有效，所涉及的所有程序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2)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及後續的股權變動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3)重組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749,000美元資本化，方法為利用有關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749,900,000股股份，以於2022年9月21日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我們的股東。

緊隨重組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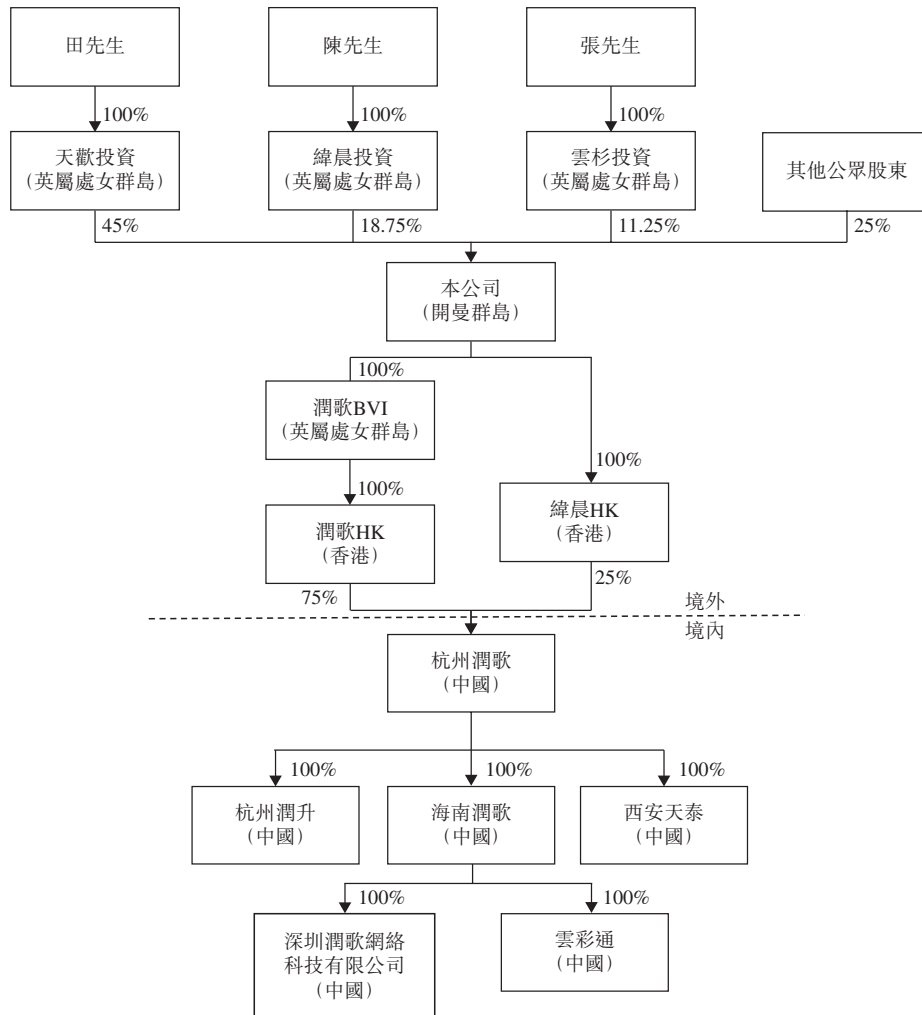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潤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2. 於2021年9月2日，我們決定註銷江西雲家，且註銷已於2021年11月5日完成。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中國法規要求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在內的六家中國監管機關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進行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於下列情況必須獲得商務部或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的必要批准：(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根據《併購規定》第十一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緯晨HK（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香港居民陳先生擁有）於2017年10月收購杭州潤歌25%的股權（「收購事項」）須符合《併購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2014修訂）》。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杭州潤歌已改制為中外合資企業。

此後，潤歌HK分別自田先生及張先生收購杭州潤歌60%及15%的股權（「後續收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杭州潤歌於後續收購時為中外合資企業及收購事項與其他交易概無關連，因此無須根據《併購規定》就後續收購獲得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或向其辦理備案。

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及37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由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

理登記手續；及(ii)於首次登記後，境內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守上述辦理登記手續規定會被處罰。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該通知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的外商直接投資(「**外商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境外直接投資**」)登記改為在合資格銀行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局將實施間接監管。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田先生及張先生(作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適用條文界定的中國居民)已於2017年12月4日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的登記。

概覽

我們業務的演變及發展

我們為一家於中國運營的營銷服務提供商。自我們於2015年開始於中國運營傳統電信的營銷及推廣業務以來，我們致力於根據客戶的企業需求，為其提供全面及量身定制的營銷服務。

多年來，我們根據當前市場趨勢及發展，致力拓展我們提供營銷服務的能力。我們以傳統線下渠道為廣告商提供營銷服務起步，並已藉由額外服務（如透過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提供線上營銷服務、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廣告分發服務及廣告投放服務）擴大了服務組合。我們通過內部增長及收購不斷升級我們的業務，藉此實現了業務的多元化，我們的客戶群及我們交付營銷服務的形式及渠道的多樣性亦因此相應增加。考慮到業務多元化、提升市場滲透率及可能開展的進一步業務合作的潛在協同效應，我們亦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而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服務長期而言有益於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增長。此外，我們針對特定領域的業務已實現多元化，並推出一系列平台，如Rego虛擬商品平台、RegoAd SDK以及Rego廣告運營及管理平台。我們的董事認為此平台化方法是多年來我們業務增長的驅動力：在最大限度提升運營效率的基礎上，平台化運營有利於開展大規模及經常性交易並創造收益，其操作對客戶及供應商而言亦簡單方便；因此，該方法為我們一直以來的重點業務發展方向之一，且我們將在未來繼續堅定追求此一業務策略。

我們營銷服務的演變及交付方式的多樣性於往績記錄期內帶動本集團的大幅增長，2019財年至2021財年的收益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7%。我們的收益總額亦已由2021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63.8百萬元增加約10.9%至2022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70.7百萬元。我們將透過（其中包括）進一步開發及擴大營銷及推廣服務的營銷渠道及資源、供應商基礎及虛擬商品組合以及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來維持增長勢頭，詳情載於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

營銷及推廣服務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板塊，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貢獻超過70.0%的收益。圍繞使我們的廣告商達致用戶獲取、參與及／或留存的核心宗旨，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可細分為兩個子板塊，即(1)推廣及廣告服務；及(2)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就五大媒體渠道的廣告支出總額而言，中國廣告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5,055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10,26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4%，預計於2026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7,714億元，自2021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5%。

在中國廣告行業的價值鏈中，我們扮演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的角色。根據艾瑞諮詢報告，隨著廣告商更加關注線上廣告以及因快速的技術發展，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的角色日趨重要，並構成市場上快速發展的部分。「廣告商」指欲宣傳及推廣其產品或服務的企業。「出版商」則指為及代表廣告商或廣告商委聘的廣告代理商最終向群眾呈現廣告的實體，如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及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的典型功能包括整合廣告商的媒體資源以及對接廣告商及廣告出版商等；因此，企業通過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進行營銷活動較為普遍，且成本效益較高。目前，中國的廣告業高度分散：2021年，此行業有超過一百萬家企業，按收益計算，前五大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約佔市場份額的6.4%；按我們的推廣及廣告服務業務收益計，本集團的市場份額約為0.0116%。我們相信，憑藉(i)我們多樣化的營銷渠道及資源以及我們整合該等資源以提供營銷服務的能力；及(ii)使我們能夠通過平台化方法持續升級我們線上營銷服務的技術能力，我們在中國高度分散的廣告行業中具有競爭優勢並能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推廣及廣告服務

在我們的推廣及廣告業務中，我們尋求透過策劃、發佈及／或管理企業廣告商的營銷活動，協助其獲取及／或重新激活用戶。鑒於互聯網、移動技術及互娛行業的新興機遇，我們開始透過結合營銷渠道，包括傳統線下渠道（例如營銷電話、SMS及實體零售店）及線上渠道（例如微信群及騰訊QQ群），善加利用我們的營銷渠道資源及多年營運累積及建立的全面營銷渠道提供商網絡為（其中包括）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提供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

於2020年，我們為企業廣告商引入新型的線上營銷及推廣服務，即廣告分發服務。作為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我們透過我們的SDK（即RegoAd SDK，與廣告代理商的平台及／或應用程序一併運行），將企業廣告商（透過廣告代理商）與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對接。為達成用戶獲取及／或激活目的，企業廣告商可利用媒體出版商的資源及行業關係，在媒體出版商的平台宣傳其產品及服務；作為其服務組合的一部分，媒體出版商可能進一步將其廣告分發至其他平台進行展示，以擴大廣告活動的覆蓋面。在廣告分發服務中，我們向媒體出版商及其代理商（以廣告代理商身份）提供服務，彼等委聘我們進一步分發企業廣告商的廣告以達到更廣泛深入的觸達率，且通常不會具體說明投放廣告的移動應用程序類別。我們通過將廣告分發至合適的移動應用程序，促使其觸達目標受眾。該等廣告通過由我們選定的移動應用程序廣告位向公眾投放，我們認為該等移動應用程序具備充足參與度及／或尚未參與流量「變現」。我們的RegoAd SDK可嵌入至該等移動應用程序中以與其建立連接，並與廣告代理商的平台及／或應用程序連接，以形成一個廣告分發系統。利用內建的算法模型，我們的RegoAd SDK將會匹配移動應用程序用戶介面中的可用移動廣告位與適合其用戶的廣告類型；合適的廣告內容將參考我們建議的匹配標準，透過分發渠道（由我們的RegoAd SDK與廣告代理商的平台及／或應用程序一併運行形成）自動安排展示在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提供的合適廣告位，無需任何手動操作。廣告乃由廣告代理商（包括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或其代理商）投放，其可能欲使用我們的服務以作為增加及（於最大可行範圍內）最大限度地擴大其客戶（即企業廣告商）或其代理商的廣告覆蓋面的進一步方法。透過將其廣告投放於合適移動應用程序中的安排，我們使企業廣告商有效地觸達其目標受眾。因此，從我們客戶（即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或其代理商）的角度來看，我們本質上乃提供廣告分發服務，而我們將根據為企業廣告商取得的實際廣告效果向彼等收費。同時，我們亦令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透過提高其資源（即其廣告位）的利用率產生額外收益，就此而言，我們協助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將其創造的用戶流量「變現」。

我們於2021年推出廣告投放服務，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推廣及廣告服務。作為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我們透過就於媒體平台上開戶以投放廣告而提供服務，及／或就客戶賬戶提供充值服務，將企業廣告商與其指定媒體出版商（通常為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及／或其代理商對接，讓企業廣告商透過其指定的媒體平台投放廣告。我們認為，與該等知名媒體平台建立的業務關係為我們的關鍵競爭優勢之一。我們通過向指定媒體出版商交付企業廣告商的廣告來為其執行營銷活動，而廣告隨後將在媒體出版商運營的線上平台上發佈，並可供其用戶查看。在該系列服務下，我們通過代理商向

欲在特定平台(由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經營)上投放廣告的企業廣告商提供服務。我們通過整合媒體資源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對接該等資源，助力廣告商觸達所需的廣告平台。作為大型媒體平台的授權服務提供商，我們能夠以對我們的客戶而言可能更低的成本將彼等與我們的客戶(即企業廣告商)對接。媒體出版商可向我們授出返利，而我們一般將向我們的客戶授出返利作為委聘激勵。通過整合我們客戶的支出，我們(作為中間營銷服務提供商)通常可自媒體出版商取得較個別企業廣告商更高比例的返利。因此，倘企業廣告商通過我們為其賬戶充值，我們一般可向其提供更高的返利。因此，我們的客戶將能夠藉由委聘我們提供廣告投放服務以降低其廣告成本。

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

我們已尋求將我們的營銷服務拓展至推廣及廣告活動以外的範疇。贈送免費商品及服務被企業視為一種有效鼓勵新客戶購物及獎勵並建立現有客戶忠誠度的方法。為此，我們於2017年推出了我們的Rego虛擬商品平台。作為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的一部分，我們通過採購多種虛擬商品並安排將其交付其予企業的個人客戶，協助企業執行用戶獲取、參與及／或留存策略。我們的平台可透過API對接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平台，使我們能夠(其中包括)自企業接收因其個人客戶(作為虛擬商品的終端用戶)的消費而下達的虛擬商品訂單，並實時安排交付。作為To B虛擬商品提供商，我們將不同行業的大量虛擬商品供應商與價值鏈的企業對接，並透過為客戶提供成本更低且更便於管理的綜合虛擬商品種類提升價值。

隨著我們在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業務中已開發的龐大客戶群，鑒於我們與供應商的較大交易量、良好穩健的業務關係、我們良好的付款記錄，以及我們與相關供應商交易的經常性及頻率，我們認為相較個別企業可得的價格，我們得以享有若干價格優勢。若我們的訂單量達到一定水平，我們的供應商或會向我們提供額外折扣，而本集團的多家主要供應商已同意按其最優惠費率(即低於或等於同時間向其他客戶提供

的費率)向我們提供虛擬商品，以確保能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且與我們的交易能夠長期及持續進行。鑒於我們有利的採購價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力求確保我們提供的虛擬商品價格具有競爭力且(於可行情況下)低於現行市價，因此激勵我們的客戶通過我們的Rego虛擬商品平台採購虛擬商品。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在GMV方面的市場規模總額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795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51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4%，並預期將於2026年達到人民幣2,846億元，自2021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5%。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市場相對分散，2021年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數量逾1,000家；就2021年虛擬商品銷售收益而言，前五大參與者共佔市場份額約16.5%，而本集團來自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業務的收益佔市場規模總額約0.3%。

我們的IT解決方案服務

除營銷及推廣服務外，我們亦持續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我們認為該等服務與我們的主要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密切相關。憑藉我們多年來通過向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而對手機遊戲及軟件行業的熟悉程度以及我們在為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建立必要系統時獲得的研發領域專業知識及人力資源，我們於2017年開始涉足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業務。探索發展成為專業的手機遊戲運營商的可能性為我們的初步計劃。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不僅是通過現有資源的部署實現業務多元化的一種方式，且亦可達致以下目的：

- (1) 提高我們在相關營銷板塊的滲透率，因為我們可(a)通過為相關行業市場參與者提供營銷之外的其他業務領域的支持，從而與其建立更密切的關係；及(b)對相關行業有更深入洞見，以更了解營銷及推廣領域市場參與者的業務需求；及
- (2) 通過與我們的IT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在更廣泛的業務領域創造合作機會來實現協同效應，並因此擴展我們的營銷渠道。

基於上述原因，雖然經董事審慎評估，我們成為手機遊戲運營商的初步業務計劃實質上尚未實現，且我們在該方面的業務運營規模於往績記錄期未能全面開展，我們仍認為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可能有利於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的增長。

為此，由於我們持續評估及探索擴大我們在彩票行業的營銷業務，並將中國廣泛的彩票零售網絡轉變為我們的營銷渠道的可能性，故我們隨後於2019年開始提供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的解決方案，作為另一種形式的IT解決方案服務。於2020年，我們戰略性收購西安天泰的全部股本，此舉大幅增強了我們在彩票解決方案方面的研發能力，並使我們能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中國23個省市及自治區的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建立業務關係，覆蓋逾97,000個彩票銷售點。西安天泰為中國彩票解決方案市場中彩票安全系統的先驅者及創新者，與多家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建立了良好的業務關係，並提供相對全面的IT解決方案，涵蓋了彩票銷售點業務運營的各個關鍵領域。作為領先的彩票解決方案提供商，西安天泰可利用其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與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合作的良好記錄，確保其行業領先地位，原因為，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一旦與彩票解決方案提供商建立穩定業務關係，考慮到服務提供商的任何變動可能帶來的額外行政及時間成本，中國彩票主管機關極有可能繼續與選定服務提供商合作。為豐富其信息系統套件以滿足彩票零售商的業務需求，從而提升其競爭力，西安天泰亦就彩票行業開發了一付通、一證通、彩票終端機及網點管理系統等。董事認為，上述內容構成本公司提供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的IT解決方案方面的主要競爭優勢。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由於(i)中國彩票行業的快速發展；(ii)彩票遊戲的創新；及(iii)中國的彩票銷售渠道採用兼營店模式，預期中國彩票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自2021年的約人民幣5,115百萬元增長至2026年的約人民幣7,39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7%。中國的彩票解決方案市場相對集中，2021年約有150至200家彩票解決方案提供商。其中，五大彩票解決方案提供商約佔市場份額的15.5%，按我們提供的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的收益計算，本集團的市場份額約為0.9%。

我們的董事將我們於手機遊戲及軟件行業以及彩票行業的運營視為我們市場滲透及業務合作夥伴合作戰略的例證。如上所述，我們開始提供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以實現(其中包括)業務多元化及提高市場滲透率的目的。隨後，我們將重心由我們的IT解決方案服務業務轉移至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此亦為我們的一大進展，預期將產生協同效應。特別是，我們的董事將收購西安天泰視為一項重大舉措，將使我們滲透進彩票營銷板塊，並與彩票零售店開展進一步的業務合作。具體而言，有了彩票零售店的參與，我們獲得的研發能力及建立的網絡可以為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的開發奠定基礎，從而有助於實現我們推進及擴大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的計劃，並為擴展我們的零售彩票營銷渠道創造潛能；此為我們如何創造

業 務

協同效應的實例。我們的董事仍然樂觀認為，作為我們業務多元化進程及整體營銷服務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將可推動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以及本集團整體的長期增長。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整體收益及純利顯示我們持續且強勁的增長。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2021年首四個月及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9.4百萬元、人民幣113.0百萬元、人民幣219.5百萬元、人民幣63.8百萬元及人民幣70.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所有業務板塊的收益皆通過提供服務產生收入的形式計算，惟IT解決方案服務業務除外，其部分收益乃源於彩票系統及設備的銷售。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業務板塊劃分所錄得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1. 營銷及推廣服務										
(A) 推廣及廣告服務										
(i) 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	56,670	63.4	16,749	14.8	4,724	2.2	3,322	5.2	1,768	2.5
(ii) 廣告投放服務	-	-	-	-	6,234	2.8	546	0.9	2,481	3.5
(iii) 廣告分發服務	-	-	18,500	16.4	107,921	49.2	38,327	60.1	38,161	54.0
(B) 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	12,408	13.9	45,291	40.1	44,629	20.3	12,964	20.3	15,704	22.2
小計	69,078	77.3	80,540	71.3	163,508	74.5	55,159	86.5	58,114	82.2
2. IT解決方案服務										
(A) 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	17,861	20.0	7,939	7.0	11,275	5.1	4,501	7.1	7,084	10.0
(B) 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	1,122	1.2	23,987	21.2	44,378	20.2	3,985	6.2	5,476	7.7
小計	18,983	21.2	31,926	28.2	55,653	25.3	8,486	13.3	12,560	17.7
其他 ^(附註)	1,311	1.5	574	0.5	388	0.2	149	0.2	45	0.1
總計	89,372	100.0	113,040	100.0	219,549	100.0	63,794	100.0	70,719	100.0

附註：其他指通過我們的線下商店銷售彩票所產生的佣金。我們通過於2018年收購雲彩通開始涉足彩票銷售，目的為滲透彩票行業並透過其彩票銷售點網絡探索潛在營銷及廣告機會。儘管雲彩通於收購後保留線下商店，但鑒於我們主要專注於或通過彩票行業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我們於2019年後逐步縮減我們的線下彩票店。於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分別經營10家、4家、3家及1家線下商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自銷售彩票所產生佣金的佣金率為7%至8%。

我們的競爭優勢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取得運營規模及財務表現的顯著增長，而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對我們的成功增長有所貢獻：

我們具有多元化的營銷渠道及資源，能滿足客戶（其中包括與知名媒體平台的合作）的不同營銷需求

我們已建立並累積線上及線下營銷渠道及資源以迎合我們客戶的不同營銷需求。

我們主要採用線下營銷渠道提供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項下的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我們能將我們的廣告商與營銷渠道提供商對接，以進行電話營銷及平面媒體廣告。

除傳統線下營銷渠道外，我們亦已具備完善的線上營銷渠道及資源。尤其是，我們已與知名媒體平台運營商戰略性建立業務關係，藉此我們能為企業廣告商以更簡單方便的途徑提供該等媒體出版商的廣告出版服務。我們已建立另一個由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組成的線上營銷渠道，我們認為該等移動應用程序具備充足參與度及／或尚未參與流量「變現」。增添該等線上營銷渠道使我們能極大程度地擴展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的服務範圍：自2021年起，我們已能夠通過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作為媒體出版商）提供廣告投放服務，及憑藉我們的RegoAd SDK（其透過移動應用程序分發及發佈廣告），我們自2020年起已能提供廣告分發服務。

線上渠道亦用於提供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項下的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由於社交網絡資源相對分散，故通過社交網絡結合使用多家廣告服務提供商及中間廣告代理商的方式進行廣告活動為具成本效益的慣常做法。例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通過私域流量社交網絡渠道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我們認為，作為具備多樣化營銷渠道及資源的中間營銷服務提供商，我們有能力提供營銷服務解決方案，透過合適的出版商，我們的解決方案可滿足企業廣告商的個別營銷需求。

我們業務的特點為高度多樣性，這從我們戰略性形成發展策略及業務運營的能力可以得到反映，從而使我們能很好地適應外部環境

於2015年，我們開始於中國運營傳統電信的營銷及推廣業務，自此，提供營銷服務滿足企業的需求便成為我們業務運營的核心。憑藉內部增長及收購不斷升級我們的業務，我們根據當前市場趨勢及發展，始終竭力拓展我們提供營銷服務的能力。

尤其考量到廣告商對效益的強勁需求以及為求更精進的優化能力而對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的依賴，我們以傳統線下渠道為廣告商提供營銷服務起步，多年來已逐步建立起我們的服務組合。除了我們提供的營銷及推廣服務組合外，其他於往績記錄期新增的主要服務包括通過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提供的線上營銷服務、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廣告分發服務及廣告投放服務。

除上述的典型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外，我們亦持續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而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服務與我們的主要營銷及推廣服務密不可分且有益於其長期增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提供的IT解決方案服務類型包括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以及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我們的董事認為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為通過部署現有資源而達致業務多元化的方法。從實際角度來看，我們為該等特定行業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的同時，我們亦能與相關市場參與者建立更緊密的關係，並對行業有更深入的洞見，其中包括同時以廣告商及出版商的角色了解市場參與者的特定營銷需求。因此，在董事對中國商業慣例的了解及市場狀況的評估的支持下，亦可將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視為提高我們在相關營銷板塊滲透率的戰略。

採用平台化方法為我們多年來的另一個業務發展方向，而董事認為此亦顯示出我們尋求業務擴展的積極態度。根據我們的平台化方法，我們已就我們業務運營的特定領域開發並推出一系列平台，如Rego虛擬商品平台、RegoAd SDK及Rego廣告運營及管理平台。我們認為，於推出平台後，該等平台可為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本集團帶

業 務

來的實際利益為：除了提升運營效率外，因其操作對客戶及供應商而言簡單方便，平台化運營亦有利於開展大規模及經常性交易並創造收益。因此，其被認為是多年來我們業務增長的驅動力。

除了我們的內部增長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通過收購強化我們的運營。尤其是，我們於2018年及2020年分別收購雲彩通及西安天泰，以通過彼等於彩票行業已建立的網絡進軍彩票市場。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內部增長計的收益貢獻（即我們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收購的附屬公司除外）貢獻的收益）及按收購計的收益貢獻（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收購的附屬公司貢獻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內部增長	87,279	97.7	88,486	78.3	174,108	79.3	59,562	93.4	64,017	90.5
收購	2,093	2.3	24,554	21.7	45,441	20.7	4,232	6.6	6,702	9.5
總計	89,372	100.0	113,040	100.0	219,549	100.0	63,794	100.0	70,719	100.0

展望未來，我們將堅守我們完善的平台化方法。其中，我們致力於利用中國零售行業中「新零售」概念的興起及數字化趨勢之優勢，推進並擴張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新零售」指公司使用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等先進互聯網技術升級及轉換生產、物流及銷售過程的零售模式，從而整合零售業務的線上服務、線下體驗及物流。舉例而言，線下零售商或會使用線上應用程序、社交媒體程序或其他工具，使消費者能夠在線上瀏覽產品信息、參與互動營銷活動，甚至能夠在實體商店購物的同時通過線上渠道完成產品購買，進而提升消費者互動及購物體驗。在商店購物及手機支付後，客戶可直接取貨，或可最早於購買後30分鐘安排將產品交付至其住家。SaaS解決方案通過向線下及／或線上零售企業提供轉換至新零售模式的技術解決方案，於新零售行業中扮演要角。

就此而言，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旨在對接特定行業的線下零售店，我們將為其提供一系列用於其用戶獲取、參與及／或留存的營銷及推廣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通過我們的廣告分發、廣告投放以及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執行營銷活動。舉例而言，通過我們SaaS企業營銷平台對接的線下零售店的流量可用於廣告，以作為一種變現該流量的方式，並為店主提供額外收入來源。SaaS企業營銷平台亦能對接至我們的Rego虛擬商品平台，使我們能為線下零售店店主提供虛擬商品及採購交付服務，豐富其產品組合。

通過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我們擬通過實現其運營數字化，為新零售行業（尤其是彩票店店主等線下零售商）作出貢獻。我們亦計劃協助零售商，令彼等更便於進行營銷活動且能通過廣告變現彼等的客戶流量，從而為彼等產生新的收入來源。我們的目標是為參與該平台的線下零售店帶來業務運營的升級，從而使其建立成熟的客戶群，並可帶來可觀的用戶流量。

整體而言，董事認為，我們已按照符合外部環境趨勢與機遇的方式發展業務並建立我們的營銷渠道及服務組合，此乃我們多年來經營業績增長之根基。

作為營銷服務提供商，我們有能力向其他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該能力使我們能滲透相關營銷板塊及通過為更廣泛業務領域的合作創造條件來創造協同效應

作為我們業務運營的輔助部分且與我們的主要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密切相關，我們自2017年起已開始向其他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董事認為，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是本集團作為營銷服務提供商的顯著特點，且可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首先，其使我們得以深入了解組成個別營銷板塊的特定行業及獲取市場情報，亦使我們能通過與主要市場參與者建立聯繫而拓展我們的行業網絡。其次，隨著我們IT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的成長和蓬勃發展，彼等的客戶群可能會有所擴大，並憑藉用戶流量的增加而成為有用的營銷渠道；利用我們通過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與之建立的業務關係，我們可以讓其參與我們的主要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的業務運營：舉例而言，我們可以聘請其成為我們出版及／或分發廣告及其他營銷內容的營銷渠道提供商，使企業廣告商能夠有效地接觸到目標受眾。因此，通過在更廣泛的業務領域帶來合作機會，向其他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可產生協同效應。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17年開始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業務發展所需的技術解決方案，並滿足其研發需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一直提供兩種IT解決方案服務，即(i)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及(ii)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我們自2017年起提供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使我們得以擴張我們在手機遊戲行業的業務網絡，董事認為，有關業務擴張在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所產生的收益增長中佔有一席之地。就彩票行業而言，於收購西安天泰後，我們已掌握先進的彩票解決方案研發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為中國23個省市及自治區的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下屬超過97,000個彩票銷售點提供服務，在彩票零售店的參與下，促使我們為推進及擴張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作好準備。

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本質上為一互利過程，因其提高市場滲透率及創造更多業務合作機會，最終有助使我們的主要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客戶群及營銷渠道進一步多樣化。從豐富的營銷資源中收穫成果後，我們將能與客戶共同實現業務增長。

我們提供種類廣泛的虛擬商品以滿足企業於個人客戶獲取、參與及留存的不同需求

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以營銷服務整合虛擬商品及服務的採購及交付令企業能以各種方式實施有效營銷活動，例如(i)提供免費商品及服務以刺激新用戶購物；及(ii)兌換虛擬商品及服務(作為會員特權的一種形式)，以在現有客戶中建立忠誠度並留存現有客戶。鑒於企業就用戶獲取、參與及／或留存對種類廣泛的虛擬商品及服務之需求日益增加，我們透過我們的Rego虛擬商品平台採購及交付虛擬商品，其可透過API對接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平台，並使我們能夠(其中包括)自企業接收因其個人客戶(作為虛擬商品的終端用戶)的消費而下達的虛擬商品訂單。

我們持續致力於往績記錄期內拓展我們提供的虛擬商品組合。我們Rego虛擬商品平台上提供的虛擬商品組合中的產品數量由2019財年的四項增加至2021財年的逾60項。我們亦自2020財年起一直提供結合各種虛擬商品的組合。該等虛擬商品可分類為下列主要類別：手提電話費、線上優惠券及權益，以及加油卡。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我們產品組合中主要的虛擬物品線上娛樂及電信產品為中國線上用戶需求最高的兩種主要虛擬商品類別。

透過整合來自我們多名客戶的訂單及大宗採購種類廣泛的虛擬商品，我們尋求向企業提供具成本效益的激勵工具，以滿足其特定營銷需求。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自採購及交付虛擬商品分別產生約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45.3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的收益。我們相信，憑藉我們提供的多樣化虛擬商品，我們將能繼續在此業務領域實現顯著且可持續的增長。

我們擁有先進的信息技術能力並有能力開發合適的軟件開發工具及用戶介面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

我們已開發多種軟件開發工具及用戶介面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

於2017年，我們開發了我們的Rego虛擬商品平台以採購及交付虛擬商品。我們的平台可透過API對接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平台，從而使我們能夠接收企業的虛擬商品訂單供其個人客戶（作為虛擬商品的終端用戶）消費、驗證其訂單、比較接入我們平台的供應商的價格及存貨、向我們的供應商下達訂單，並安排將所訂購虛擬商品實時交付予企業或其個人客戶。

於2020年，我們推出RegoAd SDK，將本集團的營銷渠道擴展至移動廣告應用程序運營商，以支持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我們的RegoAd SDK搭載的演算模型能實現廣告內容及移動廣告位的配對。我們將事先與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協議其廣告設施的詳情，如在其移動應用程序用戶介面中可用的移動廣告位、可投放的廣告類型、可能使用的廣告形式（例如彈出式廣告及開屏廣告）。我們隨後將安排我們的RegoAd SDK嵌入至該等運營商的移動應用程序中，以在我們的RegoAd SDK及該等移動應用程序之間建立連接，藉此，該等移動應用程序將被添加到我們的資源池中，而其廣告位將可供對接。倘來自我們廣告代理商的廣告內容與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提供的廣告位相匹配，有關廣告內容會參考我們建議的匹配標準，透過我們的RegoAd SDK（與廣告代理商的平台及／或應用程序一併運行）自動安排展示在相關合適廣告位，無需任何手動操作。

於2021年，我們推出Rego廣告運營及管理平台，其為運營廣告投放業務及廣告管理的專有平台。該等平台使我們的員工能夠更輕鬆地獲取及提取有關廣告商及出版商的資料，並分別進行數據處理及分析。

自2018年起，我們與一所頂尖大學合作，以開展若干有關應用大數據並由其所驅動的互聯網流量化分發系統及智慧信息分發系統以及虛擬商品相關服務的智慧管理系統的研發項目。

我們擁有一支由質量控制及研發專業人員組成的專職團隊，負責（其中包括）開發軟件模塊及平台的用戶介面設計，並監控系統服務。

有關研發團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我們的質量控制及研發團隊」一段。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信息技術開發能力讓我們能夠緊貼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需求並在市場機遇顯現之時從中獲益。

由於我們在彩票行業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故我們已做好準備進軍中國龐大及廣泛的彩票銷售點網絡，以開展營銷及推廣業務

董事預測，中國的彩票買家數量將大幅增長，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該數量已於2021年達約234百萬名。因此，我們已根據最新的中國消費者偏好評估並研究將中國廣泛的彩票零售網絡轉化為我們營銷渠道的可能性，以得益於用戶流量。為接觸中國更多的彩票產品個人消費者，我們於2018年開始為企業客戶提供彩票產品作為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中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一部分，其為我們在中國累積個人消費者的大量用戶流量奠定基礎，以擴展我們營銷服務的範圍。

為加快進一步滲透作為營銷板塊的彩票行業，於2019年，我們開始提供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我們向彩票零售店供應彩票自動販賣機及提供管理諮詢服務，以增加其客戶群及提升其銷售表現。於2020年，我們完成了西安天泰（一家主要從事為中國福利彩票中心及彩票零售店提供信息安全系統及設備的中國公司）的戰略性收購。該收購使我們能夠(i)利用西安天泰商品及服務於中國各地覆蓋廣泛的彩票銷售點；及(ii)提供信息安全系統及設備，將彩票零售店與省級、市級及自治區級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對接。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受（其中包括）彩票遊戲創新及採用兼營模式所推動，中國彩票市場預期將於2021年至2026年呈現快速增長。因此，採用先進加密技術的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的需求大幅增加。

據艾瑞諮詢報告，西安天泰為中國彩票解決方案市場中彩票安全系統領域的先驅者及創新者，其擁有開展彩票解決方案研發的強大能力。於2022年4月30日，西安天泰擁有逾33名專門從事信息技術的研發員工（均擁有相關學歷及行業經驗以及其中三名為質量保證員工）。西安天泰亦自2019年起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及多項其他行業認證（如其用戶接入管理伺服器的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亦為12項實用及設計專利以及80項軟件著作權的註冊所有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殊榮」及「知識產權」各段。我們提供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的競爭力使我們能夠鞏固於中國彩票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地位，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我們的服務範圍延伸至中國23個省市及自治區的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下屬的逾97,000個彩票銷售點，從而擴展我們的零售彩票營銷渠道。

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中國的彩票行業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嚴格監管。作為以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身份參與該行業的先決條件，市場參與者必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指定的若干資格，如(i)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的軟件企業認定證書及軟件產品登記證書；及(ii)經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認證可提供下列服務：(a)信息安全風險評估服務；(b)信息安全應急處理服務；(c)信息系統安全維護服務；(d)軟件安全開發服務；及(e)信息系統安全集成服務。因此，該市場相對集中，2021年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的獨立提供商不超過200家。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一旦業務關係穩定，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極有可能與其所選的服務提供商繼續合作，此乃由於更換服務提供商將產生額外行政及時間成本。作為領先的彩票解決方案提供商，西安天泰與多家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建立了良好的業務關係，並可利用其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與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合作的良好記錄，確保其廣泛的服務覆蓋範圍及領先地位。西安天泰亦提供相對全面的彩票行業IT解決方案，包括一線通、一付通、一證通、彩票終端機及網點管理系統等，覆蓋彩票銷售點業務運營的多個關鍵領域。董事相信，上述內容構成我們提供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的IT解決方案方面的主要競爭優勢。

憑藉我們在服務覆蓋方面的早著先機及優勢，並仰賴我們與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已建立的良好業務關係，我們相信我們保證能打入中國龐大及廣泛的彩票銷售點網絡，並因此處於擴展彩票行業營銷業務的有利地位。

我們擁有一支熱誠、富有見地及遠見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熱誠、富有見地及遠見的管理團隊，包括多名經驗豐富的線上營銷行業參與者，彼等對市場機遇保持高度敏銳性。

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之一陳先生，在互聯網、計算機軟件研發相關行業擁有逾31年的經驗，並自1990年1月起在浙江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擔任副教授。由於陳先生深知中國對營銷服務的龐大需求，彼已制定業務策略以持續擴大個人用戶觸達，為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的快速發展及增長奠定基礎。

我們的執行董事田先生及張先生（彼等亦分別擔任我們的行政總裁及運營總監），分別擁有逾28年的電信設備銷售及營銷及計算機系統維護經驗，以及逾九年的電信增值服務銷售及營銷經驗。在彼等的領導之下，我們已成功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不同的營銷板塊（如彩票及手機遊戲營銷板塊），使我們能夠觸達更大量的中國人口，並實現我們在行業內的快速成長。

我們相信，我們的日常運營及業務發展將持續自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業見解及專業知識中獲益，並在彼等的引領下於行業內實現進一步增長。

我們的業務策略

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i)中國線上廣告市場的市場規模（就廣告支出而言）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3,763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9,4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8%，並預期於2026年達到人民幣17,191億元，自2021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8%；及(ii)中國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市場在GMV方面由2017年的人民幣795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51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4%，預期將快速增長至2026年的人民幣2,846億元，自2021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5%。因此，為繼續於中國快速變化且不斷增長的營銷服務行業中拓展我們的業務並進一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

開發及擴展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的線上營銷渠道及資源

我們將進一步擴展營銷渠道及資源，以更高效且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隨著我們推出RegoAd SDK以提供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中的廣告分發服務，我們已與移動应用程序運營商及分發代理商建立了業務關係；來自企業廣告商的匹配廣告內容將根據我們設定的匹配標準透過我們的RegoAd SDK（與廣告代理商的平台及／或应用程序一併運行）自動分發至移動应用程序用戶介面中的廣告位進行展示，無需任何手動操作。我們的RegoAd SDK使我們能夠收集有關營銷活動有效性的較精準信息。隨著相關數據量不斷增長，我們擬進一步利用我們的信息技術能力，增強我們的數據收集及分析能力。同時，我們亦將致力提高我們的RegoAd SDK在一致性、數據傳輸速度、用戶識別精度、靈敏度及易操作性方面的易用性。其中，我們計劃開發新的应用程序及／或算法，以便在我們的RegoAd SDK中建立一系列先進的特性及功能，包括但不限於實時收集統計數據、集中處理自各種來源收集的數據、自動數據分類、提高廣告與廣告位的匹配精度、預測廣告的CTR及轉化率、為透過不同操作系統訪問的用戶提供具定制渠道的增強用戶介面，以及相關企業服務及數據服務平台。我們計劃透過擴展研發團隊來落實該等改善及發展。

此外，我們擬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廣告投放服務業務規模，其為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的特定領域。我們將注資以支持移動廣告活動數量的增長，我們將使用媒體出版商的平台為企業廣告商計劃、推出及管理有關活動。特別是，我們計劃擴大運營團隊規模以支持廣告活動的策劃及實施。

此外，我們將擴展我們的研發團隊以及致力於提高廣告投放系統的效率，將進行具體的研發工作以實現廣告材料的大規模生產以及投放計劃，並應用人工智能對廣告活動進行完整且不間斷的監控並收集實時效果數據（如廣告CTR及轉化率）、自動定價及自動監控活動日程，從而以最低的成本實現轉換率最大化。

於我們的廣告投放服務業務中，媒體出版商（主要為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一般要求企業出版商與彼等建立賬戶，並保留資金於賬戶中，以確保取得廣告出版服務；而我們作為中間營銷服務提供商，將為企業廣告商提供賬戶充值服務並安排將金額記

入其賬戶。為減緩企業廣告商的現金流量壓力，我們一般按預付款項（即收到客戶資金之前）基準向指定媒體出版商或其代理商支付賬戶充值款項。隨著更多移動廣告活動的推出，我們需要向媒體出版商及／或其代理商支付的預付款項金額將相應增加，我們亦計劃分配更多資源以符合有關預付款項的要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2.2%用於支持我們的SDK開發及擴展我們的廣告投放服務業務，其中包括14.4%用於擴展我們的研發團隊及運營團隊，1.2%用於支付相關物業租賃開支，及26.6%用於支付予媒體出版商及／或其代理商的預付款項。我們將使用內部資源撥付與上述活動相關的任何額外開支。

進一步開發及擴闊我們的供應商基礎及所提供的虛擬商品類型

我們的Rego虛擬商品平台令企業能就用戶獲取、參與及／或留存，採購大量虛擬商品並交付予其個人客戶，以作為企業營銷活動的一部分。我們Rego虛擬商品平台上提供的虛擬商品組合中的產品數量由2019財年的四項增加至2021財年的逾60項。根據艾瑞諮詢報告，自2021年至2026年期間，中國To B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在GMV方面將維持強勁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13.5%，而我們認為我們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業務的經營規模尚有很大的擴張空間。我們力求持續豐富我們在此方面的產品組合。作為一般慣例，我們須向供應商預付款項，以支付虛擬商品的成本，而隨著我們的虛擬商品組合及庫存規模增加，我們需要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金額亦會相應增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將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6.7%用於透過我們的平台採購及交付經擴大的虛擬商品組合，其中包括6.5%用於擴展我們的研發團隊、運營團隊及商務團隊，0.6%用於支付相關物業租賃開支，及19.6%用於支付虛擬商品相關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我們將使用內部資源撥付與上述活動相關的任何額外開支。

收購營銷及相關行業的公司

我們計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營銷及相關行業公司的控股權益（即多於50%股權），以作為推廣我們的主要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及提升我們平台用戶流量的方法，進而緊抓對我們在中國提供營銷服務種類的需求不斷增加所帶來的市場機遇。

收購目標須為主要從事提供以下服務的公司：

- (1) 廣告投放及／或廣告分發服務，連同全面的管理、研發及運營團隊、完善的研發能力及／或規模龐大的客戶群及營業額，以強化我們提供相關服務的能力。

具體例子包括

- 可直接增加我們與企業廣告商及營銷渠道提供商的接觸的廣告代理商及渠道代理商，尤其是彩票行業及手機遊戲及軟件行業（為我們為實現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增長所關注的兩個主要營銷板塊）；及
- 已與擁有成熟的客戶群及私域流量且可作為我們廣告分發業務供應商的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建立業務關係的分發代理商，能為我們提供實現此業務領域進一步增長的機遇。

我們預期收購目標均須擁有(i)足夠規模、具備技術研發能力並持有大學學位的員工；(ii)與企業廣告商、媒體出版商或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視情況而定）維持穩定業務關係的運營歷史；及(iii)相關領域的必要信息技術系統或良好的研發能力。此外，收購目標均應擁有穩定的營業額，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不少於人民幣3百萬元的純利（就廣告代理商及渠道代理商而言）或不少於人民幣5百萬元的純利（就分發代理商而言）。艾瑞諮詢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場上至少有1,000家符合該收購標準的運營商；及／或

- (2) 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連同獨特的供應鏈及規模龐大的企業客戶群，令我們得以增加客戶覆蓋面與市場份額，並提升我們能供應之虛擬商品的多元性。

尤其是，將我們的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目前主要提供予經營規模相對較大的企業）擴展至線下零售店以實現賦能屬我們業務計劃的一部分。因此，從運營及銷售角度來看，理想的收購目標應有能力採購及／或交付適合線下零售店的虛擬商品。

我們預期收購目標均須擁有(i)足夠規模、具備技術研發能力並持有大學學位的員工；(ii)成熟客戶群的運營歷史；及(iii)相關領域的必要信息技術系統或良好的研發能力。此外，收購目標均應擁有穩定的營業額，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不少於人民幣3百萬元的純利。艾瑞諮詢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場上至少有40家符合該收購標準的運營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收購的意向書或協議，亦無確定任何確切收購目標。

我們將撥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4.9%，用於收購上述公司並支持其後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運營。我們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屆時可用的外部融資方案撥付就實施此業務策略預期產生的剩餘支出金額。

開發及運營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作為擴展我們營銷渠道的一種方式

我們將積極尋求進一步開發及擴張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覆蓋範圍。持續推進及擴張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為我們將開展的一項具體工作，該平台旨在對接特定行業的線下零售店以形成網絡，最終轉化為覆蓋中國各地的營銷服務系統。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一旦發展成熟，將為所對接的線下零售店帶來業務運營的升級，同時亦構成具可觀用戶流量的龐大渠道，供我們開展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包括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SaaS技術已於市場上用作不同行業的營銷服務工具。舉例而言，中國一家智能食品服務提供商通過其社交媒體程序及公眾賬戶為企業提供SaaS解決方案，該等程序及賬戶本身則構成廣告發佈平台。同樣地，中國一家自助設備解決

方案提供商通過其付款服務，使用其SaaS平台將自助設備運營商與個人消費者對接，從而創造可就廣告目的變現的流量池，並建立運營商、消費者及廣告商之間的業務流通。艾瑞諮詢進一步告知，於2021年，中國約有600至800家新零售SaaS公司，且預計未來市場參與者的數量將進一步增加。此外，艾瑞諮詢告知，國內新零售SaaS行業的集中度相對較低，並無任何提供全面業務覆蓋的特定領先企業及在（其中包括）技術能力及／或客戶網絡接入方面具有競爭優勢的公司傾向於擴展其增值服務以在行業中佔據更高的市場份額。

憑藉我們於中國的龐大彩票銷售點網絡中獲得的訪問權，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將主要面向彩票零售店。通過我們的SaaS平台連接彩票銷售點，我們將能夠整合個別彩票銷售點的私域流量，從而在大量的彩票買家當中建立一個社區。使用我們的SaaS平台將使彩票銷售點運營商受益，因為(i)該平台將為他們提供有效的客戶管理和溝通方式，以及在彩票買家之間進行營銷和推廣；(ii)我們將通過我們的SaaS平台向彩票銷售點提供其他增值服務，例如，其可作為彩票買家之間的線上產品銷售渠道；及(iii)彩票銷售點運營商可通過我們SaaS平台創建的網絡將其私域流量變現，以通過平台上的廣告及產品銷售產生新收入來源。我們亦可設計及插入定制用戶功能以提升客戶體驗，使用戶參與及滿意度得以提升、用戶流量得以增加。據我們所深知及確信，由於大多數彩票銷售點的經營規模相對較小，故其並不具備建立類似平台所需的技術知識及連接。鑒於我們可使用龐大的彩票銷售點網絡、我們的技術能力及我們的SaaS平台對彩票銷售點運營商的潛在利益，我們有信心彩票銷售點很有可能同意使用我們的SaaS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進行試發佈，我們正在開發搭載定制用戶功能的商務溝通應用程序原型，供線下零售店用於進行大眾營銷及推廣。

鑒於我們在中國彩票行業所建立的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具備建立及運營我們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的良好條件。自2019年起，我們透過提供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與相關市場參與者建立業務關係。於2020年，我們戰略性收購西安天泰（為中國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及彩票零售店的信息安全系統及設備提供

商，具備先進的彩票解決方案研發能力)的全部股本，從而使我們能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中國23個省市及自治區的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建立業務關係，覆蓋逾97,000個彩票銷售點。董事預計，我們強大的信息技術能力亦將推進我們建立及運行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的計劃。

我們認為，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開發計劃將與中國「新零售」的興起相互吻合。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新零售」指公司以互聯網為依託，通過運用先進技術手段，對生產、流通與銷售過程進行升級改造，進而重塑業態結構與生態圈，並對線上服務、線下體驗以及現代物流進行深度融合的零售模式；其不僅賦能線下零售店，亦調整線上零售結構，以引入更精準且優質的流量為線上零售帶來動力。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2021年，中國福利彩票銷售站的數量多達150,000家，而其屬能自新零售受益的類別。透過讓彩票零售店參與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我們希望推動彩票零售店的「數字化」，即轉向數字業務的過程，其中數字技術乃用於增強其商業模式，該模式可能會產生新的收益及創造價值的機會。隨著彩票零售店的銷售、營銷及其他相關業務的數字化，我們為彩票零售店細分、精簡及／或擴大其業務運營，並豐富其產品範圍及收入來源。具體而言，在客戶管理方面，SaaS模式包括使用線上渠道(如應用程序及社交媒體程序)進行會員管理、營銷活動及客戶服務，而可取得的用戶畫像數據令營銷得以更精準；在商店管理方面，SaaS模式下的線上系統將被用於促進庫存分析、店內付款及員工管理，並可根據存儲的運營數據來提高服務質量。因此，透過在彩票零售店引入SaaS模式，我們將能為整個行業的升級及轉型作出貢獻。

誠如上文所述，彩票零售店將會是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開發計劃於初始階段的重點。基於我們在彩票行業的經驗，我們將在未來數年進軍其他行業領域，如煙草行業及快速消費品行業。我們的目標為複製我們在彩票行業的成功經驗，並將上述其他行業的零售店納入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網絡，以便將SaaS模式的裨益帶給更廣大的零售店運營商，並將我們的營銷渠道延伸至該等行業。

我們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的推進及擴張預計將成為我們進一步採用平台化方法發展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的重要舉措，並將賦能線下零售店，整合及立足於我們現有的營銷渠道及資源。董事認為，在完全開發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之後，我們可以發展成為一家營銷解決方案的提供商，不僅在營銷及銷售方面為我們的客戶增值，亦將促進我們客戶的整體業務發展。我們預計，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及創建的相關零售店網絡，連同其整體產生的用戶流量將成為我們的主要營銷渠道部分

及我們日後的核心增長驅動力。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將與我們的現有業務產生額外的協同效應。例如，我們可將SaaS平台上的廣告位與我們的RegoAd SDK相連接，並利用我們SaaS平台的用戶流量來分發來自企業廣告商的廣告。我們亦可通過連接我們的SaaS平台與我們的Rego虛擬商品平台，向彩票銷售點運營商提供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因此，倘成功實施此戰略，其本身將為我們的業務帶來重大升級，並為我們的長期增長奠定基礎。

我們於2021年3月開始開發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於2022年4月30日，我們已成立一支由11名成員組成的團隊，專注於SaaS平台的設計及開發，並由此於往績記錄期產生僱員福利開支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擬劃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3%用於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的推進及擴張，其中包括5.7%用於擴展我們的研發團隊及運營團隊，及0.6%用於支付相關物業租賃開支。我們將使用內部資源撥付與上述活動相關的任何額外開支。

我們的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經營兩大業務板塊，即：

(1) 營銷及推廣服務，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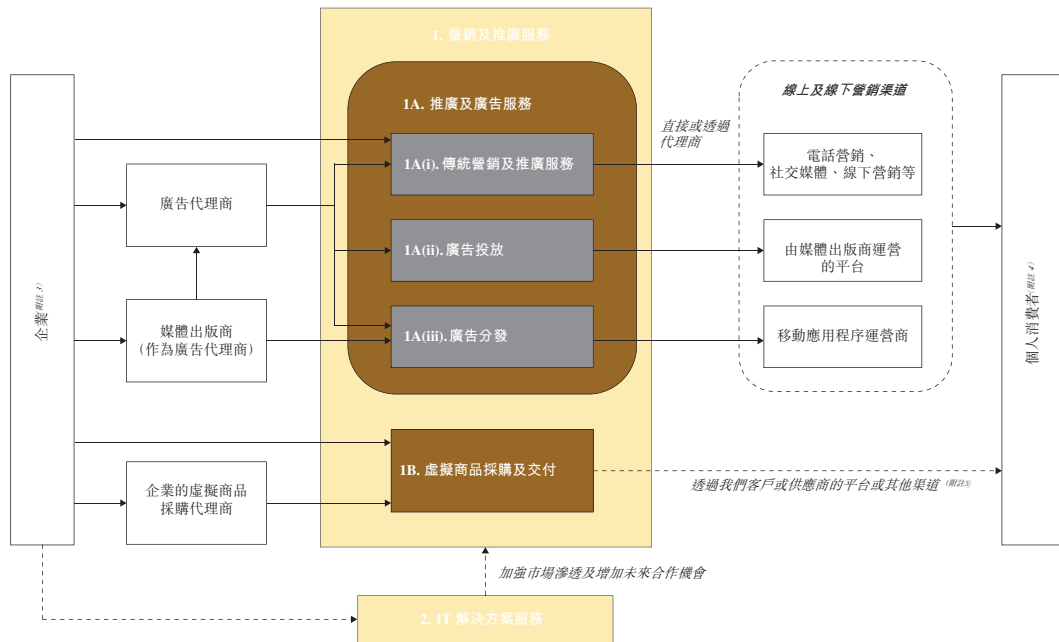
(1A) 推廣及廣告服務，我們通過不同的服務協助企業廣告商獲取及／或重新激活用戶，該等服務包括(i)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ii)廣告投放服務；及(iii)廣告分發服務；及

(1B) 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我們為企業採購及向其交付虛擬商品，供其作用戶獲取、參與及／或留存用途。

(2) IT解決方案服務，為達業務多元化、提高市場滲透率及於更廣泛的業務領域進行進一步業務合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提供(2A)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及(2B)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

營銷及推廣服務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板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貢獻超過70.0%的收益，我們主要作為中間營銷服務提供商，協助企業廣告商向個人消費者提供其營銷及推廣活動。

下圖說明本集團在中國營銷行業價值鏈中的地位以及我們的整體業務模式：



附註：

1. 深色方塊指本集團於不同業務板塊及子板塊的角色及業務。
2. 「→」指自企業廣告商流向個人消費者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流向。
3. 企業包括(i)宣傳及推廣其產品或服務(就我們的推廣及廣告服務而言)；(ii)為留存客戶而採購虛擬商品(就我們的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而言)；及(iii)採購軟件及／或設備(就我們的IT解決方案服務而言)的企業。
4. 個人消費者指我們廣告及推廣服務的目標受眾及虛擬商品的終端用戶。
5. 我們主要向企業提供「To B」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而該等企業負責安排後續向個人消費者交付虛擬商品。虛擬商品乃交付予企業(或其代理商)，由企業安排後續向其個人消費者交付，或根據企業(或其代理商)的指示直接由虛擬商品供應商交付予個人消費者。

我們在廣告服務供應鏈中的價值

作為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我們主要通過整合廣告出版商的媒體資源及對接廣告商及廣告出版商提升廣告服務供應鏈價值，使廣告商能夠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營銷活動。我們最初業務為向無法接觸廣泛營銷渠道的企業廣告商提供傳統營銷及推

廣服務，如今憑藉我們於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中建立的網絡、經驗及資源，我們尋求協助客戶進行宣傳及推廣，以觸達目標受眾。

為了向客戶及供應商提供附加價值，我們致力通過平台化方法提升我們作為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的服務功能。例如，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加速匹配移動應用程序用戶介面中的可用移動廣告位與適合其用戶的廣告類型。作為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我們向廣告行業的價值鏈提供所需的技術、專業知識及資源，透過於合適移動應用程序安排展示企業廣告商的廣告，使企業廣告商有效地觸達其目標受眾。同時，我們令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透過提高其廣告位形式的資源利用率產生額外收益，就此而言，我們協助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將其創造的用戶流量「變現」。

同樣地，由於我們作為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的授權服務提供商有能力以可能較低的成本與其對接，我們透過就投放廣告向企業廣告商的指定媒體出版商提供開戶服務及／或就我們客戶於媒體出版商的賬戶提供充值服務，為企業廣告商提供廣告投放服務，令其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通過其理想的媒體平台投放廣告。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價值隨著我們IT解決方案服務的提供進一步提升，原因為該服務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滲透到客戶經營所在的特定行業，從而更加優化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此外，透過Rego虛擬商品平台，我們的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透過為客戶提供成本更低且更便於管理的綜合虛擬商品種類提升價值。

隨著我們多年來提供的服務不斷發展，我們持續豐富我們於廣告行業供應鏈中的角色及價值，我們認為此為推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收益增長的主要因素之一。

1. 營銷及推廣服務

在中國廣告行業的價值鏈中，我們扮演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的角色。根據艾瑞諮詢報告，隨著廣告商更加關注線上廣告以及由於技術快速發展，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的角色日趨重要，並構成市場上快速發展的板塊。中間營銷服務提供商的核心價值包

括資源對接、優化及分析、利用媒體出版商及預付款項的能力。由於大多數廣告商僅具有有限的內部優化能力，彼等正將對直接採購營銷服務的依賴轉為透過中間營銷服務提供商進行採購，因後者擁有更佳的技术、專業知識及充足數據來為廣告商實現優化。

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可細分為兩個子板塊(該等板塊皆為使我們的廣告商達致用戶獲取、參與及／或留存而提供)，即(1A)推廣及廣告服務；及(1B)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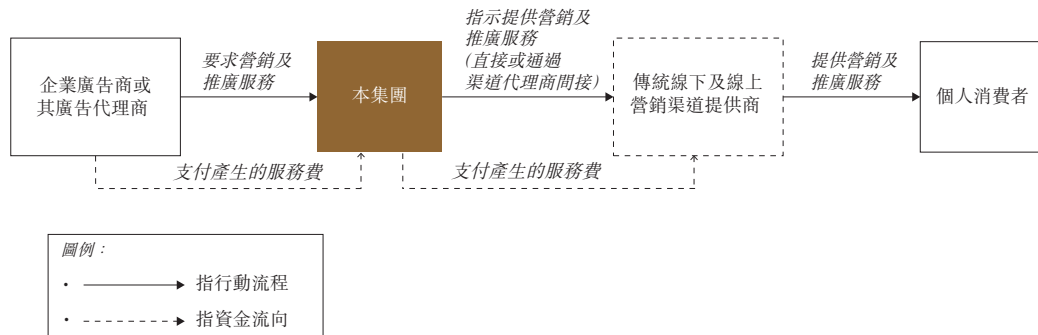
1A. 推廣及廣告服務

在我們的推廣及廣告服務業務中，我們尋求透過策劃、發佈及／或管理企業廣告商的營銷活動，協助其獲取及／或重新激活用戶。在活動策劃階段，我們可能會在與企業廣告商及／或其營銷代理商討論後物色及確定活動的目標受眾及目標媒體，同時亦考慮到其各自的情況及需求。於推出活動時，我們可能會安排張貼及／或發佈廣告及／或其他營銷材料，以提升企業廣告商可獲得的宣傳效果。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提供的推廣及廣告服務包括(i)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ii)廣告投放服務；及(iii)廣告分發服務。

1A(i) 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通過營銷渠道提供商交付)

鑒於互聯網、移動技術及互娛行業的新興機遇，我們擴展至泛娛樂市場，並開始向企業廣告商及／或其廣告代理商提供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應企業廣告商及／或其廣告代理商的要求，我們可能會設計營銷活動，並透過選定並整合的營銷渠道(包括傳統線下渠道(例如營銷電話、SMS及實體零售店)及線上渠道(例如微信群及騰訊QQ群))安排直接或透過渠道代理商執行該等活動，善加利用我們的營銷渠道資源及多年營運累積及建立的全面營銷渠道提供商網絡。例如，我們曾安排將我們一名有聲書平台運營商客戶的推廣材料投放於線上閱讀平台。我們亦曾透過推廣活動及於實體商店張貼推廣材料以推廣移動應用程序及線上娛樂平台。視乎我們客戶的要求及可供利用的人力資源，我們可能透過我們的員工直接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或我們可委聘第三方渠道代理商提供該等服務。

下圖說明我們的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的業務模式：



業務流程及主要參與者

在我們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的業務流程中，主要參與者及其與本集團的互動情況如下：

企業廣告商及其廣告代理商 (作為我們的客戶)

我們在此業務子板塊的客戶為欲宣傳及推廣其產品或服務以獲取及／或重新激活用戶的企業廣告商或其廣告代理商。我們的客戶範圍涵蓋小型企業至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的產品及服務主要分為遊戲及娛樂以及實用及生活服務類別。其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為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提供該等服務。

營銷渠道提供商及渠道代理商 (作為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提供的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可能採取社交媒體營銷 (由獨立於相關社交媒體平台及本集團並擁有相關線上營銷渠道資源的外部營運商透過微信群及騰訊QQ群等進行，並將酌情利用其可用資源，安排在聊天群中發佈與企業廣告商及／或其產品及服務有關的營銷及推廣材料) 或電話營銷 (如營銷電話及SMS營銷) 的形式進行。我們亦可提供線下營銷服務 (例如在實體零售店發佈及張貼營銷材料)。因此，我們在該等業務領域的供應商可能包括線上及線下營銷渠道提供商。

除直接委聘線上及線下營銷渠道提供商，我們可能委聘具備特定當地市場相關專業知識及／或經驗的代理商，以將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履行委託予合適的營銷渠道提供商，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的成本效益及營銷活動的有效性。因此，我們在該業務領域的供應商可能亦包括營銷渠道提供商的代理商，其稱為「渠道代理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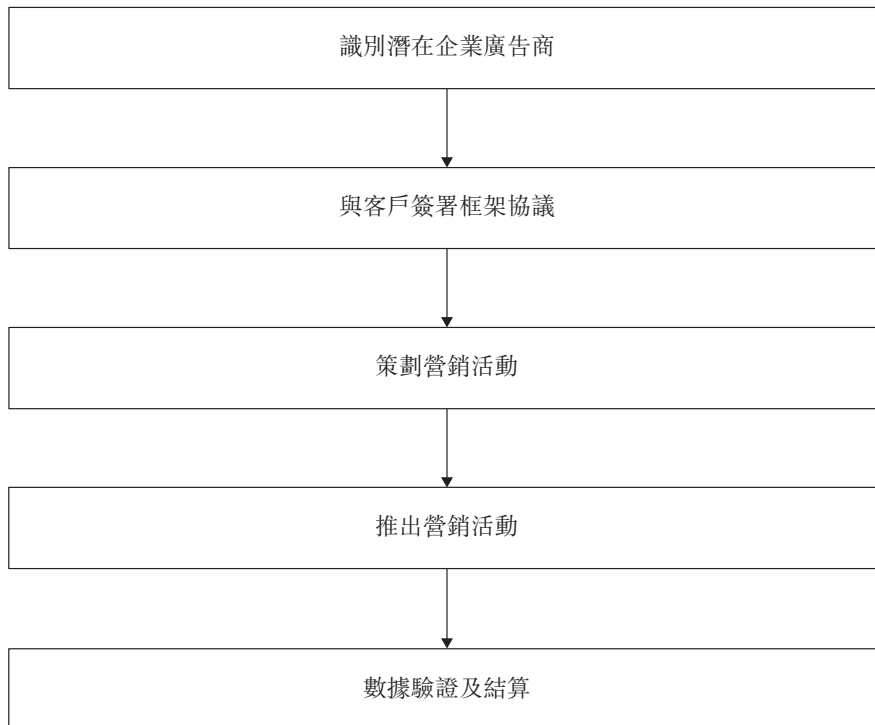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擁有包括逾50家位於中國不同主要城市的線上及線下營銷渠道提供商及渠道代理商的全面供應商網絡。

個人客戶

我們透過選定的營銷渠道對接企業廣告商與個人消費者，以確保廣告及／或營銷材料以及相關訊息能夠有效地傳遞給目標受眾，並實現獲取及／或重新激活用戶的目標。

主要運營流程

以下流程圖概述我們提供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的主要運營流程：



識別潛在企業廣告商

我們尋求識別市場中欲宣傳及推廣其產品或服務以獲取及／或重新激活用戶的潛在企業廣告商。我們主要透過業務推薦及／或關係獲取客戶。

與客戶簽署框架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內，就提供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條款達成協議後，作為一般慣例，我們與企業廣告商或其廣告代理商（作為我們的客戶）就我們的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訂立具約束力的框架協議。

與客戶的框架協議的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我們的客戶將告知我們將予分發的廣告內容，並一般會向我們提供該等內容。該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期限： 一般而言為期數月至兩年，無重續機制。倘任何一方違反協議任何條款，則必須於另一方的指定期間內採取補救措施，否則另一方可以立即終止協議。

服務範圍： 我們應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一般不會訂明任何效果目標。

我們客戶的責任： 我們的客戶應確保所提供的所有廣告內容屬準確、並無不妥，且將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侵犯第三方的權利。

本集團的責任： 對於CPA定價模式下提供的服務，我們不得使廣告產生任何虛假的效果數據。我們不得修改或以其他方式干涉我們客戶根據協議條款提供的任何編程文件或代碼。

- 付款安排：
- 我們每月確認應收的服務費。
 - 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客戶於收到我們的發票後10個工作日內根據我們的發票付款。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違反該等框架協議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

策劃營銷活動

在營銷活動策劃階段，我們可在與企業廣告商及／或其廣告代理商討論後物色及確定活動的目標受眾及目標媒體，同時亦考慮到其各自的情況及需求。為加強提供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我們或會收集與企業廣告商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如其企業背景及當前市場地位，尤其著重其將予推廣的商品及／或服務的詳情、目標消費者群及營銷目標（「相關營銷資料」），以便我們篩選及確定合適的營銷渠道以及履行相應服務的時間及期限。

推出營銷活動

於推出營銷活動時，我們可能會安排張貼及／或發佈廣告及／或其他營銷材料。

服務形式

我們向企業廣告商提供的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可能採取以下一種或多種形式：

- 社交媒體營銷，即以吸引可能線上討論相關產品、服務或品牌或提出意見的群眾興趣之方式，使用互聯網宣傳產品、服務或品牌；社交媒體營銷可以透過微信群及騰訊QQ群等進行；
- 電話營銷，即通過電話對商品或服務進行廣告宣傳，例如營銷電話和SMS營銷；及
- 線下營銷服務，例如在實體零售店發佈及張貼營銷材料。

經考慮相關營銷資料、我們客戶的偏好及／或我們供應商先前的服務費報價，我們或會聘用與營銷活動有關的合適供應商，其可能為線上營銷渠道提供商、線下營銷渠道提供商、媒體出版商的代理商及／或其他營銷渠道提供商的代理商。我們的供應商隨後將通過各種營銷渠道分發廣告內容（倘其本身為營銷渠道提供商）或將該等分發服務委託予合適的營銷渠道提供商（倘我們的供應商為渠道代理商）。

與供應商的框架協議的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作為一般慣例，我們與營銷渠道提供商或渠道代理商（作為我們的供應商）就我們的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訂立具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我們一般會向供應商提供將予分發的廣告內容。該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 一般而言約為期一至兩年，無重續機制。倘任何一方違反協議任何條款，則一般應於另一方提出要求後的五至十個工作日內採取補救措施，否則另一方可以立即終止協議。
- 服務範圍： 我們的供應商應向我們提供廣告內容分發服務。框架協議一般不會訂明任何效果目標。
- 本集團的責任： 我們應確保所提供的所有廣告內容屬準確、並無不妥，且將不會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第三方的權利。
- 我們供應商的責任： 對於CPA定價模式下提供的服務，我們的供應商不得致使廣告產生任何虛假的效果數據。

- 服務費付款安排：
- 我們每月確認應付的服務費。
 - 我們一般於收到發票後10個工作日內根據我們的供應商發出的發票付款。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違反該等框架協議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

數據驗證及結算

在與相關的企業廣告商、廣告代理商、營銷渠道提供商及／或渠道代理商驗證效果數據後，我們就已提供的服務向客戶開具發票。

就我們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的主要類型而言，我們主要根據以下一種或多種定價模式（視乎本集團與每名客戶根據其個別情況達成的協議而定）向我們的客戶（即企業廣告商或其廣告代理商）收費，且我們的收益按總額基準確認：

- 每次操作成本(CPA)模式，即根據個人消費者（作為移動設備用戶）的每次操作（如下載、安裝或註冊）支付廣告費。該等操作一般需要個人消費者高度的親身參與，透過激活／重新激活產品或服務或註冊為用戶以體驗或使用所宣傳的產品或服務。

在CPA模式下，我們於協定的操作獲執行後向客戶收取費用，這可（舉例而言）以營銷活動所帶來的個人消費者領取特定福利的次數或線上平台註冊用戶賬戶的數量來衡量。我們的收益是根據個人消費者所作出的合格操作的總數及每次操作的協定費率計算；

- 每次銷售成本(CPS)模式，即根據廣告帶來的銷售金額支付廣告費。

在CPS模式下，一旦企業廣告商所推廣的產品或服務產生銷售額，我們即向客戶收費。倘若我們的客戶是企業廣告商的廣告代理商，我們可能會在廣告代理商收到企業廣告商的付款後向彼等收費。我們的收

益是所推廣的產品或服務產生的銷售總額的協定百分比，或廣告代理商（作為我們的客戶）自企業廣告商收取的付款總額的協定百分比；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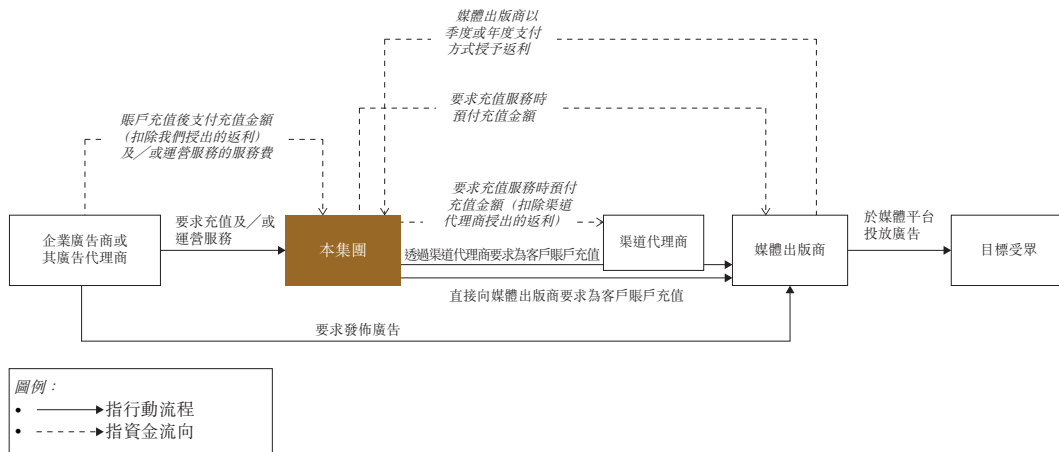
- 就固定費率付款而言，我們根據協定的每單位固定費用及已提供的特定服務項目數量（如張貼營銷材料的實體零售店數量）向客戶收費。

1A(ii) 廣告投放服務（通過媒體出版商交付）

作為指定媒體出版商（通常為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的授權服務提供商，我們透過（直接或通過代理商）提供向媒體出版商投放廣告的開戶服務及／或客戶於媒體出版商開立的賬戶的相關充值服務（將用於在該等媒體平台投放其廣告），對接企業廣告商與有關媒體出版商。於接獲客戶的訂單及確認彼等有意於媒體平台投放的廣告內容後，我們將著手提供必要的開戶服務及／或充值服務，以使在媒體出版商開立的各個相關客戶賬戶有足夠的結餘獲取廣告發佈服務。藉此，我們力求確保在我們的客戶需要時能安排於媒體平台上展示廣告。

指定媒體出版商或其渠道代理商一般要求我們於提出充值服務要求時代表客戶預先付款，而我們隨後將就所提供服務按月開具發票及向客戶收費。有關付款安排（倘客戶自行充值賬戶則不適用）使我們客戶的流動資金管理更具靈活性。由於我們通過整合大量企業廣告商的支出，通常可自媒體出版商取得較個別企業廣告商更高比例的返利，因此我們一般亦提供予我們的客戶較媒體出版商可能直接提供予彼等更高比例的返利。因此，我們的客戶將能夠節省廣告成本，這為彼等採用我們的廣告投放服務提供了額外激勵。此外，我們提供增值客戶支持服務，如協助申請廣告投放及跟進遇到的技術問題。自2021年9月起，我們亦為客戶提供運營服務，如提供廣告投放策略建議以優化投放效果及／或編製將投放於媒體平台的廣告材料。我們的董事相信，所有上述優勢已共同激勵我們的客戶通過我們於指定媒體出版商開戶及／或為彼等於媒體出版商開立的賬戶充值。

下圖說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廣告投放服務業務的業務模式：



業務流程及主要參與者

在我們廣告投放服務業務的業務流程中，主要參與者及其與本集團的互動情況如下：

企業廣告商及其廣告代理商 (作為我們的客戶)

我們廣告投放服務的客戶為企業廣告商 (或其廣告代理商)，其欲透過於線上媒體平台投放廣告以推廣或宣傳其產品或服務。

媒體出版商及其渠道代理商 (作為我們的供應商)

就我們的廣告投放服務而言，我們的主要交付渠道主要為大型媒體平台，而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指定媒體出版商 (即媒體平台的運營商) 及其渠道代理商。企業廣告商的廣告將交付予媒體出版商，於其平台上發佈，並可供其用戶查看。鑒於我們於營銷行業的經驗、資源及運營規模，我們能夠滿足媒體出版商設定的准入要求 (如收益及資本規模測試) 並通過其審查程序。其後，我們得以與知名媒體平台運營商訂立授權協議，從而確保我們的合作。該等授權協議一般可不限重續次數。我們與媒體平台運營商密切聯繫，以了解其對重續相關授權協議的預期及要求。

- 服務範圍： 我們須為客戶於特定線上媒體出版平台上開立的賬戶提供充值服務。我們亦可能向該等賬戶提供運營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廣告投放策略建議以優化投放效果及／或編製將投放於媒體平台的廣告材料。
- 服務費： 我們的客戶須向我們支付彼等於線上平台開立的賬戶的充值金額(扣除經雙方不時協定由我們向客戶授出的返利)。若我們提供運營服務，我們的客戶應向我們進一步支付等於該等賬戶充值所用實際金額固定百分比的服務費。
- 我們客戶的責任： 我們的客戶須確保彼等遵守由指定媒體出版商不時發佈的規則及規定，且彼等的業務、產品或服務以及廣告內容將不會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或第三方的權利。
- 付款安排： 我們可代表我們的客戶向指定媒體出版商或其代理商支付預付款項，在此情況下，訂約雙方將通過電子郵件協定此類預付款項的信貸期及最高金額，而廣告商或廣告代理商將根據我們的發票按月結算付款。

提供充值及／或運營服務

我們主要通過可能由我們客戶指定的媒體出版商(通常為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交付廣告投放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可能以下列方式為我們客戶在媒體出版商的賬戶提供充值及／或運營服務：為確保能在媒體出版商運營的線上平台發佈廣告，我們將就企業廣告商或其廣告代理商將提供的資金，安排於我們客戶的賬戶中存入相應的金額。我們亦可能通過向客戶提供廣告投放策略(如投標價)建議以優化投放效果及／或編製將投放於媒體平台的廣告材料，從而協助

管理該等賬戶及廣告投放。具體而言，我們尋求了解客戶的需求及廣告目標，例如其預算、目標受眾及預期覆蓋範圍，並就如何最好地實現該等目標向其提供建議。其後，我們可能會通過媒體出版商或其代理商安排在若干媒體平台上投放及發佈廣告。

董事相信，憑藉我們在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方面積累的經驗，我們擁有足夠能力及對市場的了解，能為客戶制定廣告策略，以最符合彼等需求的方式製作廣告並投放於最符合彼等需求的平台上。鑒於我們提供的大量廣告投放服務涉及競價類廣告，其中競價較高的廣告商可在更有利的廣告時段及位置展示其廣告，從而可能影響廣告投放的有效性，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知識及及時的建議可在優化客戶投放效果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以下載列由媒體出版商或其渠道代理商與我們訂立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 框架協議的期限一般自協議日期起直至下一個年末（即12月31日）
- 服務範圍： （就屬媒體出版商的供應商而言）我們有權成為媒體出版商提供的廣告服務的相關服務提供商
- （就屬渠道代理商的供應商而言）我們的供應商為廣告商在媒體平台開立的客戶賬戶安排充值服務
- 服務費： 我們須向供應商支付於線上平台開立的客戶賬戶的充值金額。我們的供應商可根據媒體出版商的相關政策授予我們返利
- 付款安排： 我們通常須於我們要求充值服務時向媒體出版商或其渠道代理商付款

對於委聘我們提供開戶及／或充值服務的客戶，我們的客戶將負責在媒體出版商運營的平台上投放廣告。另一方面，對於委聘我們提供運營服務的客戶，我們將協助客戶運營其賬戶，包括（尤其是）安排廣告投放。於往績記錄期內，就運營服務而言，我們主要專注於競價類廣告的廣告投放，其中廣告商就發佈廣告提供競價。憑藉我們的行業經驗，我們協助客戶制定投放策略以優化廣告投放效果。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協助客戶安排其廣告在媒體出版商運營的平台上投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資金轉移及結算

我們一般會在要求充值服務時預先代表我們的客戶向指定媒體出版商或其渠道代理商支付賬戶充值的款項，然後向我們的客戶（即企業廣告商或其廣告代理商）收取按月結算付款的資金。儘管如此，我們一般僅於接獲客戶訂單後，才向媒體出版商或其代理商支付賬戶充值付款。就此而言，我們並無預先作出任何購買，同時仍維持彈性並能夠於客戶需要時確保由我們的供應商發佈廣告。該等安排有助於確保我們在要求充值服務時代表客戶向供應商所支付款項的可收回性，且鑒於我們的客戶須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按月結算付款，儘管我們對供應商的付款及我們來自客戶的付款間存在現金流量錯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營運資金總體上保持充足，以便向供應商付款。於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取得的銀行借款亦豐富我們的營運資金，並為我們廣告投放服務業務的日常運營提供進一步支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於達成客戶要求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且並無於向客戶提供廣告投放服務時發生供應不足及／或未能供應的情況。

就我們的廣告投放服務而言，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為我們客戶在指定媒體出版商的賬戶提供充值服務。我們一般會向客戶授予若干百分比的返利，作為該等客戶委聘我們提供服務的激勵。我們的供應商亦可能會按客戶充值金額的百分比授予我們返利。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廣告投放服務的收益按淨額基準入賬，指(i)我們向客戶（即企業廣告商或其廣告代理商）收取的充值金額淨額（經扣除我們授予客戶的返利）超過(ii)我們向供應商（即媒體出版商或渠道代理商）支付以存入我們客戶賬戶中的金額（將用於獲取媒體出版商維護的平台上的廣告發

佈服務，並扣除來自我們供應商的返利(如有)之盈餘。就我們的直接供應商為媒體出版商的交易而言，季度及年度返利一般於上一季度或年度結束後的幾個月向我們支付，該等返利按(其中包括)彼等適用的返利政策、我們客戶的支出總額、我們客戶投放的廣告類型及媒體出版商制定的其他酌情激勵計劃釐定。當我們的供應商為媒體出版商的渠道代理商時，該等返利一般於我們作出充值服務付款前確認，並將於該款項抵扣。於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已錄得來自供應商(包括媒體出版商及其渠道代理商)的返利總額(含增值稅)分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通過整合我們客戶的支出，我們作為中間營銷服務提供商通常可自媒體出版商取得較個別企業廣告商更高比例的返利。作為回報，倘我們的客戶通過我們為其賬戶充值，我們一般會向其提供更高的返利。因此，我們的客戶將能夠藉由委聘我們提供廣告投放服務以降低其廣告成本。此外，作為服務組合的一部分，我們亦無償向企業廣告商(或其代理商)就彼等於媒體平台上的廣告投放活動提供客戶服務。例如，我們將協助我們的客戶就解決任何技術問題、退款及彼等的廣告投放服務效果與指定媒體出版商聯繫。

在我們的廣告投放服務中，我們通常會於提供廣告投放服務前與我們的客戶協定向其授予的返利金額，而來自指定媒體出版商的返利則通常基於我們於前一季度或年度的表現按季度／年度基準向我們支付。由於媒體出版商的返利通常於相關季度或年度結束後的幾個月內確認，因此我們會對媒體出版商返利的應計金額作出合理估計。我們倚賴我們客戶於一段時間內花費的費用及我們供應商的 policy 等數據來分析我們的供應商將授予我們的返利費率。我們基於該等分析釐定授予我們客戶的返利，其費率通常低於我們的供應商將授予的估計返利費率。倘最終返利金額有別於我們管理層所估計的應計返利金額，則廣告投放服務的收益將隨後作出相應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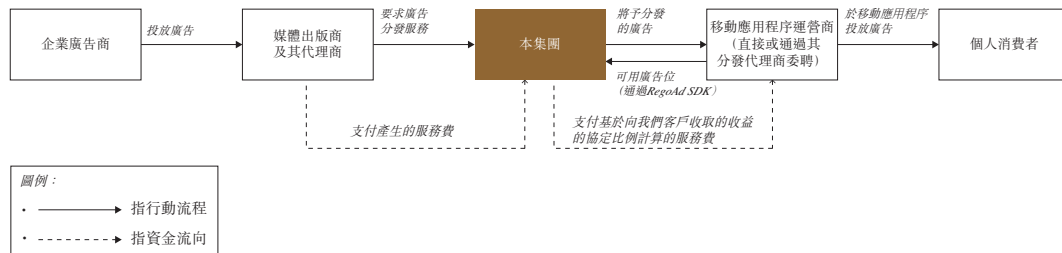
我們可能不定時按高於來自我們供應商估計返利的費率向客戶授予返利，以搶佔市場份額或達致媒體出版商設定的特定標準。於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已按高於來自我們供應商實際或估計返利的費率分別向19名及3名客戶授出返利，因此相關合約錄得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64,000元及人民幣4,000元，乃主要由於2021年第四季度，我們的戰略大幅增加了客戶的支出總額，以獲得來自供應商W更高的返利。由於該等合約產生的虧損相對而言並不重大且已反映於我們於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的收益中，我們認為該等虧損性合約並無以及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1A(iii) 廣告分發服務 (通過移動应用程序運營商交付)

通過提供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我們亦協助媒體出版商（主要為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及其代理商（以其廣告代理商身份）分發及發佈由彼等於移動应用程序投放的廣告。為達成用戶獲取及／或激活目的，企業廣告商可利用媒體出版商的資源及行業關係，在媒體出版商的平台上宣傳其產品及服務；作為其服務組合的一部分，媒體出版商可能進一步將其廣告分發至其他平台進行展示，以擴大廣告活動的覆蓋面。作為廣告代理商，媒體平台運營商可能有意採用我們的服務作為進一步的措施，以增加並在最大可行範圍內最大限度地擴大其客戶（即企業廣告商）的曝光率及廣告覆蓋面。作為中間營銷服務提供商，我們安排由廣告代理商（包括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或其代理商）確定、投放及傳送予我們的廣告，通過由我們選定的移動应用程序廣告位向公眾發佈，我們認為該等移動应用程序具備充足參與度及／或尚未參與流量「變現」，且我們將移動应用程序用戶介面中的可用移動廣告位與適合其用戶的廣告類型進行匹配。此舉乃透過我們的 SDK（即 RegoAd SDK）與廣告代理商的平台及／或应用程序一併運行實現。我們的 RegoAd SDK 可嵌入至移動应用程序中以與其建立連接，並與廣告代理商的平台及／或应用程序連接，以形成一個廣告分發系統。利用 RegoAd SDK 內建的算法模型，倘來自廣告代理商的廣告內容合適，有關內容將參考我們建議的匹配標準，透過分發渠道（由我們的 RegoAd SDK 與廣告代理商的平台及／或应用程序一併運行形成）自動安排展示在移動应用程序運營商提供的合適廣告位，無需任何手動操作。我們的 RegoAd SDK 因此促進廣告分發過程中廣告設施供需的有效自動匹配，於過程中廣告內容投放至於相關時間可供使用的廣告位在適合的移動应用程序中進行展示。從我們客戶（即廣告代理商）的角度來看，我們乃提供廣告分發服務，原因是我們透過將企業廣告商的廣告分發及發佈於合適移動应用程序的安排，使其有效觸達其目標受眾，從而自額外獲得的宣傳中受益。另一方面，我們亦令移動应用程序運營商透過提高其資源（即其廣告位）的利用率產生額外收益，進而將其創造的用戶流量「變現」。

艾瑞諮詢確認，儘管媒體出版商對彼等可能委聘的中間營銷服務提供商無特定資格要求，但彼等可能傾向與擁有高度技術優勢且能提供相關支持服務的中間營銷服務提供商合作。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RegoAd SDK連接範圍廣，允許與多種移動應用程序建立連接，且我們能向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提供支持配套（其中包括可安排在移動應用程序上顯示的多元形式的廣告（例如橫幅、彈出式廣告或激勵廣告）、於連接及維護方面遇到的技術問題的相關故障排除及跟進以及協助監測及優化廣告效果），此使得我們能就執行廣告分發建立及維護龐大的移動應用程序庫。我們的董事相信，此使我們具備作為中間營銷服務提供商的競爭優勢，可有效確保我們與媒體出版商的業務關係並保障我們不會被脫媒或被其他業界中間營銷服務提供商替代。

下圖說明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業務的業務模式，我們的服務於此業務模式下通過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交付：



業務流程及主要參與者

在我們廣告分發服務業務的業務流程中，主要參與者及其與本集團的互動情況如下：

企業廣告商

企業廣告商是價值鏈上廣告分發服務的需求來源。欲宣傳及推廣其產品或服務以獲取及／或重新激活動戶的企業廣告商可利用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的資源和行業關係，在媒體出版商的平台上宣傳其產品及服務；作為其服務組合的一部分，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可能通過中間營銷服務提供商（如本集團）進一步將

其廣告分發至其他平台進行展示，以擴大及加強企業廣告商的曝光率及廣告覆蓋面。企業廣告商對我們廣告分發服務的需求通過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作為廣告代理商）彙集至我們。

廣告代理商 (作為我們的客戶)

我們在此業務領域的客戶為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及其指定代理商。通過完成該等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的標準招聘程序並與其訂立框架協議，我們得以與其建立業務關係。視乎各有關媒體平台運營商的個別業務慣例，其可直接或透過其指定代理商與我們交易。該等媒體平台運營商本身為企業廣告商的代理商；彼等（連同其指定代理商）統稱「廣告代理商」。

作為廣告代理商，媒體平台運營商可能有意採用我們的服務以作為增加並在最大可行範圍內最大限度地擴大其客戶（即企業廣告商）的曝光率及廣告覆蓋面的進一步方法。透過安排將企業廣告商的廣告（來自其廣告代理商）分發及發佈於合適移動應用程序，我們使企業廣告商有效地觸達其目標受眾。因此，從企業廣告商及其廣告代理商的角度來看，我們本質上乃提供廣告分發服務。

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及分發代理商 (作為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安排由廣告代理商確定、投放及傳送予我們的廣告通過由我們選定的移動應用程序廣告位向公眾分發及發佈，我們認為該等移動應用程序具備充足參與度及／或尚未參與流量「變現」。借助我們的SDK（即RegoAd SDK，與廣告代理商的平台及／或應用程序一併運行），我們將移動應用程序用戶介面中的可用移動廣告位與適合其用戶的廣告類型進行匹配。

由於我們事先與供應商（即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及／或其代理商）就將與我們的RegoAd SDK連接的廣告位達成協議，且各移動應用程序僅可在各媒體出版商平台註冊一次，我們能夠確保有關廣告位將可供我們的客戶使用。

我們可以直接與合適的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聯繫。為了提高匹配的效率及精準度，我們亦可採用分發代理商的服務尋找合適的移動應用程序。因此，我們的供應商包括由我們直接委聘的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及通過其將合適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添加至我們的RegoAd SDK中的分發代理商。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廣告分發業務合作的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大部分為金融服務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包括由我們作為獨家廣告分發服務提供商的移動應用程序A及移動應用程序B。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參與我們廣告分發服務業務的主要移動應用程序列表：

移動應用程序	行業	性質	展示總次數(附註)			歸屬於移動應用程序的銷售成本		
			2020年		2022年	2020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首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首四個月
			百萬次	百萬次	百萬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移動應用程序A	金融服務	新聞發佈平台	954	3,562	1,554	10,007	54,458	20,897
移動應用程序B	金融服務	手機遊戲	627	2,224	970	2,502	13,614	5,224
移動應用程序C	金融服務	視頻分享平台	2	183	-	76	4,205	-
移動應用程序D	金融服務	金融新聞 發佈平台	-	601	118	-	3,145	597
移動應用程序E	金融服務	有關區塊鏈 技術的教育 及培訓平台	-	153	6	-	1,095	26
移動應用程序F	實用及 生活服務	視頻分享平台	-	223	10	-	1,423	40

附註：

「展示總次數」指於相關年度或期間向移動應用程序用戶展示廣告的總次數，董事認為該數字反映了移動應用程序用戶群的相對規模。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業務面臨供應商集中風險。尤其是，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業務收益分別約96.6%、85.0%及97.8%來自我們與移動應用程序A及移動應用程序B（均為與金融服務有關的移動應用程序）的合作。本集團與該兩個移動應用程序的運營商訂立的合約將於2023年9月到期。倘我們未能擴闊供應商基礎或維持與該兩個移動應用程序的業務關係，我們廣告分發服務業務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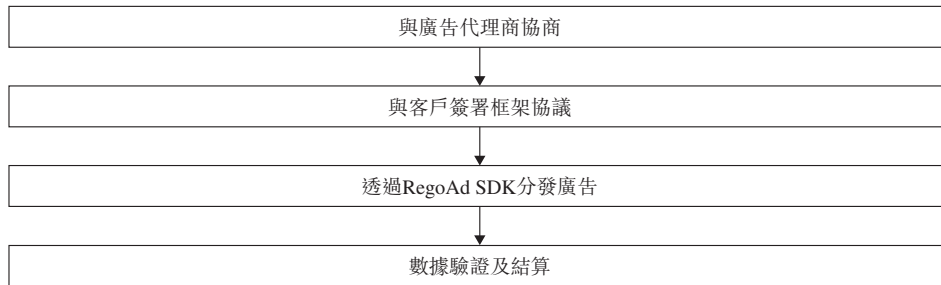
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高度倚賴我們的最大客戶及供應商。倘我們未能與我們的最大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關係，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個人客戶

透過我們與廣告代理商的平台及／或應用程序一併運行的RegoAd SDK，合適的廣告內容會參考我們建議的匹配標準自動安排展示在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提供的合適廣告位，無需任何手動操作。經由此安排，我們使企業廣告商有效地執行其營銷及推廣戰略及觸達其目標受眾，並實現其獲取及／或重新激活用戶的目標。

主要運營流程

以下流程圖概述我們提供廣告分發服務的主要運營流程：



與廣告代理商協商

我們與我們的客戶（包括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的代理商）聯繫，尋求了解廣告代理商或企業廣告商對廣告分發服務的需求，並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探索合作的可能性。

與客戶簽署框架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內，就提供廣告分發服務的條款達成協議後，作為一般慣例，我們與媒體出版商及其廣告代理商（作為我們的客戶）就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訂立具約束力的框架協議。

與客戶的框架協議的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我們的客戶會向我們提供將透過RegoAd SDK分發的廣告內容。該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 一般而言為期兩年。
- 服務範圍： 我們應透過RegoAd SDK提供廣告分發服務。框架協議一般不會載列具體效果目標。
- 我們客戶的責任： 我們的客戶應確保所提供的廣告內容屬準確、並無不妥，且將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侵犯第三方的權利。
- 本集團的責任：
- 我們不得致使廣告產生任何虛假的效果數據，包括透過非法行動、使用自動IT工具進行操作或展示，或不當誘導第三方用戶。
 - 我們應確保RegoAd SDK維持理想表現。
 - 除非協議條款允許，我們不得收集、使用、轉移或以其他方式干預我們在提供服務時收到的任何部分內容或信息。
- 費用付款安排：
- 我們每月基於效果參數組合（包括展示次數、點擊數及／或CTR）確認的應收服務費。
 - 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於收到我們的發票後15至30個工作日內結清我們的發票。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違反該等框架協議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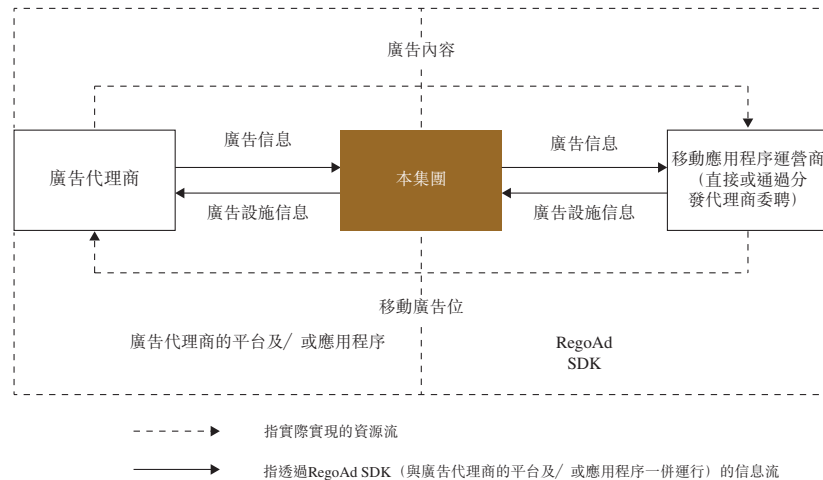
透過RegoAd SDK分發廣告

作為中間營銷服務提供商，我們安排來自廣告代理商的廣告通過由我們選定的移動应用程序廣告位向公眾發佈，我們認為該等移動应用程序具備充足參與度及／或尚未參與流量「變現」。移動应用程序用戶介面中的可用移動廣告位透過我們的SDK（即RegoAd SDK，與廣告代理商的平台及／或应用程序一併運行）並參考我們建議的匹配標準與適合其用戶的廣告類型自動進行匹配，無需任何手動操作。通過該過程，我們達到以下雙重目的：(1)將廣告商及廣告代理商的廣告通過合適移動应用程序向公眾發佈，使企業廣告商有效觸達其目標受眾；及(2)令移動应用程序運營商透過提高其資源（即其廣告位）的利用率產生額外收益，進而將其創造的用戶流量「變現」。

我們的RegoAd SDK

於2020年，我們推出RegoAd SDK，將本集團的營銷渠道擴展至移動廣告应用程序運營商，以支持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業務。我們的RegoAd SDK使企業廣告商的廣告內容可參考我們建議的匹配標準與移動应用程序的廣告位自動匹配。

以下為我們RegoAd SDK的運營流程：



我們的RegoAd SDK搭載的算法模型能實現廣告內容與移動廣告位的匹配。我們將提前與移動应用程序運營商協定其廣告設施的詳情，如其移動应用程序用戶介面的可用移動廣告位、可投放的廣告類型、可能使用的廣告形式（例如彈出式廣告及開屏廣告）。我們隨後將安排我們的RegoAd

SDK嵌入至該等運營商的移動應用程序中，以在我們的RegoAd SDK及該等移動應用程序之間建立連接，藉此該等移動應用程序將添加到我們的資源池中而其廣告位將可供對接。我們的RegoAd SDK可與廣告代理商的平台及／或應用程序連接以形成完整無縫的廣告分發系統。我們與廣告代理商合作，確保我們的RegoAd SDK妥當嵌入彼等的平台及／或應用程序中，完成後，倘我們的廣告代理商的廣告內容與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提供的移動廣告位相匹配，該等廣告內容會參考我們建議的匹配標準自動沿供應鏈分發並在相關合適廣告位上展示，無需任何手動操作。例如，我們可調整廣告於特定移動應用程序中的顯示方式，如通過橫幅、彈出式廣告或激勵廣告。我們亦可能限制特定類型的廣告或敏感內容出現於特定移動應用程序。我們的RegoAd SDK亦包括創建廣告內容展示及點擊日誌的功能。藉由將廣告與合適的移動廣告位相匹配，我們將能夠協助企業廣告商優化彼等的廣告活動。

與供應商的框架協議的條款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由我們直接委聘的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以及通過其尋找合適移動應用程序的分發代理商。於往績記錄期內，作為一般慣例，我們與大部分分發代理商（作為我們的供應商）就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訂立具約束力的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我們會提供廣告內容的源代碼，我們的供應商會將我們的RegoAd SDK（內含廣告內容）嵌入其提供的應用程序或線上平台。該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期限： 一般而言約為期一至兩年，無重續機制。倘任何一方違反協議任何條款，則一般須於另一方提出要求後的5至15個工作日內採取補救措施，否則另一方可以立即終止協議。

服務範圍： 我們的供應商應提供應用程序或線上平台以供嵌入RegoAd SDK分發廣告。

- 本集團的責任：
- 我們應負責RegoAd SDK的運營及維護。
 - 我們應確保所提供的廣告內容並無不妥，且將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侵犯第三方的權利。我們通過將該等因素納入RegoAd SDK分發廣告代理商的合適廣告內容至移動應用程序的合適廣告位的預設匹配標準中，從而履行責任。
- 我們供應商的責任：
- 我們的供應商應確保所提供的應用程序或線上平台包含的內容並無不妥，且將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侵犯第三方的權利。
 - 除非協議條款允許，我們的供應商不得收集、使用、轉移或以其他方式干預我們的RegoAd SDK或其任何組件或彼等在提供服務時收到的任何部分內容或信息。
- 服務費付款安排：
- 我們每月基於向我們客戶收取的收益的一定比例（由我們的供應商與我們協定）確認應付的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供應商根據相關框架協議，有權收取我們系統記錄中分發廣告所產生收入的50%至80%。
 - 我們須於收到供應商發出的發票後30個工作日內結清有關發票。

將支付予供應商的服務費金額（為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服務費的一定比例）乃經與供應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預期將於供應商的移動應用程序或線上平台產生的流量，如應用程序的每日活躍用戶數量。儘管我們與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或其供應商）就廣告分發服務訂立框架協議，我們並無義務自彼等獲取服務，此乃由於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費用乃經參考廣告分發服務效果後釐定。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於滿足客戶需求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且並無於向客戶提供廣告分發服務時發生供應不足及／或未能供應的情況。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違反該等框架協議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

監控及優化廣告效果及變現效益

我們使由廣告代理商確定、投放及傳送予我們的廣告，通過於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提供的合適廣告位上展示而向公眾發佈。我們令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透過提高其資源（即其廣告位）的利用率產生額外收益，進而將其創造的用戶流量「變現」。

我們密切關注結果及影響，以優化廣告效果，使企業廣告商獲得最大化的宣傳效果。我們可能會增強我們的RegoAd SDK的功能性，以在我們RegoAd SDK的協助下實時監控移動應用程序的效果數據；該等數據使我們能向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提供即時反饋，並增強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

數據驗證及結算

我們與相關廣告代理商、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及／或分發代理商驗證績效數據後就所提供的服務向客戶開具發票。

我們主要根據廣告分發服務的協定參數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展示次數、點擊數、CTR及／或CPM）向我們的客戶（即廣告代理商）收費。我們廣告分發服務的收益按總額基準入賬。

我們則按自我們客戶收取的服務費協定比例向我們的供應商（即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或分發代理商）支付費用，作為我們的流量獲得成本。經扣除有關流量獲得成本後，我們將享有向客戶收取的服務費的結餘。儘管我們應向客戶收取的服務費按效果參數組合確認，由於我們應付供應商（即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及其分發代理商）的流量獲得成本乃按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服務費的一定百分比釐定，故我們認為我們能夠避免就特定廣告分發項目產生虧損及有效管理我們廣告分發服務的溢利率。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並無任何虧損性合約。

我們與媒體出版商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及廣告投放服務均以中國主要媒體出版商的業務生態系統為中心開展。在廣告分發服務下，我們主要向媒體出版商及／或其廣告代理商提供廣告分發服務。特別是，我們於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的廣告分發服務中直接歸屬於客戶J（為一家中國主要媒體出版商的集團公司）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廣告分發服務收益的12.7%及0.6%及收益總額的6.2%及0.3%。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我們廣告分發服務的其他客戶（其為廣告代理商）的絕大部分需求亦來自客戶J（或其集團公司）及／或中國其他主要媒體出版商。另一方面，我們亦向媒體出版商及／或廣告代理商購買廣告投放服務。於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廣告投放服務的絕大部分採購成本總額（已自我們的收益總額中扣除）乃直接及透過廣告代理商間接歸屬於媒體出版商，其中供應商W（或其集團公司）及供應商BB（或其集團公司）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採購成本總額的約29.1%及12.1%以及約70.1%及87.5%。

據艾瑞諮詢告知，廣告分發及廣告投放行業的服務提供商通常依賴主導媒體出版市場的少數媒體出版商。董事認為，我們與媒體出版商的業務關係符合廣告分發服務及廣告投放服務的行業格局。我們將密切監察對任何特定媒體出版商的依賴程度，並繼續分散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基礎，以減少我們對任何個別媒體出版商的依賴。

1B. 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

我們已尋求將我們的營銷服務拓展至基本廣告及推廣活動以外的範疇，而推出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是我們在此方面的其中一項重大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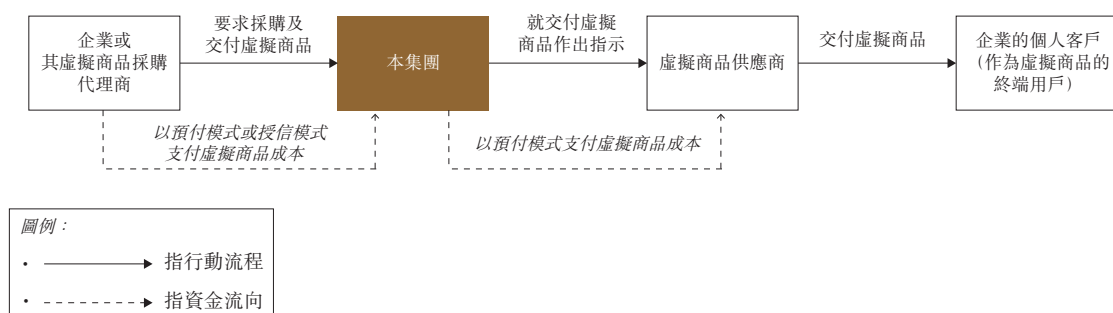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營銷」指一家公司為推廣產品或服務的購買或銷售而進行的活動，是識別、預期並滿足消費者需求及慾望的業務過程。於營銷過程中，推廣包括用於告知目標受眾品牌相對優點的任何營銷傳達類型，推廣計劃的目的可能涵蓋建立品牌價值、定位及企業形象。於中國使用的其中一種主要營銷類型為忠誠度營銷，即公司透過激勵聚焦於吸引新客戶及留存現有客戶的營銷方法；忠誠度營銷仰賴客戶基於彼等獲得的綜合價值而作出購買決策的主觀評價。

贈送免費商品及服務被企業視為一種有效鼓勵新客戶購物以及獎勵並建立現有客戶忠誠度的方法。虛擬商品指(i)數字形式的商品，如電子市場的禮品卡、電信充值服務、線上娛樂平台的會員資格及網絡遊戲的虛擬物品等；及(ii)收取實體商品及線下服務的虛擬權利，例如線下市場的禮品卡、加油站禮品卡及用餐優惠券等。於To B虛擬商品市場，市場參與者採購虛擬商品供其企業客戶於營銷、用戶運營等若干業務運營過程中使用。企業在營銷及推廣活動中通常會提供虛擬商品作為禮品或福利，從而促進新客戶數量增長、刺激重複購買及／或引發熱搜並重新激活現有用戶。

為此，我們於2017年推出了我們的Rego虛擬商品平台。作為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的一部分，我們通過採購多種虛擬商品並通過我們的平台將其交付予企業的個人客戶，協助企業執行整體客戶關係管理策略。我們認為，企業透過本集團向其個人客戶提供虛擬商品可(尤其是)達成以下業務目標：

- 用戶獲取，即為其應用程序、平台、產品或服務獲取新用戶或客戶的行為；
- 用戶參與，即與現有用戶或客戶互動並激發其對其組織的工作及／或其應用程序、平台、產品及／或服務產生興趣的過程，其主要目標為使用戶或客戶認為有關應用程序、平台、產品及／或服務的價值足以使彼等繼續使用；及
- 用戶留存，即促使現有用戶或客戶持續使用應用程序、平台、產品及／或服務的過程。

下圖說明我們的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業務的業務模式：



業務流程及主要參與者

在我們的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業務的業務流程中，主要參與者及其與本集團的互動情況如下：

企業及其虛擬商品採購代理商 (作為我們的客戶)

我們在此業務子板塊的客戶為擬向其個人客戶提供虛擬商品的企業或其虛擬商品採購代理商。我們將在接獲企業或其採購代理商的具體指示後，安排將虛擬商品交付予企業的個人客戶。

虛擬商品供應商 (作為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在此業務板塊的客戶為虛擬商品及相關交付服務的生產商或提供商。通過我們的Rego虛擬商品平台，企業或其虛擬商品採購代理商下達的訂單會同時傳送給我們及我們的供應商。

作為To B虛擬商品提供商，不同於To C虛擬商品提供商（其直接向終端消費者分發、轉售虛擬商品或運營虛擬商品零售渠道），我們為企業提供服務，並主要通過將不同行業的大量虛擬商品供應商與價值鏈的企業及／或其虛擬商品採購代理商對接，協助企業執行用戶獲取、參與及／或留存策略。我們透過為客戶提供成本更低且更便於管理的綜合虛擬商品種類提升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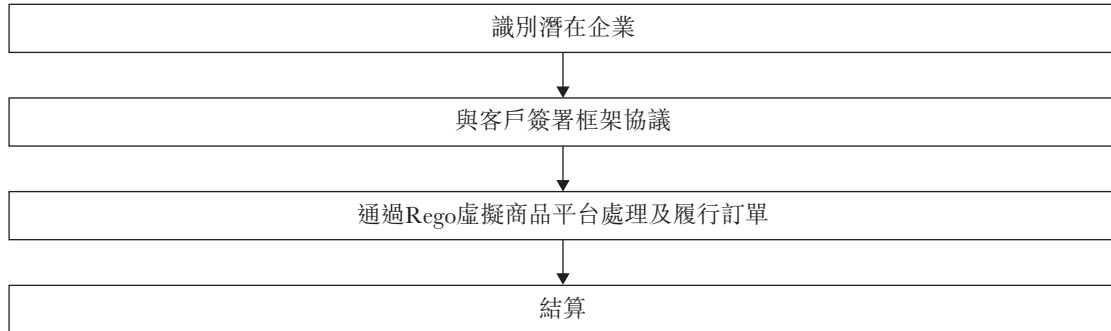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提供的虛擬商品可分為下列主要類別：電信充值服務、線上優惠券及權益以及加油站禮品卡。其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提供種類廣泛的線上優惠券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娛樂平台的會員資格、電子市場的禮品卡、咖啡券、線上保健及醫療服務的會員資格以及結合各種類型線上優惠券及權益的組合。

企業的個人客戶 (作為終端用戶)

我們的供應商將根據通過我們的Rego虛擬商品平台接獲的客戶訂單，按照客戶的特定要求向企業的個人客戶交付虛擬商品或促成虛擬商品的交付，以供其消費。整體安排旨在刺激企業的新客戶購買，並獎勵及建立其現有客戶的忠誠度。企業因此能執行其用戶獲取、參與及／或留存策略。

主要運營流程

以下流程圖概述我們提供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主要運營流程：



識別潛在企業

我們尋求在市場上尋找擬向其個人客戶提供虛擬商品，以達成用戶獲取、參與及／或留存目的的潛在企業。我們會考慮企業及／或其虛擬商品採購代理商的業務需求及我們的虛擬商品在相關特定領域的可得性，在合適情況下與其進行協商。

與客戶簽署框架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內，就提供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條款達成協議後，作為一般慣例，我們與企業或其虛擬商品採購代理商（作為我們的客戶）就我們的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訂立具約束力的框架協議。

與客戶的框架協議的條款

該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期限： 一般而言為期一年，倘協議訂約方對協議條款概無異議，則自動續期一年。協議一般可經雙方同意終止。

金額或數量： 框架協議一般不會訂明任何有關虛擬商品的特定或最低購買金額。

付款安排： 我們的客戶向我們支付虛擬商品成本時，一般採用預付模式或授信模式。在預付模式下，我們要求客戶於發出訂單前在我們的銀行賬戶存入若干金額；在授信模式下，我們的客戶可於完成訂單後的指定時間內落實付款，惟須受我們指定的信貸額度規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結算」各段。

本集團的責任：

- 我們應提供並維護API，以確保我們客戶可穩定和安全地訪問。
- 我們一般負責為我們客戶提供技術支持服務，例如就API連接問題提供24小時緊急聯繫方式。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通過Rego虛擬商品平台處理及履行訂單」各段。

機密性： 各訂約方不得披露任何有關虛擬商品銷售及另一方的商業機密或其他商業資料。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違反該等框架協議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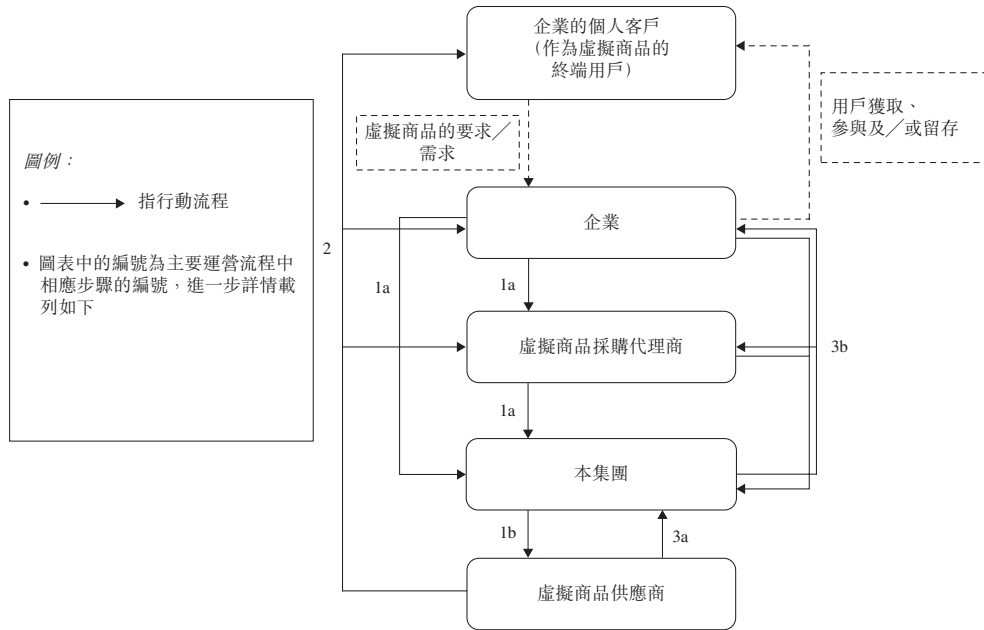
通過Rego虛擬商品平台處理及履行訂單

我們的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主要通過我們的Rego虛擬商品平台交付。

我們的Rego虛擬商品平台

我們的Rego虛擬商品平台可透過API對接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平台，從而使我們能夠接收企業的虛擬商品訂單供其個人客戶（作為虛擬商品的終端用戶）消費、驗證其訂單、比較接入我們平台的供應商的價格及存貨、向我們的供應商下達訂單，並安排將所訂購虛擬商品實時交付予企業或其個人客戶。

以下圖表說明當我們通過Rego虛擬商品平台進行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業務時主要參與者的一般行動流程：



步驟 1a： 發出訂單

自個人客戶收到要求或指示及／或接獲需求後，企業會就虛擬商品直接或間接（通過採購代理商）通過API向我們下達訂單（連同獲交付虛擬商品的個人客戶的用戶或賬戶詳情（如適用））。

步驟 1b： 向我們的供應商傳送訂單

倘我們與客戶（即企業或其採購代理商）及供應商（即虛擬商品供應商）均通過API互相對接，步驟 1a及步驟 1b可能同步發生：客戶向我們發出的訂單（連同獲交付虛擬商品的個人客戶的用戶或賬戶詳情（如適用））在我們自客戶收到訂單（連同詳情）時會由我們傳送予供應商。

步驟2： 交付虛擬商品

在接獲訂單後，我們的供應商將按我們的指示(1)以向我們的客戶(即企業或其採購代理商)發出數字認證形式提供所要求的虛擬商品；或(2)經客戶與我們協同後，安排直接將該等虛擬商品交付予企業的個人客戶(如為指定個人客戶的相關平台賬戶充值)。

步驟3a： 我們的供應商確認訂單完成

在虛擬商品通過API完成交付後，我們的供應商將發送訂單完成訊息。

步驟3b： 向客戶確認訂單完成情況

視乎我們的客戶與我們達成的協議條款，在接獲我們供應商的訂單完成訊息後，我們可通過API向客戶提供訂單完成訊息；或者，我們的客戶可通過API發出收到虛擬商品的確認，據此訂單被視作已完成。

倘我們通過API與供應商及客戶對接，步驟3a及步驟3b可能同步發生。

與供應商的框架協議的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作為一般慣例，我們與虛擬商品供應商(作為我們的供應商)就我們的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訂立具約束力的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期限： 一般而言為期一年，倘協議訂約方對協議條款概無異議，則自動續期一年。協議一般可經雙方同意終止。

金額或數量： 框架協議一般不會訂明任何有關虛擬商品的特定或最低購買金額。

付款： 我們向供應商支付虛擬商品的成本時，一般採用預付模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結算」各段。

機密性： 各方不得披露任何有關另一方及虛擬商品買賣的商業機密或其他商業資料。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違反該等框架協議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

可自我們的Rego虛擬商品平台取得的虛擬商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提供的虛擬商品可分為下列主要類別：電信充值服務、線上優惠券及權益以及加油站禮品卡。其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提供種類廣泛的線上優惠券及權益，以及結合各種類型線上優惠券及權益的組合。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通過我們的Rego虛擬商品平台提供之虛擬商品主要類別的進一步詳情：

分類	虛擬商品的主要種類	由終端用戶使用
電信充值服務	由下列公司提供的電信充值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移動； • 中國電信；及 • 中國聯通 	為終端用戶在電信服務提供商的賬戶充值，以持續使用及享用電信服務
線上優惠券及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線上娛樂平台的會員資格； • 電子市場的禮品卡； • 咖啡券；及 • 線上保健及醫療服務平台的會員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訪問線上娛樂平台的付費內容 • 購買線上市場的物品； • 購買咖啡店的物品；及 • 獲取線上保健及醫療服務平台提供的付費服務
加油站禮品卡	下列公司的禮品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石油；及 • 中國石化 	於加油站購買汽油及其他商品及服務

我們於採購及交付虛擬商品的競爭優勢

儘管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框架協議並無規定最低購買金額，我們認為相較個別企業可得的價格，我們得以享有若干價格優勢，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內，其一般落在約1%至5%範圍內。隨著我們的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業務已發展相當規模的客戶群，鑒於我們與供應商的較大交易量、良好穩健的業務關係、我們良好的付款記錄，以及我們與相關供應商交易的經常性及頻率，我們的供應商已準備好為我們提供優惠價格。若我們的訂單量達到一定水平，我們的供應商或會向我們提供額外折扣。此外，經考慮前述因素，我們的多家主要供應商已同意按其最優惠費率（即低於或等於同時間向其他客戶提供的費率）向我們提供虛擬商品，以確保能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且與我們的交易能夠長期及持續進行，雙方相信此舉互惠互利。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能夠按現行市價（個別企業一般可獲得的價格）的折讓價格向我們的供應商購買我們虛擬商品的熱銷項目。我們力求確保我們的虛擬商品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鑒於我們有利的採購價格，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我們虛擬商品的熱銷項目已於往績記錄期內按低於現行市價的價格出售，且該等價格優勢以及我們的服務質量激勵了我們的客戶通過我們的Rego虛擬商品平台採購虛擬商品。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我們無須就作為「To B」中間虛擬商品供應商持有任何特定資格。然而，由於個別企業可能無法接觸廣泛的虛擬商品供應商或其可能認為分別採購不同虛擬商品花費較高，因此我們提供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主要競爭優勢在於通過Rego虛擬商品平台整合我們供應商之間的資源及聯繫，並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各種不同的虛擬商品的一站式供應，從而使客戶能有效管理其採購。

我們亦認為，我們提供款項結算授信模式及最長三個月信貸期（虛擬商品提供商可能不願提供該等授信模式及信貸期）的能力能吸引客戶。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及未來能夠持續吸引客戶通過我們（而非直接向虛擬商品提供商）採購虛擬商品。

結算

一般而言，客戶（即企業或其虛擬商品採購代理商）須根據預付模式或授信模式支付虛擬商品成本。倘採用預付模式，客戶須於發出訂單前向我們的銀行賬戶存入若干金額（將為其各自訂單金額的上限）；於訂單完成後，我們會自相關客戶的預付款項餘額扣除已交付虛擬商品的成本。另一方面，在授信模式下，我們會在考慮（其中包括）客戶與我們的過往交易額及付款記錄後向每名客戶分配特定授信額度；客戶可下達金額不超過授信餘額的虛擬商品訂單；於訂單完成後，相等於已交付虛擬商品成本的授信金額將自結餘扣除，而客戶須於最長三個月的指定期間內落實該等成本的付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預付模式及授信模式售予客戶並由客戶付款的虛擬商品的相關GMV：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以下模式出售及結算的					
虛擬商品的GMV					
• 預付模式	272,152	389,614	376,612	129,899	123,930
• 授信模式	10,061	198,896	431,393	190,688	193,988
已售虛擬商品的GMV總額	<u>282,213</u>	<u>588,510</u>	<u>808,005</u>	<u>320,587</u>	<u>317,918</u>

就向虛擬商品供應商付款而言，一般採用預付模式。我們一般向我們虛擬商品的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我們可能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不時向供應商的銀行賬戶存款（將為我們訂單金額的上限）。該等預付款項將被視為未使用的信貸額度，可用於根據供應商不時告知的虛擬商品報價結算虛擬商品的購買價。鑒於我們於支付預付款項時無須確認將予收購的虛擬商品的類型或數量，且我們可向其供應商申請退還任何未動用的預付款項，故當客戶向我們下達訂單時，我們可按背對背基準進行採購。

就客戶按預付模式進行的交易而言，鑒於客戶須就購買虛擬商品向我們支付預付款項，相關交易將不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任何負擔。另一方面，就客戶按授信模式進行的交易而言，我們須確保在客戶結算相關採購成本前有足夠的現金流量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客戶於授信模式下應佔的虛擬商品的GMV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98.9百萬元、人民幣431.4百萬元及人民幣194.0百萬元。相應地，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代表客戶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所需的月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人民幣48.5百萬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使用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向我們的虛擬商品供應商結算預付款項。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按GMV計，我們的虛擬商品全部或絕大部分按預付模式售予客戶並由客戶付款。於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隨著我們的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業務進一步擴展，授信模式成為我們的客戶就我們銷售的虛擬商品的成本付款更普遍採用的模式；然而，鑒於下列原因，我們的流動性並未受到重大影響：

(i) 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特別是，我們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的月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36.9百萬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ii) 就我們於授信模式下與客戶進行的交易而言，我們的客戶會告知我們下達虛擬商品訂單的預定日期，而我們會在預定交易日期前數日向我們的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於Rego虛擬商品平台完成交易後，我們一般於相關月底後兩週內向客戶開具月度發票。視乎與相關客戶協定的條款，彼等可根據相關交易日期或發票日期結算購買價。於往績記錄期內，就參考交易日期結算付款的客戶而言，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日期與客戶結算日期之間的時間差範圍通常為三至十日；而就參考發票日期結算付款的客戶而言，則為15至60日；(iii)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本集團與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客戶於授信模式下交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約為8.9日、9.1日、10.4日及18.3日；(iv) 我們不斷收到客戶付款並向供應商付款，而我們可動用的資金每日循環；及(v) 於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可用銀行借款亦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且進一步支持我們的日常採購運營。於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錄得的月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若干客戶因2022年初中國Covid-19疫情反彈所實施的防控措施影響而延遲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然而，鑒於(i) 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61.5百萬元；(ii) 我們獲得額外銀行借款人民幣20.9百萬元；及(iii) 疫情反彈

已自2022年6月起舒緩且於2022年4月30日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由我們的客戶結清，我們在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流動資金問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近期反彈的COVID-19疫情」一節。

為維持我們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運營所需的充足流動資金，我們已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a) 我們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部門的主管須每月編製供應商預付款項所需的估計金額及預計將向客戶收取的款項並提交予財務部門，而財務部門須根據本集團各部門所需估計現金流量，負責監控本集團可動用的現金流量；
- (b) 財務部門將每月向部門主管提供貿易應收款項的列表，而部門主管將安排跟進客戶，以便及時結算；
- (c) 我們將就授信模式下授予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每名客戶的授信金額設定限額，該限額乃參考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該等客戶的信貸記錄而釐定。該等限額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且一般不會向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新客戶授予信貸期；及
- (d) 與新客戶進行交易前，我們的僱員會拜訪該客戶以核實其背景及信譽。

我們應付供應商及客戶應付我們的虛擬商品成本，乃分別按已採購並交付的虛擬商品具體項目的每件協定固定價格計算。我們採購及交付虛擬商品的收益按淨額基準入賬，且為應收客戶款項超出應付供應商採購成本的金額。

2. IT解決方案服務

除營銷及推廣服務外，我們亦持續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我們認為該服務與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的主要業務密切相關。除業務多元化外，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亦能提高我們在相關營銷板塊的滲透率並製造機會，以使我們開展進一步業務合作及擴展我們的營銷渠道：

- **提高相關營銷板塊的滲透率**

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的突出特點為我們專為特定行業提供營銷服務，我們認為該等行業組成個別營銷板塊。為促進我們目標營銷板塊的滲透率，我們通過為有關行業的運營商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於相關行業開展業務運營。董事認為，倘在相關行業站穩腳跟，我們將能更廣更深地獲得市場洞見和情報，同時與主要市場參與者建立聯繫。特別是，倘我們能在提供相關IT解決方案服務上展現卓越能力，我們可能會贏得我們作為業務夥伴的能力認可及主要市場參與者的信任。我們預期上述所有舉措最終將有助我們更深入了解有關行業的市場參與者作為廣告商及／或出版商的特定營銷需求，並能於我們在有關行業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時更有效地執行我們的營銷企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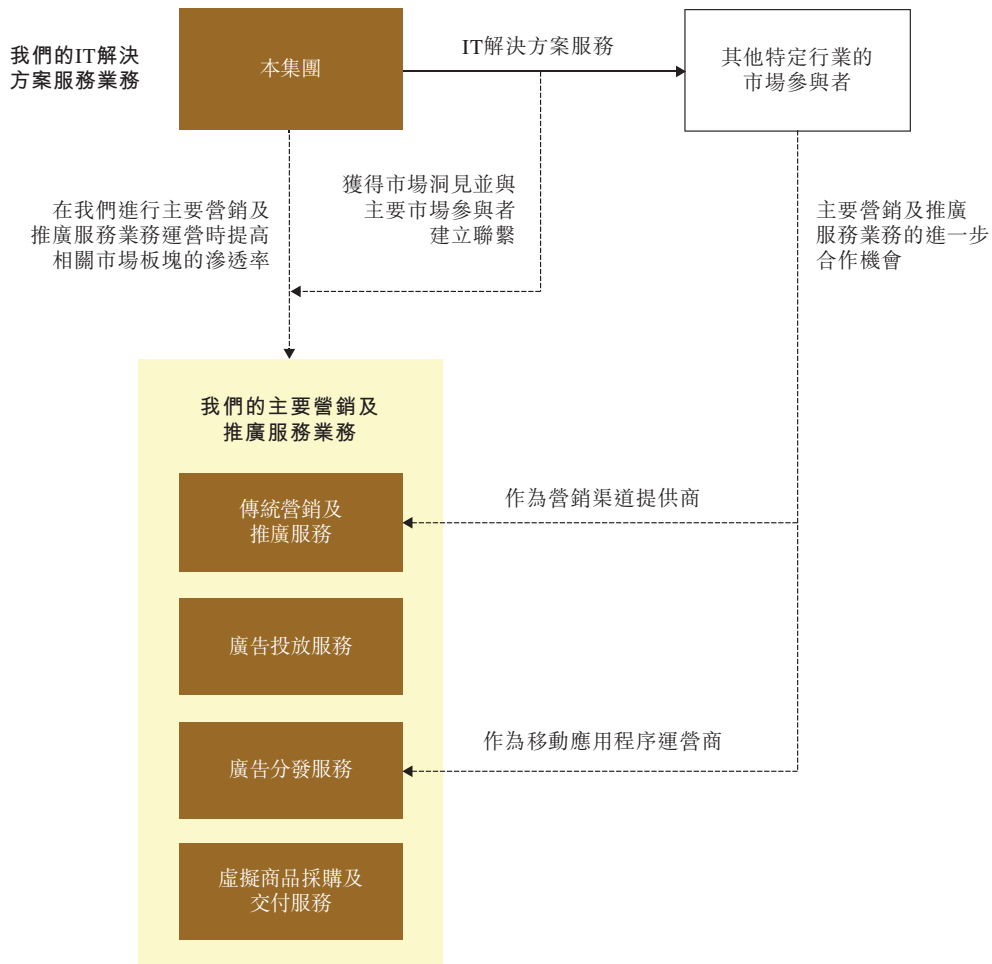
- **在更廣泛的業務領域創造合作機會來實現潛在協同效應並擴展我們的營銷渠道**

透過向其他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我們亦希望能提升我們IT解決方案服務客戶的運營規模及財務表現。隨著該等客戶的成長和蓬勃發展，客戶群可能會有所擴大，並憑藉用戶流量增加成為有用的營銷渠道；利用我們通過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與之建立的業務關係，我們將在我們主要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方面與其開展進一步合作。例如，我們可能會聘請其成為我們出版及／或分發廣告及其他營銷材料的營銷渠道提供商，使企業廣告商能有效地接觸目標受眾。鑒於我們IT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可能整合至主要營銷業務，特別是發展為我們營銷渠道的寶貴部分，因此創造進一步合作機會可能帶來協同效應。得益於我們豐富的營銷資源，我們將處於有利位置，與我們的客戶協同增長。

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一直提供兩種IT解決方案服務，即(i)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及(ii)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

董事將我們於手機遊戲及軟件行業以及彩票行業的運營視為我們市場滲透及業務合作夥伴合作戰略的例證，以及業務多元化進程及我們整體營銷服務發展計劃的一部分。由於其帶來的多方面利益，我們的IT解決方案服務業務預期將成為我們主要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以及本集團整體長期的增長動力。

下圖說明我們的IT解決方案服務業務的業務模式：



指我們向其他特定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可能帶來的潛在利益

業 務

根據項目基準合約所協定，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為客戶提供(i)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以及(ii)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我們一般就每個項目與客戶訂立合約。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開展的IT解決方案服務項下項目的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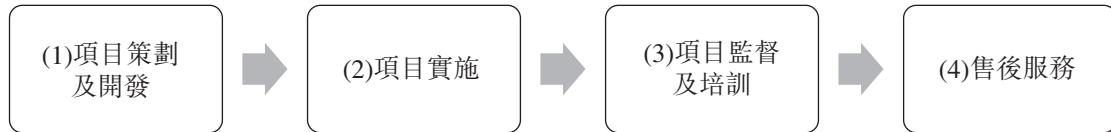
	<u>2019財年</u>	<u>2020財年</u>	<u>2021財年</u>	<u>2022年 首四個月</u>
(2A) 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 維護服務				
項目數量 <small>(附註1)</small>				
— 現有客戶	5	1	2	3
— 新客戶	5	0	3	1
小計	10	1	5	4
所產生收益 (人民幣千元)	17,861	7,939	11,275	7,084
(2B) 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 設備解決方案				
項目數量 <small>(附註1)</small>				
— 現有客戶 <small>(附註2)</small>	—	28	39	39
— 新客戶	2	9	5	0
小計	2	37	44	39
所產生收益 (人民幣千元)	1,122	23,987	44,378	5,476

附註：

- 該等數量指於往績記錄期內各財政年度／期間持續進行並產生收益的項目數量。由於我們項目的持續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如將予提供服務的性質及複雜性，以及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故超過一個財政年度的特定項目可被計為持續進行項目。
- 於我們收購前與西安天泰進行交易之客戶分類為現有客戶

我們的項目週期及服務流程

以下圖表說明我們提供(i)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以及(ii)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的典型項目週期，其包括四個主要階段，即(1)項目策劃及開發、(2)項目實施、(3)項目監督及培訓及(4)售後服務。



- (1) 項目策劃及開發 就將予提供的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的遊戲、軟件或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的客戶會訂明他們的需求，如遊戲的主題和設置、目標用戶及用戶群規模以及特定功能。我們的項目團隊將負責撰寫設計提案，並在開始開發及測試程序前與客戶進行討論。
- (2) 項目實施 我們的項目團隊隨後將協助客戶實施項目提案及整合流程。於完成開發流程後，我們將交付我們開發的軟件及／或硬件，並進行現場正式測試，以確保其符合客戶的特定要求。根據個別特定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該階段通常將持續6個月至12個月。

- (3) 項目監督及培訓 我們持續提供技術及維護服務，以確保我們提供的軟件及／或硬件的穩定性及功能性。為優化性能，我們尋求協助客戶識別及解決我們所提供的遊戲、軟件及／或系統中可能存在的錯誤和缺陷。為了解決客戶面臨的技術問題，我們可能在必要時指派技術人員提供現場支援。我們的項目團隊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與我們軟件及／或硬件的安裝、用途及功能有關的特定培訓。根據合約條款，我們一般於需要時向客戶提供培訓課程。
- (4) 售後服務 我們會向客戶交付相關軟件設計及技術資料，且通常將提供具特定期間的保修期。

2A. 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

憑藉我們在過去幾年通過向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而對手機遊戲及軟件行業的熟悉程度，以及我們為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建立必要系統時獲得的研發領域專業知識及人力資源，我們於2017年開始涉足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業務。如上文所述，董事在提供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方面看見了業務多元化的潛在利益，提高在相關營銷板塊的滲透率，並創造進一步業務合作機會來實現協同效應。

探索發展成為專業的手機遊戲運營商的可能性為我們的初步計劃。雖然經董事審慎評估，我們成為手機遊戲運營商的初步業務計劃並未實現，且我們在該方面的業務運營規模於往績記錄期未能全面開展，我們仍認為長遠而言，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可能有利於我們主要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的增長。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憑藉我們的信息技術能力，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為客戶開發出逾十種不同類型的網絡手機遊戲（例如捕魚、麻將及撲克）以及多款軟件／線上平台以支持企業的業務（例如客戶關係以及訂單管理）以及手機遊戲開發商以及手機用戶的特定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已開發的主要軟件的主要特色：

軟件	主要特色	目標客戶
手機遊戲	具積分點數系統、可供玩家兌換其就虛擬商品累積之點數的互動網絡手機遊戲	手機遊戲開發商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具個人資料管理、網絡服務及銷售推廣及投訴處理功能的會員管理系統	開展線上業務的企業
客戶訂單管理系統	具實時客戶訂單追蹤功能的訂單管理系統	開展線上業務的企業
電話話費充值管理系統	具話費餘額查詢、交易歷史查詢及手機話費充值功能的管理系統	手機用戶

與我們客戶的協議條款

作為一般慣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個別項目基準與客戶訂立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

期限： 一般為數月至兩年（視乎將予開發軟件的複雜性而定）

本集團的責任： 我們將負責撰寫設計提案、軟件開發、測試及除錯，以及按個別案例基準撰寫用戶手冊及／或系統手冊。

我們客戶的責任： 我們的客戶將訂明我們將提供的遊戲、軟件及／或系統的主題及／或功能要求。

服務費： 訂約方一致同意的固定金額，一般須於客戶確認驗收遊戲、軟件及／或系統後一次性或按月分若干期支付。我們已與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訂立收益分成安排，據此，我們將同時提供(i)手機遊戲的開發及維護服務及(ii)同款手機遊戲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我們將有權收取所有玩家於手機遊戲支出總額的若干百分比，而非固定金額的服務費。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自該等主要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售後服務： 我們一般提供具特定期間的保修期。

我們的項目團隊

我們的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完全由本集團僱員提供。然而，於2019財年產生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流量獲得成本獲分類為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業務項下的服務成本。此乃由於我們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向客戶A1提供捆綁推廣及廣告服務以及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以幫助其為其手機遊戲獲取新用戶。該等流量獲得成本代表我們就與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一同向客戶A1提供的推廣及廣告服務而向我們的營銷渠道供應商所支付的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我們與客戶集團A的關係－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與客戶集團A之間的交易－1.與客戶A1的交易」各段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節選項目的描述－2.我們的IT解決方案服務收益－(i)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一節。

基於特定項目需求及我們僱員的專業能力，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指派技術人員進行項目執行或研發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65名技術人員，其中七名負責項目執行及58名負責研發工作。

有關研發團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我們的質量控制及研發團隊」各段。

2B. 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彩票解決方案行業以收益總額計的市場規模已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4,765百萬元穩定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5,115百萬元。由於(i)中國彩票行業的快速發展；(ii)彩票遊戲的創新；及(iii)中國的彩票銷售渠道採用兼營店模式，預期中國彩票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將自2021年的約人民幣5,115百萬元進一步增長至2026年的人民幣7,39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7%。於所有類別中，彩票軟件及系統的增長最為快速，並預期將於2026年成為最大的類別。

鑒於上文概述的有利外部市場發展，我們持續評估及探索擴大我們在彩票行業的營銷業務，並將中國廣泛的彩票零售網絡轉變為我們的營銷渠道的可能性。懷揣業務多元性、提高在相關營銷板塊的滲透率，以及於我們主要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進一步合作的機遇所帶來的潛在協同效應，我們開始提供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作為另一種形式的IT解決方案服務。我們以2019年提供的彩票產品自動銷售機為開端。

於2020年，我們戰略性收購西安天泰的全部股本，西安天泰主要從事為中國福利彩票中心及彩票零售店提供信息安全系統及設備。西安天泰為中國彩票解決方案市場中彩票安全系統的先驅者及創新者，與多家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建立了良好的業務關係並提供相對全面的IT解決方案，涵蓋了彩票銷售點業務運營的多個關鍵領域。於我們收購時，西安天泰已與中國22個省市及自治區的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建立業務關係，覆蓋逾88,000個彩票銷售點。通過收購西安天泰，我們大幅增強了彩票解決方案方面的研發能力。我們亦持續致力於擴大客戶群以及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產品組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中國23個省市及自治區的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建立業務關係，覆蓋逾97,000個彩票銷售點（佔中國所有彩票銷售點約64.7%）。我們的董事將該收購視為一項重大舉措，將推動我們滲透進彩票營銷板塊，以及與彩票零售店的業務合作。尤其是，有了彩票零售店的參與，我們獲得的研發能力及建立的網絡可以為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的開發奠定基礎，並為擴展我們的零售彩票營銷渠道創造潛能；此為我們如何創造協同效應的實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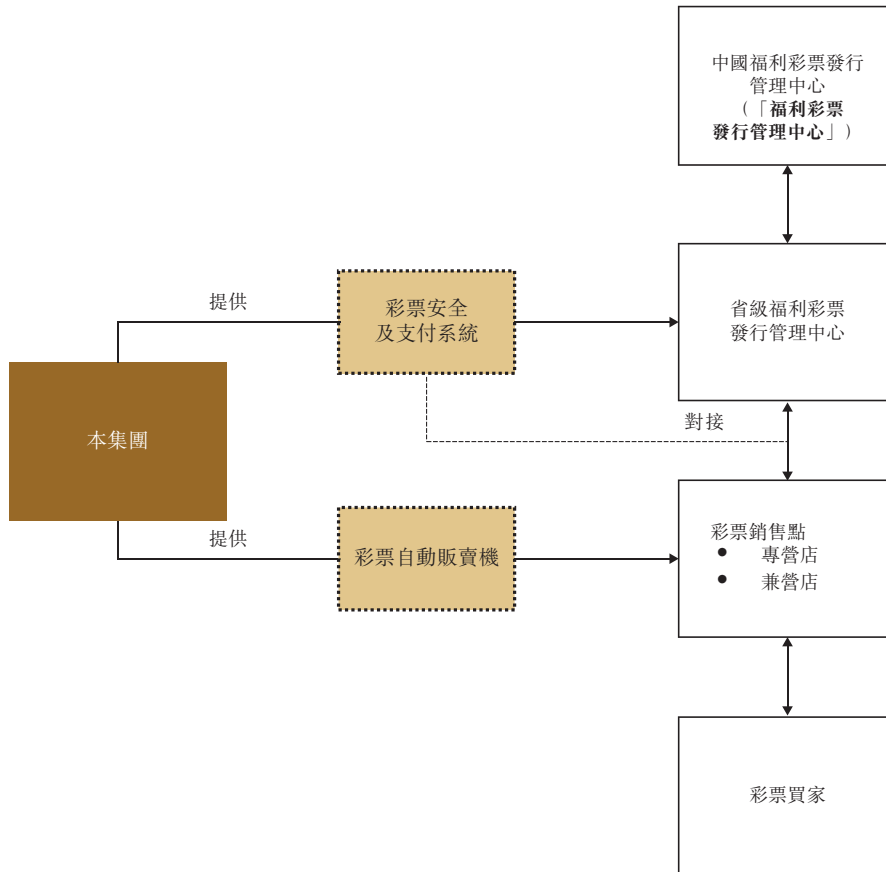
我們認為，我們的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業務將於未來數年繼續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尤其是，我們將(i)持續擴大西安天泰的信息安全及支付系統及設備業務的覆蓋範圍，以覆蓋餘下的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ii)就軟件系統及／或設備向我們現有客戶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提供維護服務及升級；(iii)憑藉我們的業務關係進一步擴大向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及(iv)通過對接線下彩票零售銷售點，以我們於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及彩票銷售點廣大的覆蓋範圍擴大我們的營銷及廣告服務，創造我們於Rego虛擬商品平台的私域流量及潛在彩票販售。

如上所述，我們通過提供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開展IT解決方案服務業務。隨後，我們將重心由我們的IT解決方案服務業務轉移至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此為我們的一大進展，預期將帶來協同效應並有助於實現我們推進及擴張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的計劃。

業務流程及主要參與者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中國不同的政府及非政府實體提供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其中包括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及其下屬的彩票銷售點。

以下圖表列出在我們提供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下，中國福利彩票行業的主要持份者及其與本集團的往來關係：



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

在中國，彩票由國家發行及販售予彩票買家。彩票未經國務院授權不可發行，且外國彩票概不得於中國境內發行及販售。

中國彩票市場遵循三級行政及管理制（即國家級、省級及地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負責全國福利彩票發行及銷售的整體規劃及管理。

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作為我們的客戶）

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即省市及自治區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在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的指導下運營，負責在其各自管理的省份或市區內發行及銷售福利彩票（包括福利彩票安全系統的升級決策）。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特定的彩票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彩票安全系統）可由獨立彩票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予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

彩票銷售點（作為我們的客戶）

中國彩票銷售渠道以線下為主，包括傳統彩票投注站等專營店以及便利店、超市、金融機構、加油站及煙草店等兼營店，所有門店均在相關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的監督下運營。

作為獨立彩票解決方案提供商，西安天泰提供的彩票安全系統通過先進的加密技術為互聯網接入、視頻傳輸、站點銷售數據收集、彩票投注數據收集、款項收集等領域提供協助。我們的彩票安全系統與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及其下屬的彩票銷售點連接，實現信息流和數據流，此對將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發行的福利彩票分銷至彩票銷售點，以進一步向彩票買家銷售而言至關重要。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由於(i)彩票銷售點及彩票買家增加及(ii)業務網絡及知識產權在中國彩票行業受到重視，中國彩票零售商已就接入中國福利彩票網絡自

虛擬專用撥號網絡 (VDPN) 轉移至安全接入系統 (SAS)。彩票零售商原本通過撥號連接，使用VDPN賬戶接入網絡，如今已普遍調整為通過SAS與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維持連接。SAS被認為擁有下列多重優勢：

- 較高的安全性：SAS具有身份驗證、存取控制、IP隧道封裝及定制化的加密演算法等內建功能；
- 較高的可靠性：SAS支持多層備份及還原；
- 較高的適應性：SAS允許多種接入方式；
- 靈活性：SAS允許統一認證、集中管理及分級管控；
- 較高的擴充性：SAS包含多種裝置介面和模塊化結構；及
- 全面性功能：SAS支持寬帶網絡接入、無線接入、網絡電話(VoIP)及視頻監控。

由VDPN轉型至SAS使採用先進加密技術的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的需求大幅增加。作為最早在中國為多家政府機構及企業專門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實體之一，西安天泰著手開發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乃鑒於中國彩票行業自VDPN向SAS轉型的趨勢。西安天泰研發的SAS採納了先進技術，包括身份核驗、傳輸加密、統一管理及多重共享系統，以實現彩票銷售、線上視頻等綜合功能的整合。其提供了一個安全可靠的彩票傳輸網絡及多種連接方式，為彩票銷售點開發其他增值服務提供便利。於研發工作完成後，西安天泰在中國選定的省市及自治區啟動其SAS的試運行，並通過了由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技術研究中心進行的試點項目評估。根據相關部門的建議，西安天泰已通過(其中包括)參加行業會議尋求向更廣泛的用戶引進其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通過多年來的努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安天泰已成功與中國23個省市及自治區的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建立業務關係，覆蓋逾97,000個彩票銷售點。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一旦與彩票解決方案提供商建立穩定業務關係，考慮到提供商的任何變動可能帶來的額外行政及時間成本，中國彩票主管機關極有可能繼續與選定服務提供商合作。因此，領先的彩票解決方案提供商可利用彼等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與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合作的良好往績記錄，確保領先地位。作為中國彩票解決方案市場彩票安全系統的先行人和創新者，西安天泰與多個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及廣泛的服務覆蓋範圍，為我們有關就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提供IT解決方案的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和增長奠定基礎。為豐富其信息系統套件以滿足彩票零售商的業務需求，西安天泰亦就彩票行業開發了一付通、一證通、彩票終端機及網點管理系統等，以作為提升其競爭力的方式。就此而言，西安天泰提供相對全面的IT解決方案，涵蓋彩票銷售點業務運營的多個關鍵領域。董事認為，上述構成我們就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提供IT解決方案的主要競爭優勢。

我們亦提供彩票自動販賣機，該等銷售機一般置於彩票銷售點用於零售彩票產品。我們彩票自動販賣機的設計與安全及辨識系統的行業準則相容，更於彩票銷售系統內結合了銷售與通訊功能。當與我們的彩票安全接入系統結合時，我們的彩票自動販賣機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加速對接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運營的彩票銷售系統，同時保持我們客戶所要求的彩票銷售效率。

彩票買家

彩票買家主要可在相關省份或市區的彩票銷售點購買各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發行的福利彩票。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2021年中國的彩票買家約有234百萬名。開發新的彩票遊戲及新的彩票銷售零售渠道將提高大眾對彩票的興趣，使大眾更容易購得彩票。因此，中國的彩票買家人數預期於2026年增長至約284百萬名，自2021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

我們的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

我們的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主要包括西安天泰提供的彩票安全及支付系統。我們的一線通使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與彩票銷售點可進行安全的溝通及互動。為此，我們的安全接入中心設備及安全接入終端設備輔助建立了必要的信息安全系統，而我們的軟件平台使該等溝通及互動程序得以進行。我們設有系統以監督及獲取有關安全接入系統及軟件平台狀態及情況的即時反饋，以利迅速反饋以及維護及升級服務。我們亦提供網點管理系統以監督彩票銷售活動及信息安全系統，以監督對彩票系統的外部干擾。我們的彩票相關軟件系統由內部設計及開發，而我們的彩票相關設備（如伺服器、主板、終端設備及防火牆系統）則從外部供應商處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前，西安天泰已開始向中國16個省市及自治區的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及彩票銷售點提供一線通；西安天泰持續為該等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及彩票銷售點（如適用）提供售後服務（如維護服務）及提供其他項目（如彩票終端機或網點管理系統）。於往績記錄期內，西安天泰於2018財年開始向甘肅、山西、天津、黑龍江、廣東及湖南的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及彩票銷售點，及於2021財年開始向福建的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及彩票銷售點供應一線通；亦向該等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及彩票銷售點（如適用）提供售後服務（如維護服務）及提供其他項目（如彩票終端機或網點管理系統）。

我們亦提供彩票自動販賣機，該等銷售機的設計與安全及辨識系統的行業準則相容，一般置於彩票銷售點用於零售彩票產品。我們的彩票自動販賣機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加速對接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運營的彩票銷售系統，同時保持我們客戶所要求的彩票銷售效率。

與我們客戶的協議條款

我們在此業務子板塊的客戶主要是使用我們的彩票安全及支付系統的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向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提供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無需特別許可或資質。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其他客戶包括企業（主要為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的採購代理商，我們通過彼等向相關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提供彩票安全系統）以及彩票銷售點（在特殊情況下，當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提供的系統因損耗而無法繼續使用時，我們直接向彼等提供替換的彩票安全系統）。

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主要受我們與彼等訂立的銷售協議約束。就我們提供予彩票中心的信息安全系統及設備而言，我們主要根據相關彩票中心（作為我們的客戶）的用戶要求投標並遞交相關系統及設備的設計提案，以供其評估。西安天泰已就提供彩票相關系統及設備的投標取得較大成功，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的中標率分別為85.7%、96.4%、100%及100%。

有關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產品及／或服務： 有關(i)信息安全系統；(ii)軟件系統及設備；(iii)網點管理平台服務；及(iv)設備維護及售後服務的產品及／或服務

(服務)年期： 一般於一年內有效

質量標準：

- 產品須遵守下列各項：(i)原製造商的技術及產品標準；(ii)投標文件所規定的技術規範及要求（如適用）；(iii)倘投標文件未提及有關規範及／或要求（如適用），則須遵守相關國家或行業標準；及／或(iv)根據有關協議與我們的客戶所協定的任何其他規範及／或要求。

售後服務：

- 倘我們的產品發生技術性問題，我們將提供(i)技術支持服務、(ii)質量保證及／或(iii)維修及維護服務。

- 我們通常負責就我們的產品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培訓。

- 我們一般提供具特定期間的保修期。

代價：

- 產品方面：根據有關協議所規定的(i)產品數量及(ii)單位價格確定的固定金額。

- 服務方面：訂約方一致同意的固定金額，須於我們圓滿履行服務後支付。

我們一般僅按個別項目基準與我們的客戶訂立協議。我們可能採用以下形式之一向每名客戶收取金額：(i)我們的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的價格；(ii)固定期限的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維護服務費；及(iii)一種(i)及(ii)的組合。於往績記錄期內，該業務子板塊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結合銷售我們的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以及提供相關維護服務的固定期限（一般為一年至五年）項目。我們的客戶可於保修期屆滿後或於先前委聘後再委聘我們進一步提供有關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的維護服務，因此我們可能會經常性地從提供該等維護服務中產生收益。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內，一次性單獨購買我們的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不與我們的維護服務捆綁）的情況在我們的客戶中相對少見。同時，在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及彩票零售店的覆蓋範圍，以及提供的軟件系統及設備類型與支援服務方面，我們一直不斷努力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為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提供解決方案。此外，誠如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開發及運營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作為擴展我們營銷渠道的一種方式」所披露，我們最初將在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的發展計劃下覆蓋彩票零售店，我們計劃整合及部署我們現有的營銷渠道及平台為彩票機構及彩票零售店提供一系列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實現用戶獲取、參與及／或留存目的。因此，我們將擴大我們在中國彩票行業的營銷業務。除提供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外，這將構成來自相關營銷參與者（包括彩票零售店）的進一步收入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大部分有關提供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以及相關維護服務的項目乃是由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通過招標方式授予我們。我們一般根據為彩票解決方案供應商所報的投標價向我們的客戶收取費用，該費用取決於(i)相關銷售成本加上我們的預期利率；(ii)客戶對彩票解決方案的特定要求；(iii)我們須提供的增值服務範圍；及(iv)數量要求及交付時間表等因素。在其他情況下，我們收取的金額乃經考慮我們的預期溢利率（考慮相關客戶的情況、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營運規模及信譽等因素而釐定），通過與客戶的公平商業談判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

與我們供應商的協議條款

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主要受我們與彼等訂立的銷售協議約束。有關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產品及／或服務： 有關(i)信息安全系統；(ii)軟件系統及設備；及／或
(iii)設備維護及售後服務的部件、成品及／或服務

(服務)年期： 一般於一至三年內有效

質量標準： 產品須遵守下列各項：(i)原製造商的技術及產品標準；(ii)我們客戶的投標文件所規定的技術規範及要求(如適用)；(iii)相關國家或行業標準；及／或(iv)根據有關協議與我們所協定的任何其他規範及／或要求。

售後服務：

- 倘產品發生技術性問題，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會提供(i)技術支持服務及／或(ii)維修及維護服務。

-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提供具特定期間的保修期。

代價：

- 產品方面：根據有關協議所規定的(i)產品數量及(ii)單位價格確定的固定金額。

- 服務方面：訂約方一致同意的固定金額，可分期。

我們一般僅於接獲客戶的購買訂單後方與供應商訂立協議。定價一般基於(i)購買量；(ii)提供的服務範圍；(iii)交付及時限規定；及(iv)替代供應商的可得性等因素經協商後釐定。

技術知識及經驗

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西安天泰作為中國彩票解決方案市場中彩票安全系統領域的先驅者及創新者已具有逾十年的歷史，其擁有開展彩票解決方案研發的強勁能力。於2022年4月30日，其擁有33名專門從事信息技術的研發員工（一般擁有相關學歷及行業經驗以及其中三名為質量保證員工）。西安天泰自2019年起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亦取得多項信息安全證書及行業認證（如有關彩票終端機的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與電子支付以及彩票安全系統及設備有關的12項實用及設計專利以及80項軟件著作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獎項及殊榮」及「知識產權」各段。此外，憑藉西安天泰強勁的技術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中國23個省市及自治區（如上海、湖北、廣東、四川、陝西及廣西）的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建立業務關係，廣泛覆蓋逾97,000個彩票銷售點。憑藉我們的先發及規模優勢以及我們與中國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已建立的良好關係，我們可在早期階段及時適應並應對市場趨勢及消費者需求的變化。

我們業務中的脫媒風險

作為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我們直接或通過其各自的代理商間接地對接企業廣告商與營銷渠道提供商（就我們的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而言）、媒體出版商（就我們的廣告投放服務業務而言）及移動应用程序運營商（就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業務而言）（統稱「**推廣及廣告服務供應商**」）。作為中間服務提供商，我們的推廣及廣告服務業務面臨脫媒的固有風險，即企業廣告商（及／或其廣告代理商）以及推廣及廣告服務供應商（及／或其各自的代理商）直接相互進行交易，略過、終止委聘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如本集團）並與其競爭。此乃由於企業廣告商理論上可以直接向推廣及廣告服務供應商提供廣告材料並與之合作，而無需尋求我們的服務。特別是，企業廣告商可直接向媒體出版商開設及充值自有賬戶以於有關媒體平台投放其廣告，且媒體出版商（作為企業廣告商的廣告代理商）的平台及／或应用程序能與移動应用程序對接（倘移動应用程序運營商有必要的技術能力）以形成一個可直接自媒體出版商分發廣告至移動应用程序的渠道。此意味著媒體出版商的廣告投放服務及廣告分發系統分別對企業廣告商及移動应用程序運營商開放，可由其直接獲取而不必要透過任何中間營銷服務提供商，允

許交易於企業廣告商(及／或其廣告代理商)與相關推廣及廣告服務供應商之間直接進行而無須經過我們。就此而言，推廣及廣告服務供應商理論上可以與我們競爭業務並爭奪我們的客戶。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的營銷行業高度分散，且存在大量線上廣告代理商。線上廣告代理商通常將廣告商與廣告出版商的指定代理商對接，或將其直接與廣告出版商對接。對於許多企業而言，通過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進行營銷活動較為普遍且更具成本效益。於2021年，中國有超過1百萬家廣告行業公司。因此，廣告行業競爭激烈。

此外，我們的客戶亦可選擇成立其內部營銷部門自行進行推廣及廣告活動。例如，經營規模較大的企業廣告商可建立其本身的營銷渠道，且該等企業廣告商可與其廣告代理商(即媒體出版商)或移動应用程序運營商訂立安排以直接向移動应用程序分發廣告。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經營規模較大的公司往往會建立自己的營銷團隊，並可能在不委聘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的情況下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因此脫媒實屬常見。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包括企業廣告商及其代理商)日後不會調整其營銷策略，以自行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而不再委聘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的客戶直接與營銷渠道提供商／媒體出版商／移動应用程序運營商進行交易，或倘彼等自行進行推廣及廣告活動，我們可能面臨脫媒風險」一節。

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在推廣及廣告服務業務中客戶已終止與我們的交易轉而直接委聘推廣及廣告服務供應商的具體事例。自2022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2021財年的主要客戶(合共貢獻我們2021財年推廣及廣告服務收益的96.2%)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推廣及廣告服務的供應鏈中發揮了有意義的增值作用。具體而言，

- 就我們的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擁有包括逾50家位於中國不同主要城市的線上及線下營銷渠道提供商及渠道代理商的全面供應商網絡，企業廣告商可能難以自行接入該網絡。

我們亦可通過在策劃及發佈階段提供協助來提高營銷活動的有效性及效率；

- 在我們的廣告投放服務業務中，由於我們提供的充值服務可應客戶的要求代表彼等提前向指定媒體出版商或其渠道代理商付款，且隨後僅就我們所提供的服務按月向彼等開具發票及收費，因此我們的客戶使用我們的開戶服務及充值服務可以在流動資金管理方面享有更大的靈活性，而如果彼等直接與媒體出版商進行交易並自行為其賬戶充值，則可能無法享受這種安排。

我們通常亦可為客戶提供較媒體出版商直接向彼等提供的更高比例的返利，因為我們通過整合大量企業廣告客戶的支出，通常可自媒體出版商取得較個別企業廣告商本身更高比例的返利，從而幫助我們的客戶節省廣告成本。

此外，我們提供增值客戶支持服務，如協助申請廣告投放及跟進遇到的技術問題。自2021年9月起，我們亦為客戶提供運營服務，如提供廣告投放策略建議以優化投放效果及／或編製將投放於媒體平台的廣告材料；及

- 就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業務而言，艾瑞諮詢確認，媒體出版商（作為企業廣告商的廣告代理商）可能更願意與擁有較高技術水平並能提供相關支持服務的中間營銷服務提供商合作。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RegoAd SDK連接範圍廣，允許與多種移動应用程序建立連接，且我們能向移動应用程序運營商提供支持配套（其中包括可安排在移動应用程序上顯示的多元形式的廣告（例如橫幅、彈出式廣告或激勵廣告）、於連接及維護方面遇到的技術問題的相關故障排除及跟進以及協助監測及優化廣告效果），此使得我們能就執行廣告分發建立及維護龐大的移動应用程序庫。我們的董事相信，此使我們具備作為中間營銷服務提供商的競爭優勢，可有效確保我們與媒體出版商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情況連同我們的服務質量，為我們的客戶繼續採用我們的推廣及廣告服務提供了足夠的動力，有助於防範脫媒。

除了推廣及廣告服務，我們亦通過從供應商採購並向客戶提供虛擬商品充當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中間服務提供商。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不會輕易以其他中間服務提供商取代我們或直接與虛擬商品供應商交易，因為我們(i)通過Rego虛擬商品平台提供各種虛擬商品，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及(ii)我們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用以建立交付虛擬商品介面的技術支持。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使用我們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的企業廣告商及其廣告代理商；(ii)委聘我們提供廣告投放服務的企業廣告商及其廣告代理商；(iii)使用我們廣告分發服務的媒體出版商（作為廣告代理商）；(iv)向我們採購虛擬商品的企業及虛擬商品採購代理商；及(v)使用我們IT解決方案服務的手機遊戲運營商及福利彩票中心及彩票銷售點。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營銷及推廣服務」及「我們的業務模式－IT解決方案服務」各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各業務板塊的客戶總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營銷及推廣服務				
1A. 推廣及廣告服務				
(i) 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 ⁽³⁾	29	11	5	4
(ii) 廣告投放服務	–	–	150	69
(iii) 廣告分發服務	–	3	4	3
1B. 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 ⁽⁴⁾	10	16	16	10
小計	39	30	175	86
2. IT解決方案服務				
2A. 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 ⁽⁵⁾	9	1	3	4
2B. 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 ⁽⁶⁾	1	23	24	18
小計	10	24	27	22
總計	49	54	202	108

附註：

1. 並未包括我們透過線下商店銷售彩票的客戶數量，其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對我們收益總額的貢獻低於1.0%。
2. 委聘我們提供超過一種服務的客戶在每一相關業務板塊中計為一名客戶。有關該等客戶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各段。
3. 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客戶數量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將業務重心轉移至廣告分發服務及廣告投放服務。
4. 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客戶數量由2019財年的10名增加至2020財年的16名，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產品組合。
5. 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的客戶數量波動，乃主要由於我們按一次性項目基準提供軟件開發服務。
6. 於往績記錄期內，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客戶數量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7月收購西安天泰。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成功擴大客戶群並留住主要客戶。尤其是，我們於2021財年推出廣告投放服務後與150名有關業務客戶建立了業務關係。此外，在我們於2020年收購西安天泰後，我們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的客戶數量亦大幅增加。另一方面，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保持穩定。例如，我們在往績記錄期之前便與往績記錄期內前五大客戶中的客戶集團A、客戶B、客戶H及客戶O建立業務關係。有關我們主要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各段。

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各個業務子板塊的平行經營產生了協同效應。在為任何特定業務子板塊的客戶提供服務時，我們力求表現卓越並提供令客戶滿意的服務。我們的目標是贏得客戶對我們能力及可靠性的信任及信心，以使就特定業務子板塊與我們客戶建立的業務關係能夠在有關服務可滿足該等客戶其他業務需求時成為謀求其他業務子板塊方面進一步合作的出發點。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存在向相同客戶或客戶群交叉銷售不同業務子板塊下的服務的情況。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委聘我們提供超過一種服務的客戶或客戶集團詳情：

業務板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集團A	1A(i) 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	23,453	6,242	-	-
	2A. 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	9,650	7,939	9,520	3,537
		33,103	14,181	9,520	3,537
客戶集團C	1A(i) 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	14,877	-	-	-
	2A. 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	641	-	-	-
		15,518	-	-	-
客戶集團E	1A(i) 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	2,450	783	150	38
	2A. 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	2,485	-	-	-
		4,935	783	150	38
客戶集團K	1B. 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	2,986	8,956	1,174	1,018
	2A. 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	-	-	811	38
		2,986	8,956	1,985	1,056
客戶集團N	1A(i) 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	-	5,660	2,830	-
	1B. 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	-	-	3,344	-
		-	5,660	6,174	-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客戶A1提供捆綁推廣及廣告服務以及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以幫助其為其手機遊戲獲取新用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我們與客戶集團A的關係－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與客戶集團A之間的交易－1.與客戶A1的交易」各段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節選項目的描述－收益－2.我們的IT解決方案服務收益－(i)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一節。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安排向客戶提供捆綁營銷及推廣服務與IT解決方案服務。

展望未來，我們有望通過以下方式增強我們多個業務子板塊之間的協同效應，其中包括：

- 我們旨在進一步開發及運營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作為擴展我們營銷渠道的一種方式；利用我們的信息技術能力及通過提供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進入中國龐大的彩票銷售點網絡的優勢，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將首先覆蓋彩票零售店。我們計劃整合及部署我們現有的營銷渠道及平台為彩票零售店提供一系列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實現用戶獲取、參與及／或留存目的。具體而言，我們將(i)協助彩票零售店通過線上渠道對彩票買家進行大規模的營銷及推廣活動；(ii)將彩票機構的移動應用程序與我們的相關自營平台相連接，通過提供我們的推廣及廣告服務以及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增加其移動應用程序的彩票買家數量及用戶流量；及(iii)將彩票零售店與我們的相關自營平台相連接，提高其在彩票買家管理等方面的運營效率。因此，我們將在中國擴大我們在彩票行業的營銷業務，這將為我們向相關營銷參與者交叉銷售營銷及推廣服務與IT解決方案服務創造機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開發及運營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作為擴展我們營銷渠道的一種方式」各段；及
- 我們將努力向委聘我們提供廣告投放服務的企業廣告商推廣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通過交叉銷售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及廣告投放服務，我們將不僅會安排企業廣告商的廣告在媒體出版商運營的網絡平台上發佈及展示，亦會將企業廣告商與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對接起來，並通過我們的RegoAd SDK將彼等的廣告分發到適合的移動應用程序。因此，我們可以同時以雙重方式促進客戶有效觸達目標受眾。

主要客戶

由於我們提供的服務類型不同，我們按總額基準或淨額基準確認我們的收益。當我們提供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廣告分發服務以及IT解決方案服務時，我們以委託人身份行事並將我們的收益按總額基準入賬；而當我們提供我們的廣告投放服務（涉及於大型媒體出版商投放廣告）及我們的虛擬商品交付及採購服務時，我們則以代理人身份行事並將我們的收益按淨額基準入賬。有關我們收益確認政策基準，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收益確認」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4.13。

根據上述收益確認政策，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收益總額約75.5%、60.3%、71.5%及79.5%，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3.1百萬元、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91.7百萬元及人民幣37.3百萬元，佔我們各年度收益總額的37.0%、15.8%、41.8%及52.8%。為更明確釐清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於相關時間受共同控制或互有聯繫的客戶已歸為一類，且我們向該等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已合併載於下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就我們的廣告投放服務以及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按淨額基準確認的收益，以及就我們的其他服務（包括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廣告分發服務及IT解決方案服務）按總額基準確認的收益劃分的五大客戶：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予客戶的 產品／服務	估我們		信貨期	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客戶的背景及簡介
		銷售產生的 收益	收益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年	
客戶集團A (附註1)	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 手機遊戲及軟件開 發及維護服務	33,103	37.0	五至十個營 業日	2017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通過陳先生認識客戶集團A，陳先生於2015年的一個商業場合中被引見給客戶集團A的其中一名創始人（「客戶集團A創始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與客戶集團A的關係」各段。
						據董事所深知，客戶集團A包含兩家由兩名個人（彼等為關係密切的合作夥伴，成立數家主要從事線上及手機遊戲的開發、運營、營銷及推廣以及拍賣及直播銷售的公司）所創立並擁有共同控制權的中國公司。組成客戶集團A的該兩家公司分別於2015年及2018年成立，據董事所深知，於2021年12月31日各自擁有約15名僱員且註冊股本各為人民幣10百萬元，總部位於浙江，主要從事線上棋牌遊戲平台的開發及運營，以及為手機遊戲運營商提供推廣及營銷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予客戶的 產品／服務	估我們		信貨期	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客戶的背景及簡介
		銷售產生 的收益	收益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年		
客戶集團C (附註3)	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 手機遊戲及軟件開 發及維護服務	15,519	17.4	七至十個營 業日	2017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通過田先生認識客戶集團C，田先生於社交活動中經其行業關係被引見給客戶集團C旗下一家公司的股東。本集團據此開展業務談判，與客戶集團C建立業務關係。	直至2020年1月，同一集團旗下的兩家中國公司，包括(i)一家於2002年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據董事所深知，其主要為中國政府機構、國有及私營企業進行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於2021年12月31日擁有逾80名僱員(「客戶C1」)；及(ii)一家於2014年成立的的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百萬元，且已於2020年1月註銷(「客戶C2」)。有關客戶集團C各公司主要業務及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

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予客戶的 產品 / 服務	估我們		信貨期	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客戶的背景及簡介
		銷售產生 的收益	收益總額的 百分比			
客戶B (附註2)	各種虛擬商品	9,344 人民幣千元	10.5 %	預付款項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通過陳先生認識客戶B，陳先生於2011年的社交活動中經其於浙江蘭德的同事被引見給客戶B的創始人兼控股股東。本集團據此開展業務談判，與客戶B建立業務關係，並在開發推廣及廣告服務以及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後於2017年開始為客戶B所運營的大型線上棋牌遊戲平台供應虛擬商品，主要包括電信充值服務及加油站禮品卡，作為對用戶的獎勵。	一家於2007年成立，自2015年起獲中國互聯網協會及中國工業和信息化信息中心認可的中國互聯網百強企業，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1.5百萬元，並主要從事線上棋牌遊戲的研發及運營，以及大型線上棋牌遊戲競技平台的運營。據董事所深知，於2021年12月31日，客戶B擁有約1,800名僱員，並由一名從事電腦硬件產業且在棋牌遊戲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市場參與者創立及擁有約8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予客戶的 產品／服務	銷售產生的 收益	估我們		信貨期	付款方式	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客戶的背景及簡介
			收益總額的 百分比	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客戶集團E (附註4)	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 軟件開發及維護服 務	人民幣千元 4,935	5.5	%	10至30個營 業日	銀行轉賬	2015	一家於聯交所主板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大型電信服務提供商(由國務院國有 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大部分權益) 的 四家中國附屬公司。組成客戶集團E 的該四家公司於1997年至2012年間成 立,其合併註冊股本逾人民幣700百萬 元,主要共同從事向企業及個人用戶提 供綜合信息服務,包括增值電信服務及 電子閱讀平台服務。據董事所深知,於 2021年12月31日,組成客戶集團E的公 司合共擁有逾1,500名僱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予客戶的 產品 / 服務	銷售產生 的收益	估我們		信貸期	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客戶的背景及簡介
			銷售總額的 百分比	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	年			
客戶F	營銷及推廣服務	4,534	5.1	2019	十個營業日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通過田先生認識客戶一家於2011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並主要於中國從事軟件開發及提供營銷服務。據董事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客戶F擁有逾20名僱員，並由一名在互聯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個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通過田先生認識客戶一家於2011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並主要於中國從事軟件開發及提供營銷服務。據董事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客戶F擁有逾20名僱員，並由一名在互聯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個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通過田先生認識客戶一家於2011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並主要於中國從事軟件開發及提供營銷服務。據董事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客戶F擁有逾20名僱員，並由一名在互聯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個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	
總計		67,435	75.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予客戶的 產品 / 服務	銷售產生 的收益	估我們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客戶的背景及簡介
			收益總額的 百分比	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	年				
客戶G	廣告分發服務	17,870	15.8	2020	30個曆日	銀行轉賬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通過張先生認識客戶G，張先生於2019年初的一次行業活動中被引見給客戶G的創始人兼控股股東，隨後雙方探討業務合作機會。	一家於2014年成立的中國數字媒體營銷服務提供商，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百萬美元，並主要從事提供應用程序的廣告代理服務，並與大型媒體出版商建立業務夥伴關係。據董事所深知，於2021年12月31日，客戶G擁有約30名僱員，並由一名在會計、財務及業務管理擁有豐富經驗的個人獨立第三方創立及擁有92%。
客戶B (附註2)	各種虛擬商品	17,049	15.1	2017	預付款項至 五個營業 日	銀行轉賬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客戶集團A (附註1)	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 手機遊戲及軟件開 發及維護服務	14,181	12.5	2017	五至十個營 業日	銀行轉賬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予客戶的 產品／服務	估我們 銷售產生 收益總額的 百分比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客戶的背景及簡介
客戶H	各種虛擬商品	9,966	8.8	銀行轉賬	預付款項至 90個曆日	2018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與客戶H的創始人乃一家於2013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股 於彼先前的工作經歷中相識，彼時任一 家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及聯交所主 板上市的大型酒店管理公司的業務經 理。本集團據此開展業務談判，與客戶 H建立業務關係。
							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並主要從事向銀 行、保險公司及商業零售提供應虛擬商 品、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軟件開發及 運營服務。據董事所深知，於2021年12 月31日，客戶H擁有約25名僱員，並由 一名在營銷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個人獨 立第三方創立及擁有9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予客戶的 產品 / 服務	估我們		信貸期	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客戶的背景及簡介
		銷售產生的 收益	收益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年		
客戶I	彩票相關IT解決方案 服務	9,097	8.1	30至60個曆 日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通過我們的執行董事 校彥鋒先生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彼先 前在一家上海公司為客戶控股股東及法 定代表的同事。此後，雙方開始協商以 探索於彩票行業的業務合作機會。	一家於2017年成立且總部位於山東的中國 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並主要從事向大型政府企業提供互聯網 安全服務。據董事所深知，於2021年12 月31日，客戶I擁有約30名僱員，且其 最終控股股東為一名在互聯網安全服務 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個人獨立第三方。
總計		68,163	60.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予客戶的 產品 / 服務	銷售產生的 收益	估我們 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關係的年份	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客戶的背景及簡介
		人民幣千元	%			年		
客戶G	廣告分發服務	91,741	41.8	銀行轉賬	30個曆日	2020	2020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客戶B (附註2)	各種虛擬商品	25,467	11.6	銀行轉賬	預付款項至 五個營業 日	2017	2017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客戶J (附註5)	廣告分發服務	13,660	6.2	銀行轉賬	30個營業日	2021	2021	一家於2000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擁有約20,000名僱員且註冊股本為2百萬美元，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藍籌中國跨國科技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為領先的多用途即時通訊、社交媒體及移動支付應用程序的運營商，主要從事通過互聯網及移動平台提供增值服務以及線上廣告服務。
客戶H	各種虛擬商品	13,568	6.2	銀行轉賬	預付款項至 90個曆日	2018	2018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予客戶的 產品 / 服務	銷售產生 的收益	估我們 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客戶的背景及簡介
		人民幣千元	%				年	
客戶O	彩票相關IT解決方案 服務	12,559	5.7	銀行轉賬	合約金額的 30%於簽 訂協議時 支付； 50%於初 步驗收商 品時支 付；20% 於最終驗 收商品時 支付	據董事所深知，西安天泰的銷售組進行了 研究並拜訪客戶O，隨後通過公開投標 正式建立業務關係。 福利彩票的公共機構。	2018	一家於中國山西省負責發行、推廣及組織 福利彩票的公共機構。
總計		156,995	71.5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客戶	銷售予客戶的 產品/服務	銷售產生的 收益	估我們 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客戶的背景及簡介
		人民幣千元	%			年		
客戶G	廣告分發服務	37,316	52.8	銀行轉賬	30個曆日	2020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客戶B (附註2)	各種虛擬商品	8,363	11.8	銀行轉賬	預付款項至五個營業 日	2017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客戶H	各種虛擬商品	4,449	6.3	銀行轉賬	預付款項至90個營業 日	2018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客戶集團A (附註1)	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 及維護服務	3,537	5.0	銀行轉賬	五至十個營業日	2017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客戶	銷售予客戶的 產品/服務	銷售產生的 收益	估我們 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客戶的背景及簡介
		人民幣千元	%			年		
客戶V	彩票相關IT解決方案 服務	2,581	3.6	銀行轉賬	合約金額的50%於簽 訂協議後十個曆日 內支付；50%於最 終驗收商品時支付	2016	雙方於2016年本集團在客戶V舉辦的 招標中中標後結識。	一家於中國黑龍江省負責發行、推 廣及組織福利彩票的公共機構。
總計		56,246	79.5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就我們的所有服務按收益總額劃分的五大客戶：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予客戶的 產品／服務	估我們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客戶的背景及簡介
		銷售產生的 收益總額	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年		
客戶B (附註2)	各種虛擬商品	270,695	75.4	銀行轉賬	預付款項	2017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客戶集團A (附註1)	線上營銷及推廣服務以 及手機遊戲及軟件開 發及維護服務	33,103	9.2	銀行轉賬	五至十個營業 日	2017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客戶集團C (附註3)	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手 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 維護服務	15,519	4.3	銀行轉賬	七至十個營業 日	2017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予客戶的 產品／服務	估我們 銷售產生 的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付款方式	信貨期	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客戶的背景及簡介
客戶集團K (附註6)	各種虛擬商品	10,061	2.8	銀行轉賬	預付款項或五 至七個營 業日	2018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通過本集團一名僱員被 引見給客戶集團K，該僱員為客戶集團K副 總裁的私交。本集團據此開展業務談判， 與客戶集團K建立業務關係。
							由同一名個人(據董事所深知，為一名於虛擬 商品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的個人)獨立第三 方)擁有60%及75%的兩家中國公司。客戶 集團K旗下的該兩家公司分別於2011年及 2014年成立，合併註冊股本逾人民幣60百 萬元且據董事所深知於2021年12月31日合 共擁有約60名僱員，主要從事向銀行及保 險公司提供虛擬商品以及提供營銷活動策 劃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予客戶的 產品／服務	銷售產生 的收益總額	估我們 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客戶的背景及簡介
		人民幣千元	%			年		
客戶集團E (附註4)	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	4,935	1.4	銀行轉賬	10至30個營業日	2015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總計		334,313	93.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予客戶的 產品／服務	估我們		信貸期	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客戶的背景及簡介
		銷售產生的 收益總額	收益總額的 百分比				
客戶B (附註2)	各種虛擬商品	420,125	64.0	預付款項至五 個營業日	2017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客戶集團K (附註6)	各種虛擬商品	95,095	14.5	五至七個營業 日	2018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客戶L	各種虛擬商品	37,956	5.8	預付款項	2020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通過楊磊先生（我們的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事業部總經理）認識客戶L，楊先生於2019年12月經行業關係被引見給客戶L的創始人兼控股股東。本集團據此開展業務談判，與客戶L建立業務關係，並於2020年8月開始向客戶L供應虛擬商品。	一家於2016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並主要從事媒體傳播及品牌推廣，以及為保險公司、銀行及服務提供商提供會員福利支持服務。據董事所深知，於2021年12月31日，客戶L擁有約10名僱員，其創始人兼最終控股股東為一名於電商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個人獨立第三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予客戶的 產品／服務	銷售產生的 收益總額	估我們 收益總額的 百分比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客戶的背景及簡介
		人民幣千元	%			年		
客戶H	各種虛擬商品	24,061	3.7	銀行轉賬	預付款項至 90個曆日	2018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客戶G	廣告分發服務	17,870	2.7	銀行轉賬	30個曆日	2020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總計		595,107	90.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予客戶的 產品／服務	銷售產生的 收益總額	估我們 收益總額的 百分比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客戶的背景及簡介
客戶B (附註2)	各種虛擬商品	520,164	35.4	銀行轉賬	預付款項至五 個營業日	2017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客戶M	各種虛擬商品	121,006	8.2	銀行轉賬	七個營業日	2021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通過楊磊先生（我們的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事業部總經理）認識客戶M，楊磊先生經行業關係的引見後於2020年聯繫客戶M的總經理及控股股東。本集團據此開展業務談判，於2020年12月與客戶M建立業務關係，並於2021年1月開始向客戶M供應虛擬商品。	一家於2017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並主要從事向銀行、保險公司及電商平台提供通用積分服務及營銷活動策劃服務。據董事所深知，於2021年12月31日，客戶M擁有約35名僱員，並由一名於電商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個人獨立第三方擁有80%。
客戶G	廣告分發服務	91,741	6.2	銀行轉賬	30個曆日	2020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予客戶的 產品／服務	銷售產生 的收益總額	估我們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客戶的背景及簡介
			收益總額的 百分比	年					
客戶集團K (附註6)	各種虛擬商品 以及手機遊戲 及軟件開發及 維護服務	58,205 人民幣千元	4.0	%	銀行轉賬	預付款項或虛 擬商品為 五至七個 營業日以 及手機遊 戲及軟件 開發及維 護服務為 30個營業 日	2018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予客戶的 產品／服務	估我們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客戶的背景及簡介
		銷售產生的 收益總額	收益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年		
客戶N	線下營銷及推廣服務及 各種虛擬商品	50,956	3.5	銀行轉賬	線下營銷及推 廣服務為 30個營業 日，虛擬 商品為十 個營業日	2020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乃經行業關係被引見給 客戶N。本集團據此開展業務談判，與客戶 N建立業務關係，最初由本集團提供線下營 銷及推廣服務並隨後擴展至提供虛擬商品。	一家於2002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股 本總人民幣140百萬元，並主要從事線上 音頻及廣播平台運營，擁有逾3,000個線 上新聞、音樂及娛樂廣播頻道，以及主播 電台、有聲書及播客。據董事所深知，於 2021年12月31日，客戶N擁有約500名僱 員；其創始人兼單一最大股東為一名專攻 互聯網行業的企業家。
總計		842,072	57.3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客戶	銷售予客戶的 產品/服務	估我們		信貸期	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客戶的背景及簡介
		銷售產生的 收益總額	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年		
客戶B (附註2)	各種虛擬商品	165,729	33.2	預付款項至五 個營業日	2017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客戶集團K (附註6)	各種虛擬商品以及手機 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 護服務	93,015	18.7	預付款項或虛 擬商品為五 至七個營業 日以及手機 遊戲及軟件 開發及維護 為30個營 業日	2018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客戶G	廣告分發服務	37,316	7.5	30個曆日	2020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客戶	銷售予客戶的 產品／服務	估我們		信貨期	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的背景及簡介
		銷售產生的 收益總額	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年	
客戶W	各種虛擬商品	23,967	4.8	預付款項	2021	一家於2016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股本為200百萬美元，並主要從事為本地生活服務提供商提供SaaS解決方案。據董事所深知，於2022年4月30日，客戶W擁有約逾1,000名僱員，並由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全資擁有。
客戶X	廣告分發服務	20,959	4.2	預付款項至 30個曆日	2021	一家於2021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並主要從事廣告投放服務。據董事所深知，於2022年4月30日，客戶X擁有約20名僱員，並由一名於廣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個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總計		340,986	68.4			

附註：

- (1) 有關我們與客戶集團A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與客戶集團A的關係」各段。
- (2) 客戶B自2017年以來委聘我們採購及交付虛擬商品，主要包括電信充值服務及加油站禮品卡。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B於經營其線上棋牌遊戲平台及其他手機遊戲的過程中，將該等虛擬商品作為獎勵與激勵。用戶及玩家可將於有關平台或遊戲中累積的積分兌換為該等虛擬商品。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與客戶B交易的毛利率分別為64.2%、74.5%、87.9%及89.5%。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i)客戶B於2019財年僅購買我們的電信充值服務，且自2020財年開始向我們購買加油站禮品卡，其毛利率高於電信充值服務的毛利率；及(ii)我們已擴大電信充值服務的供應商基礎，使我們能夠以較低成本採購該等虛擬商品。

於往績記錄期內，客戶B已持有浙江蘭德（一家當時由陳先生間接控制的公司）的少數權益。於往績記錄期內，田先生亦持有浙江蘭德約2.3%權益。浙江蘭德成立於2010年7月28日，主要從事技術、媒體及電信領域的創業投資。陳先生確認，彼於2011年或前後認識客戶B的創始人。客戶B的創始人認為對浙江蘭德的投資將為客戶B（其亦從事互聯網相關業務）提供有價值的投資機會。據此，於2012年6月，客戶B作為被動投資者對浙江蘭德進行投資。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陳先生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客戶B與陳先生概無直接或間接通過浙江蘭德進行其他交易或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B、陳先生及田先生各自不再擁有浙江蘭德的任何股權。

- (3) 客戶集團C由兩家公司組成，其在我們於2018年1月收購江西雲家之前為江西雲家的同系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我們的企業歷史及發展－本集團的前主要附屬公司－江西雲家」。

於2015年12月至2020年1月9日期間，客戶C1由江西天盛（於我們於2018年1月收購前為江西雲家的母公司）持有60%及於2015年12月至2020年1月9日期間，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為電信行業資深人士）持有40%。客戶C1已於2020年1月9日註銷。於其註銷前，該客戶主要從事提供與支付寶有關的營銷服務，包括就加入並經營支付寶的支付平台對實體店提供協助。據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客戶的業務因支付寶對其服務提供商的政策變動而受到大幅影響。因此，該客戶的股東議決終止其業務運營並註銷該公司。於2019財年，客戶C2由江西天盛持有60%，而江西天盛於2020年4月將其於客戶C2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江西天盛其餘40%股權的股東為本集團前僱員，據董事所深知，彼於信息科技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

- (4) 客戶集團E由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四家附屬公司組成，該公司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相關時間主要從事提供基礎電信服務。
- (5) 客戶J及供應商W均為一家中國跨國科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領先多用途即時通訊、社交媒體及移動支付應用程序的運營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 (6) 客戶集團K由兩家公司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公司乃分別由同一名個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及75%的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若干客戶於不止一個年度／期間為我們的五大客戶，即客戶集團A、客戶B、客戶G、客戶H及客戶集團K。據該等客戶所稱，我們留存該等客戶的競爭優勢主要包括我們的服務質量、商業聲譽及我們具競爭力的服務定價。若干客戶進一步確認我們與彼等長久的業務關係及充足的下游渠道資源乃彼等持續委聘我們提供服務的理由。

據董事所深知，於相關時間內，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與客戶集團A的關係

客戶集團A包括(i)一家主要從事網絡遊戲平台運營的公司(「客戶A1」)；及(ii)一家主要從事網絡遊戲推廣及廣告的公司(「客戶A2」)。

客戶集團A的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組成客戶集團A的各公司均由客戶集團A創始人及另一名人士(「Y先生」，連同客戶集團A創始人統稱「客戶集團A實益股東」，各自皆為獨立第三方)實益控制。陳先生於2015年在其間接投資的一家公司(「公司X」)的年會上被引見給客戶集團A創始人，而客戶集團A創始人當時為公司X的新媒體部主管。據董事所深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i)客戶集團A、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或其任何聯繫人；與(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過去或現在並無其他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股權、僱傭、家庭、信託、融資、資金流動或其他方面的關係)。

分別持有客戶A1及客戶A2 90%及100%股權的登記股東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且持有客戶A1餘下10%股權的登記股東為本集團前僱員，彼從本集團離職後成為客戶A1的少數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客戶A1及客戶A2各自的登記股東分別以客戶集團A實益股東之代名人身份持有其於客戶集團A的股權。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客戶A1及客戶A2的登記股東與本集團、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存在任何關係或附加協議、安排或備忘錄。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客戶A1乃藉客戶集團A實益股東的個人資金成立，該資金主要來自彼等先前受僱及業務的收入；及(ii)客戶A2的註冊資本尚未繳足，且其初始營運資金乃由客戶A1提供。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與客戶集團A之間的交易

1. 與客戶A1的交易

我們於2017年開始與客戶A1建立業務關係，當時客戶A1委聘我們提供推廣及廣告服務，以為其提供撲克、麻將及釣魚遊戲的個人電腦版本網絡遊戲平台（「**遊戲平台**」）獲取新用戶。

客戶A1確認，遊戲平台用戶數的增長於2017年放緩，乃由於（其中包括）手機遊戲在遊戲玩家中漸受青睞。為探索發展成為手機遊戲運營商的可能性，我們聯繫客戶A1以獲得合作開發遊戲平台應用程序版本（「**客戶A1應用程序**」）的潛在機會，並向客戶A1應用程序提供相關推廣以及廣告及IT解決方案服務。因此，客戶A1於2017年11月與我們訂立協議，據此，(i)客戶A1同意委聘我們以企業廣告商的身份為獲取新用戶提供推廣及廣告服務，並就客戶A1應用程序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及(ii)客戶A1及本集團有權分別獲得用戶於客戶A1應用程序支出額的60%及40%（「**溢利分成安排**」）。其後於2019年，客戶A1以客戶A1應用程序的多數用戶實際上來自個人電腦版本遊戲平台為由，決定不再委聘我們向客戶A1應用程序提供推廣及廣告服務，並建議將本集團於溢利分成安排項下的溢利分成減少至20%。在經過數輪磋商後，雙方最終同意，作為一攬子交易，(i)我們不再需要向客戶A1應用程序提供推廣及廣告服務，且我們根據溢利分成安排的溢利分成比例應調整至25%；及(ii)我們須向客戶A1收購三款網絡遊戲的著作權。有關我們收購三款網絡遊戲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節選項目的描述－研發開支」一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客戶A1之間有關客戶A1應用程序的交易（尤其是溢利分成安排）乃按公平基準及按以下基準之合理條款進行：

- (a) 溢利分成安排乃經考慮本集團及客戶A1各自的職責後釐定。尤其是，鑒於客戶A1是創作遊戲平台及客戶A1應用程序核心內容的擁有者，其有權獲得初始溢利分成安排下用戶支出總額的60%。另一方面，我們有權獲得客戶A1應用程序上用戶支出總額的40%，該比例不僅代表我們推廣及廣告服務以及IT解決方案服務的服務費，亦反映我們自客戶A1應用程序開發初始階段起的參與程度及我們產生的相關成本；
- (b) 自2019年5月開始調整溢利分成安排後，我們於客戶A1應用程序用戶支出總額的分成比例降至25%。儘管我們不再需要向客戶A1應用程序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我們認為，除了我們持續提供的IT解決方案服務外，經調整的溢利分成安排繼續反映我們在客戶A1應用程序上市前為其開發提供的服務。此外，我們認為我們提供的IT解決方案服務對客戶A1應用程序的運營至關重要，且客戶A1以其他IT支持服務提供商取代我們的成本非常高，有鑒於(i)我們自客戶A1應用程序推出以來一直負責其所有維護、升級及其他技術支持；及(ii)我們掌握客戶A1應用程序的所有核心源代碼及編譯代碼，且客戶A1無法自行修改客戶A1應用程序；及
- (c) 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行業服務提供商根據所提供的服務範疇按用戶於相關網絡遊戲的支出額比例及市場費率（用戶於相關網絡遊戲的支出總額的20%至60%）收取費用並不罕見。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與客戶A1交易的毛利率分別為63.2%、63.2%、71.1%及71.4%。於2018年推出客戶A1應用程序後初期，我們因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而產生較高的勞工成本，並因提供推廣及廣告服務而產生較高的流量獲得成本。由於(i)自2019年5月起，我們不再需要向客戶A1應用程序提供推廣及廣告服務；及(ii)隨著時間的推移，客戶A1應用程序的運營變得更加穩定，我們能夠減少分配給客戶A1應用程序的IT解決方案服務人力，因此與客戶A1交易相關的銷售成本減少，從而導致我們的毛利率上升。

2. 與客戶A2的交易

於2018年，我們獲客戶A2委聘為廣告代理商，為網絡麻將遊戲（「**相關麻將遊戲**」）獲取新用戶提供推廣及廣告服務。客戶A2確認，客戶B（為一家中國互聯網百強企業，主要從事棋牌遊戲及大型競技遊戲平台的研發及運營）委聘其為廣告代理商，以為**相關麻將遊戲**獲取新用戶，每獲取一名新用戶的代價為人民幣10.0元。由於客戶A2在提供推廣及廣告服務方面並無足夠經驗或業務關係，故其將**相關麻將遊戲**的推廣及廣告服務分包予我們。根據本集團與客戶A2訂立的協議，我們有權就每獲取一名新用戶收取人民幣9.8元。我們進一步按人民幣7.4元至人民幣8.4元的成本將**相關麻將遊戲**的推廣及廣告服務分包予下游供應商。

儘管我們在**相關麻將遊戲**的推廣及廣告方面產生的毛利率高於客戶A2，但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客戶A2之間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按以下基準之合理條款進行：

- (a) 客戶A2將**相關麻將遊戲**的全部推廣及廣告服務分包予我們，而並無就**相關麻將遊戲**的推廣自行獲取任何用戶或進行任何實際工作或於與客戶B的交易中產生任何實質性費用；
- (b) 我們在為獲取手機遊戲玩家（特別是棋牌遊戲及釣魚遊戲）提供的推廣和廣告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供應商關係；
- (c) 我們自與客戶A2的交易中獲得的毛利率（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分別為28.2%及24.5%）與本集團的類似項目相若。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曾為另外四款網絡棋牌遊戲及釣魚遊戲提供推廣及營銷服務以獲取用戶，而我們自**相關**交易獲得的毛利率介乎22.4%至25.0%；及
- (d) 經客戶A2確認，客戶A2在**相關麻將遊戲**的推廣中獲得的溢利率與客戶A2的其他項目相似。

自2020年4月起，客戶A2已終止與我們就**相關麻將遊戲**之推廣及廣告服務的合作。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乃因客戶A2的上游客戶（即客戶B）已停止委聘客戶A2進行**相關麻將遊戲**的推廣。

業 務

3. 與客戶集團A的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我們與客戶集團A之交易的收益詳情，以及於所示期間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估我們的 收益總額		估我們的 收益總額		估我們的 收益總額		估我們的 收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客戶A1	9,650	10.8	7,939	7.0	9,520	4.3	3,537	5.0
客戶A2	23,453	26.2	6,242	5.5	-	-	-	-
總計	<u>33,103</u>	<u>37.0</u>	<u>14,181</u>	<u>12.5</u>	<u>9,520</u>	<u>4.3</u>	<u>3,537</u>	<u>5.0</u>

我們自2020財年起來自客戶集團A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自2019年5月起將溢利分成安排項下的分成比例自40%下調至25%後產生自客戶A1的收益減少；(ii)鑒於中國網絡遊戲行業監管環境的不確定性，我們自2019財年起將業務重心移出網絡遊戲行業；及(iii)自2020年4月起我們與客戶A2的業務關係終止。

客戶集團A的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集團A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客戶A1的客戶為客戶A1應用程序及遊戲平台的個人玩家，其供應商主要包括提供技術支持及推廣服務的公司。另一方面，客戶A2的客戶為一家具有規模的網絡遊戲運營商，其於往績記錄期內亦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即客戶B），而其供應商主要為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公司。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客戶集團A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共同錄得合共逾人民幣60百萬元、逾人民幣60百萬元、逾人民幣70百萬元及逾人民幣20百萬元的收益總額；(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為客戶集團A的最大供應商之一；及(iii)除客戶B為本集團與客戶集團A的重疊客戶外，本集團與客戶集團A亦有兩家重疊供應商，均為我們廣告投放服務的供應商。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與重疊供應商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8,700元、人民幣471,700元、人民幣18,300元及人民幣400元。

客戶集團A進一步確認，(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為客戶A1的唯一IT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且客戶A1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的營銷及推廣以及IT支持的採購成本總額分別約49.9%、52.9%、57.2%及50.7%歸屬於與本集團的交易；及(ii)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我們分別為向客戶A2提供推廣及廣告服務的兩家及五家供應商之一，且客戶A2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採購成本總額分別約97.8%及25.7%歸屬於我們提供的服務。

客戶A1的聯屬公司

據董事所深知，客戶集團A實益股東亦實益控制本集團另一名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開發的客戶（「客戶A3」）。我們已於2017年與客戶A3就合作開發及推廣一款HTML5網絡遊戲訂立協議。由於該網絡遊戲因技術更新延遲而無法保留大量用戶，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客戶A3之間的交易金額仍微不足道，於2019財年約為人民幣2,000元。訂約方於2019年終止經營該網絡遊戲。

客戶A3由Y先生持有79%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其為被動投資者）持有21%。客戶集團A實益擁有人確認，(i)彼等共同擁有客戶A3的79%股權；及(ii)建立客戶A3的初始資金由客戶集團A實益擁有人共同提供。客戶集團A實益擁有人進一步確認，客戶A3的供應商主要為營銷及推廣服務提供商，且與本集團的交易金額佔其2019財年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採購成本約0.5%。

陳先生與本集團以外的客戶集團A創始人之間的合作

於2017年11月，陳先生（我們的董事及控股股東）與客戶集團A創始人及公司X的控股股東（「X先生」）（彼為獨立第三方）共同投資於一家公司，即杭州雲希置業有限公司（「雲希置業」）。自雲希置業成立以來，其由陳先生持有30%、客戶集團A創始人持有30%及由X先生持有40%。經陳先生、客戶集團A創始人及X先生各自確認，由於富陽區地方政府提出將位於富陽區的一塊土地（「相關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授予雲希置業，故X先生發起於雲希置業的合作。作為向雲希置業提供相關土地的代價，地方政府要求X先生促使公司X搬遷至富陽區。由於公司X最終決定不遷至富陽區，故雲希置業無法取得相關土地。雲希置業隨後於2020年10月註銷。

業 務

陳先生確認，由於彼對富陽區物業開發的商機深感興趣，彼同意以被動投資者的身份投資於雲希置業。陳先生、客戶集團A創始人及X先生各自進一步確認，雲希置業自成立以來概無實際運營。

我們的董事確認，陳先生對雲希置業的擬議投資乃以彼個人身份進行，與本集團與客戶集團A之間的任何交易概無關連。

與前僱員、控股股東或其親屬有關的客戶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與若干客戶訂立交易，該等客戶的股東及／或董事曾為我們的前僱員、控股股東及／或其親屬（「其他關聯客戶」）。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與其他關聯客戶的交易總額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23.4%、0.9%、0.4%及0.3%。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與其他關聯客戶的交易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年	
	人民幣 千元	溢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溢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溢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溢利率 (%)
傳統推廣及營銷								
客戶P	1,793	9.5	-	-	-	-	-	-
浙江元幸	1,597	93.8	959	62.3	658	43.8	242	100.0
客戶C2	14,877	22.4	-	-	-	-	-	-
客戶Q	837	100.0	-	-	-	-	-	-
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								
客戶R	-	-	15	100.0	18	100.0	2	100.0
客戶S	6	100.0	3	100.0	156	100.0	-	-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年	
	人民幣 千元	溢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溢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溢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溢利率 (%)
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 維護服務								
客戶C1	641	62.2	-	-	-	-	-	-
客戶T	28	58.1	-	-	-	-	-	-
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 設備解決方案								
客戶U	1,122	11.6	-	-	-	-	-	-
總計	<u>20,901</u>		<u>977</u>		<u>832</u>		<u>244</u>	

客戶P

客戶P主要從事網絡遊戲的開發及運營。我們於2019年7月開始與客戶P建立業務關係。我們通過客戶P當時的唯一股東謝建平先生（「謝先生」，彼亦為杭州共佳（其於2017年10月前持有杭州潤歌的股權）的少數股東）結識客戶P。客戶P的現任唯一董事及股東於2018年10月至2019年11月期間為本集團的僱員。該前僱員與謝先生於本集團任職期間結識，並於2020年4月從本集團離職後收購客戶P。因此，於我們開始與客戶P開展業務時，該前僱員尚未成為客戶P的股東。

根據客戶P與本集團訂立的協議，客戶P委聘我們提供傳統推廣及營銷服務，以每獲取一名新用戶人民幣13元的CPA定價模式為一款網絡遊戲獲取新用戶。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就網絡遊戲及應用程序的用戶獲取收取的服務費介乎每獲取一名新用戶人民幣9.8元至人民幣20.0元。此外，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視乎註冊及營銷渠道的方式及要求，應用程序及／或其他線上平台的用戶獲取價格範圍可能介乎人民幣8元至人民幣30元。因此，我們根據與客戶P的交易收取的費用在我們就CPA定價模式下的項目收取的費用以及市價範圍內。另一方面，於2019財年，我們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整體毛利率約為34.9%。我們與客戶P的交易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乃主要由於我們通過廣告投放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此涉及較高的成本，而廣告投放在獲取新用戶數目方面不如預期有效。

浙江元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元幸由杭州蘭德優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蘭德」）擁有33.3%（其管理合夥人為陳先生所控制的公司）、由陳先生的外甥張璟擁有40%（張璟於2022年4月自獨立第三方收購該等股權）及由謝先生擁有26.7%。有關浙江元幸及其與本集團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於2016年開始與浙江元幸建立業務關係。根據浙江元幸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浙江元幸聘請本集團為移動運營商提供的若干移動增值服務獲取用戶，而本集團有權收取浙江元幸向移動運營商所收取費用的90%。儘管本集團並無從事與浙江元幸的交易具有可比定價機制的其他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項目，但我們認為該定價機制及服務費率屬合理，此乃由於浙江元幸已將與向移動運營商提供服務相關的絕大部分工程分包予我們，且我們已進行有關工程。另一方面，我們於2019財年與浙江元幸的交易錄得約93.8%的較高毛利率，原因是相關服務主要由我們的員工進行及相關員工成本主要計入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於我們已委聘下游供應商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因此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與浙江元幸的交易錄得毛利率下降。於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就來自浙江元幸的收益錄得100.0%的毛利率，原因是我們於2021年首四個月並無向浙江元幸提供或委聘任何供應商向其提供推廣及廣告服務，且收益僅來自我們於過往年度獲取的用戶。

客戶C2

我們於2018年開始與客戶C2建立業務關係。我們就一款網絡遊戲的用戶獲取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按每獲取一名新用戶人民幣9.8元的價格收費。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就網絡遊戲及應用程序的用戶獲取收取的服務費介乎每獲取一名新用戶人民幣9.8元至人民幣20.0元。此外，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應用程序及／或其他線上平台的用戶獲取價格範圍可能介乎人民幣8元至人民幣30元。因此，我們根據與客戶的交易收取的費用在我們就CPA定價模式下的項目收取的費用以及市價範圍內。另一方面，我們與客戶C2的交易產生的毛利率約為22.4%，亦和我們與客戶A2就網絡遊戲用戶獲取的其他交易的毛利率一致（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分別為28.2%及24.5%）。

我們開始與客戶C2建立業務關係時，其由江西天盛及鄧鋒偉先生（「鄧先生」）分別持有60%及40%，而客戶C2在我們於2018年1月收購江西雲家前為江西雲家的同系附屬公司。有關收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江西雲家」一節。作為收購江西雲家的一部分，本集團與江西天盛（江西雲家時任股東及客戶C1）同意江西天盛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團隊（「江西天盛技術團隊」）亦將加入我們協助建立江西雲家內部技術團隊。因此，鄧先生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江西天盛技術團隊成員。有關我們與客戶集團C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的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客戶」各段。

客戶Q

我們於2018年開始與客戶Q建立業務關係。我們通過執行董事陳先生及田先生結識客戶Q，彼等於2021年2月之前持有客戶Q的少數權益。客戶Q以每獲取一名新用戶人民幣20元的CPA定價模式委聘我們為其體育遊戲相關的應用程序獲取用戶。我們根據與客戶Q的交易收取的費用高於我們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其他項目，此乃由於向客戶Q提供的服務涉及其應用程序在我們員工運營的線下彩票銷售點的現場營銷。經艾瑞諮詢確認，線下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成本通常高於線上服務。此外，董事於釐定價格時已考慮客戶Q的應用程序性質。經艾瑞諮詢確認，與其他應用程序（如網絡遊戲）相比，體育遊戲相關應用程序的用戶獲取難度相對更大。我們主要在我們員工運營的線下彩票銷售點推廣該應用程序，及相關員工成本主要計入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因此我們錄得相關交易的毛利率為100.0%。經陳先生及田先生確認，儘管彼等持有客戶Q的少數股權，彼等並無參與客戶Q的日常運營或其與本集團的交易。

客戶R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R由杭州共佳（於2017年10月之前為杭州潤歌的前股東，目前由陳先生的外甥張璟全資擁有）持有30%。經客戶R的主要股東（持有客戶R的70%股權）確認，由於彼與我們的虛擬商品採購及開發服務總經理楊磊先生為前同事，彼通過楊磊先生與本集團結識。我們於2020年開始與客戶R建立業務關係，據此，我們就每張票按固定價格向客戶R提供火車票的採購及交付服務。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來自客戶R的收益（如按總額基準計量）分別為人民幣72,282元、人民幣92,356元及人民幣10,335元。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

個月，我們的毛利率（來自於與客戶R的交易所得收益總額）分別約為20.8%、19.5%及20.0%，高於我們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的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整體毛利率（按總額基準計算）分別約4.4%、7.7%、5.5%及4.9%。整體毛利率低下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重點虛擬商品服務（即電信充值服務）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我們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項下交易的毛利率可能因客戶的虛擬商品供應商而異。儘管我們並無向其他客戶供應火車票，但我們亦錄得線上音樂或視頻平台禮品卡交易以及線上保健及醫療服務的會員資格的毛利率約20.0%至30.0%。

客戶S

自2017年4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S由杭州共佳擁有約6.1%。我們於2018年開始與客戶S建立業務關係，並通過陳先生（當時為杭州共佳的控股股東）結識客戶S。於往績記錄期內，客戶S主要按每張票人民幣2.2元的固定價格以虛擬請求的方式向我們購買彩票，這與我們在其他相同性質的交易中收取的價格一致。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來自客戶S的收益（如按總額基準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54,187元、人民幣98,373元、人民幣6,602,282元及零。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與客戶S的交易的毛利（按總額基準計量）分別約為3.9%、3.0%、2.3%及零，略低於我們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整體平均毛利率（按總額基準計量）。

客戶C1

我們於2017年開始與客戶C1建立業務關係，當時客戶C1委聘我們開發網絡遊戲平台的軟件。余根強先生（「余先生」）自2015年9月起為客戶C1的唯一董事。余先生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江西天盛技術團隊成員，同時仍擔任客戶C1的董事。有關我們與客戶集團C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的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客戶」各段。我們自與客戶C1的交易中錄得毛利率62.2%，此與我們於2019財年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的整體毛利率63.3%一致。

客戶T

客戶T由本集團兩名前僱員擁有。根據與該等前僱員進行的面談，彼等於2018年11月共同成立客戶T，以建立其本身業務。客戶T於2019年4月委聘本集團開發應用程序及伺服器。我們自與客戶T的交易中錄得毛利率58.1%，此與我們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的整體毛利率一致。

客戶U

自2019年12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U由本集團兩名前僱員全資擁有。該等前僱員在受僱於我們的過程中結識本集團，其後離開本集團從事其本身業務。於2019年12月，我們與客戶U就提供若干彩票銷售設備訂立協議。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與客戶U的交易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約11.6%，而我們的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58.4%、44.7%及64.7%，乃主要由於與收購西安天泰後的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相比，我們於2019財年提供的彩票銷售設備相對簡單且技術要求較低。

田先生及陳先生為杭州雲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杭州雲天」，於2018年1月前為客戶U當時的唯一股東）的股東，並於其後將其於杭州雲天的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林飛先生。經前僱員確認，彼等透過林飛先生獲悉於客戶U的投資機會，而田先生及陳先生概無參與彼等對客戶U的收購或客戶U的業務運營。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與其他關聯客戶的所有交易均按公平基準訂立，並按以下基準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a) 與其他關聯客戶的大部分交易的定價機制與我們與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客戶訂立的其他可資比較項目相若；及
- (b) 儘管我們的收費及毛利率可能因（其中包括）所提供服務或產品、個別項目的規模、期限及安排而有所不同，但我們在與其他關聯客戶的交易中收取的費用及／或自其產生的毛利率通常與我們其他類似項目及／或市場費率一致，或因合理的商業理由而變動。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重大關聯方交易，亦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於我們的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及廣告投放服務提供廣告位及服務的渠道代理商及營銷渠道提供商；(ii)於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中在其應用程序提供展示廣告內容的廣告位的分發代理商及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iii)虛擬商品(包括多種電子充值券及禮品券)的供應商；及(iv)為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提供軟件、硬件及安裝及／或維護服務等相關技術支持的IT開發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1.營銷及推廣服務」及「我們的業務模式－2.IT解決方案服務」各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各業務板塊的供應商總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四個月 2022年
1. 營銷及推廣服務				
1A. 推廣及廣告服務				
(i) 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	19	14	5	2
(ii) 廣告投放服務	–	–	54	30
(iii) 廣告分發服務	–	4	14	6
1B. 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	5	22	24	21
小計	<u>24</u>	<u>40</u>	<u>97</u>	<u>59</u>
2. IT解決方案服務				
2A. 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 維護服務(附註)	–	–	–	–
2B. 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 設備解決方案	8	18	32	7
小計	<u>8</u>	<u>18</u>	<u>32</u>	<u>7</u>
總計	<u><u>32</u></u>	<u><u>58</u></u>	<u><u>129</u></u>	<u><u>66</u></u>

附註：我們並無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以及由線下商店銷售彩票的任何供應商，此乃由於我們透過本身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然而，我們的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於2019財年產生流量獲得成本人民幣0.4百萬元，即就我們向客戶集團A內一名客戶提供手機遊戲開發及維護服務而向我們的營銷渠道供應商所支付的費用，該服務與我們的推廣及廣告服務捆綁以獲取新用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節選項目的描述－2.我們的IT解決方案服務收益－(i)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一節。

主要供應商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22年首四個月，根據「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收益確認」一段所述的收益確認政策，經扣除相關採購成本後，我們的廣告投放服務以及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應佔收益按淨額基準確認，而其他服務的收益及採購成本按總額基準確認，我們五大供應商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74.2%、65.1%、74.2%及83.3%，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68.5百萬元及人民幣26.1百萬元，佔我們於各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36.8%、33.9%、62.6%及76.8%。為更明確釐清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於相關時間受共同控制或互有聯繫的供應商已歸為一類，且我們向該等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已合併載於下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就我們的廣告投放服務以及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按淨額基準確認的收益，以及就我們的其他服務（包括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廣告分發服務及IT解決方案服務）按總額基準確認的收益所抵銷的採購成本劃分的五大供應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自供應商採購的 產品／服務	佔我們		信貨期	付款方式	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的背景及簡介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採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年		
供應商集團F (附註3)	營銷及推廣服務	36.8	16,429	十個營業日	銀行轉賬	2019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通過田先生結識供應商集團F，田先生為供應商集團F其中一家公司的核心僱員的友人。本集團據此開展業務談判，與供應商集團F建立業務關係。	同一集團旗下的四家中國公司，於2010年至2015年間成立，其合併註冊股本逾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共同從事提供有關手機遊戲及電子競技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據董事所深知，於2021年12月31日，供應商集團F合共擁有逾500名僱員。有關供應商集團F的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附註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自供應商採購的 產品 / 服務	我們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採購成本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的背景及簡介
供應商集團A (附註1)	營銷及推廣服務	18.8	8,381	銀行轉賬	十個營業日	2018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最初通過田先生認識供應商集團A，而田先生通過一名共同友人被引見給供應商集團A的創始人及控股股東。本集團據此開展業務談判，於2017年與供應商集團A建立業務關係，並自2018年起與供應商集團A開展業務往來。	兩家於2016年8月至2018年4月期間被共同擁有的中國公司，包括(i)一家於2014年成立的 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百萬元，且據董事所深知，於2021年12月31日擁有逾10名雇員（「供應商A1」）；及(ii)一家於2016年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且已於2020年11月註銷（「供應商A2」），主要共同從事提供企業代理、業務開發及營銷服務。有關供應商集團A股東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附註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自供應商採購的 產品 / 服務	估我們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採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的背景及簡介
供應商B	營銷及推廣服務	12.2	5,449	銀行轉賬	十個營業日	2018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通過田先生被引見給供應商B，而田先生通過一名共同友人被引見給供應商集團A的創始人及控股股東。供應商集團A的創始人（曾為供應商B的僱員）向供應商B介紹本集團，而本集團據此開展業務談判及建立業務關係。	一家於2009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股本逾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從事技術系統開發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據董事所深知，於2021年12月31日，供應商B擁有不超過200名僱員；其創始人兼最大個人股東為一名在銀行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B的單一最大股東為一家中國主要銀行卡計劃運營商的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自供應商採購的 產品 / 服務	採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的背景及簡介
供應商G	營銷及推廣服務	2,002	4.5	銀行轉賬	十個營業日	2019 年	據董事所知悉，我們通過田先生結識供應商G，田先生於2018年經業界友人被引見給該供應商。本集團據此開展業務談判，與供應商G建立業務關係。	一家於2014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於2021年12月註冊前主要從事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及軟件開發。據董事所知悉，其註冊前由一名在軟件開發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個人獨立第三方擁有9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自供應商採購的 產品 / 服務	採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供應商的背景及簡介
供應商H	營銷及推廣服務	868	1.9	銀行轉賬	預付款項	據董事所知，我們於2018年經業界友人被引見給供應商H的法定代表兼董事長。本集團據此開展業務談判，與供應商H建立業務關係。	2019	一家於2013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股本逾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從事廣告服務及廣告平台代理。據董事所深知，於2021年12月31日，供應商H擁有約15名僱員；其創始人兼最大股東為一名在遊戲開發及運營及廣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第三方。
總計		33,129	74.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自供應商採購的 產品／服務	採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年	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的背景及簡介
供應商I	提供應用程序及線上平 台廣告位	12,589	33.9	銀行轉賬	30個營業日	2020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通過執行董事兼運營總監張先生結識供應商I，張先生於2020年1月的一次商業活動中被引見給供應商I的控股股東。本集團據此開展業務談判，與供應商I建立業務關係。	一家於2020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主要從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據董事所深知，於2021年12月31日，供應商I擁有約10名僱員；由一名在互聯網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的個人獨立第三方擁有98%。
供應商集團F	營銷及推廣服務	5,295	14.2	銀行轉賬	十個營業日	2019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附註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自供應商採購的 產品／服務	採 購 成 本 人 民 幣 千 元	估我們 採 購 總 額 的 百 分 比 %	付 款 方 式	信 貸 期	我 們 開 始 建 立 業 務 關 係 的 年 份	我 們 與 供 應 商 的 業 務 關 係	供 應 商 的 背 景 及 簡 介
供應商J	彩票系統硬件產品	2,942	7.9	銀行轉賬	60個曆日	2016	據董事所深知，西安天泰的技術部門及業務部門經研究、篩選及討論後商定聘用供應商J。西安天泰隨後與供應商J接洽並建立業務關係。	一家於2003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主要從事彩票相關及互聯網通信設備的研發。據董事所深知，於2021年12月31日，供應商J擁有約40名僱員，且由一名在網絡安全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個人獨立第三方擁有8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自供應商採購的 產品／服務	估我們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的背景及簡介
		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採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年		
供應商K	彩票相關IT解決方案服 務及產品	5.4	2,015	銀行轉賬	45個曆日	2020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通過供應商K的一名 客戶於2019年或前後轉介給識供應商 K。本集團據此開展業務談判，於2020 年與供應商K建立業務關係。	根據其公開披露信息，一家於1993年成 立的中國公司，於2019財年及2020財 年的經營收入均約為人民幣13億元， 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分別錄得純 利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 元，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資 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億元，於2020年 12月31日擁有約2,000名僱員，註冊股 本逾人民幣600百萬元，於深圳證券交 易所上市，主要從事安全支付系統的研 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應商K由 其創辦人及單一最大股東直接擁有約 17.0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自供應商採購的 產品／服務	採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估我們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的背景及簡介
			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供應商L	彩票系統硬件產品	1,366	3.7	%	銀行轉賬	30個曆日	2016	據董事所深知，西安天泰的技術部門及業務部門經研究、篩選及討論後商定聘用供應商L。西安天泰隨後與供應商L接洽並建立業務關係。
								一家於2003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從事電腦硬件的研發及生產。據董事所深知，於2021年12月31日，供應商L擁有約25名僱員，且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三名個人獨立第三方，彼等分別為同一公司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及監事。
總計		24,207	65.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自供應商採購的 產品／服務	採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的背景及簡介
供應商I	提供應用程序及線上平 台廣告位	68,485	62.6	銀行轉賬	30個營業日	2020 年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供應商Y	彩票系統硬件產品	5,081	4.6	銀行轉賬	收貨後 三個月內	2021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通過西安天泰的前任副 總裁李羽先生認識供應商Y。本集團據此 開展業務談判，與供應商Y建立業務關係。	根據其公開披露信息，一家於1999年成立的中 國公司，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的經營 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 667百萬元，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分別 錄得純利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 萬元，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的資產淨值 分別約為人民幣284百萬元及人民幣339百 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擁有逾700名雇 員，註冊股本逾人民幣80百萬元，於全國 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主要從事開 發、生產及銷售物聯網智慧終端及企業等 級網絡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應 商Y由其最大股東擁有約54.40%，而其最 大股東由供應商Y的董事長及總經理擁有 約74.0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自供應商採購的 產品／服務	採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的背景及簡介
供應商集團N (附註4)	提供應用程序及線上平 台廣告位	2,978	2.7	銀行轉賬	30個營業日	2021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通過執行董事兼運營 總監張永利先生結識供應商集團N，張 永利先生於2021年透過供應商I的最終 控股股東被引見給供應商集團N的創始 人及控股股東。供應商集團N的控股股 東為兩個應用程序的擁有者，而供應商 I為其提供代理服務。本集團據此開展 業務談判，與供應商集團N建立業務關 係。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供應 商I與供應商集團N或其各自的股東之 間並無持股關係。	同一集團旗下的兩家中國公司，均於 2020年成立，合併註冊股本超過人民 幣1百萬元，均主要從事線上營銷。據 董事所深知，於2022年4月30日，供應 商集團N合共擁有約25名僱員；供應商 集團N的創始人兼最終控股股東為一名 在遊戲、互聯網及電商領域擁有豐富經 驗的個人獨立第三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自供應商採購的 產品／服務	採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的背景及簡介
供應商M	提供應用程序及線上平 台廣告位	2,371	2.2	銀行轉賬	30個營業日	2020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通過執行董事兼運營總監張永利先生結識供應商M，張永利先生 在我們與供應商M開展業務關係後，於2021 年經供應商M的控股股東被引見給供應商M 的總經理。本集團據此開展業務談判，與 供應商M建立業務關係。據董事所深知， 盡悉及確信，供應商I與供應商M或其各自 的股東之間並無特股關係。	一家於2020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資本 為人民幣500,000元，主要從事應用程序開 發。據董事所深知，於2021年12月31日， 供應商M擁有約10名僱員；其最終控股股 東為同一公司的監事，一名於信息科技板 塊持有七家公司，經驗豐富的投資人並為 獨立第三方。
供應商J	彩票系統硬件產品	2,222	2.1	銀行轉賬	60個曆日	2016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總計		81,137	74.2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供應商	自供應商採購的 產品／服務	估我們		信貸期	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的背景及簡介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採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		年		
供應商I	提供應用程序及線上平 台廣告位	26,121	76.8	30個營業日	2020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供應商集團N (附註4)	提供應用程序及線上平 台廣告位	1,508	4.4	30個營業日	2021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供應商CC	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	312	0.9	預付款項	2022	本集團與供應商CC於2022年初的一次行 業活動中結識。	一家於2017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 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從事以 本地社區為中心的廣告投放服務。據 董事所深知，於2022年4月30日，供 應商CC擁有逾150名僱員，並由其執 行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及獨立第 三方擁有80%。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供應商	自供應商採購的 產品/服務	採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的背景及簡介
供應商L	彩票系統硬件產品	240	0.7	銀行轉賬	合約金額的60%於簽訂 協議時支付；40%於 最終驗收商品後30個 營業日內支付	2016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供應商AA	彩票銷售運營服務	175	0.5	銀行轉賬	3至30個營業日	2021	於2020年7月收購西安天泰前，供應商 AA為西安天泰的同一系附屬公司。我 們於收購後向其採購彩票相關IT解決 方案服務及產品。	一家於2019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 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從事 彩票銷售。據董事所深知，於2022 年4月30日，供應商AA擁有約五 名僱員，並由天泰匯投間接擁有約 62.34%。
總計		28,356	83.3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我們所有服務的採購成本總額劃分的五大供應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自供應商採購的 產品／服務	按總額 基準確認 的佔我們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的背景及簡介
		採購成本總額	%					
供應商集團C (附註2)	供應各種虛擬商品	人民幣千元 261,753	85.5	銀行轉賬	預付款項	2017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通過田先生結識供應商集團C，田先生過往於浙江連連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時為供應商集團C控股股東之一的同事。本集團據此開展業務談判，於2017年1月與供應商集團C建立業務關係，並於2017年10月開始向供應商集團C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三家由兩名個人共同擁有的中國公司，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成立，其合併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共同從事虛擬商品的供應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據董事所深知，於2021年12月31日，供應商集團C合共擁有約100名僱員。有關供應商集團C的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附註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自供應商採購的 產品 / 服務	採購成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總額 基準確認 的佔我們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的背景及簡介
供應商集團F (附註3)	線上營銷及推廣服務	16,429	5.4	銀行轉賬	十個營業日	2019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通過田先生結識供應商集團F，田先生為供應商集團F其中一家公司的核心僱員的友人。本集團據此開展業務談判，與供應商集團F建立業務關係。	同一集團旗下的四家中國公司，於2010年至2015年間成立，其合併註冊股本逾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共同從事有關手機遊戲及電子競技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據董事所深知，於2021年12月31日，供應商集團F合共擁有逾500名僱員。有關供應商集團F的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附註4。
供應商集團A (附註1)	線上營銷及推廣服務	8,381	2.7	銀行轉賬	十個營業日	2018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自供應商採購的 產品 / 服務	採購成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總額 基準確認 的佔我們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年	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的背景及簡介
供應商Q	各種虛擬商品	7,075	2.3	銀行轉賬	預付款項	2019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通過本集團運營副總裁夏遠波先生認識供應商Q，夏遠波先生於2017年經共同朋友被引見給供應商Q的電信業務負責人。本集團據此開展業務談判，與供應商Q建立業務關係。	一家於2010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從事虛擬商品供應。據董事所深知，於2021年12月31日，供應商Q擁有不超過50名僱員，且由其於企業管治及投資各種產業擁有豐富經驗且為獨立第三方的總經理兼法定代表擁有90%。
供應商B	線上營銷及推廣服務	5,449	1.8	銀行轉賬	十個營業日	2018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總計		299,087	97.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自供應商採購的 產品 / 服務	採購成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總額 基準確認 的佔我們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關係的年份	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供應商的背景及簡介
供應商集團C (附註2)	各種虛擬商品	311,672	54.3	銀行轉賬	預付款項	2017	2017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供應商R	各種虛擬商品	67,975	11.9	銀行轉賬	預付款項	2020	2020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通過執行董事兼運營 總監張永利先生(其為供應商R的前任 唯一股東的友人)與供應商R相識。本 集團據此開展業務談判，於2020年初 與供應商R建立業務關係，並於2020年 10月開始向供應商R採購虛擬商品。 R擁有不超過50名僱員，且由自其成立 至2021年10月皆為被動投資者的一名 個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自供應商採購的 產品 / 服務	採購成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總額 基準確認 的佔我們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的背景及簡介
供應商S	各種虛擬商品	37,147	6.5%	銀行轉賬	預付款項	2020年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通過2017年初一次業界商務會議與供應商S相識，當時我們的員工代表與擁有供應商S的國有廣播公司的一名僱員相會。本集團據此開展業務談判，與供應商R建立業務關係。	一家於2010年成立的知名國有廣播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從事移動電視業務開發。據董事所深知，於2021年12月31日，供應商S擁有逾130名僱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自供應商採購的 產品 / 服務	採購成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總額 基準確認 的佔我們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的背景及簡介
供應商T	各種虛擬商品	34,433	6.0%	銀行轉賬	預付款項	2020年	據董事所知，我們通過本集團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事業部總經理楊磊先生結識供應商T，當時楊磊先生通過業務關係被引見給供應商T的監事及運營總監。本集團據此開展業務談判，與供應商T建立業務關係。	一家於2018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從事提供虛擬商品。據董事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供應商T擁有約10名僱員；由於其於業界擁有經驗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擁有70%，並由其監事及運營總監擁有30%，兩者皆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自供應商採購的 產品 / 服務	採購成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總額 基準確認 的佔我們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的背景及簡介
			%			年		
供應商U	各種虛擬商品	20,377	3.6	銀行轉賬	預付款項	2020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通過李炳華先生(本集團前僱員)結識供應商U，李炳華先生經友人被引見給供應商U的營銷總監。本集團據此開展業務談判，與供應商U建立業務關係。	一家於2017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主要從事提供虛擬商品及銷售裝置。據董事所深知，於2021年12月31日，供應商U擁有約30名僱員，且由其於互聯網產業擁有豐富經驗且為獨立第三方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全資擁有。
總計		471,604	82.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自供應商採購的 產品／服務	按總額 基準確認的 採購成本總額	按總額 基準確認 的佔我們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的背景及簡介
		人民幣千元	%			年		
供應商R	各種虛擬商品	490,082	36.3	銀行轉賬	預付款項	2020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供應商W (附註5)	提供應用程序及線上 平台廣告位	132,772	9.8	銀行轉賬	預付款項	2021	我們在廣告投放服務過程中使用供應商W的用戶流量，我們持續在供應商W的母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應用程序及線上平台上取得廣告位。	一家於2014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為一家藍籌中國跨國科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領先的多用途即時通訊、社交媒體及移動支付應用程序的運營商，主要從事透過互聯網及移動平台提供增值服務以及線上廣告服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自供應商採購的 產品 / 服務	按總額 基準確認的 採購總額	按總額 基準確認的 採購成本總額	按總額 基準確認 的佔我們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的背景及簡介
		人民幣千元		%			年		
供應商V	各種虛擬商品	101,717	7.5	銀行轉賬	預付款項	2021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通過本公司互娛事業部門主管邵麗君女士結識供應商V，邵麗君女士於2019年初在一次與本集團同業成員的社交活動中與供應商V的一名僱員相會。本集團據此開展業務談判，與供應商V建立業務關係。	一家於2017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從事提供虛擬商品及提供相關服務。據董事所深知，於2021年12月31日，供應商V擁有約30名僱員，且由一名於虛擬商品業務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的個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自供應商採購的 產品 / 服務	按總額 基準確認的 採購成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總額 基準確認 的佔我們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的背景及簡介
供應商X	提供應用程序及線上 平台廣告位	98,309	7.3	銀行轉賬	預付款項	2021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通過本公司銷售主管張力文先生與供應商X相識，張力文先生過往於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主要雲商務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任職時為供應商X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的同事。本集團據此開展業務談判，與供應商X建立業務關係。	一家於2019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商務運營服務。據董事所深知，於2021年12月31日，供應商X擁有約30名僱員；其由一名被動投資者擁有70%，並由其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擁有30%，兩者皆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自供應商採購的 產品 / 服務	按總額 基準確認的 採購成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總額 基準確認的 佔我們的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的背景及簡介
供應商Z	提供應用程序及線上 平台廣告位	88,679	6.6	銀行轉賬	預付款項	2021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通過王楠先生(本集團僱員)過往於擁有供應商W及客戶J的中國跨國科技集團任職認識供應商Z。本集團據此開展業務談判，與供應商Z建立業務關係。	一家於2019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資本為10百萬港元，主要從事為大型電商企業提供廣告代理服務。據董事所深知，於2021年12月31日，供應商Z擁有逾400名僱員；由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全資擁有。
總計		911,559	67.5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供應商	自供應商採購的 產品 / 服務	按總額 基準確認的		按總額 基準確認的 採購成本總額	佔我們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的背景及簡介
		採購總額	採購成本總額							
		人民幣千元	%					年		
供應商R	各種虛擬商品	159,185	34.9			銀行轉賬	預付款項	2020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供應商BB	提供應用程序及線上 平台廣告位	38,204	8.4			銀行轉賬	預付款項	2021	本集團通過供應商BB的標準招聘程序申請成為其授權代理商。	一家於2018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為一家大型中文新聞資訊內容平台運營商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運營商則為一家領先短視頻託管服務提供商的全資附屬公司。
供應商U	各種虛擬商品	37,133	8.1			銀行轉賬	預付款項	2020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供應商I	提供應用程序及線上 平台廣告位	26,121	5.7			銀行轉賬	30個營業日	2020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供應商	自供應商採購的 產品 / 服務	按總額 基準確認的 採購成本總額	按總額 基準確認的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的背景及簡介
		人民幣千元	%			年	
供應商X	提供應用程序及線上 平台廣告位	21,308	4.7	銀行轉賬	預付款項	2021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總計		281,951	61.8				請參閱上文披露信息。

附註：

- (1) 供應商集團A包括兩家中國公司，包括(i)供應商A1由一名個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於網絡相關行業有逾十年經驗)於2014年5月至2019年6月期間部分擁有以及自2019年6月起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資擁有；及(ii)供應商A2，由同一名個人獨立第三方於2016年8月至2018年4月期間部分擁有。
- (2) 供應商集團C包括三家中國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分別由兩名個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均為行業資深參與者)(分別為「獨立第三方A」及「獨立第三方B」)擁有90%及10%的股權；(ii)由獨立第三方B擁有61.4%的股權；及(iii)分別由獨立第三方A及一家控股公司(其繼而由獨立第三方A擁有55%的股權)直接部分擁有68%的股權。
- (3) 供應商集團F包括(i)一家由25名不同股東擁有的控股公司(「控股公司」)，包括由其單一最大股東(為一家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擁有約11.53%的股權及由旗下其中一名董事(一名於2015年入選福布斯中國30歲以下商業領袖中的「創業新星」的企業家(「控股公司董事」))擁有約8.16%的股權；(ii)旗下兩家附屬公司，分別由控股公司擁有55%及80%的股權，前者已於2020年8月註銷；及(iii)由21名不同股東擁有的第四家公司，包括由控股公司董事擁有約12.02%的股權及由其單一最大股東(為一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控股公司董事擁有約8.33%股權的投資合夥企業)擁有12.50%的股權。
- (4) 供應商集團N包括兩家中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由同一公司全資擁有，且該公司由同一名個人獨立第三方擁有99.9%的股權。
- (5) 供應商W及客戶J均為一家中國跨國科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領先多用途即時通訊、社交媒體及移動支付應用程序的營運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相關時間內於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權益。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按採購成本總額基準)，即供應商集團C，亦為我們的客戶。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按採購成本總額基準)及五大客戶之一(按收益淨額基準)，即供應商W及客戶J，均為經營行業領先的多用途即時通訊、社交媒體及手機支付應用程序的中國跨國科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均主要從事通過互聯網及移動平台提供增值服務及線上廣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委聘供應商集團C就我們為其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的一款手機遊戲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並為我們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業務的客戶向供應商集團C採購充值券等虛擬商品，金額於本節「—我們的供應商」中的表格中列示。

在我們營銷及推廣業務的日常過程中，供應商集團C已委聘我們提供傳統的線下營銷及推廣服務，以支持當時由供應商集團C經營的運營代理業務。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受委推廣供應商集團C終端客戶運營的電子支付系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佔我們於相應年度來自向供應商集團C提供的服務的收益總額的3.2%。

於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為推廣及廣告服務業務的客戶向供應商W採購移動應用程序及線上平台的廣告位約人民幣132.8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按採購成本總額基準），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採購總額的9.8%及0.4%。

我們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向客戶J（作為大型媒體平台的運營商）提供廣告分發服務，其將接收大量廣告要求，並轉而可能與我們合作提升其預期客戶的廣告覆蓋面，分別產生收益約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的0.6%、6.2%及0.3%。

我們與客戶W及供應商J各自買賣的條款乃分別進行協商，且該等買賣彼此既不相互關連，亦非互為條件。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對客戶W的銷售及自供應商J的購買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與供應商集團C、供應商W及客戶J各自買賣的主要條款乃分別進行磋商且該等買賣並無涉及相同產品／服務。因此，有關買賣乃為附帶交易，彼此既不相互關連，亦非互為條件或被視作一項交易。與供應商集團C、供應商W及客戶J各自交易的條款與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條款相若，我們的董事認為其屬一般商業條款。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供應商集團C、供應商W及客戶J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任何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供應商集團C、供應商W及客戶J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內，(i)概無我們的五大客戶兼任我們的供應商的情況；及(ii)概無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兼任我們的客戶的情況。

營銷與業務發展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定期客戶維護，並確保滿足客戶的期望及獲得良好的反饋。我們確保不同團隊能緊密合作以監控市場趨勢，以於中國建立廣泛而有效的網絡。我們的目標客戶通常具良好聲譽、在其各自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且具備充足現金流量及還款能力。

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

我們的IT基礎設施

我們的IT基礎設施由外部雲存儲提供商提供支持。我們一直與中國的兩家雲計算公司保持合作，該等公司均部署能夠保障數據存儲安全的可靠伺服器。該等數據存儲提供商支持我們龐大且日益增長的數據庫。作為我們預防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已採用一個恢復系統，以避免單一渠道代理商或營銷渠道提供商不幸倒閉而導致我們的運營崩潰。

我們的質量控制及研發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由質量控制及研發專業人員組成的專職團隊，負責開發軟件模塊及平台的用戶介面設計，並監控系統服務。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由三個部門組成，即管理部門、測試部門及文件保存部門。質量控制團隊成員審查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保持我們提供予客戶的解決方案的一致性與質量。

於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68名成員組成，其中43名成員擁有本科學歷，5名成員擁有碩士學歷。據我們所深知，我們的研發團隊平均擁有八年的工作經驗。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作為我們於2020年7月收購西安天泰的一部分，我們亦已獲得40名研發人員，彼等主要負責開發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65名研發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集團僱用）中，其中九名負責開發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有關我們SaaS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開發及運營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作為擴展我們營銷渠道的一種方式」。誠如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開發及運營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作為擴展我們營銷渠道的一種方式」及「我們的業務模式－1.營銷及推廣服務－1A.推廣及廣告服務－1(A)(iii)廣告分發服務（通過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

交付) — 主要運營流程 — 透過RegoAd SDK分發廣告 — 我們的RegoAd SDK」各段所述，我們致力於通過IT進一步開發及擴大我們營銷及推廣業務的覆蓋範圍，我們內部開發用於投放廣告的軟件開發工具包已投入使用，我們亦計劃進一步開發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我們認為技術的不斷進步對我們現在及未來的運營至關重要。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跟上業內的最新發展，例如與一所頂尖大學合作開發產品，並參加各種有關區塊鏈、AI及其他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先進技術的研討會及論壇。

我們的質量控制及研發團隊由魯明先生所領導，其於IT及研發領域擁有19年經驗。魯先生先前任職於多家主要從事IT系統開發、諮詢及服務的中國公司，擔任IT部門經理職務。魯先生負責我們運營的內部信息系統以及各種軟件平台的開發。

於線上營銷行業競爭日益激烈的情況下，受廣告商的需求所推動，我們的質量控制及研發團隊專注於加強使用大數據、5G、區塊鏈及AI技術，並招募資深的AI專家團隊，以支持新購置和經升級IT系統的運作及加強我們的AI和技術能力。

數據隱私及安全性

於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我們不會主動或直接向個人用戶收集任何特定用戶或特定設備的數據，而是依靠客戶在履行各種營銷服務時向我們發佈的數據，尤其是當我們在向客戶提供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時，在我們的服務過程中，個人用戶的個人資料(如手機號碼及會員賬戶名稱及賬號)可能會傳送給我們。該等數據被儲存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網頁存儲空間中，並於七日後自動清除。

我們十分重視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遵守與數據保護及隱私有關的法律法規，且我們力保我們積累的數據不遭濫用或盜用。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的客戶已告知相關個人用戶，彼等的個人資料可能會提供予第三方(如本集團)以供彼等提供服務，並已就此取得彼等的同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鑒於我們的客戶已獲得相關個人用戶的必要同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保管及存儲該等用戶數據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違反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將積累的所有個人用戶個人數據視為高度機密數據。我們不會披露我們自企業廣告商、廣告代理商、營銷渠道提供商、渠道代理商、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或分發代理商收集的任何資料，除非有關披露已獲得彼等批准，且彼等亦取得用戶的同意。我們制定了合適的實體、電子及管理程序以保護及保障我們的數據資產，包括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保持數據完整性並確保數據的正確使用。級別或職責不同的員工會被分配不同級別的系統及數據訪問權限。此外，我們建立了硬件防火牆，所有流量都會經過檢查及過濾。我們每年對數據資產進行全面的安全審查，並於必要時進行臨時安全審查。

我們的法律部門負責監督我們有關數據隱私商業行為的法律合規情況。我們為運營及技術人員提供持續的培訓，以增強其在數據隱私保護方面的知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有關數據隱私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數據隱私方面並無面臨任何索償、紛爭、訴訟或政府調查。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被視為「數據處理者」的實體開展以下活動，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此外，根據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與《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統稱「《網絡安全條例》」)，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在開展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業務時，我們將自我們的客戶取得終端用戶的個人信息，例如彼等的電話號碼及／或儲值卡號碼，以為終端用戶的相關賬戶充值。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我們涉及存儲及刪除我們的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業務的終端用戶的數據，根據《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我們可能會被視為數據處理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儘管我們可能被視為數據處理者，但我們不太可能被要

求就擬議上市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原因為我們不屬於《網絡安全條例》項下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一種情形，因為(a)我們在業務運營中使用的平台並未開放供終端用戶或公眾使用；因此，我們的平台本質上是本集團的內部業務管理平台，且我們不屬於「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的範圍；(b)由於《網絡安全條例》所指的「國外上市」指中國境外上市，故上市不屬於《網絡安全條例》項下的「國外上市」；(c)在香港上市不大可能將會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因為(i)我們的業務主要涉及為企業廣告商提供一般營銷服務，而非直接面向最終消費者，且我們獲得的企業資料不涉及相關國家或政府資料，不大可能構成國家核心數據；(ii)本集團存儲及保存的數據存儲在國家監管的數據中心，不存在向境外個人或實體提供或洩露資料的問題；及(iii)本集團所擁有的個人資料僅用於向我們的相關客戶提供充值或虛擬商品交付服務而存儲及使用；及(d)根據於2022年3月31日與中共富陽區委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確認網絡安全相關事宜的主管部門）主任的會面，因為(i)於香港上市並非《網絡安全條例》項下的國外上市；(ii)本集團並非「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及(iii)上市不大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故上市將無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本集團平均每日處理約30,000個單位的數據，有關數據包含在我們業務運營中收到的訂單中（包括手機號碼（用於手機信用充值服務及其他虛擬商品交付服務）、加油卡的卡號（用於加油卡充值服務）、姓名及身份證號碼（用於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停止提供的彩票派送服務）及相應充值次數及金額）；該等訂單數據將在我們的電腦系統中保留七日，之後會自動清除；因此，我們的電腦系統不斷存儲總計約210,000個單位的訂單數據，有關數據低於《網絡安全條例》中規定的相關閾值。考慮到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建議，董事相信且獨家保薦人同意，《網絡安全條例》如果以目前的形式實施，從合規角度來看，不大可能對上市造成任何重大障礙。我們將與中國政府部門就《網絡安全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新法規的最新發展及要求保持持續溝通，並及時採取必要措施。

我們已制定了適當的內部程序（如下所述）以保障我們獲得的信息及數據。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有關數據或個人資料洩漏、違反數據保護或隱私法律法規的重大事件，或任何有關數據隱私的調查、索償或法律

訴訟。於網信辦會面期間，其亦確認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與數據隱私及安全不合規有關的政府調查、處罰或糾正令。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或將能符合《網絡安全條例》（假設《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以其當前形式實施）。

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性質及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假設《互聯網安全條例草案》以其當前形式實施，則上市將不太可能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且《網絡安全條例》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上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僅發佈供大眾提供意見，仍無法確定其實施條文及生效日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未能保障個人用戶的數據隱私，我們可能遭受罰款或其他監管懲罰」一節。

此外，為確保我們持續遵守數據保護及隱私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採取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 (i) 就收集、使用、儲存及轉移個人信息採納嚴格要求；
- (ii)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避免數據外洩、遭竊、遭竄改、遺失或遭非法使用，包括數據庫備份、加密、檔案存取控制、加強數據安全保護及建立數據安全緊急機制；
- (iii) 於向第三方提供存取權或傳送個人數據時，我們應告知所有受影響個人其數據使用的所有詳情並向其徵得個人同意，惟經法律允許或相關數據已匿名化者除外。我們亦應採取行動確定相關第三方的數據隱私義務，如在我們與其訂立的合約中納入相關條款；及
- (iv) 禁止不當使用我們運營中可得的個人數據，包括損害個人用戶利益的行動或干擾營銷的公平市場競爭。

我們的董事確認，(i)我們已制定足夠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數據保護及隱私的適用法律法規；及(ii)於內部控制顧問（定義見下文）所進行的審查中，概無發現我們的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存在重大缺陷。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域名、商標、專利、著作權、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依靠專利、著作權、商標及商業秘密法律以及與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合作夥伴及其他人士的保密及不競爭協議等披露限制，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142項軟件著作權，主要用於我們的RegoAd SDK及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此外我們亦於中國註冊六項商標、13項專利及11個域名，及在香港註冊兩項商標。

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及著作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及「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3.著作權」一節。董事認為，我們於商標、專利或域名到期後重續註冊方面並無重大障礙。

一般而言，我們的僱員須訂立一份標準的僱傭合約，其中包括確認彼等代表我們所產生的一切發明、商業秘密、研發成果及其他程序均屬我們的財產之條款，並將彼等於該等作品中所可能主張的任何所有權轉讓予我們。我們不會授權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使用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且我們並無有關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未決或面臨的索償。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我們本身的知識產權遭侵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有關侵犯中國第三方知識產權造成的任何重大糾紛及索償，亦無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而導致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我們數個業務板塊處於不同發展階段及我們不同時間點的業務重心不同，我們整體經營業績的季節性波動並無可觀察的明顯模式。就我們提供的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而言，由於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為西安天泰的主要客戶）通常於下半年啟動招標程序，因此，我們每年8月至12月期間的收益通常較高。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於8月至12月期間自提供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錄得的收益分別約佔來自該業務板塊的年度收益總額的55.2%及75.3%。

艾瑞諮詢確認，中國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受季節性波動所影響：每年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一般貢獻中間營銷服務提供商的年收益最大的部分；由於消費者預期將於節日期間或前後增加支出，廣告商傾向於將其營銷預算中較大部分分配至第四季度。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收益尤其是自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獲得的收益，可能會與行業慣例顯現一致的季節性波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營銷活動的季節性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收益、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一節。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於優化能力、營銷渠道提供商群體、技術、數據及資本壁壘等方面的進入壁壘相對較高。我們的直接競爭對手為位於中國的其他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我們亦與直接營銷、印刷廣告公司以及電視、電台及有線公司等傳統媒體競爭以爭取廣告商的整體營銷支出。

我們相信，我們與競爭對手有所不同的原因為（其中包括）我們能提供多樣化的營銷渠道及資源，包括種類廣泛的虛擬商品及通過與知名媒體平台的業務合作提供的營銷及推廣服務，以滿足我們客戶在獲取、接觸及留存其本身客戶方面的不同市場需求，以及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以開發合適的軟件支持我們現在及未來的業務需求。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來自其他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的激烈競爭且我們可能無法有效與其競爭」一節及「行業概覽」一節。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投購的保險所涵蓋的風險符合行業標準。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險、產品責任險、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害保險或為物業投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重大風險」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有關我們業務的任何重大保險索償，亦非有關我們業務的任何重大保險索償的對象。

僱員

於2022年4月30日，我們擁有191名僱員。下表載列按職能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僱員人數：

職能	全職僱員人數
管理	6
銷售及營銷	15
研發	68
信息技術支持	21
財務及會計	15
客戶服務	4
運營	22
人力資源及一般行政	12
其他	28
總計	191
<hr/>	
僱員地區分佈	僱員人數
杭州	86
西安	72
上海	14
深圳	16
武漢	1
海南省	2
總計	191

招聘

本集團已制定聘用政策以根據部門需求聘用新僱員。我們通常透過線上平台、地區性就業博覽會及現有僱員介紹等方式招聘員工。我們進行嚴格的面試過程及背景調查，藉此評估候選人的過往行業經驗、學歷、誠信及工作經驗。

培訓

為增強員工的整體競爭力，我們實施僱員培訓政策，以確保僱員履行職責時具備必要技能及安全知識。我們為新進僱員安排入職培訓，幫助彼等更好地了解我們的價值、團隊文化及工作環境。

我們為現有僱員提供全方位培訓，其一般包括為質量控制及研發部門以及銷售及營銷團隊僱員量身定制的專業培訓。我們與外部程序設計師及第三方人士合作為僱員提供培訓課程，以提高彼等的工作表現及工作效率。我們亦為準中層員工安排管理培訓，以提升其管理及招聘能力。

薪酬

我們相信，維持穩定及積極進取的員工隊伍對於我們的業務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及績效花紅、住房補貼、定期團建活動及內部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採納僱員評核制度，根據該制度，僱員各自的主管及我們的總裁辦公室根據僱員職級每月或每季度進行績效考核，並據此釐定僱員將獲得的花紅金額。

我們一般與僱員訂立為期三年的標準僱傭合約，並可進一步重續。該等標準合約一般包括一項保密條款（於僱傭期間及僱傭終止後均屬有效）、一項不競爭條款（於僱傭期間及僱傭後均屬有效），以及一項特定的知識產權條款（確保於僱傭期間創造及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均由我們擁有並將僅歸我們所有）。

按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我們已參與多個由相關當地市政府及省政府組織的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計劃。我們亦向僱員提供住房公積金並提供年度健康檢查。

我們的僱員並未成立任何僱員工會或協會。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在就營運進行員工招聘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董事全面負責我們的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戰略及報告。董事亦協助我們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承諾，為此，其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設有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由於我們作為營銷服務提供商的業務性質，我們在日常運營中不運營任何生產設施或以其他方式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威脅。儘管如此，我們致力於在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和法規的基礎上開展業務運營。我們與軟件設計和開發相關的環境管理體系已經過評估和認證，符合ISO 14001:2015標準的要求。我們的政策亦為在合理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情況下，在我們所有設施和業務流程的設計和運營中盡量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在我們的僱傭實踐方面，我們制定了一套社會政策來促進我們僱員的健康和安全。為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為僱員提供職業安全培訓及最新資料，以提高其對安全問題的意識。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健康及工作安全要求。我們亦投資於僱員培訓，包括對準中層員工的管理和招聘培訓，並努力與當地社區互動。我們鼓勵僱員向當地慈善機構捐款，並在自願的基礎上參加志願服務及其他社會活動。我們打算在未來舉辦可整合我們的才智以關愛有需要人士的社會活動。

在企業管治方面，我們制定了有關潛在利益衝突申報、反洗錢措施及採購管理的具體政策，以確保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並避免業務運營中的腐敗。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任何就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及僱員的貪腐行為提起的法律訴訟。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的重大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與未遵守健康、工作安全或環境方面的法律法規有關的重大索賠、訴訟、處罰或行政訴訟。

我們將分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二十七內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建立機制，以使我們有效地在上市後繼續採納公認的最佳做法，履行我們在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方面的企業責任。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杭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租賃物業詳情：

地點	物業類型	租賃期	到期日
杭州市富陽區銀湖街道富 間路9號銀湖創新中心8 號二層202室	辦公室物業	一年	2022年11月30日
杭州市富陽區銀湖街道富 間路9號銀湖創新中心8 號二層215室	辦公室物業	一年	2023年7月14日
西安市高新區豐惠南路摩 爾中心34號C座6層	辦公室物業	一年	2022年12月31日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路20號 4號樓108號	辦公室物業	一年，享有優先 承租權	2023年7月31日
深圳市賽西科技大廈 20樓2002房	辦公室物業	一年，享有 優先承租權	2023年3月31日

業 務

地點	物業類型	租賃期	到期日
海南省澄邁縣老城鎮高新 技術產業示範區海南 生態軟件園沃克 公園8816大廈1層 101-105房間	辦公室物業	一年	2022年10月11日
上海市閔行區陳行公路 2388號5號樓4層 401-03號單元	辦公室物業	一年	2022年12月31日

法律程序及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實際或未決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無涉及任何實際或面臨的重大申索或訴訟。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後續期間，我們在任何法院並無有關本公司物業或業務的重大現有或未決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本公司任何物業或成員公司並無面臨任何該等訴訟。然而，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成為各類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規管我們主要業務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未能為我們於中國的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i) 不合規事件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並未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進行登記及／或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估計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2年首四個月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額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ii) 不合規事件緣由

發生有關事件乃主要因為(i)負責人員缺乏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之認識；及(ii)若干數目的僱員於居住地遠端工作，並無意願加入我們附屬公司所在城市的社會保險或退休金計劃。

(iii) 法律後果及潛在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提出意見，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i)就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前完成之住房公積金登記，對於各家不合規的附屬公司，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之罰款；及(ii)就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之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或會遭相關人民法院或行政監管機關責令作出有關付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就我們未於規定期限內悉數繳足的欠繳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相關中國機關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且我們或需自欠繳之日起，按日支付未繳供款數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作出有關付款，我們或會遭處未繳供款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iv) 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目前情況

我們一直積極為我們的僱員作出有關供款。然而，由於若干僱員並無意願參加有關計劃，故我們無法悉數繳足彼等之供款。因此，我們向該等僱員提供替代相關供款之補償(例如，我們已安排第三方代理人代我們為遠端工作的僱員向當地退休金計劃作出有關供款)。

自2021年1月起，我們已開始就任何新聘僱員按僱員實際薪金作出全額社保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亦擬於有關整改獲允許或可行時為其他現任僱員全額繳納社保保險。我們積極與當地有關政府部門溝通，預期可於2022年末前完成整改。

我們已於2022年5月自地方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機關之相關官員獲取書面確認，確認(其中包括)以下事項：(i)往績記錄期內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符合各項法律、法規及／或相關地方政策及規定；(ii)概無相關中國附屬公司遭受行政處罰；及(iii)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對我們提出的任何僱員投訴。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書面確認乃由主管機關作出。

根據(i)上述地方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機關之書面確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機關並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提出重大行政訴訟、罰款或處罰，我們亦無接獲任何相關機關或法院的命令或遭指控我們未於規定期限前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故董事認為無須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計提撥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僱員投訴，亦無捲入與僱員的任何勞資糾紛。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前述過往錯誤而遭提供上述書面確認的主管機關懲處的風險微乎其微。此外，我們已自控股股東取得賠償契約下的賠償，將就有關事件可能引起的任何索償、罰款及其他責任向本集團作出賠償。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該等事件計提任何撥備。董事認為，該等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事件亦將不會構成上市之重大法律阻礙。

(v) 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制定多種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降低發生有關事件的風險並確保將妥善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該等內部政策及程序包括(i)定期諮詢法律顧問以取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意見；及(ii)指定人員以監察並評估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正確數額。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負責建立及更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而高級管理層則監督我們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的日常執行情況。我們已制定各方面的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包括信息系統、人力資源、內部控制及信貸相關的風險，以就運營、匯報及合規提供合理保證。

信息安全風險管理

我們已採取保護我們業務運營中敏感數據及信息的措施。我們具備專責信息安全管理團隊，負責保護數據並確保我們網絡基礎設施及信息技術系統的穩定性。為確保信息安全，我們將取得我們存儲信息的授權保持在最低限度，用戶僅允許取得與其各自工作範圍有關的信息。我們在數據庫操作方面已採納多項政策，以防止信息洩漏及數據遺失，例如，持續監控我們的互聯網連接、伺服器、數據庫及應用程序系統，以向相關部門發出異常情況警示，並安排負責監管相關數據庫或應用程序系統的員工定期進行數據備份。此外，我們已與所有關鍵人員簽署保密協議，據此，該等人員承諾就本集團的數據及經營、財務及產品信息向第三方保密。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重大數據洩漏或黑客活動。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為新入職及現有僱員提供內部培訓，讓彼等熟悉我們的營運及發展、掌握履行職責時所需的技能及安全知識。我們還為來自不同部門的僱員提供量身定制的專業培訓，並為準中層員工提供管理培訓。我們制定了經我們管理層批准並分發給所有員工的員工手冊及合規手冊，其中包含有關最佳商業實踐、職業道德、疏忽及腐敗的內部規則及指引。

與彩票銷售有關的內部控制

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彩票銷售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與彩票分銷商簽訂的彩票代理銷售合約。我們亦將於必要時就與彩票銷售有關的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化諮詢外部法律顧問。此外，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我們銷售彩票的過程中存在洗錢活動的風險。我們的法律部門負責監控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如有）的情況，任何涉及大宗交易金額的交易應呈報予我們的法律部門。根據我們向內部控制顧問（定義見下文）作出的諮詢，我們確認在與彩票銷售有關的內部控制系統中概無重大缺陷。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為籌備上市，我們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以審查並加強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措施的若干方面（包括收益、採購、固定資產管理、人力資源、財務管理、信息技術及企業管治）。內部控制顧問於審查後提出若干調查結果及建議，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並無對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查。我們應在董事會的職權範圍中特別納入對內部控制系統的審查、制定正式的風險評估政策、對我們業務的各方面進行定期風險評估，並保留有關審查及評估的書面記錄；
- 我們並無設立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我們應建立一個直接向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匯報的內部審核部門，並制定最新的內部審核管理措施，明確報告對象、工作範圍、職責及責任、報告制度及內部控制的執行標準；及
- 我們並無建立任何機制以避免我們的員工與客戶間的利益衝突。我們應制定有關利益衝突的政策，例如在接觸新客戶前，銷售部門的工作人員必須主動作出書面聲明。

我們已於其後因應該等調查結果及建議實施建議的補救措施。內部控制顧問就我們採取的該等措施對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跟進程序且並無出具任何進一步意見。經向內部控制顧問諮詢後，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未解決的重大內部控制問題。

企業管治措施

為持續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我們已實施及／或將實施以下措施：

- 我們將委聘中國及香港法律顧問以向我們提供有關日後於所有方面遵守中國及香港法律法規的意見；
- 於申請上市前，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參加由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培訓。我們將持續安排由我們的法律顧問及／或任何合適認可機構提供的各項培訓課程，以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資訊。此外，有關相關適用法律法規最新資訊的專門培訓課程亦將於必要時舉辦；

- 我們已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上市規則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 倘有需要，我們將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包括核數師、內部控制顧問、稅務顧問及外部法律顧問，為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不時適用於我們的法定及監管要求的專業意見；
- 我們已為僱員提供有關合規事宜的培訓，以增進彼等的知識從而更好地管控我們的營運風險。我們計劃每年為管理層級的僱員提供培訓，並在必要時對所有相關僱員開展專項培訓；及
-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將會實施正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以應用有關會計及財務事宜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準則，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準時編製及提交賬目。我們亦將定期檢討我們於上市後對香港法律的合規狀況。審核委員會將透過下列方式進行監督工作：
 - (i) 檢討我們的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情況；及
 - (ii) 與我們的管理層討論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狀況，以確保我們的管理層已履行其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責。

我們計劃通過確保管理層定期檢討相關企業管治措施及相應執行情況，持續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政府機構獲得所有對我們於中國現有業務經營屬重要的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我們提供服務的平台，即Rego虛擬商品平台、RegoAd SDK及Rego廣告運營及管理平台，乃面向企業客戶用戶的業務管理平台，其並非面向亦非提供予消費者及終端用戶。具體而言，Rego虛擬商品平台及Rego廣告運營及管理平台實際上乃旨在提供企業客戶有關我們與其交易數據的內部業務及財務管理平台。同樣地，儘管RegoAd SDK能夠記錄終端用戶的點擊行為並將其同步予我們的客戶，但其僅被指定用於結算我們企業用戶應付的服務費，而並不開放予消費者使用。

業 務

按照上述基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業務服務平台的運營並不涉及線上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業務或任何增值電信服務，亦不構成基本電信業務。因此，於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我們無須取得ICP許可證或其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9年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及《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僅限於國內持有人取得的許可證。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且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詳情：

牌照、許可證及 批文的類別	持證實體	發證機構	有效期間／年期
信息安全管理系統 認證(ISO/IEC 27001:2013)	杭州潤歌	北京泰瑞特認證有 限責任公司	2020年10月12日至 2023年10月11日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ISO 14001:2015)	西安天泰	中泰聯合認證有限 公司	2020年4月20日至 2023年4月19日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 認證(ISO 45001)	西安天泰	中泰聯合認證有限 公司	2020年4月20日至 2023年4月19日
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 證(彩票終端機型號 TBC-100)	西安天泰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20年2月17日至 2025年1月15日

業 務

牌照、許可證及

批文的類別	持證實體	發證機構	有效期間／年期
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彩票終端機型號TBC)	西安天泰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18年3月30日至 2023年3月15日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ISO 9001:2015)	西安天泰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13年9月2日至 2025年9月1日

獎項及殊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獎項及殊榮詳情：

獎項／殊榮	獲獎人	獲獎日期	頒發機構／部門
杭州市企業高新技術研究開發中心	杭州潤歌	2018年6月20日	杭州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中國百貨商業協會新零售專業委員會副會長單位	杭州潤歌	2019年3月1日	中國百貨商業協會新零售專業委員會
高新技術企業	西安天泰	2019年11月7日	陝西省科學技術廳、陝西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陝西省稅務局

業 務

獎項／殊榮	獲獎人	獲獎日期	頒發機構／部門
省級高新技術企業研究開發中心	杭州潤歌	2020年2月1日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高新技術企業	杭州潤歌	2020年12月1日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浙江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浙江省稅務局
杭州市高新技術企業協會會員單位	杭州潤歌	2021年3月10日	杭州市高新技術企業協會
軟件企業	杭州潤歌	2022年4月29日	浙江省軟件行業協會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包括於上市日期前12個月內曾擔任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的任何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市後，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確認，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的以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增值業務推廣協議

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

於2021年1月1日，本集團與浙江元幸訂立一份增值業務運營及推廣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增值業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就移動運營商提供的若干移動增值服務(「移動增值服務」)向浙江元幸(移動運營商的代理商)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該等服務」)，用於用戶獲取。根據增值業務協議，浙江元幸已同意將其自移動運營商收取的費用的90%支付予本集團，該費用由本集團與浙江元幸經計及(a)本集團負責提供浙江元幸與移動運營商間的服務合約所規定的所有營銷及推廣服務，而浙江元幸主要扮演代理商的角色，對提供服務及獲取客戶並無實質性貢獻；及(b)本集團承擔提供該等服務的全部成本，且用戶乃透過我們所提供的服務而獲取，並參考(i)類似服務的價格；及(ii)有關本集團向浙江元幸所提供的該等服務的先前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該等服務由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向浙江元幸提供該等服務。根據增值業務協議，我們可通過以下方式自浙江元幸取得相對穩定的收入：(i)提供該等服務以為移動運營商(即浙江元幸的廣告商客戶)獲取新客戶；及(ii)根據本集團與浙江元幸先前的協議，只要通過我們獲取的客戶繼續使用移動增值服務，我們即可收取浙江元幸就該等客戶將向移動運營商收取的費用的90%。儘管浙江元幸對該等服務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內有所下降，且我們日後可能不會投入大量資源提供該等服務，但本集團仍能根據本集團與浙江元幸先前的協議，就通過我們獲取的客戶自浙江元幸取得收入。經計及浙江元幸提供予我們的條款不遜於其他買家(均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加上我們與浙江元幸之間成熟的業務關係，我們將繼續與浙江元幸合作。

歷史金額

於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上述向浙江元幸提供該等服務分別應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元幸由杭州蘭德優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蘭德優勢」)，其管理合夥人為杭州蘭德潤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蘭德潤廣」))擁有33.3%、由陳先生的外甥張璟擁有40%(張璟於2022年4月自獨立第三方收購該等股權)及由謝先生擁有26.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陳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為蘭德潤廣的唯一董事及法定代表，因此陳先生實際上擁有蘭德潤廣(蘭德優勢的管理合夥人)董事會的控制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浙江元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增值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預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根據增值業務協議計算的年度交易總額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不會超過5%且年度代價將低於3百萬港元。因此，董事預期，增值業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額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載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界線。因此，增值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增值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增值業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歡投資(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緯晨投資(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雲杉投資(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25%及15%。於2021年10月22日，田先生、陳先生及張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田先生、陳先生及張先生確認彼等自2017年7月14日(彼等開始分別直接或間接擁有杭州潤歌60%、25%及15%股權之日)起一直一致行動，且承諾於簽署一致行動協議後就於本集團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一致表決。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透過一致行動協議共同控制」。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天歡投資、緯晨投資及雲杉投資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的投票權。因此，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田先生、陳先生、張先生、天歡投資、緯晨投資及雲杉投資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天歡投資、緯晨投資及雲杉投資將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的投票權。因此，田先生、陳先生及張先生、天歡投資、緯晨投資及雲杉投資將仍為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基於下列理由，董事認為上市後，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執行及管理我們的業務：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在董事會的決策程序中作出獨立判斷；
- (c) 本集團（作為一方）與關連人士（作為另一方）已經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各訂約方將遵守上市規則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d) 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將於本公司就有關交易舉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e)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而該等措施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
- (f)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形成強大的企業管治架構以監督本公司的管理及盡量降低控股股東的影響力所帶來的任何風險；及
- (g)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而該等措施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

我們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全權作出業務決策及開展業務。基於下列理由，董事認為上市後，本公司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a) 我們並無依賴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由我們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所擁有的知識產權；
- (b) 我們為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的持有人，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
- (c)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權益；
- (d)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我們的絕大多數供應商及客戶為公眾人士，我們可與彼等進行獨立接觸；及
- (e) 我們擁有本身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包括我們本身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本身的財務部門及獨立的會計系統。我們的董事亦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取得融資。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我們的部分貸款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擔保作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償還由控股股東、其聯繫人及西安天泰當時的股東擔保作抵押的所有貸款。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一節。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首四個月，應收控股股東、其各自的聯繫人及／或本集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分別約為人民幣90,000元、人民幣84,000元、人民幣96,000元及人民幣203,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首四個月，應付控股股東、其各自的聯繫人及／或本集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分別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27.7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與終止與浙江潤也的合約安排後我們欠負浙江潤也的款項約人民幣22.8百萬元有關，其屬本集團的內部資金管理（其中浙江潤也於終止前將我們業務運營產生的資金轉移至其他附屬公司）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浙江潤也及其他關聯方償還該等款項。因此，該結餘實質上為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分派股息。有關終止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上市－5.浙江潤也的合約安排後續終止」一節。有關結餘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將於上市前結清。有關結餘及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控股股東、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亦無為彼等作出任何擔保、抵押或質押，且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為我們的任何銀行融資及其他借款提供任何個人擔保、抵押或質押。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倚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控股股東及董事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其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此外，各董事均已確認，其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倘相關））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為盡量減少日後的潛在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田先生、陳先生、張先生、天歡投資、緯晨投資及雲杉投資）已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

為進行上市，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均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作出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的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時間，其各自須並須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

- (a) 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在中國及本集團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及不時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從事的上述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或開展或涉及該等業務或收購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獲得溢利、報酬或其他利益），或即將從事該等業務；
- (b) 不得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或當時的僱員在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中任職；
- (c) 不得在未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利用其可能獲悉之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d) 不得開展、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或為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而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幫助（不論是獨自或連同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是否為獲得溢利）；
- (e) 不得招攬或盡力誘使或勸阻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前一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均屬本集團製造商、供應商、分包商、客戶或顧客的任何人士不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不論是獨自或連同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是否為獲得溢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商機」）且我們的控股股東獲提供或知悉該等項目或新商機，彼等須(i)立即將有關項目或新商機書面轉介予本集團以供考慮，並提供使本集團能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的資料、(ii)盡力促使有關機會以不遜於提供予彼等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條款提供予本集團及(iii)就本集團已謝絕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而言，確保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實體或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所投資或參與者；
- (g) 不得投資或參與或開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及
- (h) 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或開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

上述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不適用於：

- (a) 持有或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股份權益；及
- (b) 持有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股份或股份權益，惟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且該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單獨或共同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公司的管理工作。

各控股股東均已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

- (a) 於有關期間內允許董事、其各自的代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充分取用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記錄，以確保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 (b) 於有關期間內不時向本集團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所需之所有資料；及
- (c) 於有關期間內就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作出年度聲明，並同意於我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函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將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生效。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義務將於上市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有關期間」）內一直有效：

- (a) 我們的控股股東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且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作為釐定控股股東股權門檻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或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因任何原因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除外）。

我們認為30%的門檻乃屬合理，原因是其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對「控制權」之概念所適用的門檻相等。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的條文。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我們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相關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 倘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議我們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相關董事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我們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i)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ii)就是否把握商機作出的所有決定（「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商機及經董事會釐定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其他事項將轉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及決定。如有必要，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向彼等提供意見。倘任何控股股東提供或因其而產生的任何商機被本集團依據不競爭契據拒絕，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相關決定以及作出相關決定的基準；
- 我們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度報告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定；
-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我們承擔；
- 本公司將盡力確保董事會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成員組成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彼等擁有充足經驗且不涉及任何可能嚴重干擾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我們已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於上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預期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田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4)	100,000	100%	750,000,000	75%	750,000,000	72.29%
天歡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附註1)	60,000	60%	450,000,000	45%	450,000,000	43.37%
殷筱華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100,000	100%	750,000,000	75%	750,000,000	72.29%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4)	100,000	100%	750,000,000	75%	750,000,000	72.29%
緯晨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附註2)	25,000	25%	187,500,000	18.75%	187,500,000	18.07%
楊潔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00,000	100%	750,000,000	75%	750,000,000	72.29%
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4)	100,000	100%	750,000,000	75%	750,000,000	72.29%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雲杉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附註3)	15,000	15%	112,500,000	11.25%	112,500,000	10.84%
陳英志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100,000	100%	750,000,000	75%	750,000,000	72.29%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歡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60,000股股份。天歡投資由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先生因此被視為於天歡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殷女士為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女士被視為於田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緯晨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25,000股股份。緯晨投資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因此被視為於緯晨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楊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杉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15,000股股份。雲杉投資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因此被視為於雲杉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田先生、陳先生及張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透過一致行動協議共同控制」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概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目前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執行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列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賬目以及制定溢利分派方案，以及行使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的業務日常管理及運營。

董事會

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現於本集團 擔任的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平先生	57歲	董事會主席兼 執行董事	2011年 1月12日	2021年 10月28日	主要負責本集團公司 方向、管理、發展與 戰略的整體戰略規劃	無
田歡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2011年 1月12日	2017年 8月8日	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 管理、運營及公司 方向與戰略的 制定及審核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現於本集團擔任的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張永利先生	34歲	執行董事兼 運營總監	2016年 9月14日	2017年 8月8日	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 業務發展及運營	無
校彥鋒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兼 IT解決方案 服務業務總監	2020年 7月31日	2021年 10月28日	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 管理、運營及 IT解決方案服務 業務	無
胡惠君女士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招股章程 日期	本招股章程 日期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萬立祥先生	3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招股章程 日期	本招股章程 日期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趙忠平先生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招股章程 日期	本招股章程 日期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現於本集團擔任 的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田歡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2011年 1月12日	2011年 1月12日	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 管理、運營及公司 方向與戰略的 制定及審核	無
張永利先生	34歲	執行董事兼 運營總監	2016年 9月14日	2016年 9月14日	主要負責本集團 整體業務 發展及運營	無
校彥鋒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兼 IT解決方案服務 業務總監	2020年 7月31日	2020年 9月8日	主要負責本集團 整體管理、運營及 IT解決方案服務 業務	無
夏遠波先生	39歲	運營副總裁	2018年 4月1日	2018年 4月1日	主要負責監察及管理 本集團一般運營	無
楊磊先生	40歲	虛擬商品採購及 交付服務 事業部總經理	2017年 10月30日	2017年 10月30日	主要負責本集團虛擬 商品採購及交付 服務事業部 的業務發展	無
楊超女士	30歲	合規部門總經理兼 聯席公司秘書	2020年 9月21日	2020年 9月21日	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 合規及投資者 關係事宜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57歲，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彼於2021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作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公司方向、管理、發展與戰略的整體戰略規劃。自2011年1月至2017年7月，彼亦擔任杭州潤歌的董事。自2017年11月起，陳先生於緯晨HK擔任董事。

陳先生已於互聯網、計算機軟件研發相關行業累積逾31年經驗。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任職於多個組織。詳情載列如下：

組織名稱	職位	服務期間	職責
中國浙江大學	副教授	1990年1月 至今	於計算機科學與 技術學院 指導研究生
浙江昇華蘭德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昇華蘭德」， 前稱浙江浙大網新蘭德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GEM上市， 股份代號：8106）	總經理	1997年5月至 2001年9月	主要負責公司整體 運營管理、戰略及 投資規劃、 董事會會議協調及 行政事宜
	董事會主席 兼執行董事	2001年9月至 2017年5月	主要負責公司戰略及 投資規劃以及 業務發展事宜
	執行董事	2001年9月至 2020年8月	
	行政總裁	2001年9月至 2007年3月	
		2009年5月至 2017年2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組織名稱	職位	服務期間	職責
	董事會副主席	2017年5月 至今	
	非執行董事	2020年8月 至今	
上海洲信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上海洲信」)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02年4月 至今	主要負責公司戰略及 投資規劃以及 整體運營管理
浙江蘭德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10年7月 至今	主要負責公司戰略及 投資規劃以及 整體運營管理
浙江蘭德潤廣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10年12月 至今	主要負責公司戰略及 投資規劃以及 整體運營管理
杭州蘭德和潤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10年12月 至今	主要負責公司戰略及 投資規劃以及 整體運營管理
浙江小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5月至 2020年10月	主要負責公司戰略及 投資規劃以及 整體運營管理
杭州稅雲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5年2月至 2019年11月	主要負責該等公司的 整體運營管理以及 戰略及投資規劃
杭州百趣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 至2020年4月	主要負責公司戰略及 投資規劃以及 整體運營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分別於1987年7月及1989年12月取得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及工程碩士學位。自畢業於浙江大學後，陳先生一直參與研發計算機網絡及通信平台，特別是無線數據通信平台，並於1993年獲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浙江省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及三等獎。陳先生已於中國出版一本有關計算機網絡的教科書。陳先生於2005年9月自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曾擔任其董事、監事、經理及／或分公司主管且已終止業務及以註銷方式解散的公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方法	解散日期
杭州賽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以註銷 方式解散	2021年7月16日
長沙華誠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互聯網新信息服務	以註銷 方式解散	2021年6月3日
杭州香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開發香煙 零售設備業務	以註銷 方式解散	2019年9月25日
周圍無線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信息分派及 應用程序服務	以註銷 方式解散	2018年10月25日
浙江浙大網新思創健康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以註銷 方式解散	2018年9月6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方法	解散日期
浙江優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以註銷 方式解散	2018年3月5日
上海法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管理諮詢業務	以註銷 方式解散	2017年9月28日
浙江連連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信息技術服務	以註銷 方式解散	
1. 山東分公司				1. 2016年5月26日
2. 河南分公司				2. 2015年11月10日
3. 廣東分公司				3. 2015年9月24日
4. 四川分公司				4. 2015年9月8日
5. 北京分公司				5. 2015年8月17日
6. 湖南分公司				6. 2015年8月4日
7. 安徽分公司				7. 2015年7月29日
8. 江蘇分公司				8. 2015年7月3日
9. 湖北分公司				9. 2015年6月26日

陳先生已確認上述各公司於其解散時皆具償債能力，彼並無行事不當而導致有關解散。彼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而對彼已發出或將發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彼參與上述各公司乃屬作為上述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或分公司主管服務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上述各公司解散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曾為下列於中國成立且已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或經理。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吊銷的理由	吊銷／解除營業執照日期	結果／當前狀況
浙江浙大網新思創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註銷	2018年9月6日	該公司於營業執照被吊銷前已終止業務。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註銷。
杭州賽爾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註銷	2018年8月13日	該公司於營業執照被吊銷前已終止業務。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註銷。
浙大蘭德(福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浙大蘭德」)	中國	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稅務申報	2018年5月28日	該公司於營業執照被吊銷前已終止業務。其目前並無運營，惟尚未解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成立 地點	吊銷的理由	吊銷／解除 營業執照日期	結果／ 當前狀況
杭州明杰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年度檢驗	2008年10月28日	該公司於營業執照被吊銷前已終止業務。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註銷。
深圳市國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註銷	2008年1月31日	該公司於營業執照被吊銷前已終止業務。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註銷。
上海波森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註銷	2003年4月1日	該公司於營業執照被吊銷前已終止業務。其目前並無運營，惟尚未解散。

上述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原因為其未能及時(i)提交其年度稅務申報；(ii)完成其註銷備案；或(iii)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年度檢驗。吊銷上述公司的營業執照並無對該等公司造成任何負債或債務。

陳先生已確認(i)上述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務(如提交年度稅務申報、完成註銷備案及進行年度檢驗)已指派予各公司的若干指定員工辦理；(ii)導致上述事件發生的原因及情況乃為該等公司已終止業務且員工(包括負責處理行政事務的員工)已離職，並非有意忽略年度檢驗；及(iii)彼就上述公司執照被吊銷之事宜概無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陳先生進一步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接獲(i)上述公司的任何債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人或任何第三方對其提出的任何申索或提起的任何法律訴訟；(ii)任何相關政府機構針對上述事件施加任何處罰或責令整改或指控彼對此承擔個人責任而向彼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制裁；或(iii)有關機構發出的任何取消資格通知，要求彼不得擔任任何中國公司的董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i)上述事件已指派指定員工辦理；及(ii)陳先生就上述公司執照被吊銷之事宜概無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故陳先生無須就業務吊銷承擔任何個人責任，將不會影響彼擔任中國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資格。

陳先生曾為下列於香港成立並已被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除名之公司的董事。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方法	解散日期
Trasin (Hong Kong) Limited (「Trasin HK」)	香港	暫無業務	以除名方式 解散	2019年 11月15日

在其解散之前，Trasin (Hong Kong) Limited涉及兩件法院案件：(i)於2017年未繳納商業登記費；及(ii)在陳先生擔任董事期間於2016年未提供利得稅報稅表。陳先生已確認：(i)上述案件乃由與Trasin (Hong Kong) Limited時任公司秘書的溝通不當所引致；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與上述案件有關尚未繳納的罰款及費用（總額約為9,250港元）已由時任公司秘書協助繳清。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上述公司於其解散時具償債能力，彼並無行事不當而導致有關解散。彼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而對彼已發出或將發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彼參與上述公司乃屬作為上述公司董事服務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上述公司解散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陳先生分別擔任董事之浙大蘭德及Trasin HK（統稱「有關已解散公司」）未能向相關政府機構提交必要稅務申報（「事件」）並不影響陳先生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的合適性，原因如下：

- (i) 因陳先生過往涉及多家公司及投資，彼已委任浙大蘭德當時的財務經理及Trasin HK的公司秘書安排提交必要稅務申報，並無直接負責該等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
- (ii)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陳先生或任何有關已解散公司均未涉及任何其他稅務相關申索、調查及／或法律訴訟。陳先生進一步確認，事件並不涉及陳先生的(a)任何避稅意圖；或(b)任何不誠實、欺詐或誠信問題；
- (iii) 事件乃肇因於（其中包括）陳先生並不熟悉有關已解散公司的相關稅務申報要求。為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法律法規，陳先生已於2021年10月接受合規、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的培訓；及
- (iv)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全遵守適用稅務規則及法規。我們的董事確認，內部控制顧問於就稅務循環審閱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的過程中概無發現任何重大缺失。

田歡先生，54歲，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創始人，並於2021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作為我們的行政總裁，田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運營及公司方向與戰略的制定及審核。彼自2011年起於杭州潤歌擔任不同職位。自2011年1月至2017年7月，彼獲委任為杭州潤歌的董事；自2011年1月至2017年7月獲委任為其經理；彼隨後於2013年1月晉升為董事會副主席；於2017年7月，彼進一步晉升為執行董事；彼其後於2017年11月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彼自2016年9月起亦擔任浙江潤也的執行董事；並自2019年7月起擔任海南潤歌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田先生已於電信裝置及計算機系統維護的銷售及營銷領域累積逾2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田先生曾於各信息及技術公司任職。自1988年9月至1989年5月，田先生擔任福建福州市科委福州電腦公司市場部的銷售人員。自1989年6月至1991年9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田先生擔任福州智達計算機有限公司的部門經理。自1992年12月至1999年8月，田先生擔任福州威帆電腦系統集成有限公司的大區經理，監督集成計算機系統及產品的銷售。自1999年9月至2008年7月，田先生擔任杭州賽爾設備的總經理，負責監督電信設備及產品的銷售及營銷。自2008年8月至2012年11月，彼擔任上海連欣通訊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監督充值系統的系統開發及運營。自2012年12月至2017年5月，田先生擔任上海洲信的常務副總裁，監督移動運營商的增值服務業務。

田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僑大學，於1988年7月取得應用數學學士學位。

田先生曾擔任其董事、監事、經理及／或分公司主管且已終止業務及以註銷方式解散的公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方法	解散日期
杭州星豹華舟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教育	以註銷 方式解散	2021年5月11日
浙江睿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以註銷 方式解散	2020年12月1日
合肥蘭德通靈科技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分公司	中國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以註銷 方式解散	2020年11月5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方法	解散日期
杭州國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以註銷 方式解散	2016年12月29日
吉林省樂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以註銷 方式解散	2010年12月16日
杭州鷹翔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以註銷 方式解散	2009年4月21日

田先生已確認上述各公司於其解散時皆具償債能力，彼並無行事不當而導致有關解散。彼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而對彼已發出或將發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彼參與上述各公司乃屬作為上述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或分公司主管服務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上述各公司解散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田先生曾為下列於中國成立且已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的董事及／或經理。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吊銷的理由	吊銷／解除 營業執照日期	結果／ 當前狀況
南京普齊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 法規的規定進行年度 檢驗	2018年11月1日	該公司於營業執照 被吊銷前已終止業 務。其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註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吊銷的理由	吊銷／解除 營業執照日期	結果／ 當前狀況
合肥蘭德通靈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 法規的規定進行年度 檢驗	2008年12月21日	該公司於營業執照 被吊銷前已終止業 務。其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註銷。

*附註：*在南京普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之前，田先生為其法定代表、董事及總經理。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盡職審查後告知，該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乃因其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年度檢驗而遭責令關閉。

上述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原因為其未能及時(i)提交其年度公司備案、(ii)完成其註銷備案或(iii)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年度檢驗。吊銷上述公司的營業執照並無對該等公司造成任何負債或債務。

田先生已確認(i)上述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務(如提交稅務申報、完成註銷備案及進行年度檢驗)已指派予各公司的若干指定員工辦理；(ii)導致上述事件發生的原因及情況乃為該等公司已終止業務且員工(包括負責處理行政事務的員工)已離職，並非有意忽略年度檢驗；及(iii)彼就上述公司執照被吊銷之事宜概無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田先生進一步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接獲(i)上述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任何第三方對其提出的任何索賠或提起的任何法律訴訟；(ii)任何相關政府機構針對上述事件施加任何處罰或責令整改或指控彼對此承擔個人責任而向彼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制裁；或(iii)有關機構發出的任何取消資格通知，要求彼不得擔任任何中國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1)上述事件已指派指定員工辦理；及(2)田先生就上述公司執照被吊銷之事宜概無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故田先生無須就業務吊銷承擔任何個人責任，將不會影響彼擔任中國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資格。

張永利先生，34歲，為我們的運營總監。張先生於2016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作為我們的運營總監，張先生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發展及運營。自2016年起，彼亦於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務。自2016年9月起，彼擔任浙江潤也的經理；自2017年7月及2017年11月起分別擔任杭州潤歌的經理及董事；自2018年10月起擔任江西雲家（一家於2021年11月5日註銷的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7月至2020年5月獲委任為雲彩通的副董事長及經理，以及自2020年5月起擔任雲彩通的董事長。

張先生已於銷售及營銷電信增值服務領域累積逾九年經驗。於2016年加入本集團前，自2008年6月至2015年1月，張先生擔任上海洲信的營銷總監，監督及管理增值服務業務。自2015年2月至2016年10月，張先生擔任浙江元幸信息科技公司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運營。自2020年5月起，彼於杭州共創輝煌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運營。

張先生於2008年6月畢業於中國浙江經貿職業技術學院，取得應用電子文憑。

張先生曾擔任其監事或經理且已終止業務及以註銷方式解散的公司載列如下。下列公司於其解散時皆具償債能力：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方法	解散日期
上海保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軟件及信息 技術服務	以註銷 方式解散	2021年 3月22日
浙江睿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軟件及信息 技術服務	以註銷 方式解散	2020年 12月1日

張先生已確認上述公司於其解散時皆具償債能力，彼並無行事不當而導致有關解散。彼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而對彼已發出或將發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彼參與上述公司乃屬作為上述公司監事或經理服務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上述公司解散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校彥鋒先生，47歲，自本集團於2020年7月收購西安天泰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業務總監，並於2021年4月調任為本集團IT解決方案服務業務總監。彼於2021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目前為西安天泰的總經理。校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運營及IT解決方案服務業務。

校先生已於互聯網系統維護以及銷售及營銷網絡安全業務累積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校先生曾於專注於網絡安全業務的多家公司任職技術支持專員及營銷專業人員。自2005年10月至2007年6月，彼擔任北京中科網威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營銷中心的大區總監，負責該公司中國西北區的銷售。自2007年6月至2015年6月，校先生擔任上海天泰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銷售總監，負責該公司整體銷售。在我們於2020年7月收購西安天泰前，校先生自2015年6月至2020年7月相繼擔任西安天泰的營銷總監、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該公司整體營銷戰略，尤其是該公司的彩票相關軟件及設備業務發展。

校先生畢業於中國解放軍電子技術學院（前稱中國人民解放軍信息工程大學電子技術學院），於1999年7月取得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校先生曾擔任其董事、經理及／或分公司主管且已終止業務及以註銷方式解散的公司載列如下。下列公司於其解散時皆具償債能力：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方法	解散日期
上海天泰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中國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以註銷方式解散	2020年8月27日
河南天泰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以註銷方式解散	2019年7月26日

校先生已確認上述公司於其各自解散時皆具償債能力，彼並無行事不當而導致有關解散。彼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而對彼已發出或將發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彼參與上述公司乃屬作為上述公司董事、經理及／或分公司主管服務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上述公司解散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惠君女士，59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胡女士已於創新產品研發方面累積逾13年經驗，主要包括創新消費者產品的研發及設計。例如，自2014年起，胡女士即參與管理浙江省健康智慧廚房系統集成重點實驗室項目（目標為研發及推廣智能廚房及智能家庭的項目）。就銷售及營銷經驗方面，胡女士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中國百貨業協會新零售專業委員會（「新零售委員會」）之總裁，並已於新零售行業累積大量經驗，包括產品的實地調研及推廣。胡女士亦已組織或參與多項具有廣泛地區影響力的銷售及營銷相關活動。於2020年10月，彼作為新零售委員會之主席負責組織有關線上營銷能力的直播商業競賽「我的夢想我主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07年9月起，胡女士於中國美術學院教授基礎設計理論及數字傳媒並進行相關學術研究。

胡女士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工業大學，取得工業與民用建築專科學位。彼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中共浙江省委黨校，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社會發展。於2007年6月，胡女士畢業於澳洲伊迪斯科文大學，取得教育學碩士學位。

於2002年3月，胡女士取得浙江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實驗師資格。胡女士已於2007年12月取得浙江省人事廳頒發的副研究員證書。彼於2010年10月進一步自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取得高級研究員證書。

胡女士於2007年12月獲浙江省人民政府頒發浙江省第六屆高等教育教學成果獎二等獎。彼進一步於2018年12月獲中國教育部頒發國家教學成果一等獎。

萬立祥先生，35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萬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已累計逾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萬先生曾任職於多家會計師事務所及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組織名稱	職位	服務期間	職責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高級審計員	2010年12月至 2013年6月	主要負責多項 審計項目
湖州冠民會計師事務所 (普通合夥)	部門經理	2013年7月至 2015年4月	主要負責財務審計及 預算編製事宜
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部門經理	2015年5月至 2017年5月	主要負責財務審計及 預算編製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組織名稱	職位	服務期間	職責
浙江潤陽新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浙江潤陽」)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300920)	董事長助理	2017年6月至 2017年8月	主要負責日常運營 管理、投資者關係 及投資規劃
	董事會秘書兼 副總經理	2017年8月 至今	
	財務總監	2017年12月至 2021年1月	
	董事	2019年8月 至今	
寧波潤陽易豐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18年6月 至今	主要負責整體業務 運營及行政管理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 安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管理合夥人	2019年8月 至今	主要負責整體業務 運營及行政管理
浙江潤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21年1月 至今	主要負責整體業務 運營及行政管理
浙江潤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21年1月 至今	主要負責整體業務 運營及行政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萬先生於2010年6月畢業於中國湖州師範學院，取得國際經貿學士學位。於2019年7月，彼透過遠程學習於馬來西亞亞洲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萬先生亦於2014年1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執業會計師證書。彼於2017年8月通過相關考試並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於2018年4月，萬先生參加培訓課程並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於2018年10月，萬先生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業務資格證書。於2018年11月，萬先生通過相關考試並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於2019年4月，萬先生取得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頒發的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證書。於2019年9月，萬先生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20年6月，萬先生取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一級人力資源管理師(高級)職業資格證書。於2020年8月，萬先生成為公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

趙忠平先生，56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趙先生已於投資管理及基礎設施擁有逾21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1995年3月至1999年11月，趙先生擔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業務發展部副主任，隨後，自1999年11月至2002年2月，彼調任為該行文暉支行的信貸部主任。自2002年2月至2004年12月，彼擔任昇華蘭德的投資部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投資管理。自2004年12月至2012年3月，彼擔任中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控科技**」)的副總裁，負責該集團財務、投資及基礎設施，隨後於2012年3月至2017年10月期間負責該集團的基礎設施項目。自2009年12月至今，彼擔任浙江銀家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負責其戰略及投資規劃。自2017年10月至2018年12月，趙先生擔任醫惠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智能醫療產品產業化基地工程及該公司的人工智能產業園辦公室裝修。自2019年1月起，趙先生擔任浙江藍綠雙城建築設計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經理，主要負責管理該公司建築工程項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浙江大學，取得基礎有機化學工程學士學位。趙先生於1993年10月取得杭州市人事局頒發的工程師資格，其後於2020年2月取得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趙先生曾擔任其董事、監事及／或經理且已終止業務及解散的公司載列如下。除浙江中控電氣技術有限公司（「浙江中控」）外，該等公司於其以註銷方式解散時皆具償債能力：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方法	解散日期
杭州小乘永樂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	中國	商業服務	以註銷方式 解散	2021年2月5日
浙江中控電氣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技術開發及相關 服務	以宣告破產方式 解散 ^(附註)	2019年11月21日
中控(天津)軟件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電子設備及 軟件	以註銷方式 解散	2018年3月20日
浙江中理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及開發複合 材料	以註銷方式 解散	2015年6月4日
浙江中控建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自動控制系統 開發	以註銷方式 解散	2009年3月18日

附註：

趙先生於浙江中控註銷前為浙江中控的監事。於2019年11月21日註銷之前，浙江中控於2019年10月9日因欠付中控科技（其聯屬公司）約人民幣38.0百萬元的款項而被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人民法院裁定破產（「破產」）。該債務（「債務」）乃為協助浙江中控之業務發展而借出。浙江中控於其後終止其業務且無法償還債務。趙先生確認，破產為集團內公司間的財務安排。

浙江中控為中控科技控制的附屬公司，而趙先生自2004年12月至2012年3月為中控科技副總裁，負責財務投資及基礎設施建設。基於彼於中控科技的職位，趙先生獲中控科技委任為浙江中控之監事。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的業務運營及重大決策完全由公司董事會及股東管理，而監事的主要職責包括：(i)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公司事務；及(ii)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必要時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監事不會參與公司的任何重大決策或實際業務運營，因此不會對公司的業務運營施加任何影響。趙先生於通過監督浙江中控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監事職責時知悉債務，然而，彼並無親自參與有關債務的任何業務運營或決策過程。

趙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針對彼發出的申索，彼亦不知悉任何對彼發出的威脅或潛在申索，且概無因浙江中控破產而存在任何未決申索及／或未償還負債。

趙先生已確認，除浙江中控外，上述各公司於其解散時皆具償債能力，彼並無行事不當而導致有關解散。彼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而對彼已發出或將發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彼參與上述各公司乃屬作為上述公司董事、監事及／或經理服務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上述各公司解散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彼於過往三年並未在其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中國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各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獨立於我們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係；及(ii)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所外，概無有關各董事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董事的任何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有關田先生、張先生及校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夏遠波先生，39歲，為本集團運營副總裁。夏先生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察及管理本集團一般運營。夏先生亦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自2018年4月至2018年10月，彼獲委任為杭州潤升的總經理，並於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調任為互娛事業部的總監。其後，自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彼獲委任為杭州潤升的董事會秘書。自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彼獲委任為浙江潤也的董事會秘書。自2020年7月起，彼擔任杭州潤歌的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夏先生已於增值電信行業累積逾13年經驗。自2008年3月至2009年10月，夏先生擔任上海洲信的經理助理，彼負責客戶及供應商開發。彼其後自2009年11月至2011年5月調任為區域經理；自2011年6月至2013年8月擔任事業部運營總監；自2013年9月至2014年8月擔任副總經理；並自2014年9月至2018年3月於同一公司擔任總經理，於該等期間主要負責公司的增值服務業務整體運營及管理。自2016年6月至2019年7月，夏先生擔任湖北精英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管理。

夏先生畢業於中國浙江科技學院，於2005年6月取得通信工程學士學位。

夏先生曾擔任其經理且已終止業務及以註銷方式解散的公司載列如下。下列公司於其解散時具償債能力：

<u>公司名稱</u>	<u>成立地點</u>	<u>業務性質</u>	<u>解散方法</u>	<u>解散日期</u>
南昌楓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無業務運營	以註銷 方式解散	2017年2月13日

夏先生已確認上述公司於其解散時皆具償債能力，彼並無行事不當而導致有關解散。彼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而對彼已發出或將發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彼參與上述公司乃屬作為上述公司經理服務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上述公司解散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楊磊先生，40歲，為本集團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事業部的總經理。楊先生於2017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事業部的業務發展。彼亦擔任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其他職務。自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彼獲委任為杭州潤歌創新業務部門的副總監，並自2020年7月起調任為同一公司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事業部的負責人。自2018年2月至2018年10月，彼為杭州潤升的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並於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獲委任為總監。自2020年7月起，彼進一步獲委任為杭州潤升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楊先生亦擔任浙江潤也的副總監。隨後，彼於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調任為同一公司總監。

楊先生已於手機營銷及銷售、互聯網及彩票業務擁有逾16年經驗。其中包括，自2005年1月至2011年1月，楊先生擔任上海洲信的项目經理。自2011年1月至2013年1月，彼擔任上海新大陸翼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浙江營運中心經理，主要負責浙江省的業務發展管理。自2016年8月至2017年10月，楊先生回到上海洲信擔任創新業務部門的總監，負責管理創新業務發展。楊先生自2017年4月至2021年5月亦擔任杭州充達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整體業務運營及行政管理。

楊先生畢業於中國安徽財經大學，於2001年7月取得會計專業文憑。

楊先生曾擔任其董事及／或經理且已終止業務及以註銷方式解散的公司載列如下。下列公司於其解散時皆具償債能力：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方法	解散日期
杭州味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無業務運營	以註銷方式解散	2018年5月11日
杭州集碼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以註銷方式解散	2017年12月26日
杭州陸伍盒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無業務運營	以註銷方式解散	2017年12月22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已確認上述各公司於其解散時皆具償債能力，彼並無行事不當而導致有關解散。彼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而對彼已發出或將發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彼參與上述各公司乃屬作為上述公司董事及／或經理服務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上述各公司解散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楊超女士，30歲，於2020年9月2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合規部門總經理。楊女士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投資者關係及合規事宜。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6年7月至2020年9月，楊女士擔任上海錦天城（杭州）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主要負責處理公司及金融法律事宜。

楊女士於2014年6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工業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隨後於2016年6月自中國華東政法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楊女士於2014年8月取得由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於2018年6月取得由浙江省司法廳頒發的律師執業證書，再於2020年10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在任何其他香港、中國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聯席公司秘書

楊超女士，於2021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秘書之一。

有關楊女士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各段。

何詠雅女士，於2021年2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何女士為香港中央證券發展有限公司治理服務董事總經理。彼現為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02）及新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00）的聯席公司秘書，並為中原建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2）的公司秘書。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何女士於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2006年12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並於同月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2015年3月，何女士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本公司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度報告當日結束，而此委任可透過共同協議延長。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向各委員會委派若干職責。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萬立祥先生、胡惠君女士及趙忠平先生，三人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萬立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乃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的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趙忠平先生、陳先生及萬立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忠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提供建議；及(ii)經參照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績效薪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先生、趙忠平先生及胡惠君女士。執行董事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新委任向董事提供建議、面試候選人、查核推薦信以及考慮相關事宜。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挑選董事人選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而最終人選將基於經選定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而決定。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具備平衡的知識與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財務會計及風險管理，以及電信、互聯網、技術、營銷服務行業及管理的專業經驗。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已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並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狀況，確保其持續有效運作。提名委員會亦將在往後的年度報告中加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相關目標的進度。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報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22年首四個月，董事已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22年首四個月，已付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將不超過人民幣1.35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其失去職位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內陳先生並未收任何董事薪酬。此乃主要由於陳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決策者及控股股東之一，其財務利益及獎勵與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表現緊密相關。因此，陳先生預期通過其持續努力與管理團隊擴大本集團業務，彼將能通過收取股息及通過上市後股價增值收取充足的財務獎勵。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向陳先生提供的董事薪酬金額與其他執行董事現有薪酬金額相若，即上市後每年人民幣500,000元。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純利約人民幣25.9百萬元、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相比，計入陳先生的該名義年度薪酬對本集團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將不重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有關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有關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細則規定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將為董事釐定之薪酬。倘任何董事提供董事認為乃屬彼擔任董事日常職務以外的任何服務，則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批准向該董事支付額外薪酬。兼任本公司諮詢人、律師或事務律師或以其他方式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的董事，將獲支付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費用。

購股權計劃

為幫助本公司吸引、保留及激勵主要僱員及其他個人，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該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豁免

管理層人員留駐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以及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描述：

法定股本

	面值 (美元)	佔股本總額 概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		
50,000,000 股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	100%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將予增加的法定股本		
2,000,000,000 股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	2,000,000	100%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0.01%
749,9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00	74.99%
25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50,000	25%
1,000,000,000 總計	1,000,000	100%

股本

		面值	佔股本總額 概約%
		(美元)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1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0.01%
749,9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00	72.28%
25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50,000	24.10%
37,500,000	股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37,500	3.61%
<u>1,037,500,000</u>	<u>總計</u>	<u>1,037,500</u>	<u>100%</u>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發行股份。上表亦無計及我們根據下述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與就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記錄日期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c)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b)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此外，本公司亦將按細則規定不時舉行股東大會。有關細則概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其票面總值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票面總值的2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我們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載的授權購回股份的票面總值。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的當日。

有關該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的股東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惟面值最高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票面總值的10%。

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我們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出的購回，且須按照上市規則進行。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本身證券」。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的當日。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可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當前對於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按本集團基於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計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本集團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將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及預測乃取決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務請閣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以下討論及分析亦載有若干經四捨五入調整的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因此,若干表格所載總額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且所列示的所有貨幣金額僅為概約金額。

概覽

我們是一家位於中國的營銷服務提供商,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IT解決方案服務。多年來,我們根據當前市場趨勢及發展,始終竭力拓展我們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的能力。我們提供(i)推廣及廣告服務,包括(a)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b)廣告投放服務;及(c)廣告分發服務;以及(ii)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我們認為,我們所提供的廣泛營銷及推廣服務使我們在向客戶提供營銷服務方面較中國其他中間營銷代理商更具競爭優勢。此外,我們亦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包括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以及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以提升我們產品及服務組合的質量及多樣性。

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9.4百萬元、人民幣113.0百萬元及人民幣219.5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7%，而我們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5.9百萬元、人民幣45.5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8%。於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錄得收益總額人民幣70.7百萬元，較2021年首四個月的收益總額增加10.9%。此外，我們的除稅後溢利由2021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66.0%至2022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19.8百萬元。

呈列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本公司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致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其自2021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按全面追溯基準生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的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資料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

影響我們經營財務業績的因素

我們認為以下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線上廣告行業的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業務的增長部分受中國線上廣告行業的整體增長所推動。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線上廣告行業的支出總額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3,763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9,4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8%。另一方面，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收益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69.1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63.5百萬元，其部分受我們愈加關注線上營銷服務所推動。我們的線上營銷服務佔我們各年度營銷及推廣服務收益總額的比例由2019財年的83.2%增加至2021財年的97.4%。該比例於2022年首四個月進一步增加至99.0%。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線上廣告支出將持續增長，預期於2026年達到人民幣17,191億元。我們預期將自線上廣告行業不斷增加的支出中獲益（尤其是在我們持續升級線上平台的情況下）。然而，倘線上廣告行業的發展或增長比預期更緩慢，則我們的過往增長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我們以合理成本採購合適及具特色的虛擬商品的能力

作為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的一部分，我們通過我們的Rego虛擬商品平台採購並向企業交付一系列的虛擬商品，協助其執行用戶獲取、參與及留存策略。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錄得顯著增長，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45.3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我們認為，該增長乃由於我們改善了向客戶提供的產品組合。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第三方虛擬商品提供商的核心價值為以較低的成本提供一體化商品及服務組合。因此，我們認為我們以合理成本採購合適及具特色的虛擬商品的能力對我們的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業務而言至關重要。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內，流量獲得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分別為人民幣35.5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人民幣75.9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收益總額的39.7%、19.1%、34.6%及39.6%。下表載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流量獲得成本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毛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變動	百分比	毛利變動	百分比	毛利變動	百分比	毛利變動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流量獲得成本								
變動百分比								
+/-5%	-/+1,774	-/+4.0	-/+1,079	-/+1.4	-/+3,795	-/+3.4	-/+1,401	-/+3.8
+/-10%	-/+3,548	-/+7.9	-/+2,159	-/+2.8	-/+7,589	-/+6.9	-/+2,802	-/+7.6
+/-15%	-/+5,322	-/+11.9	-/+3,238	-/+4.3	-/+11,384	-/+10.3	-/+4,203	-/+11.5

同時，僱員福利開支為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之一。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於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中列賬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33.3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收益總額的20.4%、16.2%、15.2%及18.4%。隨著業務增長，我們的僱員人數不斷增加，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增加以及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整體報酬水平上升。

尤其鑒於我們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持續擴展及增長以及互聯網相關行業平均報酬水平的整體上升，我們預期流量獲得成本以及僱員福利開支將繼續為我們未來最重大的成本及開支。我們控制該等成本及開支的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技術進步

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創新。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所用平台的持續改進是本集團作為營銷服務提供商的顯著特點，且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於2020年，透過建立我們的SDK（即RegoAd SDK），我們已憑藉推出廣告分發服務拓展了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其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分別為我們貢獻收益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107.9百萬元及人民幣38.2百萬元，佔我們各年度收益總額的16.4%、49.2%及54.0%。我們亦對我們的RegoAd虛擬商品平台作出了顯著改進。隨著我們平台的不斷升級，我們能夠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廣泛的虛擬商品。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來自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收益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45.3百萬元及人民幣44.6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9.7%。我們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的收益亦由2021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12.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21.1%。我們認為，上述舉措皆已且將持續為我們的收益增長作出重大貢獻。

我們致力投資研發以持續提升我們的技術。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我們擬透過多種措施持續專注於提升及培育我們的研發能力，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有關我們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優惠稅務待遇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因獲認證為「軟件企業」或「高新技術企業」或具備「小微企業」資格而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包括免稅或享有優惠所得稅率。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因該優惠稅務待遇而獲得的免稅及減稅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及自2017年起生效並更新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其於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有權將其就此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列為可扣稅開支（「加計扣除」）。於釐定本集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的應課稅溢利時，本集團已就該等實體可申報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優惠稅務待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倘因相關稅務機關撤回／取消有關法律法規或任何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導致我們不再享有前述優惠所得稅率或優惠稅務待遇，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此需要我們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於綜合財務資料日期披露的或然資產及負債以及財務報告期內收益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我們基於最新可用資料、我們本身過往的經驗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多項假設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假設，評估結果構成對未能輕易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由於估計的使用是財務報告程序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我們日後將持續評估我們的假設及估計。我們認為，下文所討論的政策對理解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至關重要，因為應用有關政策極度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判斷。

有關我們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確認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交易折扣。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隨時間或在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於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隨時間轉移：(i)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且耗用的所有利益；(ii) 於本集團履約時創建或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iii)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具有可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倘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益於整個合約期間參照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收益於合約開始時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間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根據該合約所確認的收益則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付款與轉移約定商品或服務間隔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並無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權宜可行方法而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營銷及推廣服務

(i) 推廣及廣告服務

我們確認推廣及廣告服務收益的方法受我們在特定交易中角色的影響。對於我們作為委託人的合約，我們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而對於我們作為代理人的合約，我們按淨額基準確認收益。於釐定我們在一項交易中是以委託人還是代理人身份行事時，需要我們的管理層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慮，包括我們是否為交易中的主要義務人，以及我們在決定如何向客戶提供服務方面是否擁有控制權。

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總額基準)

本集團透過整合下游營銷渠道(包括傳統線下渠道及線上平台)向企業廣告商或彼等的廣告代理商提供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本集團主要根據CPA或CPS模式向廣告客戶收取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費。本集團於提供相關服務予本集團客戶時確認收益。由於本集團為主要義務人,負責定價、選擇供應商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等交易,故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傳統營銷及推廣收益。

廣告投放服務(淨額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為企業廣告商或彼等的廣告代理商提供廣告投放服務,即主要為客戶於大型媒體出版商運營的若干線上平台上開立的賬戶提供充值服務及/或與投放其廣告有關的其他運營服務。由於我們以代理人身份按客戶指示投放廣告,故我們按淨額基準將廣告投放服務的收益入賬。尤其是,(i)我們的客戶對將其廣告投放於哪一家媒體出版商作出最終決定;(ii)媒體出版商(而非我們)主要負責發佈廣告;(iii)我們根據客戶的充值金額(不受廣告投放效果影響)向客戶收費;及(iv)由於中標後獲得的廣告存貨不歸我們所有,故我們並無面臨任何存貨風險。

媒體出版商可能會按季度及/或年度基準授予我們返利,該等返利在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作為收益入賬。由於來自媒體出版商的返利通常於相關季度或年度結束後的幾個月內確認,因此來自媒體出版商的年度及第四季度返利通常於年末後確定及收取。因此,我們已經並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要求,對來自媒體出版商的應計返利進行合理估計。我們根據估計計算返利的應計費用,並在媒體出版商確認返利時對我們的賬目根據估計進行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返利屬於收益,並且在與估計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而累計確認的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計算返利的應計費用。該等估計乃基於(其中包括)對於監管申報

期限內是否可能達到媒體出版商所設定的基準或門檻、其他基準、若干規定的分類水平的評估，或我們與媒體出版商的討論及自彼等了解到的資料。於作出此判斷及估計時，我們根據（其中包括）我們過往的經驗、對各種績效因素的定期監測、媒體出版商制定的返利政策以及與該等媒體出版商授予的返利有關的當前市場資料進行評估。由於媒體出版商授予的實際返利金額乃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幾個月內方可確認，因此最終的返利金額可能有別於我們管理層估計的應計返利金額，而倘來自媒體出版商的實際返利與返利的應計費用之間存在任何差異，其將隨後作出相應調整。

廣告分發服務（總額基準）

我們向廣告代理商（包括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及其代理商）提供廣告分發服務，並通過我們的RegoAd SDK（其與廣告代理商的平台及／或應用程序相結合，將廣告代理商提供的廣告與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運營的移動應用程序中可用的移動廣告位進行匹配）將彼等與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對接。由於我們能夠確定和控制我們的RegoAd SDK所對接的移動應用程序中分發的廣告類型，故我們在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中以委託人身份行事。

(ii) 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淨額基準）

我們通過Rego虛擬商品平台向企業及其代理商提供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由於我們在客戶購買之前並不控制特定的虛擬商品，故我們並非此安排的委託人，原因為(i)我們對提供虛擬商品相關服務並無控制權；(ii)我們在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中並無存貨風險，因為我們主要是在客戶下訂單後才會向下游供應商採購虛擬商品；及(iii)我們的客戶（而非我們）選擇將予提供的虛擬商品。我們將來自客戶的付款與我們保留的虛擬商品的採購成本之差額的淨額呈報為我們的收益。我們在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項下的收益乃於提供虛擬商品相關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b) IT解決方案服務

(i) 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

提供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的收益於產品交付且終端客戶實際擁有及控制軟件及相關產品的時間點確認。由於本集團承擔有關交易的全權責任，故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

此外，提供手機遊戲維護服務的收益於服務交付一段時間時隨時間確認。由於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服務，故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本集團隨履行服務的時間進行確認，即實體就迄今為止已履行服務獲得代價的權利。

可變代價取決於從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發佈的網絡遊戲平台充值總額中分享的特定比例收益。可變代價通過使用平台上的數據來估計，按月計費，預計應收款項將在合約信貸期內收回。

(ii) 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的收益於商品的控制權轉移(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客戶已接納產品且可能收回有關代價，以及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因此，收益於客戶接納彩票系統及設備的時間點確認。一般僅有一項履約責任，且代價並不包括可變金額。

我們就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收益於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提供服務時確認。由於客戶於本集團履約的服務期間內隨時間同時收取及耗用維護服務，故收益隨時間確認。因此，收益於服務期間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故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的維修及維護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並採用輸出法計量完成服務的進度。輸出法通過本集團與客戶協定的總期間按實際服務日數確認收益。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的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經過一段時間。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移服務的責任。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的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多項難以釐定最終稅務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有所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於稅務釐定期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有關即期及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及30。

商譽

商譽指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中所持股權的公平價值的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計量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之部分。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超出已付代價的公平價值、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中所持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的總和，則超出金額在重估後於收購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商譽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所帶來協同效應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是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

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會透過比較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某一財政年度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之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沖減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再根據有關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項資產的虧損將不會令個別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且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委聘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就評估(i)雲彩通及西安天泰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可收回金額；及(ii)江西雲家及武漢彩潤於2019財年的貼現率進行估值。

江西雲家

於2019年12月31日，由於江西雲家的業務計劃變動及產生收益的活動推遲，故收購江西雲家產生的商譽已悉數減值。於2019財年，已計提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1百萬元。

雲彩通

雲彩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量釐定，使用價值乃根據董事批准涵蓋5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其後按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分別為3%、2%、2%及2%的增長率（並無超出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增長率），以及按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分別為25.95%、26.41%、25.12%及25.59%的年貼現率推算預期現金流量。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所採用貼現率為除稅前比率，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根據評估結果，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分別高於賬面值約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其他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雲彩通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概無確認其商譽的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合併業務的淨空分別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下表載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於預測期內主要假設的假設性波動對淨空的影響：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金額減少1%	(135)	(170)	(814)	(847)
毛利率下降1%	(144)	(182)	(879)	(914)
最終增長率下降0.5%	(181)	(176)	(196)	(203)
貼現率上升0.5%	(273)	(330)	(473)	(476)

由於根據評估，淨空仍屬足夠，故管理層認為上述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武漢彩潤

武漢彩潤於2019財年並無營運。於2019年12月31日，由於武漢彩潤的業務計劃變動及產生收益的活動推遲，故收購武漢彩潤產生的商譽已悉數減值。於2019財年，已計提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64,000元。

西安天泰

西安天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乃根據董事批准涵蓋5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其後按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分別為2%、2%及2%的增長率（並無超出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增長率），以及按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分別為21.80%、20.95%及21.06%的年貼現率推算預期現金流量。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所採用貼現率為除稅前比率，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根據評估結果，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61.7百萬元、人民幣62.6百萬元及人民幣58.8百萬元，分別高於賬面值約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

財務資料

萬元。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其他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西安天泰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概無確認其商譽的減值虧損。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合併業務的淨空分別約為人民幣37.6百萬元、人民幣41.8百萬元及人民幣39.0百萬元。下表載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於預測期內主要假設的假設性波動對淨空的影響：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金額減少1%	(3,786)	(3,311)	(3,477)
毛利率下降1%	(4,003)	(3,535)	(3,712)
最終增長率下降0.5%	(908)	(831)	(883)
貼現率上升0.5%	(1,979)	(1,871)	(1,873)

由於根據評估，淨空仍屬足夠，故管理層認為上述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無形資產

(i) 獨立收購及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其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攤銷乃於其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計提撥備，且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日期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電腦軟件	十年
著作權	五至十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

我們的電腦軟件主要用於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平台運營，而著作權主要與我們IT解決方案服務所用的軟件及設備有關。本公司根據電腦軟件及著作權將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的估計期限來估計電腦軟件及著作權的可使用年期。預計在電腦軟件及著作權各自的可使用年期到期後，將需進一步更新該等軟件及著作權。

(ii)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成本)

內部開發產品的支出在可證明下列情況時予以資本化：

- 開發產品以供銷售具備技術可行性；
- 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
- 有意完成及銷售產品；
- 本集團有能力銷售產品；及
- 銷售產品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能可靠計量項目支出。

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於本集團預期可從銷售所開發產品中獲利的期間攤銷。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銷售成本。

不能滿足以上條件的開發支出，及於內部項目研究階段所產生的支出，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iii)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其增加其相關特定資產包含的未來經濟利益時方可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包括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的支出)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iv) 終止確認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在損益中確認。

(v) 無形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則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將進行減值測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無形資產透過比較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9。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減值，減值以重估盈餘為限。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賬面值不得調升至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與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減值虧損而可能產生的賬面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所有撥回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獲授補助後方予確認。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補助金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基準之一計量：(1)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在預計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實際利率相近的比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建立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然而，當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顯著增加時，撥備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釐定。

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以下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無形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視為重估減值。

財務資料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升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視為重估增值。

使用價值乃基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並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現金產生單位是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其產生的現金流量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綜合損益表，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9,372	113,040	219,549	63,794	70,719
銷售成本	(44,677)	(37,166)	(109,343)	(31,342)	(34,021)
毛利	44,695	75,874	110,206	32,452	36,69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4,031	8,175	7,373	1,221	1,52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100)	(1,442)	(3,973)	(4,725)	(1,08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39	525	-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44)	(4,931)	(9,561)	(1,895)	(3,287)
行政開支	(9,830)	(12,507)	(13,900)	(4,300)	(4,377)
研發開支	(7,834)	(9,365)	(18,611)	(5,116)	(4,781)
上市開支	-	(6,085)	(13,630)	(2,986)	(1,371)
融資成本	(82)	(353)	(674)	(177)	(37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175	49,891	57,230	14,474	22,945
所得稅開支	(1,231)	(4,416)	(7,245)	(2,573)	(3,188)
年／期內溢利	25,944	45,475	49,985	11,901	19,757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26,416	45,779	49,985	11,901	19,757
非控股權益	(472)	(304)	-	-	-
年／期內溢利	25,944	45,475	49,985	11,901	19,757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下的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該項目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的資料，幫助彼等按其幫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下的經調整純利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相比。使用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下的經調整純利定義為透過加上為上市而產生的上市開支(上市後將不復存在)而作出調整後的年內損益。下表將我們所呈列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下的經調整純利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較財務計量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25,944	45,475	49,985	11,901	19,757
加：					
上市開支	-	6,085	13,630	2,986	1,371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項下的經調整純利	25,944	51,560	63,615	14,887	21,128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節選項目的描述

收益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9.4百萬元、人民幣113.0百萬元、人民幣219.5百萬元及人民幣70.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提供(a)營銷及推廣服務；及(b) IT解決方案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營銷及推廣服務										
推廣及廣告服務	56,670	63.4	35,249	31.2	118,879	54.2	42,195	66.2	42,410	60.0
虛擬商品採購及 交付服務	12,408	13.9	45,291	40.1	44,629	20.3	12,964	20.3	15,704	22.2
小計	69,078	77.3	80,540	71.3	163,508	74.5	55,159	86.5	58,114	82.2
IT解決方案服務	18,983	21.2	31,926	28.2	55,653	25.3	8,486	13.3	12,560	17.7
其他(附註)	1,311	1.5	574	0.5	388	0.2	149	0.2	45	0.1
總計	89,372	100.0	113,040	100.0	219,549	100.0	63,794	100.0	70,719	100.0

附註：其他包括通過我們的線下商店銷售彩票所產生的佣金。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營銷及推廣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9.1百萬元、人民幣80.5百萬元、人民幣163.5百萬元及人民幣58.1百萬元，佔我們於各年度／期間收益總額的77.3%、71.3%、74.5%及82.2%。同時，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自IT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31.9百萬元、人民幣55.7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21.2%、28.2%、25.3%及17.7%。

財務資料

1. 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收益

我們為一家中國營銷服務提供商，提供(i)推廣及廣告服務；及(ii)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本集團所提供服務類型劃分的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推廣及廣告服務	56,670	82.0	35,249	43.8	118,879	72.7	42,195	76.5	42,410	73.0
虛擬商品採購及 交付服務	12,408	18.0	45,291	56.2	44,629	27.3	12,964	23.5	15,704	27.0
總計	69,078	100.0	80,540	100.0	163,508	100.0	55,159	100.0	58,114	100.0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收益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69.1百萬元增長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63.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3.9%。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收益亦由2021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55.2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58.1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我們的推廣及廣告服務以及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均有所增加。

由於我們在營銷及推廣服務項下提供的服務類型不同，我們按總額基準或淨額基準確認我們的收益。當我們提供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廣告分發服務（作為我們的推廣及廣告服務的一部分）時，我們以委託人身份行事並將我們的收益按總額基準入賬；而當我們提供我們的廣告投放服務（作為我們的推廣及廣告服務的一部分）（涉及於大型媒體出版商投放廣告）及我們的虛擬商品交付及採購服務時，我們則以代理人身份行事並將我們的收益按淨額基準入賬。有關我們收益確認政策基準，請參閱本節「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收益確認」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3。

財務資料

我們通過整合的線上及線下營銷渠道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所用渠道劃分的營銷及推廣服務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線上	57,443	83.2	72,695	90.3	159,250	97.4	51,837	94.0	57,506	99.0
線下	11,635	16.8	7,845	9.7	4,258	2.6	3,322	6.0	608	1.0
總計	<u>69,078</u>	<u>100.0</u>	<u>80,540</u>	<u>100.0</u>	<u>163,508</u>	<u>100.0</u>	<u>55,159</u>	<u>100.0</u>	<u>58,114</u>	<u>100.0</u>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線上廣告行業於2017年至2021年期間錄得25.8%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於2021年至2026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2.8%進一步增長。在互聯網及移動技術的不斷創新的推動下，因線上廣告使廣告商能夠更有效率地觸達更廣泛的受眾群及其目標受眾，故廣告商正將其廣告支出自線下渠道轉移至線上渠道。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亦逐漸將重心由線下營銷轉移至線上營銷以迎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線上營銷服務的收益為人民幣57.4百萬元、人民幣72.7百萬元、人民幣159.3百萬元及人民幣57.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收益總額的83.2%、90.3%、97.4%及99.0%。我們認為，我們的線上營銷服務的擴展為並將繼續為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增長的主要因素之一。

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客戶包括(i)其業務具營銷及推廣服務需求的企業；及(ii)企業的廣告代理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大部分收益乃來自廣告代理商。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廣告服務市場相對分散，因此，企業通過中間廣告代理商進行營銷活動為更具成本效益的慣常企業做法。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廣告代理商	56,252	81.4	56,712	70.4	129,018	78.9	43,102	78.1	46,017	79.2
企業	12,826	18.6	23,828	29.6	34,490	21.1	12,057	21.9	12,097	20.8
總計	<u>69,078</u>	<u>100.0</u>	<u>80,540</u>	<u>100.0</u>	<u>163,508</u>	<u>100.0</u>	<u>55,159</u>	<u>100.0</u>	<u>58,114</u>	<u>100.0</u>

財務資料

(i) 推廣及廣告服務

我們通過多樣化的營銷渠道向企業廣告商及／或其廣告代理商提供推廣及廣告服務，包括線下渠道（例如營銷電話、SMS營銷及實體零售店）及線上渠道（例如微信群或騰訊QQ群、大型媒體出版商及移動應用程序中的廣告位）。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的推廣及廣告服務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56.7百萬元、人民幣35.2百萬元、人民幣118.9百萬元及人民幣4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收益總額的約82.0%、43.8%、72.7%及73.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我們所提供服務類型劃分的推廣及廣告服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傳統營銷及										
推廣服務	56,670	100.0	16,749	47.5	4,724	4.0	3,322	7.9	1,768	4.2
廣告投放服務	-	-	-	-	6,234	5.2	546	1.3	2,481	5.9
廣告分發服務	-	-	18,500	52.5	107,921	90.8	38,327	90.8	38,161	89.9
總計	56,670	100.0	35,249	100.0	118,879	100.0	42,195	100.0	42,410	100.0

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

我們於首度進軍營銷及推廣行業時主要提供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其主要包括提供社交媒體營銷、電話營銷及線下營銷。於2019財年，我們所有來自推廣及廣告服務的收益均歸屬於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由於我們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下的業務主要以項目為基準，故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因個別企業廣告商或該等企業廣告商所在特定行業的市場狀況或營銷需求變動而受重大影響，且過往累積的資源（如與供應商以及營銷渠道提供商的關係）可能無法轉用於其他行業及其他類型產品的廣告商的營銷及推廣服務。因此，自2020財年及2021財年起，我們分別通過提供廣告投放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來擴大及升級我們的服務項目。我們認為，透過以更簡單方便的途徑向企業廣告商提供我們廣告投放服務項下的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作為媒體出版商）的廣告出版服

務，以及透過將其廣告分發於合適移動應用程序而向該等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作為廣告代理商）提供廣告分發服務，服務範圍的擴大將會提高我們業務的穩定性及持續性。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發展我們的廣告投放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同時亦密切留意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機會。

廣告投放服務

我們於2021財年開始提供廣告投放服務，使我們的客戶可於中國若干大型媒體出版商所運營的平台上投放廣告。

在廣告投放服務中，我們一般為客戶於若干大型媒體出版商運營的線上平台上開立的賬戶提供充值服務。為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並建立客戶忠誠度，我們亦就客戶於媒體平台上的廣告投放活動向其提供客戶服務。例如，我們會協助客戶與媒體出版商聯繫以解決技術問題及退款。自2021年9月起，我們亦可為客戶提供運營服務，如提供投放策略建議以優化投放效果及／或編製將投放於媒體平台的廣告材料。

鑒於(i)我們的客戶對將其廣告投放於哪一家媒體出版商作出最終決定；(ii)媒體出版商（而非我們）主要負責發佈廣告；(iii)我們根據客戶的充值金額（不受廣告投放效果影響）向客戶收費；及(iv)由於中標後獲得的廣告存貨不歸我們所有，故我們並無面臨任何存貨風險，因此，我們實質上是以代理人身份按客戶指示投放廣告，故我們按淨額基準將廣告投放服務的收益入賬。我們的收益是指(i)我們向客戶（即企業廣告商或其廣告代理商）收取的充值金額淨額（經扣除我們向客戶授出的返利（如有））超過(ii)我們向供應商（包括媒體出版商或其渠道代理商）（扣除返利（如有））支付以存入我們客戶賬戶中的金額的盈餘，該等金額將用於在媒體出版商維護的平台上獲取廣告出版服務。在廣告投放服務中，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會按客戶充值金額的一定比例向我們授予返利。就我們的直接供應商為媒體出版商的交易而言，季度及年度返利一般於上一季度或年度結束後的幾個月向我們支付，而該等返利按（其中包括）彼等適用的返利政策、我們客戶的支出總額、我們客戶投放的廣告類型及媒體出版商制定的其他酌情激勵計劃釐定。我們根據估計計算返利的應計費用，並在媒體出版商確認返利時對我們的賬目進行調整。另一方面，當我們的供應商為媒體出版商的渠道代理商時，該等返

財務資料

利一般於充值服務付款前確認，並將與其相抵銷。於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已錄得來自供應商（包括媒體出版商及其渠道代理商）的返利總額（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有關確認廣告投放服務收益及媒體出版商返利的會計原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收益確認」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5。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廣告投放服務中向客戶收取的款項與錄得的收益的對賬情況：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我們收取的充值金額（扣除授予			
我們客戶的返利（如有）及增值稅）	493,609	42,706	128,213
減：支付予我們供應商的充值金額			
（扣除來自供應商的返利（如有）			
及增值稅）	(487,375)	(42,160)	(125,732)
收益	6,234	546	2,481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推廣及廣告服務的客戶數量分別為29名、14名、159名及76名。由於(i)我們與大型媒體出版商（或其渠道代理商）的合作使我們得以提供更大規模的營銷及推廣服務；及(ii)我們已增加人力，以配合我們於2021年推出的廣告投放服務，因此，客戶數量自2021財年起增加乃主要由於廣告投放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廣告投放服務將成為我們未來業務增長的主要驅動力之一。有關我們推廣及廣告服務的業務模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營銷及推廣服務－推廣及廣告服務－(1)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及(2)廣告投放服務（通過營銷渠道提供商交付）」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就不同的產品或服務提供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廣告投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手機遊戲、娛樂、實用及生活服務相關產品、應用程序及／或線上平台。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獲推廣的產品或服務行業劃分的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廣告投放服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遊戲及娛樂	47,536	83.9	15,353	91.7	4,266	38.9	3,112	80.4	1,289	30.3
實用及生活服務	4,277	7.5	306	1.8	3,350	30.6	378	9.8	1,737	40.9
其他	4,857	8.6	1,090	6.5	3,342	30.5	378	9.8	1,223	28.8
總計	56,670	100.0	16,749	100.0	10,958	100.0	3,868	100.0	4,249	100.0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就遊戲及娛樂相關產品、應用程序及／或線上平台（例如網絡遊戲、電影及電子書）提供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廣告投放服務，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其貢獻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7.5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廣告投放服務收益總額的83.9%、91.7%、38.9%及30.3%。

廣告分發服務

於2020年9月，我們開始提供廣告分發服務，作為我們推廣及廣告服務的一部分。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廣告分發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107.9百萬元及人民幣38.2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營銷及推廣服務所產生收益的23.0%、66.0%及65.7%。我們向客戶（即廣告代理商，包括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及其代理商）提供廣告分發服務，並通過我們的RegoAd SDK（其與廣告代理商的平台相結合，將企業廣告商的廣告與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運營的移動應用程序中可用及適合的移動廣告位進行匹配）將彼等與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對接。我們主要根據廣告分發服務的效果參數組合向客戶收費，包括但不限於展示次數、點擊數、CTR及／或CPM，而我們則根據向我們的客戶收取的服務費（作為流量獲得成本）的協定比例向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或其分發代理商付款。經扣除該等流量獲得成本後，我們通常有權收取自我們客戶獲得的服務費的20%至50%。有關廣告分發服務的更多詳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按收益模式劃分的來自推廣及廣告服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										
– CPA	47,977	84.7	9,993	28.3	620	0.5	251	0.6	-	-
– CPS	8,636	15.2	1,096	3.1	808	0.7	241	0.6	280	0.6
– 其他 ^(附註1)	57	0.1	5,660	16.1	3,296	2.8	2,830	6.7	1,488	3.5
廣告投放服務										
– 返利 ^(附註2)	-	-	-	-	6,234	5.2	546	1.3	2,481	5.9
廣告分發服務										
– 綜合效果參數	-	-	18,500	52.5	107,921	90.8	38,327	90.8	38,161	90.0
總計	56,670	100.0	35,249	100.0	118,879	100.0	42,195	100.0	42,410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根據我們進行的營銷活動的數量所收取的固定款項及服務費。
2. 我們的廣告投放服務收益按淨額基準確認，指(i)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充值金額淨額(經扣除我們向客戶授出的返利)超過(ii)我們向媒體出版商(或其渠道代理商)支付的款項(扣除來自我們供應商的返利(如有))的盈餘。

(ii) 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45.3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營銷及推廣服務收益的約18.0%、56.2%、27.3%及27.0%。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改善了向客戶提供的產品組合。我們於2017年開始提供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主要向客戶提供電信充值服務。自2019財年起，我們已逐步於我們的產品組合中引進其他虛擬商品並升級我們的Rego虛擬商品平台，以迎合各種虛擬商品的交易。我們目前為

財務資料

客戶提供廣泛的虛擬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電信充值服務、線上娛樂平台的會員資格，以及電子市場及加油站禮品卡。憑藉我們資源整合能力的提升，我們與若干大型企業（包括銀行、保險公司、金融服務提供商及餐飲零售連鎖）的虛擬商品採購代理商建立了業務關係，從而使我們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自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產生的收益大幅增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虛擬商品類別劃分的來自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電信充值服務	9,366	75.5	17,320	38.2	18,128	40.6	6,406	49.4	6,535	41.6
線上優惠券及 權益 ^(附註1)	2,986	24.1	25,788	56.9	17,721	39.7	3,564	27.5	6,344	40.4
加油站禮品卡	-	-	2,162	4.8	8,760	19.6	2,986	23.0	2,823	18.0
其他	56	0.4	21	0.1	20	0.1	8	0.1	2	0.0
總計	12,408	100.0	45,291	100.0	44,629	100.0	12,964	100.0	15,704	100.0

附註：

- 我們提供廣泛的線上優惠券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娛樂平台的會員資格、電子市場的禮品卡、咖啡券、線上保健及醫療服務的會員資格以及結合各種類型線上優惠券及權益的組合。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向手機遊戲運營商以及從事生活服務及娛樂行業的公司提供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以下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我們供應虛擬商品的企業的行業劃分的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企業										
— 網絡遊戲										
運營商	9,348	75.3	17,053	37.6	25,466	57.1	8,398	64.8	8,363	53.3
— 生活服務及										
娛樂	21	0.2	26	0.1	3,665	8.2	519	4.0	1,807	11.5
	9,369	75.5	17,079	37.7	29,131	65.3	8,917	68.8	10,170	64.8
代理商^(附註)	3,039	24.5	28,212	62.3	15,498	34.7	4,047	31.2	5,534	35.2
總計	<u>12,408</u>	<u>100.0</u>	<u>45,291</u>	<u>100.0</u>	<u>44,629</u>	<u>100.0</u>	<u>12,964</u>	<u>100.0</u>	<u>15,704</u>	<u>100.0</u>

附註：就我們的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客戶（其為代理商）而言，我們無法確定其終端用戶的身份及其各自貢獻的收益。因此，上表僅提供直接與企業訂立交易的行業明細。

我們按淨額基準確認來自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收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節選項目的描述－收益－1.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收益」各段。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GMV與錄得的收益的對賬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GMV	282,213	588,510	808,005	320,587	317,918
減：虛擬商品的採購成本	(269,805)	(543,219)	(763,376)	(307,623)	(302,214)
收益	<u>12,408</u>	<u>45,291</u>	<u>44,629</u>	<u>12,964</u>	<u>15,704</u>

財務資料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於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項下提供的虛擬商品的GMV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2.2百萬元、人民幣588.5百萬元、人民幣808.0百萬元及人民幣317.9百萬元。我們於2020財年提供的虛擬商品的GMV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自2020年以來產品組合增加。我們的Rego虛擬商品平台提供的虛擬商品數量由2019財年的四項增加至2021財年的逾60項。我們亦自2020財年起提供結合各種虛擬商品的組合。

2. 我們的IT解決方案服務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按個別項目基準提供有關(i)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及(ii)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的IT解決方案服務，以支持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業務策略，即透過技術支持及使我們的服務多樣化來促進我們滲透目標營銷板塊。我們認為我們的技術能力及經驗讓我們得以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為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有關我們IT解決方案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IT解決方案服務」一節。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來自IT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手機遊戲及 軟件開發及 維護服務	17,861	94.1	7,939	24.9	11,275	20.3	4,501	53.0	7,084	56.4
彩票相關軟件 系統及 設備解決方案	1,122	5.9	23,987	75.1	44,378	79.7	3,985	47.0	5,476	43.6
總計	<u>18,983</u>	<u>100.0</u>	<u>31,926</u>	<u>100.0</u>	<u>55,653</u>	<u>100.0</u>	<u>8,486</u>	<u>100.0</u>	<u>12,560</u>	<u>100.0</u>

(未經審核)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來自IT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31.9百萬元、人民幣55.7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7月收購西安天泰後，我們的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有所增長。

(i) 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中國的手機遊戲行業是我們推廣及廣告服務的目標市場之一。為促進我們滲透手機遊戲行業，我們已提供與手機遊戲有關的開發及技術支持服務，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分別貢獻收益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我們來自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的收益於2020財年減少，乃主要由於2019年我們就由客戶A1運營的手機遊戲提供的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根據我們於2017年與客戶A1的合約，我們向客戶A1提供的IT解決方案服務乃與我們的推廣及廣告服務捆綁，以為其手機遊戲獲取新用戶。我們隨後於2019年與客戶A1重續合約，其後我們無須再向客戶A1提供推廣及廣告服務，此後我們來自客戶A1的收益僅指我們的IT解決方案服務的服務費。此外，我們該業務板塊的收益自2020年來有所減少亦是由於鑒於中國網絡遊戲行業監管環境的不確定性，我們將業務重心移出網絡遊戲行業。除手機遊戲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透過開發不同系統及軟件向其他行業（包括教育、商業及電信）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以支持其業務運營。

(ii) 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包括通訊安全系統、網絡安全系統、彩票銷售點管理系統及銷售彩票自動販賣機，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分別貢獻收益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44.4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鑒於我們利用中國廣泛的彩票零售網絡轉化為營銷渠道及私域流量的策略性業務計劃，我們於2019財年開始提供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開發及運營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作為擴展我們營銷渠道的一種方式」一節。於2020年7月收購西安天泰後，我們進一步擴展於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下提供的服務。自收購西安天泰，我們主要向中國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提供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或設備以及相關技術服務。根據本集團與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簽訂的協議所載條款，我們一般有權於成功交付及安裝軟件系統及／或設備後確認合約總額大部分金額，而約5%至10%合約總額可由我們的客戶保留，直至缺陷責任期屆滿為止。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流量獲得成本；(ii)已售商品成本；及(iii)僱員福利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50.0%、32.9%、49.8%及48.1%。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流量獲得成本										
社交媒體 ^(附註1)	34,182	76.5	6,710	18.1	-	-	-	-	-	-
移動應用										
程序 ^(附註2)	-	-	12,897	34.7	74,445	68.1	25,680	81.9	27,708	81.4
其他 ^(附註3)	1,301	2.9	1,981	5.3	1,445	1.3	809	2.6	312	0.9
	<u>35,483</u>	<u>79.4</u>	<u>21,588</u>	<u>58.1</u>	<u>75,890</u>	<u>69.4</u>	<u>26,489</u>	<u>84.5</u>	<u>28,020</u>	<u>82.3</u>
已售商品成本	992	2.3	8,621	23.2	17,778	16.3	1,297	4.1	375	1.1
僱員福利開支	8,191	18.3	3,898	10.5	7,721	7.1	1,950	6.2	3,920	11.5
研究及技術										
服務成本	-	-	1,529	4.1	3,377	3.1	377	1.2	326	1.0
其他	11	0.0	1,530	4.1	4,577	4.1	1,229	4.0	1,380	4.1
	<u>11</u>	<u>0.0</u>	<u>1,530</u>	<u>4.1</u>	<u>4,577</u>	<u>4.1</u>	<u>1,229</u>	<u>4.0</u>	<u>1,380</u>	<u>4.1</u>
總計	<u><u>44,677</u></u>	<u><u>100.0</u></u>	<u><u>37,166</u></u>	<u><u>100.0</u></u>	<u><u>109,343</u></u>	<u><u>100.0</u></u>	<u><u>31,342</u></u>	<u><u>100.0</u></u>	<u><u>34,021</u></u>	<u><u>100.0</u></u>

附註：

- (1) 我們所採用作為營銷及廣告渠道的社交媒體主要包括微信及騰訊QQ。
- (2) 我們通過移動應用程序上的廣告位進行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
- (3) 其他主要包括電話營銷及線下營銷渠道。
- (4) 由於我們廣告投放服務的收益乃按淨額基準確認，我們向供應商（即媒體出版商或其代理商）支付的費用已於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款項中扣除。因此，我們的廣告投放服務並無錄得獲得成本。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流量獲得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79.4%、58.1%、69.4%及82.3%。流量獲得成本主要指(i)就我們的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及廣告投放服務而言，我們向下游營銷渠道提供商或渠道代理商支付的成本；及(ii)就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而言，與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及／或彼等的分發代理商共享其移動應用程序內可用的移動廣告位所得收益。我們流量獲得成本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廣告活動的規模及持續時間以及我們客戶採用的定價模式）而有所不同。於2019財年，我們的流量獲得成本主要指我們為網絡遊戲運營商客戶提供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而就不同社交媒體平台的流量向供應商作出的付款。在我們因監管不確定性而將業務重心移出網絡遊戲行業以及啟動廣告分發服務後，我們流量獲得成本的一大部分乃歸屬於就移動應用程序的流量向供應商（即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及其渠道代理商）作出的付款，其分別佔我們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銷售成本的34.7%、68.1%及81.4%。因此，與我們的流量獲得成本有關的主要渠道波動乃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之推廣及廣告服務的發展相符。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已售商品成本指購買伺服器、主板、終端設備、防火牆系統以及彩票販賣機及有關零件及元件等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產生的金額。於2021財年我們購買軟件及設備的金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自2020年7月收購西安天泰以來，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有所增長。

僱員福利開支指我們直接與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及IT解決方案服務有關的員工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我們於2019財年錄得相對較高的勞工相關成本，乃主要由於與我們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有關的技術員工成本。由於我們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的規模於往績記錄期內不斷減少，我們削減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的人力，有關的勞工相關成本亦有所下降。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4.7百萬元、人民幣75.9百萬元、人民幣110.2百萬元及人民幣36.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50.0%、67.1%、50.2%及51.9%。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營銷及推廣服務										
推廣及廣告服務										
– 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	19,780	34.9	7,695	45.9	2,984	63.2	2,405	72.4	499	28.2
– 廣告投放服務	-	-	-	-	3,447	55.3	422	77.3	1,697	68.4
– 廣告分發服務	-	-	4,843	26.2	32,641	30.2	12,449	32.5	10,915	28.6
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	12,174	98.1	43,724	96.5	43,094	96.6	12,615	97.3	15,146	96.4
小計／整體	31,954	46.3	56,262	69.9	82,166	50.3	27,891	50.6	28,257	48.6
IT解決方案服務										
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	11,300	63.3	5,020	63.2	7,795	69.1	3,080	68.4	4,851	68.5
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	130	11.6	14,018	58.4	19,857	44.7	1,332	33.4	3,545	64.7
小計／整體	11,430	60.2	19,038	59.6	27,652	49.7	4,412	52.0	8,396	66.8
其他(附註)	1,311	100.0	574	100.0	388	100.0	149	100.0	45	100.0
總計／整體	44,695	50.0	75,874	67.1	110,206	50.2	32,452	50.9	36,698	51.9

附註：其他指我們通過線下商店銷售彩票的佣金所產生的毛利。由於該收入按淨額基準入賬且相關的租金及勞工成本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入賬，該業務的毛利率為100%。

推廣及廣告服務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推廣及廣告服務的毛利率為34.9%、35.6%、32.9%及30.9%。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推廣及廣告服務的毛利率根據（其中包括）個別項目的類型、持續時間、規模及定價安排而有所不同。

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

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毛利率錄得上升，乃主要由於(i)我們已於2021財年停止從事若干毛利率於2021財年通常較低（20%至30%）的涉及用戶獲取的項目；(ii)我們於2019財年與客戶P的交易所產生的毛利率相對較低(9.5%)，因為我們通過廣告投放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這涉及更高成本，而廣告投放在獲取新用戶數量方面效果未如理想。我們自2020財年起已停止並不再向客戶P提供任何相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及(iii)我們在一個與推廣中國領先的線上音頻廣播平台有關的線下營銷項目中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該平台於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的月活躍用戶超過130百萬名。我們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毛利率由2021年首四個月的72.4%下降至2022年首四個月的28.2%，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期間開展上述具有相對較高毛利率的線下營銷項目。

廣告投放服務

於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的廣告投放服務分別錄得毛利率55.3%及68.4%。該業務板塊毛利率較高乃主要由於我們按淨額基準確認廣告投放服務的收益，於計算來自廣告投放服務的收益時已扣除支付予營銷渠道提供商及／或其渠道代理商（扣除返利）。於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就廣告投放服務向我們的客戶收取的充值金額總額（扣除授予我們客戶的返利（如有）及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493.6百萬元及人民幣128.2百萬元，而我們應付營銷渠道提供商及／或其渠道代理商的費用（扣除來自供應商的返利（如有）及增值稅）（為廣告投放服務中最重大的成本項目）分別為人民幣487.4百萬元及人民幣125.7百萬元。因此，於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按佔向我們的客戶收取的充值金額總額百分比計算的相關交易溢利率分別為1.3%及1.9%。儘管相較於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廣告投放服務的溢利率較低，我們的董事認為，廣告投放服務在未來將成為我們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此乃由於(i)廣告投放

服務較按項目基準開展的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具有更佳的業務持續性；及(ii)能以更大規模運營。我們相信隨著市場經驗的積累及客戶關係的發展，我們日後將能夠從我們的廣告投放服務中獲得更高的溢利率。

廣告分發服務

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分別錄得毛利率26.2%、30.2%及28.6%。我們廣告分發服務的毛利率可能因(其中包括)我們與向我們提供廣告位的個別移動應用程序的費用分攤安排以及彼等各自於相關期間貢獻的收益比例而有所不同。

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98.1%、96.5%、96.6%及96.4%。我們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溢利率高於我們的其他業務板塊，因為我們按淨額基準確認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收益。請參閱本節「一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收益確認」一段。虛擬商品的採購成本(為我們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中最重大的成本項目)已於計算收益時按淨額基準扣除，而其他相關直接成本相對而言較不重大，從而產生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據艾瑞諮詢告知，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提供商的毛利率一般介於70%至99%之間，視乎相關公司的成本結構及經營規模等多項因素而定。根據艾瑞諮詢的意見，我們認為我們的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毛利率與市場水平一致。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溢利率(倘以收益佔相關交易GMV總額的百分比計算)分別為4.4%、7.7%、5.5%及4.9%。我們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錄得的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溢利率較高(基於我們提供的虛擬商品的GMV)，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線上優惠券及權益(較電信充值服務的溢利率為高)的銷售額提高。我們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溢利率由2021財年的5.5%下降至2022年首四個月的4.9%，乃主要由於我們就採購及交付加油站禮品卡向新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財務資料

IT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IT解決方案服務的整體毛利率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0.2%及59.6%。於2021財年，我們IT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率下降至49.7%，乃主要由於隨著(i) 2020財年的勞工成本增加；及(ii)我們已擴大產品組合，而與一線通相比，新產品（包括彩票販賣機）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我們的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下降。我們IT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率由2021年首四個月的52.0%上升至2022年首四個月的66.8%，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上升，因我們於2022年首四個月參與為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開發監管平台相關的項目，該項目具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5	156	249	102	65
政府補助	3,106	4,308	3,997	1,058	929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收益淨額	555	749	-	-	-
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 金融資產收益	-	2,779	910	41	-
其他	295	183	2,217	20	526
	4,031	8,175	7,373	1,221	1,520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乃指由在中國信譽良好的主要金融機

財務資料

構發行的非保本型商業銀行理財產品於相應年度的收購及出售收益淨額。有關我們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各段。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錄得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其主要包括支持高新技術企業及研發的補貼及／或獎勵，於往績記錄期內該等補助乃按一次性基準授予，並由當地政府機關酌情決定發放。我們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金融資產收益乃指其後就收購西安天泰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撥回。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以下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 合約資產	12	(98)	(136)	(983)	(51)
－ 貿易應收款項	(90)	(1,421)	(3,875)	(3,772)	(978)
－ 其他應收款項	(22)	77	38	30	(52)
	<u>(100)</u>	<u>(1,442)</u>	<u>(3,973)</u>	<u>(4,725)</u>	<u>(1,081)</u>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指因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潛在壞賬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淨額。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就合約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分別錄得共計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兩家非重大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權益（該等附屬公司並無實質運營或向本集團貢獻收益），代價超出該等附屬

財務資料

公司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因此，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我們已分別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上市」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其主要包括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ii)差旅及娛樂開支；(iii)廣告及推廣開支；(iv)租金、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v)主要與我們的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的技術支持、軟件開發及設備安裝有關的服務費及(vi)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2,284	59.5	2,069	42.0	2,761	28.9	785	41.4	1,967	59.8
差旅及娛樂開支	383	10.0	967	19.6	3,479	36.4	791	41.7	720	21.9
廣告及推廣開支	5	0.1	334	6.8	924	9.7	22	1.2	55	1.7
租金、使用權資產 折舊及減值	881	22.9	85	1.7	692	7.2	134	7.1	307	9.3
服務費(附註)	64	1.6	987	20.0	1,186	12.4	25	1.3	77	2.4
其他	227	5.9	489	9.9	519	5.4	138	7.3	161	4.9
總計	<u>3,844</u>	<u>100.0</u>	<u>4,931</u>	<u>100.0</u>	<u>9,561</u>	<u>100.0</u>	<u>1,895</u>	<u>100.0</u>	<u>3,287</u>	<u>100.0</u>

附註：服務費主要包括就提供彩票相關設備及軟件系統設備的市場調查、技術支持、開發及安裝支付予外部服務提供商的費用。該金額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收購西安天泰。

財務資料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7月收購西安天泰後，與我們的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有關的差旅及娛樂開支、服務費以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其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ii)差旅及娛樂開支；(iii)專業費用；(iv)一般辦公室開支；及(v)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5,218	53.1	5,629	45.0	8,106	58.3	2,379	55.3	2,647	60.5
差旅及娛樂	874	8.9	1,569	12.5	705	5.1	172	4.0	231	5.3
租賃相關開支 ⁽¹⁾	179	1.8	779	6.2	1,450	10.4	442	10.3	347	7.9
折舊及攤銷	110	1.1	299	2.4	439	3.2	129	3.0	72	1.6
專業費用 ⁽²⁾	237	2.4	259	2.1	193	1.4	123	2.9	84	1.9
減值開支 ^{(3)、(4)}	2,339	23.8	1,962	15.7	-	-	-	-	-	-
一般辦公室開支	583	5.9	1,332	10.7	1,089	7.8	536	12.4	337	7.7
其他	290	3.0	678	5.4	1,918	13.8	519	12.1	659	15.1
總計	<u>9,830</u>	<u>100.0</u>	<u>12,507</u>	<u>100.0</u>	<u>13,900</u>	<u>100.0</u>	<u>4,300</u>	<u>100.0</u>	<u>4,377</u>	<u>100.0</u>

附註：

- (1) 租賃相關開支主要包括物業管理費、租金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 (2) 專業費用主要包括核數師酬金、法律費用、稅務諮詢費以及為評估附屬公司的「高新技術企業」地位而支付的專業費用。

財務資料

- (3) 於2019財年，我們錄得與江西雲家及武漢彩潤有關的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2.3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有關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商譽」各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及17。
- (4) 我們於2020財年就我們為一名客戶（其為網絡遊戲運營商）採購廣告投放服務而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錄得減值開支人民幣2.0百萬元。我們於兩年內尚未使用有關預付款項，原因是相關客戶已停止運營相關網絡遊戲，因此，自2020年1月起不再委聘我們提供推廣及廣告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供應商已向我們全數退還未動用金額。因此，我們於2021財年錄得其他收入約人民幣1.9百萬元（即經扣除增值稅的未動用金額）。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行政開支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及(ii)於2019財年與江西雲家及武漢彩潤的商譽有關的減值開支及於2020財年向一家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其主要包括我們研發人員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ii)技術服務及版權費，其主要指外包給一所大學及其他外部機構的研發項目的開支以及著作權的收購成本；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2,530	32.3	6,676	71.3	14,724	79.1	3,730	72.9	4,510	94.3
技術服務及版權費 (附註1)	3,943	50.3	1,000	10.7	2,492	13.4	692	13.5	-	-
折舊及攤銷	800	10.2	1,145	12.2	852	4.6	411	8.0	143	3.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租金及使用權資產										
折舊	192	2.5	142	1.5	8	0.1	6	0.1	12	0.3
差旅及娛樂	157	2.0	26	0.3	156	0.8	26	0.5	34	0.7
其他(附註2)	212	2.7	376	4.0	379	2.0	251	5.0	82	1.7
總計	<u>7,834</u>	<u>100.0</u>	<u>9,365</u>	<u>100.0</u>	<u>18,611</u>	<u>100.0</u>	<u>5,116</u>	<u>100.0</u>	<u>4,781</u>	<u>100.0</u>

附註：

- 於2019財年，我們的技術服務及版權費包括我們收購手機遊戲著作權的成本人民幣2.6百萬元。該收購乃我們探索發展為手機遊戲運營商可能性的初步業務計劃的一部分。由於該業務計劃隨後並未實現，我們於2019財年將該等著作權的收購成本錄為研發開支。
- 其他主要包括與註冊軟件的著作權有關的一般辦公室開支及服務費。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研發開支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研發開支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令我們的研發人員數量增加。我們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包括有關上市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我們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的上市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我們於2019財年並無錄得任何上市開支。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有關我們借款及租賃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各段。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2,000元、人民幣353,000元、人民幣674,000元及人民幣376,000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335	673	176	37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82	18	1	1	–
	<u>82</u>	<u>353</u>	<u>674</u>	<u>177</u>	<u>376</u>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旗下公司所處或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集團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無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利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擁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其應課稅溢利的25%。然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享有以下優惠稅務待遇：

- (i) 杭州潤歌於2018年獲認證為「軟件企業」且獲取相關證明，並享有自首個獲利曆年起兩年悉數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之後的三個曆年減半徵稅。因此，杭州潤歌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享有12.5%的優惠所得稅率。此外，杭州潤歌於2020年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將於2023年12月之前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 (ii) 浙江潤也於2019年獲認證為「軟件企業」，並因此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2021財年享有12.5%的優惠所得稅率。
- (iii) 江西雲家於2018年獲認證為「軟件企業」，並因此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於2021年，江西雲家因被歸類為「小微企業」而享有優惠稅務待遇。
- (iv) 西安天泰於2019年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22年重續)，並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及自2017年起生效並更新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其於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有權將其就此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列為可扣稅開支(即加計扣除)。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而我們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4.5%、8.9%、12.7%及13.9%。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為杭州潤歌及浙江潤也享有的「軟件企業」認證附帶的若干稅項豁免分別自2019財年及2021財年屆滿。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全部所得稅課稅義務且並無與相關稅務機關存在任何未決所得稅問題或爭議。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2022年首四個月與2021年首四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1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6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或10.9%至2022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70.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i)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收益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及(ii)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收益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

推廣及廣告服務

我們推廣及廣告服務的收益由2021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42.2百萬元略微增加至2022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42.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3月開始的廣告投放服務收益增長，部分被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減少所抵銷。

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

我們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收益由2021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至2022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15.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歸屬於客戶H（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的採購及交付線上優惠券及權益的收益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及來自客戶W（2022年首四個月的新客戶）的收益人民幣1.8百萬元。

IT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IT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由2021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至2022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12.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與為一名新客戶（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之一的附屬公司）開發營銷SaaS平台有關的軟件開發服務產生收益人民幣2.6百萬元。我們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的收益亦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2年首四個月向一家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提供與監管平台有關的軟件開發服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3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或8.5%至2022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34.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量獲得成本主要由於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而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3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或13.1%至2022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36.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毛利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及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的毛利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1年首四個月的50.9%略微增加至2022年首四個月的51.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增加。

推廣及廣告服務

我們推廣及廣告服務的毛利由2021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15.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或14.2%至2022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13.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毛利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及廣告分發服務的毛利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我們推廣及廣告服務的毛利率由2021年首四個月的36.2%下降至2022年首四個月的30.9%。該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首四個月從事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線下營銷項目，導致我們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溢利率下降，以及我們廣告分發服務的溢利率由2021年首四個月的32.5%下降至2022年首四個月的28.6%。我們廣告分發服務的毛利率波動乃主要由於與2021年首四個月相比，我們於2022年首四個月與若干供應商（即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或其代理商）的溢利分成減少。

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

我們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毛利由2021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或20.1%至2022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15.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採購及交付線上優惠券及權益的收益增加。於2021年首四個月及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毛利率保持穩定，分別為97.3%及96.4%。

IT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IT解決方案服務的整體毛利由2021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或90.3%至2022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8.4百萬元。我們IT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率亦由2021年首四個月的52.0%增加至2022年首四個月的66.8%。該增加乃由於(i)我們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的毛利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為一名新客戶開發營銷SaaS平台所得收益增加；及(ii)我們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的

毛利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及毛利率增加31.3%，乃主要由於2022年首四個月向一家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提供與彩票銷售點安全監管平台有關的軟件開發服務（溢利率相對較高，原因是相關服務主要由我們內部的僱員提供，並無產生重大銷售成本）。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1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或24.5%至2022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終止將向我們提供的營銷服務，故撥回於2021財年確認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人民幣0.5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1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或73.5%至2022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板塊的銷售人員數量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1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4.3百萬元略微增加至2022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4.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1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5.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或6.5%至2022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2年首四個月產生研發人員相關的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2.2百萬元計入銷售成本。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1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至2022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3.2百萬元，與我們於2022年首四個月的收益及溢利增加一致。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溢利由2021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或66.0%至2022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19.8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2021年首四個月的18.7%增加至2022年首四個月的27.9%，乃主要由於與2021年首四個月相比，我們於2022年首四個月錄得的毛利增加及上市開支減少。

2021財年與2020財年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11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6.5百萬元或94.2%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219.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收益增加人民幣83.0百萬元；及(ii)我們IT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增加人民幣23.7百萬元。

推廣及廣告服務

我們推廣及廣告服務的收益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3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3.7百萬元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18.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廣告分發服務的其中一名客戶(為大型媒體出版商的廣告代理商)需求增加，導致我們廣告分發服務的收益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18.5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07.9百萬元。我們廣告分發服務的收益增加部分被我們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收益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16.7百萬元減少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所抵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重心轉向廣告分發服務及廣告投放服務。

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

我們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收益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45.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44.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在2020財年向我們購買線上優惠券及權益的其中一名客戶已因業務重心轉移而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該減少部分被我們若干現有客戶產生的銷售額增加所抵銷。

IT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IT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3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8百萬元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55.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的收益增加人民幣20.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0年7月收購西安天泰後產品及服務供應範圍擴大。我們來自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的收益亦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1.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由客戶A1運營的手機遊戲用戶支出額增加，而我們於其中享有收益分成。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3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2.2百萬元或194.2%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09.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流量獲得成本增加人民幣54.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繼我們於2021財年擴張廣告分發服務後，應付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或其分發代理商的款項增加；及(ii)主要由我們的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擴展所導致的已售商品成本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7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3百萬元或45.2%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10.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廣告分發服務以及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的毛利分別增加人民幣27.8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0財年的67.1%下降至2021財年的50.2%。該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廣告分發服務(其毛利率低於我們其他業務板塊)貢獻的收益增加。

推廣及廣告服務

我們推廣及廣告服務的毛利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5百萬元或211.6%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39.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1財年的廣告分發服務增長。我們推廣及廣告服務的毛利率由2020財年的35.6%下降至2021財年的32.9%。該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廣告分發服務(其毛利率較低)貢獻的收益增加。

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

我們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毛利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43.7百萬元略微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或1.4%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43.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1財年我們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收益減少。我們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毛利率於2021財年保持穩定於96.6%，於2020財年的毛利率則為96.5%。

IT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IT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或45.2%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27.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以及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的毛利分別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我們IT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率由2020財年的59.6%下降至2021財年的49.7%，乃主要由於我們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下降，其乃主要由於(i)勞工成本增加；及(ii)我們提供的新產品毛利率相對較低。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略微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或9.8%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收購西安天泰時所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及(ii)我們於2021財年並無購買理財產品。該減少部分被供應商退還未動用預付款項(於2020財年被確認為減值開支)所產生的其他收入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扣除增值稅)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或93.9%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差旅及娛樂開支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或11.1%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3.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部分被減值開支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至2021財年的零所抵銷，原因在於我們於2021財年並無產生任何減值開支。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或98.7%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8.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因研發人員數量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及(ii)外包給外部機構之研發項目的相關技術服務及版權費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或64.1%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而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20財年的8.9%上升至2021財年的12.7%，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49.9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57.2百萬元；及(ii)不可扣稅開支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4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或9.9%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50.0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2020財年的40.2%下降至2021財年的22.8%，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以及其他業務營運相關開支增加。

2020財年與2019財年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8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7百萬元或26.5%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113.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及IT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增加。

推廣及廣告服務

我們推廣及廣告服務的收益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56.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4百萬元或37.8%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35.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於2020年對我們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的需求受COVID-19疫情爆發影響；及(ii)我們將部分資源分配至通過提供廣告投放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分別於2021年及2020年9月開始）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節選項目的描述－收益－1.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收益－(i)推廣及廣告服務」各段。

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

我們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收益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9百萬元或265.0%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45.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Rego虛擬商品平台上供應的產品有所增加，令提供線上優惠券及權益的收益增加人民幣22.8百萬元；及(ii)我們提供電信充值服務及加油站禮品卡的收益增加人民幣10.1百萬元。

IT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IT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9百萬元或68.2%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31.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7月戰略性收購西安天泰後提供更多服務，使我們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的收益增加人民幣22.9百萬元。我們IT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增加部分被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的收益減少人民幣9.9百萬元所抵銷，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0財年並未參與任何軟件開發項目；及(ii)客戶A1產生的收益減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節選項目的描述－收益－2.我們的IT解決方案服務收益－(i)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各段。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44.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5百萬元或16.8%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37.2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流量獲得成本減少人民幣13.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對傳統營銷及推廣的需求受COVID-19疫情爆發影響而導致相關流量獲得成本減少，其部分被我們為彩票相關軟件及設備解決方案所採購的設備應佔的已售商品成本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4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2百萬元或69.8%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75.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財年的50.0%上升至2020財年的67.1%，乃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貢獻的收益增加。

推廣及廣告服務

我們推廣及廣告服務的毛利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19.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2百萬元或36.6%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12.5百萬元，而其毛利率由2019財年的34.9%略微上升至2020財年的35.6%。

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

我們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毛利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6百萬元或259.2%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43.7百萬元，而其毛利率由2019財年的98.1%略微下降至2020財年的96.5%。

IT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IT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或66.6%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19.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7月收購西安天泰後業務擴張。IT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率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分別保持穩定於60.2%及59.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入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或102.8%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收取的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及(ii)我們於2020收購西安天泰後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的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或28.3%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差旅及娛樂開支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及(ii)主要因我們於2020年收購西安天泰後拓展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令服務費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部分被租金、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該等減少乃由於彩票店的若干租賃協議已於2019年終止，導致2020年錄得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金額較低。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9.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或27.2%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12.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一般辦公室開支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及(ii)差旅及娛樂開支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及租賃相關開支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7月收購的西安天泰的運營。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或19.5%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7月收購西安天泰後業務擴張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而實際稅率由2019財年的4.5%上升至2020財年的8.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20財年的不可扣稅開支（包括減值開支及我們的部分上市開支）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2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5百萬元或75.3%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45.5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2019財年的29.0%上升至2020財年的40.2%，乃主要由於我們如上文所述的毛利率上升。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結合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資金及借款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2.3百萬元、人民幣32.1百萬元、人民幣61.5百萬元及人民幣25.4百萬元。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一直為且預期將持續用作營運資金及拓展業務的資本支出。我們預期透過各種來源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所得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銀行結餘、現金及其他可能股權及債權融資（如適用）。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31,013	52,484	66,088	21,025	25,936
— 營運資金變動淨額	242	(35,955)	(35,210)	(50,120)	(80,115)
— 已收利息	75	156	249	102	65
— 已付所得稅	(142)	(725)	(4,542)	(1,338)	(2,326)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1,188	15,960	26,585	(30,331)	(56,4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04)	(21,519)	(7,221)	(113)	(15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95	(4,725)	10,049	10,196	20,5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7,079	(10,284)	29,413	(20,248)	(36,06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67	42,346	32,062	32,062	61,47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2,346</u>	<u>32,062</u>	<u>61,475</u>	<u>11,814</u>	<u>25,408</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就我們的經營收取的所得款項。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就多項成本(如流量獲得成本、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支付的款項。

於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56.4百萬元。該金額指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22.9百萬元，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若干非現金收益、虧損及開支，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3百萬元；(ii)對經營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1.8百萬元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23.0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3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首四個月的經營現金流出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原因是位於受2022年初COVID-19疫情反彈嚴重影響的省份及／或於該等省份經營業務的部分客戶延遲結算貿易應收款項。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日後將有所改善，原因是(i)我們的客戶延遲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屬暫時性。於2022年9月21日，我們的客戶已結清於2022年4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未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85.3%；(ii)我們已

財務資料

採納內部政策，以（其中包括）監察我們營運的資金需求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進度；及(iii)隨著我們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及擴張，我們預期將自經營活動產生更多現金流量。

於2021年首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30.3百萬元。該金額指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4.5百萬元，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若干非現金收益、虧損及開支，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3.8百萬元；(ii)對經營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4.6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0.6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3百萬元。

於2021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6百萬元。該金額指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57.2百萬元，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若干非現金收益、虧損及開支，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3.9百萬元及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3.8百萬元；(ii)對經營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8.0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6.4百萬元，部分被對經營現金流量有正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所抵銷，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增加人民幣3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5百萬元。

於2020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0百萬元。該金額指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49.9百萬元，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若干非現金收益及開支，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4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4百萬元；(ii)對經營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3.7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8.0百萬元，部分被對經營現金流量有正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所抵銷，主要包括合約資產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及存貨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以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0.7百萬元。

於2019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2百萬元。該金額指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27.2百萬元，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若干非現金收益及開支，主要包括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2.4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0.9百萬元；(ii)對經營現金流量有正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合約資產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部分被對經營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所抵銷，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0.1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收購附屬公司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1,000元，乃主要由於購買無形資產所用現金人民幣131,000元。

於2021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因終止與浙江潤也的合約安排所導致的現金流出人民幣6.3百萬元；及(ii)購買無形資產所用現金人民幣2.1百萬元，部分被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所得現金人民幣1.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收購西安天泰人民幣14.1百萬元及(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8.1百萬元，部分被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人民幣0.5百萬元及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0.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3.2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6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及非控股權益注資所得款項。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及其利息以及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及其利息。

於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0.9百萬元，部分被已付銀行借款利息人民幣376,000元所抵銷。

於2021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0.7百萬元，部分被已付銀行借款利息人民幣0.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借款人民幣5.6百萬元及已付借款利息人民幣0.3百萬元。

於2019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包括非控股權益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5百萬元，部分被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及其利息合共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為提高額外流動資金的回報，我們已投資若干被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該等投資主要包括中國信譽良好的主要金融機構發行的非保本型商業銀行理財產品，該等產品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的利率分別介乎每年3.1%至4.9%及2.8%至6.6%。我們的理財產品並無受任何抵押品或擔保所支持。

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我們收購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5.1百萬元及人民幣99.5百萬元；其大部分為可按要求贖回或期限少於三個月；由於我們的理財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各財政年度已到期／被我們處置，我們於報告日期並無錄得任何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我們錄得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財務資料

作為財富管理的一部分，我們已購買理財產品作為短期內提高手頭現金利用率的補充方式。我們已制定一套投資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以降低投資風險，實現合理的理財產品投資回報。該等政策及措施包括：

- 在擁有無須作短期營運資金用途的盈餘現金時進行投資；
- 投資的類型通常為由合資格商業銀行發行的極低風險或低風險理財產品；
- 投資通常為短期且非投機性質，以保持我們的資金流動性及財務靈活性；
- 我們僅購買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及／或其他合資格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且於任何特定期間，我們投資於多家發行人所提供的產品，以降低資金集中風險；
- 我們的財務部門（須經管理層審閱及批准）負責投資的全面執行，包括風險評估。尤其是，就固定收入資產型的理財產品，我們根據本金額、到期日、產品經理的資質、銷售代理商的聲譽、相關資產、預期回報率及產品條款及條件的審查進行風險評估；在評估股權資產型的理財產品風險時，我們主要考慮相關資產及產品經理的歷史業績；而混合資產型的產品風險評估則涉及上述所有因素；
- 我們的內部會計經理監督已投資理財產品的表現，並確保並無違反相關合約。我們的內部會計經理不時檢查及審閱有關已投資理財產品的資料，如發行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監管機構作出的任何懲罰或處罰、發行人及／或產品的市值、回報率及信貸評級（如有）的變動。已投資理財產品如有任何重大或不利的波動，應及時向財務部門呈報；
- 我們的財務部門按週及按月匯總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及各部門的現金需求，釐定我們的手頭現金是否能滿足未來30日的現金需求，並編製現金預算（包含閒置資金的投資）。於出現計劃外大額現金流出時，或由於已投資產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波動，我們的內部會計經理可能建議處置或贖回若干理財產品。該建議須經高級管理層的審閱及批准；及

財務資料

- 於各投資的到期日期，我們的內部會計經理應根據相關合約負責贖回及處置投資。

本集團購買或認購理財產品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適用規定。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分別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節選資料：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7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70	2,917	3,363	6,150	5,787
合約資產	–	2,174	3,021	1,791	1,100
貿易應收款項	14,077	38,954	82,189	132,981	92,1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45	38,649	50,009	56,691	62,818
應收關聯方款項	90	84	96	203	–
已質押銀行存款	–	1,392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46	32,062	61,475	25,408	52,007
流動資產總值	68,028	116,232	200,153	223,224	213,818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2,928	3,377	5,419	5,390
貿易應付款項	5,412	9,545	40,525	32,648	28,9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64	17,436	27,895	35,766	17,717
應付關聯方款項	4,851	4,813	27,677	5,486	–
借款	–	10,370	21,100	42,000	42,000
租賃負債	398	7	–	–	–
應付所得稅	1,554	5,990	8,123	9,013	9,632
流動負債總額	20,479	51,089	128,697	130,332	103,714
流動資產淨值	47,549	65,143	71,456	92,892	110,104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6百萬元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及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4.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及彩票相關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板塊於2020財年增長；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7.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a)我們向一家電信充值服務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7.2百萬元；及(b)我們向一家線上優惠券及權益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人民幣5.0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及我們於2020年7月收購的西安天泰的運營應佔的借款增加人民幣10.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3.2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9.4百萬元；部分被(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1.0百萬元；(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及(v)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0.7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變動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財年的業務增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4百萬元至2022年4月30日的人民幣92.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0.8百萬元；(i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22.2百萬元，部分被(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6.1百萬元；及(iv)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20.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2年4月30日的人民幣9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2百萬元至2022年7月31日的人民幣110.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6.6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7.7百萬元；及(ii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5.4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0.9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來自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

我們的董事確認，經考慮目前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經營活動的預期現金流量、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的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資金需求。

除本節「一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 近期反彈的COVID-19疫情」各段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會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因素。有關滿足我們現時營運需求及撥付未來計劃所需的資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有關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汽車、傢俱及固定裝置、租賃物業裝修以及電腦及辦公設備。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所示日期的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汽車	218	399	339	319
傢俱及固定裝置	50	94	46	30
租賃物業裝修	186	293	143	100
電腦及辦公設備	1,987	1,862	660	474
總計	<u>2,441</u>	<u>2,648</u>	<u>1,188</u>	<u>923</u>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於2020年電腦及辦公設備添置人民幣0.6百萬元；及(ii)於2020財年收購西安天泰產生的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人民幣1.0百萬元，部分被於2020財年的折舊費用人民幣1.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電腦及辦公設備因終止與浙江潤也的合約安排而減少。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百萬元進一步減少人民幣265,000元至2022年4月30日的人民幣0.9百萬元，乃由於相關折舊費用。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及著作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關相關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9。

我們的無形資產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0年7月透過收購西安天泰取得著作權,部分被攤銷費用人民幣1.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著作權攤銷費用人民幣3.6百萬元,部分被新增著作權人民幣2.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無形資產進一步減少至2022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8.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著作權的攤銷支出。

有關本集團擁有的著作權及專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及「—3.著作權」一節。

商譽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商譽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的商譽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297	4,210	14,342	14,342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264	10,132	—	—
減值虧損	(2,351)	—	—	—
於年末	<u>4,210</u>	<u>14,342</u>	<u>14,342</u>	<u>14,342</u>

財務資料

於2019財年初，我們錄得商譽人民幣6.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18年收購江西雲家及雲彩通。於2019年，我們以零代價收購武漢彩潤65%股權。因此，我們將我們應佔該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記為商譽，金額為人民幣0.3百萬元。於2020年，我們以人民幣15.0百萬元的代價收購西安天泰的全部股權，並將我們支付的代價超出我們應佔西安天泰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價值的部分記為商譽，金額為人民幣10.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於各財政年末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我們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我們的董事確認，由於我們的管理層並無任何有關江西雲家及武漢彩潤的未來業務計劃，故收購江西雲家及武漢彩潤產生的商譽於2019年12月31日將悉數減值。於2019財年，已就來自江西雲家及武漢彩潤的商譽減值虧損合共人民幣2.4百萬元計提撥備。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商譽減值測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存貨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達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存貨主要與我們於2019財年開始的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有關。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並不涉及本集團持有的存貨。由於我們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內不斷增長，我們的存貨錄得增加趨勢。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詳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4,652	40,950	88,033	139,803
減：信貸虧損撥備	(575)	(1,996)	(5,844)	(6,822)
總計	14,077	38,954	82,189	132,981

財務資料

我們一般授予客戶5至60日的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20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24.9百萬元至人民幣39.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在我們於2020年7月收購西安天泰後我們的(i)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及(ii)彩票相關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的銷售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人民幣43.2百萬元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應收我們於2021財年開始的廣告投放服務客戶的款項人民幣43.3百萬元。於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進一步增加人民幣50.8百萬元至人民幣133.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2022年首四個月，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以及廣告投放服務增長；及(ii)我們的部分客戶（尤其是位於受2022年初中國COVID-19疫情反彈嚴重影響的省份及／或於該等省份經營業務的廣告投放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的若干客戶）延遲結算貿易應收款項。亦請參閱本節「—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 近期反彈的COVID-19疫情」各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減值（如有）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0,670	32,832	74,332	111,879
一至三個月	3,185	2,964	7,679	18,374
三至六個月	-	1,281	4	2,580
六個月至一年	10	-	-	3
一年以上	212	1,877	174	145
總計（淨額）	14,077	38,954	82,189	132,981

我們根據收回相關金額的概率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到期日呈列的總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	9,093	31,377	77,821	110,167
逾期				
一個月內	1,988	3,415	9,454	14,429
一至三個月	2,998	1,285	399	10,317
三至六個月	–	1,599	–	4,603
六個月至一年	16	2,626	–	4
一年以上	557	648	359	283
小計	5,559	9,573	10,212	29,636
總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	14,652	40,950	88,033	139,803
直至2022年9月21日				
的後續結付	14,652	40,844	83,118	119,286
後續結付的百分比	100%	99.7%	94.4%	85.3%
直至2022年9月21日尚未				
後續結付的金額	–	106	4,915	20,517

於往績記錄期內，相比對各債務人進行單獨檢討以釐定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我們通過將虧損模式相似的不同債務人分組以及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及各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基於撥備矩陣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有關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及預期信貸虧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a)。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數（假設所有收益均按總額基準確認）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四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				
平均週轉日數 ^(附註)	15	15	15	26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乃按有關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收益（假設所有收益均按總額基準確認），再乘以365日（就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而言）或120日（就2022年首四個月而言）計算得出。

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保持穩定於15日。於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增加至26日，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部分客戶因2022年初中國COVID-19疫情反彈影響而延遲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 近期反彈的COVID-19疫情」一段。

直至2022年9月21日，於2022年4月30日尚未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未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19.3百萬元或85.3%已由我們的客戶結清。

合約資產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指我們就已完成而尚未收款的工作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財政年末的未來表現。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將轉為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的金額每期有所不同，取決於合約總額及已開展項目的付款安排。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合約資產（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零、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所有合約資產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全部來自與西安天泰的運營有關的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因為我們的部分相關板塊的客戶有權扣留若干應付本集團的款項作為保留金，以確保於相關工作完成後的缺陷責任期內適當履行合約。有關使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約資產的平均週轉日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約資產平均週轉日數 <small>(附註1)</small>	不適用 <small>(附註2)</small>	20	23	58

附註：

- 合約資產平均週轉日數乃按有關年度／期間合約資產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未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平均值除以西安天泰的收益，再乘以153日（就2020財年而言）或365日（就2020財年及2021財年而言）或120日（就2022年首四個月而言）計算得出。
- 由於我們的合約資產來自我們收購西安天泰後的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業務，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錄得任何合約資產。

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的合約資產平均週轉日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0日及23日。於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的合約資產平均週轉日數增加至58日，乃主要由於西安天泰於2022年首四個月錄得的收益水平（按年化基準計算）相對低於2021財年。我們合約資產平均週轉日數的波動與西安天泰業務的季節性一致。由於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為西安天泰的主要客戶）通常於下半年啟動招標程序，因此，我們於每年8月至12月期間來自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通常高於其他月份。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於8月至12月期間自提供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錄得的收益分別約佔來自該業務板塊的年度收益總額的55.2%及75.3%。

於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合約資產（未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2.1百萬元，其中，直至2022年9月21日，人民幣1.5百萬元或70.7%已轉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合共的平均週轉日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四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平均週轉日數 ^(附註1)	15	15	16	27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平均週轉日數乃按有關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收益總額（假設所有收益均按總額基準確認），再乘以365日（就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而言）或120日（就2022年首四個月而言）計算得出。

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平均週轉日數保持穩定，分別為15日、15日及16日。於2022年首四個月，平均週轉日數增加至27日，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4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原因是部分客戶因2022年初中國COVID-19疫情反彈影響而延遲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 近期反彈的COVID-19疫情」一段。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向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ii)預付開支，例如上市開支及其他服務費；及(iii)租賃按金及支付予客戶的擔保按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38.6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56.7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 推廣及廣告服務	1,962	–	16,239	27,864
— 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	5,291	28,930	18,654	15,473
小計	7,253	28,930	34,893	43,337
預付款項	1,170	3,256	7,147	7,57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98	6,538	8,004	5,866
減：信貸虧損撥備	(59)	(75)	(35)	(87)
總計	11,262	38,649	50,009	56,691

我們錄得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按金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27.4百萬元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向一家電信充值服務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2百萬元及向一家線上優惠券及權益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7月收購西安天泰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至人民幣50.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於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至人民幣56.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4百萬元，部分被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所抵銷。

直至2022年9月21日，我們於2022年4月30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未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中的人民幣27.3百萬元或48.2%已由我們使用或退還予我們。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須就我們的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及廣告投放服務向若干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28.9百萬元、人民幣34.9百萬元及人民幣43.3百萬元。

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於2020財年擴展；及(ii)向一家電信充值服務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7.2百萬元，原因為我們預計客戶B於2021年初將有高度需求。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進一步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至人民幣34.9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向我們廣告投放服務（作為於2021年開始的推廣及廣告服務的一部分）的營銷渠道提供商及／或其渠道代理商支付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6.2百萬元，部分被我們向虛擬商品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0.3百萬元所抵銷。於2022年4月30日，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進一步增加人民幣8.4百萬元至人民幣43.3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向我們廣告投放服務的營銷渠道提供商及／或其渠道代理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5,291	28,778	32,197	24,541
一至三個月	–	–	1,896	8,392
三至六個月	1,962	120	69	9,693
六個月以上	–	32	731	711
總計	7,253	28,930	34,893	43,337

於2022年9月21日，我們於2022年4月30日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中的人民幣25.8百萬元或59.6%已由我們使用或退還予我們。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的第三方虛擬商品平台運營商向虛擬商品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乃為常態。我們一般向我們的虛擬商品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該預付款項可用於抵銷我們的客戶向我們下訂單時的虛擬商品採購成本。此外，廣告投放服務提供商就獲得流量向營銷渠道提供商（即媒體出版商）及／或其渠道代理商支付預付款項亦為一般市場慣例。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來自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或76.4%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於2020年7月收購西安天泰後，供應商購買我們的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及(ii)就我們於2020財年開始的廣告分發服務應付供應商的流量獲得成本。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進一步增加人民幣31.0百萬元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有關業務板塊於2021財年較2020財年有所增長，因此我們就廣告分發服務應付我們其中一家供應商的款項人民幣19.5百萬元；及(ii)應付於2021年開始的廣告投放服務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7.9百萬元至人民幣32.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應付廣告投放服務供應商的貿易款項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財政年末自供應商購買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0至60日。下表載列於所示報告期末，我們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3,954	7,427	38,603	32,057
一至三個月	293	–	287	–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1,140	710	1,481	495
六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25	96	58	–
一年以上	–	1,312	96	96
	<u>5,412</u>	<u>9,545</u>	<u>40,525</u>	<u>32,648</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日數（假設所有銷售成本均按採購成本總額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四個月
				2022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日數 ^(附註)	<u>5</u>	<u>5</u>	<u>7</u>	<u>8</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日數乃按有關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假設所有銷售成本均按採購成本總額確認），再乘以365日（就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而言）或120日（就2022年首四個月而言）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日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五日、五日、七日及八日。

直至2022年9月21日，於2022年4月30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31.3百萬元或95.9%已結清。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貿易應付款項的重大拖欠付款。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債權人之間並無就於2022年4月30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結餘發生糾紛。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指於各財政年末及於往績記錄期內在履行相關合約之前預收客戶的按金款項。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負債(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零、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錄得合約負債可歸因於我們向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客戶收取西安天泰業務產生的預付代價，原因是我們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的部分客戶須於簽署相關合約時向我們支付部分合約金額。該等合約負債將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內合約負債的變動，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6(b)。

直至2022年9月21日，我們2022年4月30日合約負債結餘中的人民幣1.0百萬元或18.2%隨後已確認為收益。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其他應付款項、員工成本的應計費用、其他經營開支及其他、其他應納稅款及已收我們的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客戶按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3,898	6,756	7,022	4,501
已收客戶按金	3,091	6,015	16,750	28,867
其他應納稅款	898	3,198	3,120	1,494
其他應付款項	377	1,467	1,003	904
總計	8,264	17,436	27,895	35,766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就將於2021新年交付的虛擬商品向客戶B收取有關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按金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ii)西安天泰應佔其他應納稅款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iii)與應計上市開支有關的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已收我們的廣告投放服務以及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客戶按金。我們錄得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百萬元進一步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至2022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5.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已收我們的廣告投放服務客戶按金增加。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為人民幣90,000元、人民幣84,000元、人民幣96,000元及人民幣203,000元；而我們於各日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27.7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與終止與浙江潤也的合約安排後本集團欠負浙江潤也的款項人民幣22.8百萬元有關，其為終止前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有關終止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上市－5.浙江潤也的合約安排後續終止」一節。有關結餘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將於上市前結清。有關結餘及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3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收或應付關聯方款項已結清。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7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應付關聯方款項	4,851	4,813	27,677	5,486	–
銀行借款	–	10,370	21,100	42,000	42,000
租賃負債	398	7	–	–	–
	<u>5,249</u>	<u>15,190</u>	<u>48,777</u>	<u>47,486</u>	<u>42,000</u>
非流動					
租賃負債	70	–	–	–	–
	<u>70</u>	<u>–</u>	<u>–</u>	<u>–</u>	<u>–</u>
總計	<u><u>5,319</u></u>	<u><u>15,190</u></u>	<u><u>48,777</u></u>	<u><u>47,486</u></u>	<u><u>42,000</u></u>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償還時間表：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7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或須按要求償還	<u>–</u>	<u>10,370</u>	<u>21,100</u>	<u>42,000</u>	<u>42,000</u>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4月30日以及2022年7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21.1百萬元、人民幣42.0百萬元及人民幣42.0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

財務資料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的固定年利率介乎4.2%至5.2%。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的固定年利率介乎4.0%至6.6%。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人民幣8.9百萬元(i)由西安天泰前股東的個人擔保作擔保，乃由於相關銀行貸款在本集團收購西安天泰前由其所獲得；及(ii)由兩名獨立第三方金融擔保公司作擔保，並計及服務費及西安天泰前股東及管理層提供的反擔保。相關銀行貸款的未償部分已於後續結清。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由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擔保（計及我們應付的服務費）作擔保。

於2022年7月31日（即編製債務聲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合共人民幣42.0百萬元的銀行融資，且我們概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銀行訂立的銀行借款協議受金融機構借貸安排常見的一般及慣例契約所規管，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債務水平的若干財務契約，以及就任何重大公司行動或法律訴訟或與本集團有關的糾紛向銀行發出通知的規定。倘本集團違反契約，貸款須按要求支付。本集團會定期監察該等契約的遵守情況。銀行借款項下的協議並無載有可能會對我們日後申請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契約。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拖欠主要銀行借款的還款及相關利息開支。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概無違反有關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契約。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2年7月31日（即編製債務聲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我們的債務狀況概無重大變動。

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一直透過使用全面追溯法採納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已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的形式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4月30日以及2022年7月31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7,000元、零、零及零。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未涉及任何針對本集團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造成威脅的任何法律訴訟。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一 債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約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支出及承擔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與添置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151,000元。

資本承擔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概無未計提撥備的未履行重大資本承擔。

物業權益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情況將引致上市規則第5.01至5.10條項下的披露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概無佔我們資產總值賬面值15%或以上。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主要包括(i)本集團向其關聯方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及(ii)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薪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令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其他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四個月
	%	%	%	2022年
				%
盈利比率				
毛利率 ⁽¹⁾	50.0	67.1	50.2	51.9
純利率 ⁽²⁾	29.0	40.2	22.8	27.9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下的 經調整純利率 ⁽³⁾	29.0	45.6	29.0	29.9
權益回報率 ⁽⁴⁾	45.0	44.3	47.2	不適用
資產總值回報率 ⁽⁵⁾	33.1	29.5	21.3	不適用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⁶⁾	3.3倍	2.3倍	1.6倍	1.7倍
速動比率 ⁽⁷⁾	3.3倍	2.2倍	1.5倍	1.7倍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⁸⁾	9.2%	14.8%	46.1%	37.8%
債務對權益比率 ⁽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6%

附註：

- (1) 毛利率按年／期內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有關我們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節選項目的描述－毛利及毛利率」各段。
- (2) 純利率按年／期內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乃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下的經調整純利計算及不計及上市開支的影響計算。
- (4)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權益總額年末結餘再乘以100%計算。權益回報率不適用於2022年首四個月，因為其與按全年溢利計算的比率不具可比性。

財務資料

- (5) 資產總值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資產總值年末結餘再乘以100%計算。資產總值回報率不適用於2022年首四個月，因為其與按全年溢利計算的比率不具可比性。
- (6) 流動比率按相關財政年／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7) 速動比率按相關財政年／期末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8) 資產負債比率按相關財政年／期末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債務總額指於各年／期末，本集團所有計息銀行貸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租賃負債。
- (9) 債務對權益比率按於各年末的債務淨額（即於相關年末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高於我們的債務總額，因此債務對權益比率不適用於該等期間。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19財年的45.0%下降至2020財年的44.3%，乃主要由於與2019年相比，於2020年12月31日權益總額有所增加，部分被2020財年大幅增加的溢利（與2019財年相比）所抵銷。我們2021財年的權益回報率增加至47.2%，乃主要由於2021財年的溢利較2020財年有所增加。

資產總值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總值回報率由2019財年的33.1%下降至2020財年的29.5%，乃主要由於與2019年相比，於2020年12月31日資產總值的平均結餘有所增加，部分被2020財年大幅增加的溢利（與2019財年相比）所抵銷。我們的資產總值回報率進一步下降至2021財年的21.3%，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資產總值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3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1百萬元。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9年12月31日的3.3倍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2.3倍，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4.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在我們戰略性收購西安天泰後使(i)虛擬商品及服務交付服務及(ii)彩票相關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的銷售增加；及(ii)我們向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3.6百萬元，部分被(iii)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主要與虛擬商品客戶的按金人民幣2.9百萬元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所抵銷。

於2021年12月31日，因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151.9%，我們的流動比率下降至1.6倍，此乃主要由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較2020財年增加，部分被流動資產增加72.2%所抵銷。我們2022年4月30日的流動比率增加至1.7倍，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資產總值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2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23.2百萬元，主要是我們2022年4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速動比率

由於我們的庫存金額不重大，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3.3倍、2.2倍、1.5倍及1.7倍，整體而言與同期的流動比率波動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9年12月31日的9.2%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14.8%，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於年內增加人民幣10.4百萬元，使得於各日期的債務總額增加，部分被同年的權益總額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46.1%，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較2020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因此令我們的債務總額增加。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1年12月31日的46.1%減少至2022年4月30日的37.8%，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權益總額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25.7百萬元。

債務對權益比率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高於我們的債務總額，因此債務對權益比率不適用於該等財政年度。於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債務對權益比率為17.6%，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5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5.4百萬元。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市場費率及價格變動帶來的市場風險，例如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

有關我們所面臨的風險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7，其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

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由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經其酌情決定。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並無固定派息率。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董事會計劃中的股息金額或一定能夠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的派息記錄未必能夠作為日後本公司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釐定基準。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市相關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及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50.4百萬元，其中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40.1百萬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6.9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3.2百萬元。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後，估計合共約人民幣9.7百萬元將自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的損益中扣除，而約人民幣19.7百萬元估計將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並將於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列賬為自權益中扣除。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8月8日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2022年4月30日，本公司並無可向股東分派的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的中國法律法規發展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被視為「數據處理者」的實體開展以下活動，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更甚者，根據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審查辦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在開展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業務時，我們將自我們的客戶取得終端用戶的個人信息，例如電話號碼及／或儲值卡號碼，以為相關賬戶充值。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我們涉及存儲及刪除我們的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業務的終端用戶的數據，根據《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我們可能會被視為數據處理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儘管我們可能被視為數據處理者，但我們不太可能被要求就擬議上市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原因為我們不屬於《網絡安全條例》項下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一種情形，因為(a)我們在業務運營中使用的平台並未開放供終端用戶或公眾使用，因此我們不屬於《網絡安全條例》項下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的範圍；(b)由於《網絡安全條例》所指的「國外上市」指中國境外上市，故上市不屬於《網絡安全條例》項下的「國外上市」；(c)我們進行的數據處理活動不太可能被視作會造成影響；及(d)根據於2022年3月31日與中共富陽區委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確認網絡安全相關事宜的主管部門）主任的會面，因為(i)於香港上市並非《網絡安全條例》項下的國外上市；(ii)本集團並非「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及(iii)上市不大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故上市將無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

我們已制定了適當的內部程序以保障我們獲得的信息及數據，包括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並定期審查系統安全及清理數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數據隱私及安全性」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有關數據或個人資料洩漏、違反數據保護或隱私法律法規的重大事件，或任何有關數據隱私的調查、索償或法律訴訟。於網信辦會面期間，其亦確認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與數據隱私及安全不合規有關的政府調查、處罰或糾正令。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或將能符合《網絡安全條例》（假設《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以其當前形式實施）。

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性質及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假設《互聯網安全條例草案》以其當前形式實施，則上市將不太可能進行網絡安全審查；且《網絡安全條例》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上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第二部分監管法規摘要－II. 互聯網安全及隱私保護法規」。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僅發佈供大眾提供意見，仍無法確定其實施條文及生效日期。有關上述監管變動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未能保障個人用戶的數據隱私，我們可能遭受罰款或其他監管懲罰」。

近期反彈的COVID-19疫情

於2022年上半年，中國多省出現大規模COVID-19爆發，包括傳染性極高的Omicron變種（「疫情反彈」）。為因應疫情反彈，中國當地政府實施包含封城、嚴格的出行限制、較嚴格的隔離措施及若干區域強制暫時停止業務營運等各種業務及社交活動限制。據艾瑞諮詢告知，疫情反彈已對中國宏觀經濟造成不利影響，而其進一步造成中國的推廣及廣告服務需求漸少。於2022年第一季度，從事線上廣告的企業數目及其相關支出均較2021年第四季度有所下降。

我們的業務營運亦於一定程度受疫情反彈影響。特別是，於2022年上半年，我們的部分客戶（尤其是位於受疫情反彈嚴重影響的省份及／或於該等省份經營業務的廣告投放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的客戶）延遲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特別是，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未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0百萬元增加至

2022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39.8百萬元，以及我們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比例由2021年12月31日的11.6%增加至2022年4月30日的21.2%。儘管如此，我們一直就結算貿易應收款項與客戶積極聯繫。我們認為延遲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將不會對我們的長期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a)疫情反彈已自2022年6月起舒緩；(b)就客戶的未付款項而言，並無違約或壞賬；及(c)當地政府實施的限制措施減輕後，我們的部分客戶已於2022年6月開始償還未付款項。在我們於2022年4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39.8百萬元（未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中，客戶於2022年9月21日已結清人民幣119.3百萬元或85.3%。此外，由於當地政府實施出行限制，我們無法安裝、實施及／或提供與我們提供的系統及設備有關的培訓，因此我們的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項目進度亦出現延遲。例如，由於疫情反彈，上海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已暫停銷售彩票，從而影響我們在市場上的服務。另一方面，疫情反彈並無對我們可用的廣告位、虛擬商品及IT解決方案服務的供應造成重大影響或中斷。

儘管有上述疫情反彈的影響，但我們的收益並未受疫情反彈負面影響。根據本集團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錄得整體收益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12.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廣告投放及廣告分發服務以及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收益增加。然而，倘中國進一步爆發COVID-19，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對與自然災禍、健康疫症及其他公眾安全問題有關的風險」一節。

鑒於COVID-19疫情及疫情反彈的潛在影響，我們已實施若干相應措施以提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可持續性。為更好地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並確保充足的流動資金，我們一直與銀行聯絡以獲得額外的銀行融資。於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已獲得總額為人民幣21.0百萬元的額外銀行融資。此外，我們一直致力於通過專注於毛利率較高的客戶並向客戶提供運營服務來提高廣告投放服務的盈利能力。我們亦一直通過視頻電話會議及其他線上溝通渠道來提高與客戶的溝通效率。

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及疫情反彈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或持續不利影響，原因為(i)自疫情反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總部所在地杭州並無實施大規模封城；(ii)我們已實施遠程工作安排程序，以允許我們的員工在封城及隔離期間遠程使用我們的電子郵件及內部辦公自動化系統；(iii)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通過線上平台及線上溝通渠道進行，因此不會受到封城及／或工作場所關閉的重大影響；(iv)儘管經歷COVID-19疫情的爆發及復發，我們仍於往績記錄期實現了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及(v)我們已實施上述措施，以進一步提高我們在疫情期間的業務可持續性。我們將持續監控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持續評估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任何潛在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2年4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及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結束之日）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對會計師報告中所列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上市後將引致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規定須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基石投資

我們已於2022年9月29日與Fighton Asia Master Fund Limited (「**Fighton Asia**」或「**基石投資者**」) 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可以合共15,000,000港元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配售的數目的發售股份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4,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0.64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i) 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3,436,000股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約9.4%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 佔發售股份約8.2%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0.72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i) 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0,832,000股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約8.3%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 佔發售股份約7.2%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0.8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i) 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8,748,000股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約7.5%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 佔發售股份約6.5%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本公司認為，基石配售反映出基石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前景的承諾、信心及興趣，並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且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已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就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8.24條而言將被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亦不會因其投資而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席位。除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並無任何優先權。

就本公司所深知，(i)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ii)基石投資者並無就發售股份作出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取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不論該等投資者是以自己的名義或以其他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及(iii)基石投資者對相關發售股份的認購並無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基石配售已獲得所有必要批准。

除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附帶安排或協議，亦不存在因基石配售或與之相關而直接或間接授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利益。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的付款將不會延遲結算或延遲交付，且其將於定價日或之前就將予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作出全額付款。

倘出現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所述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受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所影響。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於本公司於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或前後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以下有關我們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Fighton Asia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合共15,000,000港元購買的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本公司經張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商業夥伴引見與其基金經理相識。

Fighton Asia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開放式投資公司的獲豁免公司，作為基金運營，其中一個投資策略是注重於對業務聚焦中國的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方面的股權投資。據Fighton Asia確認，(i)方騰資本有限公司(「方騰資本」)，一家於2014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持有Fighton Asia的所有創始股份；(ii)方騰資本為Fighton Asia的投資管理人；(iii) Fighton Asia及其股東均並非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iv) Fighton Asia將以其本身來自投資者出資的內部資源向基石配售提供資金。

方騰資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娜女士(「吳女士」)擁有。吳女士於亞洲市場(不包括日本)擁有逾20年的投資經驗，主要負責在其他專業人士的協助下管理Fighton Asia的投資組合。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基石投資者	Fighton Asia					
	認購金額	發售 股份數目 (向下約整至 最接近每手 4,000股股份的 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按以下發售價計算：			估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估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0.64港元(即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15	23,436,000	9.4	2.3	8.2	2.3
0.72港元(即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15	20,832,000	8.3	2.1	7.2	2.0
0.80港元(即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15	18,748,000	7.5	1.9	6.5	1.8

完成條件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受限於（其中包括）以下完成條件：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訂立，並在不遲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前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原有的條款或其後經訂約方通過協議修訂或由相關訂約方豁免（如可豁免））；
- (b) 包銷協議並無終止；
- (c) 本公司與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d)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基石配售項下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已授出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而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未撤回；
- (e) 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司在基石投資協議所作的聲明、保證、認可、承諾、協議及確認現時（截至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及日後（截至上市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無誤導成分，且基石投資者並無違反基石投資協議；及
- (f) 並無已制定或已頒佈的法律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無發出命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

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除非其事先獲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代表的每一方的書面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將股份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2港元（即發售價範圍0.64港元及0.80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將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9.3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與我們實施未來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相關的用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

開發及擴展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的線上營銷渠道及資源

- 我們將約50.3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42.2%）用於支持我們的SDK開發及擴展我們的廣告投放服務業務，其中
 - 17.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14.4%）將用於擴展我們的研發團隊及運營團隊；
 - 1.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1.2%）將用於支付相關物業租賃開支；及
 - 31.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26.6%）將用於就我們的廣告投放服務須向媒體出版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進一步開發及擴闊我們的供應商基礎及所提供的虛擬商品類型

- 我們將分配約31.9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26.7%）用於透過我們的Rego虛擬商品平台採購及交付經擴大的虛擬商品組合，其中
 - 7.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6.5%）將用於擴展我們的研發團隊、運營團隊及商務團隊；
 - 0.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0.6%）將用於支付相關物業租賃開支；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3.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19.6%)將用於須向虛擬商品相關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收購營銷及相關行業的公司

- 我們將預留約17.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14.9%)用於收購從事營銷及／或相關運營的公司，並支持其後續運營；及

開發及運營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作為擴展我們營銷渠道的一種方式

- 我們將劃撥約7.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6.3%)用於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的推進及擴張，其中
 - 6.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5.7%)將用於擴展我們的研發團隊及運營團隊；及
 - 0.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0.6%)將用於支付相關物業租賃開支；

一般營運資金

- 我們將分配約11.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9%)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以下載列按上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預期時間表：

	<u>2022財年</u>	<u>2023財年</u>	<u>2024財年</u>	<u>總計</u>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開發及擴展我們營銷及 推廣服務的線上營銷 渠道及資源				
• 擴展我們的研發團隊及運營團隊	1.7	6.7	8.8	17.2
• 支付相關物業租賃開支	0.1	0.6	0.7	1.4
• 向媒體出版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6.0	18.1	7.6	31.7
	<u>7.8</u>	<u>25.4</u>	<u>17.1</u>	<u>50.3</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u>2022財年</u>	<u>2023財年</u>	<u>2024財年</u>	<u>總計</u>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進一步開發及擴闊我們的 供應商基礎及所提供的 虛擬商品類型				
• 擴展我們的研發團隊、運營團隊及商 務團隊	1.0	3.1	3.7	7.8
• 支付相關物業租賃開支	0.1	0.3	0.3	0.7
• 向虛擬商品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4.5	13.4	5.5	23.4
	<u>5.6</u>	<u>16.8</u>	<u>9.5</u>	<u>31.9</u>
收購營銷及相關行業的公司	–	17.8	–	17.8
開發及運營我們的SaaS 企業營銷服務平台， 作為擴展我們營銷 渠道的一種方式				
• 擴展我們的研發團隊及運營團隊	1.4	3.5	1.9	6.8
• 支付相關物業租賃開支	0.1	0.4	0.2	0.7
	<u>1.5</u>	<u>3.9</u>	<u>2.1</u>	<u>7.5</u>
一般營運資金	<u>2.2</u>	<u>6.7</u>	<u>2.9</u>	<u>11.8</u>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	<u>17.1</u>	<u>70.6</u>	<u>31.6</u>	<u>119.3</u>

基準及假設

我們董事制訂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乃基於下列一般假設：

- 我們經營所在的地區將不會出現將對我們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有關通脹、利率、稅率及匯率的重大經濟變動；
- 我們將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滿足業務目標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支出及業務發展需要；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行法律法規、政策或行業或監管措施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政治、社會、經濟、財政或市場環境將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全球發售將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的條款完成；
- 將不會出現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運營造成重大中斷的自然、政治、社會或其他災難；
- 我們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的不利影響；及
- 我們將繼續按照與往績記錄期大致相同的方式經營現有業務，且我們亦將能夠在無重大干擾的情況下實行發展計劃。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將(1)增加至約137.9百萬港元，前提是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2)減少至100.7百萬港元，前提是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64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悉數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將為(1)約167.9百萬港元，前提是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2) 146.3百萬港元，前提是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72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3) 124.7百萬港元，前提是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64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在上述各情況下，我們將按所述比例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文所載的各擬定用途，且將用於各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將作相應調整。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劃撥金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任何用途，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將僅由我們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存入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

倘上文所載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有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香港包銷商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阿爾法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博威環球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西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22年9月29日訂立。誠如香港包銷協議所述，我們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25,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隨後並未在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前撤回該上市批准及許可；及
- (b) 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與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釐定發售價)，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及／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倘我們與

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2年10月13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之前獲正式簽訂、國際包銷商於其項下的義務成為並保持無條件以及國際包銷協議隨後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被終止後方可作實,並受此規限。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即時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隨後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義務可予終止:

- (a) 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或香港包銷商獲悉: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根據上市規則須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正式通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香港公開發售文件」)中的任何一項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屬或已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屬不公平、不誠實或並非基於合理假設;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且倘該事項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構成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當中的重大遺漏;

- (iii) 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承擔的任何義務（獨家保薦人及／或任何香港包銷商所承擔者除外）遭到嚴重違反，於任何該等情況下，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認為其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 (iv) 存在導致或預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須承擔因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
- (v)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各為「集團公司」）違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法》或上市規則，造成或將造成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下文）；
- (vi) 任何集團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遵從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
- (vii) 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情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重大不利變動」）；
- (viii)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的任何聲明、保證、同意及承諾遭嚴重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該等聲明、保證、同意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
- (ix) 在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時，累計投標程序中的大部分指令已被撤回、終止或撤銷，因而導致繼續進行全球發售乃不可取、不恰當或不實際；
- (x)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條件（惟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

- (x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及／或
 - (xii) 任何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待撤回其有關刊發本招股章程並載入其報告、信函及／或意見的同意及按本招股章程刊發的形式及涵義於本招股章程引述其名稱及地址的同意；及／或
-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開曼群島、香港、中國或與任何集團公司註冊成立、成立、業務或經營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且各為「**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具有不可抗力性質的地方、國家、地區、國際事件或情況(包括任何政府行為、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流行病、大流行病、疾病爆發、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洪水、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亂、公眾騷亂、戰爭行為、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行為)；
 - (ii)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 (iii) 本公司的證券買賣或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暫停、中斷或受限制(包括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中國、開曼群島、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或任何其他主管機構實施)、倫敦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任何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受到任何干擾；

- (v)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有法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現有法律的解釋或應用）發生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 (vi) 由或為美國、聯合國或歐盟對香港或中國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
- (vii)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商投資規定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包括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匯率出現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 (viii) 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威脅或針對任何集團公司的訴訟或索償；
- (ix) 任何執行董事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
- (x)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離職；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構對任何執行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任何執行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
- (xii) 任何集團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
- (xiii)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 (xiv)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發售及出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遵從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
- (x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任何風險成為事實或發生其中所載的任何事件；及／或

(xvi) 任何頒令或提出任何呈請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或任何集團公司與我們的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任何集團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任何集團公司的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任何集團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而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上述事件個別或共同：

- (a) 已經或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公司、任何集團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表現、前景、股東權益、經營業績、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情況或其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已經或將會或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整體的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合理預期可能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乃不可取、不恰當或不實際，或以其他方式導致上述事項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導致或預期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允許的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發行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外，各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所參照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在上文(a)段所述的期限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在緊隨出售證券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應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所參照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

- (1) 如其按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將名下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其將立即通知我們該項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2) 如其接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示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證券將被沽售，其將立即通知我們有關指示。

倘我們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文(1)及(2)段所述事宜，我們亦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將根據屆時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作出契諾，(i)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或(ii)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除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資本化發行、授出超額配股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發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股份的任何合併、拆細或資本削減外，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並在始終遵守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不會並會促使各其他集團公司不會進行以下事項，以致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有關股份、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如適用)完成)：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抵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有關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c) 訂立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安排或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安排或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安排或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c)或(d)所述任何安排或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

我們已進一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作出契諾，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我們訂立上文(a)、(b)或(c)分段所述任何安排或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任何有關安排或交易，我們將確保其不會導致我們的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作出契諾，其將在能力可及的情況下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及契諾。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i)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借股協議；(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上市規則允許外：

- (i) 其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進行以下事項：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抵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其直接或透過其受控制實體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

何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相關證券**」) 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有關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惟就以認可機構 (定義見《銀行業條例》) 作受惠人的真誠商業貸款而提供的抵押則除外)，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任何相關證券；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相關證券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c) 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安排或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安排或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安排或交易，

不論上文(a)、(b)、(c)或(d)分段所述任何安排或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 (不論任何有關安排或交易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任何控股股東於上市日期後可能收購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 (不包括根據借股協議將予歸還的任何股份) 及任何有關收購或出售不會導致任何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情況；

- (ii) 其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訂立上文(i)(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安排或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任何有關安排或交易，以致於緊隨任何有關安排或交易後或於行使或執行任何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權利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或會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其訂立上文(i)(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安排或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任何有關安排或交易，其將盡力確保有關安排或交易將不會導致我們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iv) 其將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會就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我們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遵守上市規則的全部限制及規定。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所參照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

- (i) 如其按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將任何相關證券質押或押記予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證券設立任何權利或產權負擔，其將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任何該等質押、押記、權利或產權負擔以及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及
- (ii) 作出上文(i)分段所述的相關證券質押、押記、權利或產權負擔設立後，如其接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示上文(i)分段所述的任何已質押、已押記或已設立產權負擔的證券將被出售、轉讓或沽售，其將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關指示。

賠償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同意並承諾就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因(其中包括)彼等履行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以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可能對其提出或確立的申索作出賠償，惟須受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所規限。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我們預期將與（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其中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同意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全權酌情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及履行根據借股協議歸還借入證券的責任（如有）。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共同及個別同意並承諾就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及國際包銷商因（其中包括）彼等履行各自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以及我們違反國際包銷協議而可能對其提出或確立的申索作出賠償。

包銷佣金及開支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以港元計），比率為所有發售股份（包括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經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的數目上限，無論有關超額配股權是否獲悉數、部分或完全行使））的最終發售價總額的5%。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支付港元獎勵費用，金額最高為所有發售股份（包括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經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的數目上限，無論有關超額配股權是否獲悉數、部分或完全行使））的最終發售價總額的1%。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及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7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佣金及估計開支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費用及開支的總額估計達人民幣50.4百萬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使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的

代理人行事、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以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包括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香港或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各項的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相關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完結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份價格波幅，而此等情況可能在每日發生的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下列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派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發售股份或進行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以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市價在不同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內關於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例如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屬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含：

- 如本節「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專業、機構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透過離岸交易初步提呈2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

-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
- 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

但不可同時作出兩項申請。

全球發售的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的經擴大股本的25.0%。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股本約27.71%。

對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將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10%。視乎國際配售與香港

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情況，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將按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我們可能（如必要）以抽籤形式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百萬港元以上且不超過乙組價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

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值」指申請時應支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投資者認購超過最初分配至各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因此認購超過12,5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非兩者兼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

投資者應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餘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予轉撥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將作出相應分配。

重新分配及回補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由獨家代表根據以下條件酌情予以重新分配：

- (a) 在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獨家代表有權按獨家代表視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由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 (ii) 倘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獨家代表有權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並將該等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作為額外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惟該等重新分配須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載的回補規定，倘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2)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3)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將增加至75,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

情況(1)、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2))及125,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3))，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30%、40%及50%；及

(b) 在國際配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程度)，則獨家代表有權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並將該等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作為額外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惟該等重新分配須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倘於上文第(a)(ii)或(b)(ii)段所述的情況下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則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1)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不應超過25,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5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及(2)最終發售價須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64港元)。

於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彼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未曾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或該申請人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另須加付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倘按本節「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0.80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回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國際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將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225,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90%。視乎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情況，國際配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

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將會依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以離岸交易方式有條件地向經選定的專業、機構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國際配售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將按本節「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旨在為國際配售股份分配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我們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以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代表提供充足資料，以使其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不包括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重新分配及回補

根據國際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所述的回補安排及／或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或重新分配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改變。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超額分配最多37,500,000股額外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可使用根據借股協議將借入的股份進行，並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通過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通過兼用上述各種方式補足。

借股協議

為方便進行全球發售所涉及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協議自控股股東天歡投資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國際配售將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上限及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該借股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因此將無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限制：

- (a) 採納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借股安排的唯一目的，是要在國際配售中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補回空倉；
- (b) 穩定價格操作人自天歡投資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為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c) 自天歡投資借入的股份將在(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之後第三個營業日之前，悉數歸還給天歡投資或其代名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d) 根據借股協議進行借股，將符合適用的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
- (e) 穩定價格操作人不會就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向天歡投資支付任何款項。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國際包銷商將有權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及履行根據借股協議歸還借入股份的責任(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發行的額外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例。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盡量減少並在可行情況下防止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場價格下跌至發售價以下。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在所有情況下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經採取初步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各項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惟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於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純粹為防止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而在穩定價格期間購買、同意購買、提出購買或擬購買任何股份；及
- (b) 就上文(a)分段所述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行動而言：
 - (i) 為防止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而分配為數多於最初要約的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
 - (ii) 為防止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而售賣或同意售賣股份，以便就股份建立淡倉；
 - (iii) 依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清結根據上文(b)(i)或(ii)分段所述的任何行動建立的任何倉盤；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iv) 售賣或同意售賣穩定價格操作人在上文(a)分段所述的任何行動過程中取得的任何股份，以平掉透過該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及

(v) 提出作出或企圖作出上文(b)(ii)、(iii)或(iv)分段所描述的任何事情。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能於香港採取上述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有意申請及投資股份的人士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倉盤的規模及時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該好倉平倉，則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間過後不得進行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而穩定價格期間將由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穩定價格期間預期將於2022年11月6日(星期日)到期。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對股份的需求及股份的價格或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股份價格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或會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所進行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投資者已就發售股份所支付的價格。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購買的股份可用於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及履行根據借股協議歸還借入股份的責任(如有)。

本公司將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完結後七日內刊發公告。

定價及分配

本公司與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屆時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將已釐定）釐定發售價及簽署協議。定價日預期為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10月13日（星期四）。

誠如下文進一步闡釋，除另有公告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4港元。倘按照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0.80港元，我們將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還的款項支付利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表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進行至定價日或前後終止。

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現的踴躍程度，並經我們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降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www.regopim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該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刊發上述調減的公告。於發出有關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且由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的發售價將會定在該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知亦將載有本招股章程「概要」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字及因任何有關調減而可能改變的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此外，我們將於作出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按適用法律、規則及／或法規可能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法律、規則及／或法規可能規定的補充發售文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降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刊發。倘未有刊登任何上述通知，則由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閣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閣下將不得在其後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遭調降，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獲通知卻未按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不獲受理。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獨家代表可全權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www.regopim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分配結果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經多種渠道公佈。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其中包括：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我們已與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之前妥為簽立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在所有情況下，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視情況而定），惟有關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

倘我們與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2年10月13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獲達成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我們的網站www.regopim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失效的通知。於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3.退還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其中包括）我們與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生效。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或之前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若干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我們的股份將於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422。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納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即(a)本招股章程僅以電子形式刊發；及(b)所有認購(如適用)須僅通過網上電子渠道進行。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版。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gopimc.com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版，可從上述任何一個網站下載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並打印。

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招股章程印刷版在內容上完全相同。

下文載列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將不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任何公眾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1.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版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使用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填妥輸入請求, 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 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且已以電子化方式指示香港結算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 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寄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 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項申請。

本公司、獨家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可因任何原因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以下人士, 則閣下可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及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倘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公司, 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

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允許，否則下列人士不得申請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明有意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獨家代表（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惟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彼等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代理人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符合下文「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親身領取」所述條件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以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遭檢控；
- (xvi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人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須申請認購最少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須為表中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須按照 閣下所選擇數目旁列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4,000	3,232.25	80,000	64,645.03	700,000	565,643.96	5,000,000	4,040,314.00
8,000	6,464.50	100,000	80,806.28	800,000	646,450.24	6,000,000	4,848,376.80
12,000	9,696.75	120,000	96,967.53	900,000	727,256.52	7,000,000	5,656,439.60
16,000	12,929.01	140,000	113,128.79	1,000,000	808,062.80	8,000,000	6,464,502.40
20,000	16,161.25	160,000	129,290.05	1,500,000	1,212,094.20	9,000,000	7,272,565.20
24,000	19,393.51	180,000	145,451.31	2,000,000	1,616,125.60	10,000,000	8,080,628.00
28,000	22,625.75	200,000	161,612.56	2,500,000	2,020,157.00	11,000,000	8,888,690.80
32,000	25,858.01	300,000	242,418.84	3,000,000	2,424,188.40	12,500,000 ⁽¹⁾	10,100,785.00
36,000	29,090.26	400,000	323,225.12	3,500,000	2,828,219.80		
40,000	32,322.51	500,000	404,031.40	4,000,000	3,232,251.20		
60,000	48,483.77	600,000	484,837.68	4,500,000	3,636,282.60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上限。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倘個人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部分所載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認購以彼等本身的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 閣下並無遵從有關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且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 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 閣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根據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一旦就閣下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均確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支持可持續發展

白表eIPO服務明顯的優勢是可藉由自助服務及電子申請程序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潤歌互動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支持可持續發展。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使用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以下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代表及香港股份過戶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透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或直接)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無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閣下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人) 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代表、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無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代表、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不得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將遵守並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本公司各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本公司各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將所有因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產生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分歧及申索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交仲裁；

 - (b) 有關仲裁作出的任何裁決均為最終裁決及具決定性；及

 - (c) 仲裁庭可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其裁決；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其本身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據此，相關董事及高級人員均承諾遵守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須向股東承擔的義務；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因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用

一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相關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¹⁾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10月3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10月5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10月6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中的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代表、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分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1.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證券或轉讓或受讓證券時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分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股份過戶分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申請證券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其香港股份過戶分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其他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寄發 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分處。

2. 用途

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法規；
- 以證券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證券或轉讓或受讓證券；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 核實證券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證券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分處能履行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3.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分處所持有關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股份過戶處；
- （如證券申請人要求將證券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分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信、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律、規則或法規另行規定者；及
- 證券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如其往來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4.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作相應用途所需時間保留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條例銷毀或處理。

5.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證券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分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分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香港股份過戶分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同樣地，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均存在容量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謹請閣下避免留待申請截止日期方作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會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留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於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倘為閣下的利益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另加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就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申請應付金額為3,232.25港元。

閣下可就最低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每份超過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本節「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表格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有註明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須向交易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及須向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支付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將代表財務匯報局收取有關徵費。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以下警告信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極端情況；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從而可能會對「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造成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刊發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www.regopim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述方式提供：

- 於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之前在本公司網站www.regopim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告查閱；
- 於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10月20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分配結果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2022年10月18日（星期二）及2022年10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2862 8555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被終止，則閣下將須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閣下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將無權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措施撤銷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同意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則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所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須確認其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而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一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而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有關接納將分別視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我們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均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於最多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按照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尚未正確繳妥股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或獨家代表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超過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上限。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或倘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任何申請股款將於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或之前退還。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根據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作出的申請除外，而於該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出具收據。

根據下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投資者如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gopimc.com通知的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發出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註明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則須於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如有)。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交易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79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潤歌互動有限公司(前稱「潤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79頁所載之潤歌互動有限公司(前稱「潤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包括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之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9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組成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該實體根據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之比較歷史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之比較歷史財務資料，其包括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追加期間之比較歷史財務資料」）。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之比較歷史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之比較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此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

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於審核中將知悉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之比較歷史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予以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14，當中提及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443

香港，2022年9月30日

謹啟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內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89,372	113,040	219,549	63,794	70,719
銷售成本		(44,677)	(37,166)	(109,343)	(31,342)	(34,021)
毛利		44,695	75,874	110,206	32,452	36,69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8	4,031	8,175	7,373	1,221	1,52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9	(100)	(1,442)	(3,973)	(4,725)	(1,08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39	525	-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44)	(4,931)	(9,561)	(1,895)	(3,287)
行政開支		(9,830)	(12,507)	(13,900)	(4,300)	(4,377)
研發開支		(7,834)	(9,365)	(18,611)	(5,116)	(4,781)
上市開支		-	(6,085)	(13,630)	(2,986)	(1,371)
融資成本	10	(82)	(353)	(674)	(177)	(37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	27,175	49,891	57,230	14,474	22,945
所得稅開支	13	(1,231)	(4,416)	(7,245)	(2,573)	(3,188)
年／期內溢利		<u>25,944</u>	<u>45,475</u>	<u>49,985</u>	<u>11,901</u>	<u>19,757</u>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33)	104	41	34	51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5,911</u>	<u>45,579</u>	<u>50,026</u>	<u>11,935</u>	<u>19,808</u>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內溢利：						
— 貴公司擁有人		26,416	45,779	49,985	11,901	19,757
— 非控股權益		(472)	(304)	-	-	-
		<u>25,944</u>	<u>45,475</u>	<u>49,985</u>	<u>11,901</u>	<u>19,757</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26,383	45,883	50,026	11,935	19,808
— 非控股權益		(472)	(304)	-	-	-
		<u>25,911</u>	<u>45,579</u>	<u>50,026</u>	<u>11,935</u>	<u>19,808</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之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	15	<u>0.04</u>	<u>0.06</u>	<u>0.07</u>	<u>0.02</u>	<u>0.0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8	3,326	21,089	19,376	18,19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2,441	2,648	1,188	923
使用權資產	20	243	–	–	–
商譽	16	4,210	14,342	14,342	14,342
按金	23	17	–	–	–
		<u>10,237</u>	<u>38,079</u>	<u>34,906</u>	<u>33,458</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70	2,917	3,363	6,150
合約資產	26	–	2,174	3,021	1,791
貿易應收款項	22	14,077	38,954	82,189	132,9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1,245	38,649	50,009	56,691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	90	84	96	203
已質押銀行存款	25	–	1,39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42,346	32,062	61,475	25,408
		<u>68,028</u>	<u>116,232</u>	<u>200,153</u>	<u>223,224</u>
資產總值		<u>78,265</u>	<u>154,311</u>	<u>235,059</u>	<u>256,682</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6	–	2,928	3,377	5,419
貿易應付款項	27	5,412	9,545	40,525	32,6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8,264	17,436	27,895	35,76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	4,851	4,813	27,677	5,486
銀行借款	29	–	10,370	21,100	42,000
租賃負債	20	398	7	–	–
應付所得稅		1,554	5,990	8,123	9,013
		<u>20,479</u>	<u>51,089</u>	<u>128,697</u>	<u>130,332</u>
流動資產淨值		<u>47,549</u>	<u>65,143</u>	<u>71,456</u>	<u>92,89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7,786</u>	<u>103,222</u>	<u>106,362</u>	<u>126,350</u>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6	-	75	47	255
租賃負債	20	70	-	-	-
遞延稅項負債	30	-	496	412	384
		<u>70</u>	<u>571</u>	<u>459</u>	<u>639</u>
負債總額		<u>20,549</u>	<u>51,660</u>	<u>129,156</u>	<u>130,971</u>
資產淨值		<u>57,716</u>	<u>102,651</u>	<u>105,903</u>	<u>125,711</u>
權益					
股本	31	1	1	1	1
儲備	32	56,717	102,650	105,902	125,71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718	102,651	105,903	125,711
非控股權益	34	998	-	-	-
權益總額		<u>57,716</u>	<u>102,651</u>	<u>105,903</u>	<u>125,71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附註32(i))	(附註32(ii))	(附註32(iii))	(附註32(iv))		(附註34)	
於2019年1月1日	1	41	2,613	(5)	28,434	31,084	(26)	31,058
年內溢利	-	-	-	-	26,416	26,416	(472)	25,94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差異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3)	-	(33)	-	(3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3)	26,416	26,383	(472)	25,91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142)	(142)
增購一家附屬公司的 權益(附註39)	-	(749)	-	-	-	(749)	49	(700)
非控股股東的投資淨額	-	-	-	-	-	-	1,505	1,50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84	84
撥入法定儲備	-	-	3,010	-	(3,010)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u>1</u>	<u>(708)</u>	<u>5,623</u>	<u>(38)</u>	<u>51,840</u>	<u>56,718</u>	<u>998</u>	<u>57,716</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總計
	股本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附註32(i))	(附註32(ii))	(附註32(iii))	(附註32(iv))		(附註34)	
於2020年1月1日	1	(708)	5,623	(38)	51,840	56,718	998	57,716
年內溢利	-	-	-	-	45,779	45,779	(304)	45,47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差異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04	-	104	-	10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04	45,779	45,883	(304)	45,57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644)	(644)
增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	-	5	-	-	-	5	(61)	(5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 權益而不失去控制權	-	45	-	-	-	45	11	56
撥入法定儲備	-	-	3,478	-	(3,478)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u>1</u>	<u>(658)</u>	<u>9,101</u>	<u>66</u>	<u>94,141</u>	<u>102,651</u>	<u>-</u>	<u>102,651</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總計
	股本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附註32(i))	(附註32(ii))	(附註32(iii))	(附註32(iv))		(附註34)	
於2021年1月1日	1	(658)	9,101	66	94,141	102,651	-	102,651
年內溢利	-	-	-	-	49,985	49,985	-	49,98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差異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41	-	41	-	4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1	49,985	50,026	-	50,026
視作分派 (附註40(b))	-	(46,774)	(3,721)	-	3,721	(46,774)	-	(46,774)
撥入法定儲備	-	-	2,120	-	(2,120)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u>1</u>	<u>(47,432)</u>	<u>7,500</u>	<u>107</u>	<u>145,727</u>	<u>105,903</u>	<u>-</u>	<u>105,903</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iv))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	(47,432)	7,500	107	145,727	105,903	-	105,903
期內溢利	-	-	-	-	19,757	19,757	-	19,75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差異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51	-	51	-	5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51	19,757	19,808	-	19,808
於2022年4月30日	<u>1</u>	<u>(47,432)</u>	<u>7,500</u>	<u>158</u>	<u>165,484</u>	<u>125,711</u>	<u>-</u>	<u>125,711</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iv))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	(658)	9,101	66	94,141	102,651	-	102,651
期內溢利	-	-	-	-	11,901	11,901	-	11,90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差異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4	-	34	-	3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4	11,901	11,935	-	11,935
於2021年4月30日 (未經審核)	<u>1</u>	<u>(658)</u>	<u>9,101</u>	<u>100</u>	<u>106,042</u>	<u>114,586</u>	<u>-</u>	<u>114,586</u>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175	49,891	57,230	14,474	22,945
調整如下：					
無形資產攤銷	11	40	1,422	1,238	1,314
銀行利息收入	8	(75)	(156)	(102)	(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891	1,381	554	2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	785	209	-	-
融資成本	10	82	353	177	376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收益	8	(555)	(749)	-	-
出售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 金融資產收益	8	-	(2,779)	(41)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139)	(525)	-	-
商譽減值虧損	11	2,351	-	-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1	350	-	-	-
存貨撇銷	11	-	192	29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	-	-	13	-
租賃合約修訂虧損/(收益)	8	8	(159)	-	-
預付款項撇銷	11	-	1,962	-	-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9	(12)	98	136	5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9	90	1,421	3,772	97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	9	22	(77)	(30)	5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1,013	52,484	66,088	21,025	25,936
存貨(增加)/減少		(270)	1,715	(1,537)	(2,787)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870	1,604	(248)	1,179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57	(5,537)	(24,618)	(51,77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067)	(23,651)	(30,629)	(6,734)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576	6	2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1,692	(405)	2,25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760	(3,732)	4,851	(7,8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1,316)	(8,014)	2,466	8,574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668)	(38)	(2)	(22,950)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1,255	16,529	30,878	(29,095)	(54,179)
已收利息		75	249	102	65
已付所得稅		(142)	(4,542)	(1,338)	(2,32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1,188	15,960	26,585	(30,331)	(56,440)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6	(14,051)	-	-	-
增購一家附屬公司權益的付款	(700)	(56)	-	-	-
出售附屬公司	213	539	(6,309)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權益而 不失去控制權	-	56	-	-	-
購買無形資產	(3,245)	(8,136)	(2,075)	-	(13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633)	(620)	(231)	(113)	(20)
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75,100)	(99,500)	-	-	-
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	-	1,39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	2	-	-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 產所得款項	75,655	100,249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04)	(21,519)	(7,221)	(113)	(15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1,480	26,100	13,000	23,500
償還銀行借款	-	(5,550)	(15,370)	(2,620)	(2,600)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	(335)	(673)	(176)	(376)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728)	(302)	(7)	(7)	-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82)	(18)	(1)	(1)	-
非控股權益注資所得款項	1,505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95	(4,725)	10,049	10,196	20,5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7,079	(10,284)	29,413	(20,248)	(36,06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67	42,346	32,062	32,062	61,47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46	32,062	61,475	11,814	25,408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3	988	1,209	5,355	5,76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4	1	1	15	1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3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	44	44
		<u>989</u>	<u>1,220</u>	<u>5,427</u>	<u>5,833</u>
資產總值		<u>989</u>	<u>1,220</u>	<u>5,427</u>	<u>5,83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8	—	2,183	2,528	1,99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96	4,618	21,490	23,09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	559	575	1,201	1,853
		<u>1,055</u>	<u>7,376</u>	<u>25,219</u>	<u>26,945</u>
流動負債淨額		<u>(66)</u>	<u>(6,156)</u>	<u>(19,792)</u>	<u>(21,11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6)</u>	<u>(6,156)</u>	<u>(19,792)</u>	<u>(21,112)</u>
負債淨額		<u>(66)</u>	<u>(6,156)</u>	<u>(19,792)</u>	<u>(21,112)</u>
權益					
股本	31	1	1	1	1
儲備	32	(67)	(6,157)	(19,793)	(21,113)
資本虧絀		<u>(66)</u>	<u>(6,156)</u>	<u>(19,792)</u>	<u>(21,112)</u>

* 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前稱「潤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7年8月8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貴公司及其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以下業務（「上市業務」）。

- 營銷及推廣服務
- IT解決方案服務
- 其他

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載列如下。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天歡投資有限公司（「天歡投資」）、緯晨投資有限公司（「緯晨投資」）及雲杉投資有限公司（「雲杉投資」）（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的最終股東為田歡先生（「田先生」）、陳平先生（「陳先生」）及張永利先生（「張先生」），彼等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及確認彼等自2017年7月14日起皆維持一致行動。因此，田先生、陳先生、張先生、天歡投資、緯晨投資及雲杉投資統稱「控股股東」。

由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法律規定，故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根據於2021年9月1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貴公司的英文名稱由「Rego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改為「Rego Interactive Co., Ltd」，而貴公司的中文名稱則由「潤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改為「潤歌互動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2021年9月18日出具了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有限責任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以及 業務架構形式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註
			直接	間接		
潤歌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潤歌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8月15日 有限公司	1美元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
緯晨國際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緯晨HK」）	香港 2017年8月4日 有限公司	1港元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b)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以及 業務架構形式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註
			直接	間接		
潤歌投資 有限公司 (「潤歌HK」)	香港 2017年9月4日 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b)
杭州潤歌網絡 有限公司 (「杭州潤歌」)#	中國 2009年6月25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元	-	100%	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 IT解決方案服務	(c)、(n)
浙江潤也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潤也」)	中國 2016年9月14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不適用	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 IT解決方案服務	(d)、(e)
杭州潤升 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潤升」)	中國 2017年11月16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營銷及推廣服務	(c)
海南潤歌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潤歌」)	中國 2019年7月22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營銷及推廣服務	(g)
西安天泰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西安天泰」)	中國 2007年6月13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彩票相關軟件系統 及設備解決方案	(h)
深圳潤歌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深圳潤歌」)	中國 2021年4月13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營銷及推廣服務	(i)
雲彩通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雲彩通」)	中國 2016年3月7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營銷及推廣服務及 其他	(f)
江西雲家科技 有限公司 (「江西雲家」)	中國 2016年3月30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暫無業務	(j)、(o)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以及 業務架構形式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註
			直接	間接		
海南潤歌慧彩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潤歌慧彩」)	中國 2019年8月27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	-	暫無業務	(a)、(k)
武漢彩潤科技 有限公司 (「武漢彩潤」)	中國 2018年9月14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元	-	-	暫無業務	(a)、(l)
杭州信游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杭州信游」)	中國 2017年11月10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暫無業務	(a)、(m)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a) 由於該等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法定審核規定，因此該等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該等實體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c) 該等實體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浙江敬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d) 該實體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浙江敬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e) 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國外投資者於任何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企業中擁有超過50%的股權。

於2018年1月1日，貴集團擬涉足互聯網業務，此業務被列入受限制業務範疇。有鑒於此，杭州潤歌、浙江潤也(「結構實體」)與登記股東已實施若干合約協議(「合約協議」)，以致貴公司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該公司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該公司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由於合約協議，結構實體在會計處理上被列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結構實體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運營營銷及推廣服務及技術支持服務，且於往績記錄期內對 貴集團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作出貢獻。浙江潤也並無在需ICP許可證之互聯網行業進行預期業務。

此外，結構實體並不屬於中國法律項下的任何限制類或禁止類業務，且該等業務運營無須訂立合約安排。於2021年8月17日，合約協議的訂約方已訂立終止協議以解除合約安排結構，且合約安排已於2021年8月17日終止及解除，自此， 貴集團失去對浙江潤也的控制權，其不再為 貴集團的綜合結構實體。

- (f) 該實體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北京永坤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北京信拓孜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由於該實體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並無規定須編製法定賬目，因此該實體並無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g) 該實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深圳瑞博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由於該實體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並無規定須編製法定賬目，因此該實體並無編製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h) 該實體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陝西宜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 該實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深圳瑞博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j) 該實體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南昌誠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k) 於2020年7月31日，海南潤歌與獨立第三方簽署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書，將其於潤歌慧彩的51%股權以人民幣1,020,000元的代價予以轉讓。於2020年8月27日，已悉數結清該代價並完成轉讓。潤歌慧彩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實質運營或向 貴集團貢獻收益。
- (l) 武漢彩潤已於2020年9月24日以註銷方式自願解散。
- (m) 於2019年1月15日，浙江潤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書，將其於杭州信游的21%及30%股權分別以人民幣123,500元及人民幣176,500元的代價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於2019年12月11日，該等代價已悉數結清。杭州信游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實質運營或向 貴集團貢獻收益。
- (n) 於2020年8月11日，杭州潤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元。潤歌HK及緯晨HK注資人民幣10,5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用於增加杭州潤歌的註冊資本。緊隨註冊資本增加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潤歌分別由潤歌HK及緯晨HK擁有75%及25%。
- (o) 江西雲家已於2021年11月5日以註銷方式自願解散。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2.1 呈列基準

貴集團曾進行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其中涉及訂立合約協議（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及下文）、從事上市業務的 貴集團旗下公司（詳情載於下文）以及收購及出售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股權（詳情載於附註38、39及40）。

根據重組，目前 貴公司旗下的公司（如附註1所詳述，即潤歌BVI、潤歌HK、緯晨HK、杭州潤歌、杭州潤升、海南潤歌、西安天泰、深圳潤歌、雲彩通及浙江潤也）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收購／註冊成立／成立／合併實體首度由控股股東控制之日起或直至2021年8月17日（即失去對浙江潤也的控制權之日）（以較短者為準）乃由 貴公司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貴集團由 貴公司及其因重組所導致的附屬公司構成，而浙江潤也進行的上市業務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因此，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已通過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原則，以猶如 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為構成 貴集團之公司及業務的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如下文附註4.1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所有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收購／註冊成立／成立／合併實體首度由控股股東控制之日起或直至2021年8月17日（即失去對浙江潤也的控制權之日）（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呈列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價值或確認任何因重組而產生的新資產或負債。

集團內各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綜合時全數撇銷。未變現虧損亦作撇銷，除非該項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於該情況下則在損益中確認虧損。

儘管由浙江潤也進行的上市業務尚未正式轉至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其已計入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因董事認為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應包含 貴集團營銷及推廣服務、IT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服務曾涉及的所有相關活動。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反映了 貴集團於營銷及推廣服務、IT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服務方面的所有活動，包括由浙江潤也進行的服務。

合約安排

現行中國法律法規限制提供互聯網文化業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其中包括 貴集團擬經營的活動及業務）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浙江潤也於中國從事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及IT解決方案服務。於2018年1月1日，杭州潤歌與浙江潤也及其登記擁有人訂立一系列的合約協議。合約協議使杭州潤歌能對浙江潤也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因此，杭州潤歌有權自其參與中國經營實體享有可變回報，並能向中國經營實體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因此，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中國經營實體被列

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且中國經營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於往績記錄期在歷史財務資料中合併計算。為了遵守上市規則規管合約安排的規定及由於相關中國法律的更新，終止協議於2021年8月17日解除合約安排結構及合約安排已終止並解除。有關終止合約協議的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的步驟5。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其符合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所適用的披露規定。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致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其自2022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按全面追溯基準生效。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

謹請注意，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所深知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具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已於附註5內披露。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因 貴公司董事認為，其向以人民幣監察 貴集團表現及財務狀況的管理層呈列較為相關的資料。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於往績記錄期於歷史財務資料提早應用以下可能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有期貸款的分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一致應用於呈列的所有期間。

4.1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採用合併法入賬。會計處理的合併法涉及納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已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實體共同控制之日合併一般。於進行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廉價收購收益確認任何款項。收購成本與資產及負債入賬金額的所有差額均已在權益中直接確認為儲備的一部分。集團內各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全數撤銷。未變現虧損亦作撤銷，除非該項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於該情況下則在損益中確認虧損。

4.2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各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全數撤銷。未變現虧損亦作撤銷，除非該項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於該情況下則在損益中確認虧損。

年內已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如適合）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貴集團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相一致。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符合業務的定義且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時，貴集團就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於釐定一組特定活動及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時，貴集團會評估所收購的該組資產及活動是否至少包括投入及實質性過程，以及所收購組別是否有能力帶來產出。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總和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貴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中所持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貴集團或可選擇以逐筆交易的基準按公平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的資產淨值的比例份額計量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價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其他計量基準除外。收購產生的成本以開支列賬，惟發行權益工具所產生的成本從權益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於商譽內確認，惟僅以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最多12個月）內獲得之與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有關的新資料而產生者為限。所有對或然代價的其他其後調整則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並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上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其後權益變動。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倘 貴集團喪失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除因由同一方最終控制的實物分派而喪失控制權（以視作分派計）外，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價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

透過向 貴公司股東分派附屬公司股權而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倘該附屬公司於分派前後均由相同人士最終控制， 貴集團(a)於失去控制權之日終止按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及(b)按將予分派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計量分派及向其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作為股息的責任。

4.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包括結構性實體）乃指 貴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達成以下全部三項條件， 貴公司即取得被投資方的控制權：(1)有權控制被投資方；(2)面臨或享有來自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及(3)能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變動時，則將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倘 貴公司擁有實際能力指示被投資方相關活動，而無須持有大多數投票權，則有實際控制權。釐定是否有實際控制權時， 貴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貴公司投票權數目相對於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的投票權數目與分佈情況；
- 貴公司及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所持有的實際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及
- 參與投票的歷史模式。

在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4.4 不會導致權益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貴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將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4.5 商譽

商譽指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中所持股權的公平價值的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計量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之部分。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超出已付代價的公平價值、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中所持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的總和，則超出金額在重估後於收購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商譽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所帶來協同效應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是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會透過比較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某一財政年度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之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沖減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再根據有關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項資產的虧損將不會令個別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且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購買該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

僅於後續成本的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能可靠計量該項目的成本時，該項成本方可計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基準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於適當時予以調整。有關可使用年期如下：

汽車	十年
傢俱及固定裝置	五年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及辦公設備	三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乃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中確認。

4.7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獲授補助後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貴集團將補助金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4.8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不論是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撥充資本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會計政策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項，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撥充資本。貴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租賃開始當日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iii) 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 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以符合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情況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作別論。貴集團應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據此，貴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貴集團已根據其行使的租賃協議租賃持作自用的辦公室物業及彩票店。因此，租賃協議項下該等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倘可即時釐定租賃隱含利率，則租賃付款使用該利率貼現。倘不可即時釐定該利率，則貴集團將使用其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下列就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而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 固定租賃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 視乎某一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iii) 承租人根據餘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iv)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v)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貴集團以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以反映租賃期改變、實質固定租賃付款改變。

當貴集團修改其對任何租賃期的估計（例如因重新評估承租人續期或行使終止選擇權的可能性）時，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亦會予以調整，以反映於經修訂期限內將作出的付款，該付款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進行貼現。當取決於某一利率或指數的未來租賃付款的可變要素獲修訂時，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亦作出類似修訂，惟貼現率保持不變。於此兩種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均會進行相應調整，經修訂賬面值於餘下（經修訂）租賃期內攤銷。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調整至零，則任何進一步扣減均於損益內確認。

當貴集團與出租人就租賃合約條款重新協商時，倘重新協商導致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獲出租且其金額與所獲得的額外使用權的獨立價格相當，則該修改入賬列為單獨租賃，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倘重新協商中擴大了租賃範圍（不論延長租賃期或增加一項或多項租賃資產），則採用修訂日期適用之貼現率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而使用權資產按相同金額予以調整。

4.9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i) 獨立收購及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其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攤銷乃於其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計提撥備，且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日期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電腦軟件	十年
著作權	五至十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

(ii)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成本）

內部開發產品的支出在可證明下列情況時予以資本化：

- 開發產品以供銷售具備技術可行性；
- 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
- 有意完成及銷售產品；
- 貴集團有能力銷售產品；及
- 銷售產品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能可靠計量項目支出。

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於貴集團預期可從銷售所開發產品中獲利的期間攤銷。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銷售成本。

不能滿足以上條件的開發支出，及於內部項目研究階段所產生的支出，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iii)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其增加其相關特定資產包含的未來經濟利益時方可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包括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的支出）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iv) 終止確認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在損益中確認。

(v) 無形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則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將進行減值測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無形資產透過比較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請參閱附註4.17）。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減值，減值以重估盈餘為限。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賬面值不得調升至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與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減值虧損而可能產生的賬面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所有撥回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4.10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除非其為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加上(就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與其收購或發行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作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該項資產時的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特點。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兩種計量類別：

按攤銷成本計量：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但於初步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基準之一計量：(1)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在預計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 貴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實際利率相近的比率貼現。

貴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已建立基於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然而，當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顯著增加時，撥備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釐定。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顯著上升，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某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則 貴集團假設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貴集團於下列情況下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1) 借款人不大可能在 貴集團不執行變現抵押品（倘持有）等追索行為的情況下向 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惟 貴集團擁有合理及可靠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而定，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於信貸已減值：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超過90日；
- 貴集團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條款重組貸款或預付款項；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貴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將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收回款項的實際可能時， 貴集團將撤銷金融資產。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則根據賬面總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按負債產生的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扣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在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負債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將在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可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權益工具

貴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vi) 終止確認

當就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終止確認規定，貴集團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用途不受限制。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4.12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需的其他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的估計所需成本。

4.13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確認金額反映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隨時間或在某一時間點轉移。倘 貴集團於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隨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且耗用的所有利益；
- 於 貴集團履約時創建或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 貴集團具有可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倘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益於整個合約期間參照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收益於合約開始時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 貴集團與客戶間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

倘合約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根據該合約所確認的收益則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

就付款與轉移約定商品或服務間隔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並無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權宜可行方法而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營銷及推廣服務

(i) 推廣及廣告服務

貴集團透過整合下游營銷渠道（包括傳統線下渠道及線上平台）向企業廣告商或彼等各自的廣告代理商提供營銷服務。

貴集團主要根據每次操作成本（「CPA」）及以移動設備用戶的每次操作（如下載、安裝或註冊）或每次銷售成本（「CPS」）為基準向廣告客戶收取傳統營銷及推廣營銷服務費。貴集團於提供相關服務予 貴集團客戶時確認收益。由於 貴集團承擔有關交易的全權責任，故 貴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

就廣告投放服務而言，貴集團根據兩種服務向客戶（廣告商）收費，包括廣告策劃服務及充值服務。就廣告策劃服務而言，隨著 貴集團履約，倘提供相關服務的同時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被耗用，則 貴集團確認收益。貴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因 貴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特定服務的承諾。貴集團採用輸出法計量在預計總投放期間完成履行一體化服務之履約責任的進度。就充值服務而言，貴集團在提供相關服務予 貴集團客戶（廣告商）時確認收益。貴集團按淨額基準確認收益，因 貴集團擔任代表媒體出版商及廣告商進行交易的中介人。媒體出版商亦可能按廣告商的支出總額，(i)以購買未來流量之預付款項的形式；(ii)以抵銷 貴集團欠負彼等之應付賬款的方式；或(iii)主要根據廣告商的支出總額以現金的方式向 貴集團授出返利。根據該等安排，媒體出版商亦可能向 貴集團授出入賬列作收益的返利。

就廣告分發服務而言，貴集團以不同的定價機制向客戶及供應商收費。貴集團向供應商收購不同線上平台的廣告流量。貴集團能透過向客戶收購的廣告流量識別及分配迎合需求的營銷材料。客戶並無於合約中指定目標供應商。由於 貴集團決定供應商的選擇，故 貴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

(ii) 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

貴集團在客戶及供應商之間安排虛擬商品，包括採購及交付服務。貴集團保留來自有關完成交易的收益。貴集團於下游用戶購買前對特定虛擬商品並無控制權。因此，貴集團在交易中以代理商身份行事。來自虛擬商品相關服務的收益於提供虛擬商品相關服務的時間點確認。貴集團將其自有關完成交易中保留的淨額入賬列為收益。

可變代價取決於基於業績及／或基於銷量，按定期基準確定。可變代價通過使用平台上的數據來估計，按月計費，預計應收款項將在合約信貸期內收回。就貴集團擔任代理商的交易而言，貴集團按總額向客戶計費，並有信貸期，與供應商的計費方式不同。由於貴集團並無法定可執行權以供應商賬單抵銷客戶賬單，貴集團按總額基準列賬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b) IT解決方案服務

(i) 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

提供軟件開發服務的收益於產品交付且終端客戶實際擁有及控制軟件及相關產品的時間點確認。由於貴集團承擔有關交易的全權責任，故貴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

此外，貴集團還提供手機遊戲維護服務，並於服務交付一段時間時隨時間確認。由於客戶在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服務，故貴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貴集團隨履行服務的時間進行確認，即實體就迄今為止已履行服務獲得代價的權利。

可變代價取決於從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發佈的手機遊戲平台充值總額中分享的特定比例收益。可變代價通過使用平台上的數據來估計，按月計費，預計應收款項將在合約信貸期內收回。

(ii) 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

貴集團向其客戶銷售彩票系統及設備於商品的控制權轉移（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客戶已接納產品且可能收回有關代價，以及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因此，收益於客戶接納彩票系統及設備的時間點確認。一般僅有一項履約責任，且代價並不包括可變金額。

貴集團就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向其客戶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收益於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提供服務時確認。由於客戶於貴集團履約的服務期間內隨時間同時收取及耗用維護服務，故收益隨時間確認。因此，收益於服務期間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貴集團提供的利益，故手機遊戲維護服務及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的維修及維護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並採用輸出法計量完成服務的進度。輸出法通過貴集團與客戶協定的總期間按實際服務日數確認收益。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換取 貴集團已向客戶轉移的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經過一段時間。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移服務的責任。

合約資產於客戶保留質保金以確保妥善履約時確認。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倘代價（包括已收客戶預付款項）迄今超過根據輸出法確認的收益，則 貴集團就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4.14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日常業務損益基準，對就所得稅而言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為預期將予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該金額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的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會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按預期應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並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並以應課稅溢利可能不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 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則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內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或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4.15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訂立的交易，按進行交易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

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價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以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該期間計入損益，惟因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除非期內的匯率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按與進行交易時的適用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當））。於換算構成 貴集團於相關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貨幣項目時，於集團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累計為換算儲備。

4.16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前悉數結算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政府的相關法規， 貴集團參與由地方市級政府辦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計劃」），據此， 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以撥付僱員的退休福利。地方市級政府承諾承擔 貴公司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 貴集團應就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持續作出所需供款。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內扣除。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附屬公司合資格參與香港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辦理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到期應付時自損益內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公司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資金持有。香港附屬公司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悉數撥歸僱員所有。

4.17 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及 貴公司檢討以下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升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視為重估增值。

使用價值乃基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並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現金產生單位是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其產生的現金流量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

4.18 撥備及或然負債

就期限或金額不明確的負債而言，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有關責任將可能導致可合理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時，則會確認撥備。

倘須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時，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僅能通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來確定）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

4.19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一家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中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 (c) 與一名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指在彼等與該實體的交易中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4.20 板塊報告

貴集團定期向 貴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而 貴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經營板塊及編製板塊資料。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乃依照附註6所述 貴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輕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i) 結構實體合併

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的外資擁有權， 貴集團通過訂立合約協議（定義見附註1(d)）成立結構實體（定義見附註1(d)）以營運本身的網絡遊戲維護服務。

貴公司董事基於 貴集團是否具有權力單方面決定結構實體的相關活動、因參與而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而評估 貴集團是否於結構實體擁有控制權。 貴公司董事於作出判斷時計及合約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附註1(d)）。 貴公司董事經向彼等的法律顧問諮詢後認為，合約安排的條款實質上使 貴集團能夠對結構實體實施完全控制並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即使 貴集團不持有其正式法定股權。因此，結構實體被入賬列作 貴集團的綜合結構實體。

貴公司董事經參考法律顧問意見後認為，合約安排遵守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為有效、具有約束力及可執行，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違反當前生效的中國法律或法規。然而，中國法律系統之不確定性可能致使 貴集團現有合約安排架構違反任何現行及／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及限制 貴公司按合約安排行使其權力的能力。

誠如附註1(d)所詳述，於2021年8月，於合約安排終止後， 貴集團失去對結構實體的控制權。

(ii) 委託人或代理人

於釐定 貴集團於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及提供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過程中是否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時，需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量。 貴集團遵循委託人與代理人考量的會計指引，評估 貴集團於特定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擁有對該特定服務的控制權，評估指標包括但不限於(a)實體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特定服務的承諾；(b)實體於特定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有存貨風險；及(c)實體是否能酌情設定特定商品或服務的價格。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有關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於下一個十二個月期間所呈報的收益及開支金額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討論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考慮多項因素，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損耗、資產保養維修及資產用途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乃根據管理層於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方面的經驗估算。特別是，就無形資產而言，電腦軟件主要用於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平台操作，而著作權主要與IT解決方案服務所用的軟件及設備有關。 貴集團根據電腦軟件及著作權將為 貴集團帶來收益的估計期限來估計電腦軟件及著作權的可使用年期。預計在電腦軟件及著作權各自的可使用年期到期後，將需進一步更新該等軟件及著作權。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與先前的估計不同，折舊及攤銷費用會作修訂。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按情況變化於各往績記錄期末進行審閱。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乃分配至其各自現金產生單位。於評估：(i)資產之賬面值是否能得到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之支持；及(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適用之適當關鍵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利率進行貼現)時，尤其需要管理層運用資產減值方面的判斷。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管理層基於預期信貸虧損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撥備，當中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管理層亦基於預期信貸虧損釐定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當中使用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惟視乎所有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或已發生信貸減值而定。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 貴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會基於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運用判斷，並就與債務人及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能力的經濟環境有關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以就減值評估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iv)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的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多項難以釐定最終稅務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有所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於稅務釐定期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v)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公平價值計量

收購價乃根據管理層在貴集團委聘的外部獨立估值師的協助下對公平價值作出的估計，分配至已取得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管理層須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相關貼現率對無形資產的識別及無形資產的估值程序作出重大判斷，以保證估值技巧及所用輸入數據為合理及可靠。當估值之輸入數據有任何改變，議價收購的結果可能發生變化。

(vi) 商譽減值評估

於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時，須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時，貴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以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則可能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

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載於附註17。

(vii) 租賃 – 估算增量借貸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之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為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貴集團「本應支付」之利率，當無可觀察之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值可用時，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值（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貸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之估計（如附屬公司之單獨信貸評級）。

(viii) 來自媒體出版商的返利

誠如附註4.13所披露，媒體出版可能以多種形式向貴集團提供返利。貴集團將該等返利錄作收益。該等貴集團自媒體出版商賺取的返利具有各種不同的結構及費率，主要按與該等媒體出版商的合約條款、彼等適用的返利政策、貴集團的業務表現及媒體出版商制定的酌情激勵計劃釐定。

貴集團評估合約訂明的廣告支出門檻是否可能達成，或其他基準或若干預定分類是否符合資格，據此累計來自媒體出版商的返利。相關釐定需要重大判斷及估計。於作出此判斷及估計時，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定期監測於返利政策範圍內設定的各種績效因素，以進行評估。有關返利佔貴集團及廣告商支出總額的百分比可能出現波動，並不時經審閱及調整。

6. 板塊資料

管理層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確定經營板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板塊的表現，其被認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及IT解決方案服務。貴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個別審閱經營業績，貴集團經營業績分為以下3個報告板塊：(i)營銷及推廣服務；(ii) IT解決方案服務及(iii)其他。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毛利評估經營板塊的表現。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列於綜合損益及全面收入表。主要經營決策者並未取得個別板塊資產及板塊負債信息，原因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不使用該信息來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板塊的表現。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未經審核）及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板塊業績如下：

	營銷及推廣服務 人民幣千元	IT解決方案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69,078	18,983	1,311	89,372
銷售成本	(37,124)	(7,553)	–	(44,677)
毛利	<u>31,954</u>	<u>11,430</u>	<u>1,311</u>	<u>44,695</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80,540	31,926	574	113,040
銷售成本	(24,278)	(12,888)	–	(37,166)
毛利	<u>56,262</u>	<u>19,038</u>	<u>574</u>	<u>75,874</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163,508	55,653	388	219,549
銷售成本	(81,342)	(28,001)	–	(109,343)
毛利	<u>82,166</u>	<u>27,652</u>	<u>388</u>	<u>110,206</u>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收益	55,159	8,486	149	63,794
銷售成本	(27,268)	(4,074)	–	(31,342)
毛利	<u>27,891</u>	<u>4,412</u>	<u>149</u>	<u>32,452</u>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收益	58,114	12,560	45	70,719
銷售成本	(29,857)	(4,164)	–	(34,021)
毛利	<u>28,257</u>	<u>8,396</u>	<u>45</u>	<u>36,698</u>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所有 貴集團主要外部客戶皆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概無呈列有關外部客戶的地區資料。

(b) 非流動資產

所有 貴集團重大非流動資產皆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概無呈列有關板塊資產的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各往績記錄期，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各客戶應佔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客戶「A」	不適用	17,870	91,741	28,492	37,316
來自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客戶「B」	9,344	17,049	25,467	8,398	8,363
來自營銷及推廣及IT解決方案 服務的客戶「C」	33,103	14,18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營銷及推廣及IT解決方案 服務的客戶「D」	15,5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客戶「E」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379	不適用*

* 相關收益並未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7.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內，已確認各重要類別的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銷及推廣服務					
— 推廣及廣告服務	56,670	35,249	118,879	42,195	42,410
— 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	12,408	45,291	44,629	12,964	15,704
	<u>69,078</u>	<u>80,540</u>	<u>163,508</u>	<u>55,159</u>	<u>58,114</u>
IT解決方案服務					
— 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	17,861	7,939	11,275	4,501	7,084
— 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 設備解決方案	1,122	23,987	44,378	3,985	5,476
	<u>18,983</u>	<u>31,926</u>	<u>55,653</u>	<u>8,486</u>	<u>12,560</u>
其他	<u>1,311</u>	<u>574</u>	<u>388</u>	<u>149</u>	<u>45</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89,372</u>	<u>113,040</u>	<u>219,549</u>	<u>63,794</u>	<u>70,719</u>

客戶合約收益

(a) 收益資料細分

板塊	營銷及推廣 服務 人民幣千元	IT解決方案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69,078	9,333	1,311	79,722
隨時間轉移	—	9,650	—	9,650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69,078	18,983	1,311	89,37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80,540	20,822	574	101,936
隨時間轉移	—	11,104	—	11,104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80,540	31,926	574	113,04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63,508	37,666	388	201,562
隨時間轉移	—	17,987	—	17,987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63,508	55,653	388	219,549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55,159	2,681	149	57,989
隨時間轉移	—	5,805	—	5,805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55,159	8,486	149	63,794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58,114	6,311	45	64,470
隨時間轉移	—	6,249	—	6,249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58,114	12,560	45	70,719

(b)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預期將達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達成的餘下履約責任：				
一年以內	-	7,044	10,169	10,789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	598	3,716	2,888
兩年以上三年以內	-	44	978	942
三年以上四年以內	-	-	942	942
四年以上五年以內	-	-	942	942
五年以上	-	-	942	631
	-	7,686	17,689	17,134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確認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75	156	249	102	65
政府補助(附註i)	3,106	4,308	3,997	1,058	929
租賃合約修訂(虧損)/收益	(8)	159	-	-	-
雜項收入	303	24	2,217	20	526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收益(附註ii)	555	749	-	-	-
出售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 金融資產收益	-	2,779	910	41	-
	4,031	8,175	7,373	1,221	1,520

附註：

- (i)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未經審核)及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貴集團就進項增值稅享有稅務優惠。該等政府補助並無任何未履行條件。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未經審核)及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已自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收取政府補助，作為貴集團研發活動的報銷費用。
- (ii)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指由中國的銀行管理的具有相關金融工具的結構性存款，主要包括中國的銀行存款及資金。

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下列項目確認之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合約資產	12	(98)	(136)	(983)	(51)
— 貿易應收款項	(90)	(1,421)	(3,875)	(3,772)	(978)
— 其他應收款項	(22)	77	38	30	(52)
	<u>(100)</u>	<u>(1,442)</u>	<u>(3,973)</u>	<u>(4,725)</u>	<u>(1,081)</u>

10.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335	673	176	37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82	18	1	1	—
	<u>82</u>	<u>353</u>	<u>674</u>	<u>177</u>	<u>376</u>

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包括：					
— 薪金	15,175	15,038	27,326	7,294	10,563
— 福利及其他開支	491	794	1,131	390	452
—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2,557	2,440	4,855	1,159	2,029
	<u>18,223</u>	<u>18,272</u>	<u>33,312</u>	<u>8,843</u>	<u>13,044</u>
確認為開支的服務成本	43,685	28,545	89,438	30,057	33,71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包括存貨撇減)	992	8,621	19,905	1,285	308
存貨撇減	—	192	295	—	—
核數師薪酬	94	75	102	69	66
無形資產攤銷	40	1,422	3,788	1,238	1,3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1	1,381	1,274	554	2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13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785	209	—	—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350	—	—	—	—
商譽減值虧損	2,351	—	—	—	—
預付款項撇銷	—	1,962	—	—	—
短期租賃	96	776	2,139	575	357

* 包括僱員成本約人民幣2,530,000元、人民幣6,676,000元、人民幣14,724,000元、人民幣3,73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4,510,000元，分別計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未經審核)及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研發開支。

12.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i) 董事薪酬

於2017年8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田先生及張先生首次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於2021年10月28日，陳先生及校彥鋒先生(「校先生」)首次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於2022年7月27日，胡惠君女士(「胡女士」)、萬立祥先生(「萬先生」)及趙忠平先生(「趙先生」)首次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彼等並未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若干董事自當前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收到其獲委任為該等附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載於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 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	-	-	-
田先生	-	312	36	80	428
校先生	-	-	-	-	-
張先生	-	296	36	80	412
	-	608	72	160	8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女士	-	-	-	-	-
萬先生	-	-	-	-	-
趙先生	-	-	-	-	-
	-	-	-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	-	-	-
田先生	-	338	90	67	495
校先生	-	140	-	2	142
張先生	-	309	128	72	509
	-	787	218	141	1,1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女士	-	-	-	-	-
萬先生	-	-	-	-	-
趙先生	-	-	-	-	-
	-	-	-	-	-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	-	-	-
田先生	-	422	36	65	523
校先生	-	379	-	96	475
張先生	-	338	36	61	435
	-	1,139	72	222	1,4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女士	-	-	-	-	-
萬先生	-	-	-	-	-
趙先生	-	-	-	-	-
	-	-	-	-	-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	-	-	-
田先生	-	143	-	25	168
校先生	-	31	-	9	40
張先生	-	125	-	25	150
	-	299	-	59	3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女士	-	-	-	-	-
萬先生	-	-	-	-	-
趙先生	-	-	-	-	-
	-	-	-	-	-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	-	-	-
田先生	-	138	-	21	159
校先生	-	123	-	43	166
張先生	-	121	-	20	141
	-	382	-	84	4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女士	-	-	-	-	-
萬先生	-	-	-	-	-
趙先生	-	-	-	-	-
	-	-	-	-	-

(i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未經審核）及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2名、2名、1名、2名（未經審核）及1名董事，彼等之薪酬分析如上所述。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994	987	1,642	390	547
酌情花紅	318	-	72	-	-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227	195	333	76	147
	<u>1,539</u>	<u>1,182</u>	<u>2,047</u>	<u>466</u>	<u>694</u>

已付或應付上述各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僱員人數	2020年 僱員人數	2021年 僱員人數	2021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2022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4</u>	<u>3</u>	<u>4</u>

(iii) 高級管理層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僱員人數	2020年 僱員人數	2021年 僱員人數	2021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2022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6</u>	<u>6</u>	<u>9</u>	<u>6</u>	<u>6</u>

13. 所得稅開支

於各往績記錄期，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 年內稅項	1,231	4,451	7,351	2,601	3,21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22)	—	—
	1,231	4,451	7,329	2,601	3,216
遞延稅項 (附註30)	—	(35)	(84)	(28)	(28)
所得稅開支	<u>1,231</u>	<u>4,416</u>	<u>7,245</u>	<u>2,573</u>	<u>3,188</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其應課稅溢利的25%，惟以下除外：

- (i) 杭州潤歌於2017年獲認證為「軟件企業」，浙江潤也及江西雲家於2019年獲認證為「軟件企業」，並享有自首個獲利曆年起兩年獲悉數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之後的三個曆年減半徵稅。因此，杭州潤歌自2017年至2018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於2019年至2021年享有12.5%的優惠所得稅率，浙江潤也則於2019年至2020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將於2021年至2023年享有12.5%的優惠所得稅率，而江西雲家於2019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 (ii) 西安天泰於2016年及2019年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2016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適用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杭州潤歌於2020年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將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並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適用優惠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及自2017年起生效並更新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其於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有權將其就此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列為可扣稅開支(「加計扣除」)。於釐定貴集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的應課稅溢利時，貴集團已就該等實體可申報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於各往績記錄期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175	49,891	57,230	14,474	22,945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6,794	12,473	14,308	3,619	5,73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28	3,314	3,982	2,030	1,016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2)	(572)	(695)	(2)	(465)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525	457	292	200	797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41)	(1,771)	(366)	(321)	(126)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71	679	1,448	1,009	173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4,854)	(7,234)	(7,775)	(2,635)	(2,574)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	-	(22)	-	-
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	(2,040)	(2,930)	(3,927)	(1,327)	(1,369)
所得稅開支	1,231	4,416	7,245	2,573	3,188

14.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5. 每股盈利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未經審核）及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50,000,000股計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乃按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詳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已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假設釐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人民幣千元)	26,416	45,779	49,985	11,901	19,757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04	0.06	0.07	0.02	0.03

因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6. 商譽

	江西雲家 人民幣千元	雲彩通 人民幣千元	武漢彩潤 人民幣千元	西安天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2,087	4,210	-	-	6,297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	264	-	26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087	4,210	264	-	6,561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8(a))	-	-	-	10,132	10,13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264)	-	(264)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 及2022年4月30日	2,087	4,210	-	10,132	16,429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19年1月1日	-	-	-	-	-
年內撥備	2,087	-	264	-	2,35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087	-	264	-	2,35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264)	-	(264)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 及2022年4月30日	2,087	-	-	-	2,087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	4,210	-	-	4,210
於2020年12月31日	-	4,210	-	10,132	14,342
於2021年12月31日	-	4,210	-	10,132	14,342
於2022年4月30日	-	4,210	-	10,132	14,342

17. 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由於可產生基本獨立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現金流量，各附屬公司乃被視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已委聘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博浩」）就評估雲彩通及西安天泰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值。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委聘博浩就評估江西雲家及武漢彩潤的貼現率進行估值。

江西雲家

於2019年12月31日，由於江西雲家的業務計劃變動及產生收益的活動推遲，故收購江西雲家產生的商譽已悉數減值。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計提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087,000元。

雲彩通

雲彩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量釐定，使用價值乃根據董事批准涵蓋5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其後按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3%、2%、2%及2%的增長率（並無超出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增長率），以及按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25.95%、26.41%、25.12%及25.59%的年貼現率推算預期現金流量。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所採用貼現率為除稅前比率，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根據評估結果，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7,293,000元、人民幣10,115,000元、人民幣11,290,000元及人民幣10,938,000元，分別高於賬面值約人民幣4,417,000元、人民幣4,356,000元、人民幣4,306,000元及人民幣4,292,000元。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其他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雲彩通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確認其商譽的減值虧損。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合併業務的淨空分別約為人民幣2,876,000元、人民幣5,759,000元、人民幣6,984,000元及人民幣6,646,000元。

貴集團基於收益金額或最終增長率或貼現率出現變動的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倘於預測期間估計主要假設出現下列變動，淨空將減少至下列金額：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金額減少1%	(135)	(170)	(814)	(847)
毛利率下降1%	(144)	(182)	(879)	(914)
最終增長率下降0.5%	(181)	(176)	(196)	(203)
貼現率上升0.5%	(273)	(330)	(473)	(476)

考慮到根據評估，淨空仍屬足夠，故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上述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武漢彩潤

武漢彩潤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營運。於2019年12月31日，由於武漢彩潤的業務計劃變動及產生收益的活動推遲，故收購武漢彩潤產生的商譽已悉數減值。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計提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64,000元。

西安天泰

西安天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乃根據董事批准涵蓋5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其後按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2%、2%及2%的增長率（並無超出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增長率），以及按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21.80%、20.95%及21.06%的年貼現率推算預期現金流量。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所採用貼現率為除稅前比率，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根據評估結果，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61,741,000元、人民幣62,627,000元及人民幣58,765,000元，分別高於賬面值約人民幣24,111,000元、人民幣20,832,000元及人民幣19,775,000元。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其他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西安天泰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確認其商譽的減值虧損。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合併業務的淨空分別約為人民幣37,630,000元、人民幣41,795,000元及人民幣38,990,000元。

貴集團基於收益金額或最終增長率或貼現率出現變動的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倘於預測期間估計主要假設出現下列變動，淨空將減少至下列金額：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金額減少1%	(3,786)	(3,311)	(3,477)
毛利率下降1%	(4,003)	(3,535)	(3,712)
最終增長率下降0.5%	(908)	(831)	(883)
貼現率上升0.5%	(1,979)	(1,871)	(1,873)

考慮到根據評估，淨空仍屬足夠，故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上述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18.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著作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129	–	129
添置	1,368	1,877	3,245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497	1,877	3,374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8(a))	–	10,104	10,104
添置	–	9,081	9,08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497	21,062	22,559
添置	–	2,075	2,075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497	23,137	24,634
添置	131	–	131
於2022年4月30日	1,628	23,137	24,765
累計攤銷			
於2019年1月1日	8	–	8
年內撥備	24	16	4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32	16	48
年內撥備	150	1,272	1,42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82	1,288	1,470
年內撥備	149	3,639	3,788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31	4,927	5,258
期內撥備	55	1,259	1,314
於2022年4月30日	386	6,186	6,572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1,465	1,861	3,326
於2020年12月31日	1,315	19,774	21,089
於2021年12月31日	1,166	18,210	19,376
於2022年4月30日	1,242	16,951	18,193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傢俱及 固定裝置	租賃 物業裝修	電腦及 辦公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288	79	–	1,788	2,155
添置	–	8	223	1,402	1,633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88	87	223	3,190	3,788
添置	–	12	–	608	62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0(a))	–	(8)	–	–	(8)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8(a))	222	70	197	485	97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510	161	420	4,283	5,374
添置	–	10	–	221	231
出售	–	–	–	(943)	(943)
視作分派(附註40(b))	–	–	–	(1,337)	(1,337)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510	171	420	2,224	3,325
添置	–	–	–	20	20
於2022年4月30日	510	171	420	2,244	3,345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41	21	–	394	456
年內撥備	29	16	37	809	89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70	37	37	1,203	1,347
年內撥備	41	32	90	1,218	1,38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0(a))	–	(2)	–	–	(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11	67	127	2,421	2,726
年內撥備	60	59	150	1,005	1,274
出售	–	–	–	(928)	(928)
視作分派(附註40(b))	–	–	–	(935)	(935)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71	126	277	1,563	2,137
期內撥備	20	15	43	207	285
於2022年4月30日	191	141	320	1,770	2,422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218	50	186	1,987	2,441
於2020年12月31日	399	94	293	1,862	2,648
於2021年12月31日	339	45	143	661	1,188
於2022年4月30日	319	30	100	474	923

21.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270	2,917	3,363	6,150

22.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應收第三方款項	12,380	36,984	87,587	139,100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	2,272	3,966	446	703
	14,652	40,950	88,033	139,803
減：信貸虧損撥備	(575)	(1,996)	(5,844)	(6,82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4,077	38,954	82,189	132,981

附註：就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而言，貴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該等關聯公司的主要股東。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與向貴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信貸條款相若的信貸條款償還。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5至60日。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呈列的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後)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0,670	32,832	74,332	111,879
一個月以上但少於三個月	3,185	2,964	7,679	18,374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	1,281	4	2,580
六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10	—	—	3
一年以上	212	1,877	174	145
	14,077	38,954	82,189	132,981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485	575	1,996	1,996	5,844
減值虧損撥備 (附註9)	90	1,421	3,875	3,772	978
視作分派	—	—	(27)	—	—
年／期末	<u>575</u>	<u>1,996</u>	<u>5,844</u>	<u>5,768</u>	<u>6,822</u>

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a)。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98	6,538	8,004	5,866
減：信貸虧損撥備	(59)	(75)	(35)	(87)
	2,839	6,463	7,969	5,779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17)	—	—	—
流動部分	2,822	6,463	7,969	5,779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附註i)	7,253	28,930	34,893	43,337
預付上市開支	988	1,209	5,355	5,761
其他預付款項	182	2,047	1,792	1,814
	<u>11,245</u>	<u>38,649</u>	<u>50,009</u>	<u>56,691</u>

附註：於中介服務的一般業務安排中，貴集團就虛擬商品向虛擬商品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該款項不可退還。就廣告投放服務而言，貴集團於收到廣告商付款前代表廣告商預付廣告投放服務款項。

往績記錄期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a)。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u>988</u>	<u>1,209</u>	<u>5,355</u>	<u>5,761</u>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非交易性質。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陳先生	3,851	3,792	3,735	4,387
田先生	700	700	700	700
張先生	300	300	300	300
	<u>4,851</u>	<u>4,792</u>	<u>4,735</u>	<u>5,387</u>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緯晨投資有限公司	-	21	99	9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浙江潤也	(i) -	-	22,843	-
	<u>4,851</u>	<u>4,813</u>	<u>27,677</u>	<u>5,486</u>

與關聯方之非貿易結餘將於 貴公司上市前收回或償還。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天歡投資	<u>1</u>	<u>1</u>	<u>15</u>	<u>15</u>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陳先生	559	530	513	1,16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緯晨投資有限公司	-	45	122	12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浙江潤也	(i) -	-	566	566
	<u>559</u>	<u>575</u>	<u>1,201</u>	<u>1,853</u>

與該等最終股東、直接控股公司、關聯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i)：該實體由貴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田先生及張先生控制。

25.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92,000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便銀行就貴集團特定履約義務向授予人發出擔保。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42,346,000元、人民幣32,062,000元、人民幣61,475,000元及人民幣25,364,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結餘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6. 合約結餘

(a) 合約資產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所產生的合約資產：				
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	—	—	—	—
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	—	2,272	3,255	2,076
	—	2,272	3,255	2,076
減：信貸虧損撥備	—	(98)	(234)	(285)
	—	2,174	3,021	1,791

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以及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所產生的合約資產指貴集團就已完成而尚未收款的工作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未來表現。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為一年內。

合約資產變動主要與開具發票的時間有關。

合約資產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2	–	98	98	234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附註9)	(12)	98	136	983	51
年／期末	<u>–</u>	<u>98</u>	<u>234</u>	<u>1,081</u>	<u>285</u>

往績記錄期的合約資產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a)。

(b)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所產生的合約負債：				
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	–	3,003	3,424	5,674
減：分類為非流動的部分	–	(75)	(47)	(255)
流動部分	<u>–</u>	<u>2,928</u>	<u>3,377</u>	<u>5,419</u>

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所產生的 貴集團合約負債指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預收客戶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內，合約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	3,003	3,003	3,424
年／期內確認於年／期初 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導致 的合約負債減少	-	-	(2,928)	(2,039)	(1,566)
已收現金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不包括年／期內已確認金額)	-	3,003	3,349	1,634	3,816
年／期末	-	3,003	3,424	2,598	5,67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有所增加，乃由於2020年收購西安天泰（請參閱附註38(a)），而貴集團通常同意留置合約價值的5%至10%一年。

27.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412	9,545	40,525	32,648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向供應商採購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0至60日。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3,954	7,427	38,603	32,057
一個月以上但少於三個月	293	-	287	-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1,140	710	1,481	495
六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25	96	58	-
一年以上	-	1,312	96	96
	5,412	9,545	40,525	32,648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377	1,467	1,003	904
應計費用	3,898	6,756	7,022	4,501
已收按金	3,091	6,015	16,750	28,867
其他應納稅款	898	3,198	3,120	1,494
	<u>8,264</u>	<u>17,436</u>	<u>27,895</u>	<u>35,76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	2,183	2,528	1,997
	<u>–</u>	<u>2,183</u>	<u>2,528</u>	<u>1,997</u>

29.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及有擔保	–	8,890	13,000	21,000
無抵押及無擔保	–	1,480	8,100	21,000
	<u>–</u>	<u>10,370</u>	<u>21,100</u>	<u>42,000</u>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u>–</u>	<u>10,370</u>	<u>21,100</u>	<u>42,000</u>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的銀行融資金額及其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獲授融資	-	16,480	26,000	42,000
減：已動用融資	-	(10,370)	(21,100)	(42,000)
未動用融資	-	6,110	4,900	-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銀行借款包括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0,370,000元、人民幣21,1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0元的銀行貸款，分別按年利率4.15%至5.22%、4.00%至6.60%及4.00%至6.60%固定利率計息。

於2022年4月30日，銀行借款包括賬面值約人民幣8,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按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1%計息，實際利息按浮動年利率3.8%計算。

於2020年12月31日，有擔保銀行借款由一家附屬公司的前股東的個人擔保作擔保。有擔保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490,000元由范連順先生及張利民女士擔保。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有擔保銀行借款由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擔保。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3,000,000元一般須達成與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中出現的有關若干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比率的契據後方可作實。倘貴集團違反契據，所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貴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該等契據的情況。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概無違反任何有關提取融資之契據。

30. 遞延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值／(負債)淨額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無形資產重估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8(a))	(531)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3)	<u>35</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496)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3)	<u>84</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412)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3)	<u>28</u>
於2022年4月30日	<u><u>(384)</u></u>

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故 貴集團概無就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於中國產生之分別約為人民幣2,945,000元、人民幣3,992,000元、人民幣3,758,000元及人民幣9,202,000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能於五年內到期。

31. 股本

貴公司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變動如下：

	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9年1月1日以及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每股1美元	50,000	336
股份拆細(附註)	<u>49,950,000</u>	<u>–</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每股0.001美元	<u><u>50,000,000</u></u>	<u><u>336</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月1日以及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每股1美元	100	1
股份拆細(附註)	<u>99,900</u>	<u>–</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每股0.001美元	<u><u>100,000</u></u>	<u><u>1</u></u>

附註：

於2017年8月8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後，向第一位認購人發行一股1美元的繳足普通

股，該股份其後轉讓予天歡投資。同日，貴公司分別向天歡投資及雲杉投資配發及發行79股每股1美元的繳足普通股及20股每股1美元的繳足普通股。

於2019年3月28日，天歡投資以20美元的代價將20股普通股轉讓予緯晨投資，而雲杉投資以5美元的代價將5股普通股轉讓予緯晨投資。因此，天歡投資、緯晨投資及雲杉投資分別持有貴公司60股、25股及15股普通股。

根據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普通決議案，貴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普通股（包括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本）被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緊隨股份拆細後，貴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所有股份已指定為普通股，而已發行予天歡投資、緯晨投資及雲杉投資的普通股數目則分別為6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25,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及15,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32. 儲備

貴集團

於各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儲備的金額及其變動載列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貴公司

	累計虧損	匯兌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44)	(2)	(46)
年內虧損	(20)	-	(2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1)	(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0)	(1)	(2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64)	(3)	(67)
年內虧損	(6,126)	-	(6,12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36	3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6,126)	36	(6,09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6,190)	33	(6,157)
年內虧損	(13,642)	-	(13,64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6	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3,642)	6	(13,63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9,832)	39	(19,793)
期內虧損	(1,371)	-	(1,37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51	5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371)	51	(1,320)
於2022年4月30日	(21,203)	90	(21,113)

	累計虧損	匯兌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6,190)	33	(6,157)
期內虧損	(2,986)	–	(2,98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22	2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986)	22	(2,964)
於2021年4月30日 (未經審核)	<u>(9,176)</u>	<u>55</u>	<u>(9,121)</u>

(i) 其他儲備

其代表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

(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規例，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轉撥其根據中國會計規例所釐定的10%除稅後溢利予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資金結餘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法定盈餘儲備屬不可分派且須遵守若干載於中國相關規例的限制。該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實收資本。然而，用於上述用途後之有關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須維持於最低實收資本的25%。

(iii) 匯兌儲備

其包括換算以除人民幣之外的功能貨幣到值的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iv) 保留盈利

其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累計純利。

33. 關聯方交易

(a) 貴集團與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已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杭州百趣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	關聯公司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所得收益	837	-	-	-	-
浙江九弈互聯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i))	關聯公司	銷售彩票相關系統及 設備所得收益	1,122	-	-	-	-
浙江元幸	關聯公司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所得收益	1,597	959	658	185	242

以上關聯方交易按各方一致同意的條款進行。

附註(i)：直至2020年4月15日，該實體由貴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陳先生控制。

附註(ii)：該實體由貴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田先生控制。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389	1,653	2,223	689	772
酌情花紅	98	-	-	-	-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340	340	414	135	162
	<u>1,827</u>	<u>1,993</u>	<u>2,637</u>	<u>824</u>	<u>934</u>

有關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

34. 非控股權益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 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及主要 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 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杭州潤升	中國	35%	不適用	(276)	50	-	-
潤歌慧彩	中國	49%	不適用	(152)	(352)	828	-
擁有非重大非控股權益 之附屬公司				(44)	(2)	170	-
				(472)	(304)	998	-

有關非全資附屬公司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要(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列示如下：

杭州潤升

	於2019年 1月1日至 2019年 12月1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9月30日 至2020年 12月14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25	38,295
開支	1,513	37,30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12)	940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76)	50
	(788)	99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0)	(32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65)	(328)

於2019年12月11日， 貴集團收購杭州潤升的額外35%已發行股份，使其擁有權權益增加至100%。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9。

於2020年9月30日，貴集團出售杭州潤升的5%已發行股份，使其擁有權權益減少至95%。

於2020年12月14日，貴集團收購杭州潤升的額外5%已發行股份，使其擁有權權益增加至100%。

潤歌慧彩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660
非流動資產		121
流動負債		9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61
非控股權益		828
	於2019年 8月27日 至2019年 12月31日期間	於2020年 1月1日 至2020年 7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開支	(311)	(71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159)	(367)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152)	(352)
	(311)	(71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8)	(1,0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5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16	(1,052)

於2020年7月31日，貴集團出售潤歌慧彩的51%已發行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40(a)。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1,302	1,302
融資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728)	(728)
已付利息	-	(82)	(82)
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810)	(810)
非現金變動：			
新租賃 (附註20)	-	148	148
終止租賃 (附註20)	-	(254)	(254)
利息開支	-	82	82
非現金變動總額	-	(24)	(2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468	468
融資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480	-	1,480
償還借款	(5,550)	-	(5,550)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302)	(302)
已付利息	(335)	(18)	(353)
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405)	(320)	(4,725)
非現金變動：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附註38(a))	14,440	-	14,440
終止租賃 (附註20)	-	(159)	(159)
利息開支	335	18	353
非現金變動總額	14,775	(141)	14,634
於2020年12月31日	10,370	7	10,377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0,370	7	10,377
融資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26,100	–	26,100
償還借款	(15,370)	–	(15,370)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7)	(7)
已付利息	(673)	(1)	(674)
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0,057	(8)	10,049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673	1	674
非現金變動總額	673	1	674
於2021年12月31日	<u>21,100</u>	<u>–</u>	<u>21,100</u>
於2022年1月1日	21,100	–	21,100
融資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21,000	–	21,000
償還借款	(100)	–	(100)
已付利息	(376)	–	(376)
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0,524	–	20,524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376	–	376
非現金變動總額	376	–	376
於2022年4月30日	<u>42,000</u>	<u>–</u>	<u>42,000</u>
於2021年1月1日	10,370	7	10,377
融資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3,000	–	13,000
償還借款	(2,620)	–	(2,620)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7)	(7)
已付利息	(176)	(1)	(177)
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0,204	(8)	10,196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176	1	177
非現金變動總額	176	1	177
於2021年4月30日(未經審核)	<u>20,750</u>	<u>–</u>	<u>20,750</u>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4,077	38,954	82,189	132,98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39	6,463	7,969	5,779
應收關聯方款項	90	84	96	203
已質押銀行存款	–	1,39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46	32,062	61,475	25,408
	<u>59,352</u>	<u>78,955</u>	<u>151,729</u>	<u>164,37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412	9,545	40,525	32,6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75	8,223	8,025	5,405
應付關聯方款項	4,851	4,813	27,677	5,486
銀行借款	–	10,370	21,100	42,000
	<u>14,538</u>	<u>32,951</u>	<u>97,327</u>	<u>85,539</u>
租賃負債	468	7	–	–
	<u>15,006</u>	<u>32,958</u>	<u>97,327</u>	<u>85,539</u>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難以預測的因素，並盡量降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實行合適的措施。

貴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有充足資源可用於管理上述風險，並為股東創造價值。由於董事認為貴集團的財務風險維持在最低水平，故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用作對沖或買賣的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有充足資源可用於管理上述風險，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對於所有要求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所處的經濟環境的資料。貴集團會對貿易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在適當情況下購買信貸擔保保險。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5至60日內到期。貴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貴集團分別有來自三名、兩名、一名及兩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由於貴集團持續對此等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故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鑒於與該等客戶建立的穩固業務關係、根據合約條款作出的定期付款及該等客戶的財務能力，貴集團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客戶的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由於根據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不同細分客戶群發生損失的情況無顯著差異，因此基於過往逾期資料的虧損撥備並未進一步區分貴集團之不同客戶群。

下表載列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即期(尚未逾期)	0.46%	9,093	(42)	9,051
逾期一個月內	2.01%	1,988	(40)	1,948
逾期一個月以上但少於三個月	4.74%	2,998	(142)	2,856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不適用	—	—	—
逾期六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37.5%	16	(6)	10
逾期一年以上	61.94%	557	(345)	212
		<u>14,652</u>	<u>(575)</u>	<u>14,077</u>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即期(尚未逾期)	0.69%	33,649	(232)	33,417
逾期一個月內	2.17%	3,415	(74)	3,341
逾期一個月以上但少於三個月	5.76%	1,285	(74)	1,211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19.89%	1,599	(318)	1,281
逾期六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33.93%	2,626	(891)	1,735
逾期一年以上	77.93%	648	(505)	143
		<u>43,222</u>	<u>(2,094)</u>	<u>41,128</u>
於2021年12月31日				
即期(尚未逾期)	7.02%	81,076	(5,689)	75,387
逾期一個月內	1.97%	9,454	(186)	9,268
逾期一個月以上但少於三個月	4.51%	399	(18)	381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不適用	–	–	–
逾期六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不適用	–	–	–
逾期一年以上	51.53%	359	(185)	174
		<u>91,288</u>	<u>(6,078)</u>	<u>85,210</u>
於2022年4月30日				
即期(尚未逾期)	0.69%	112,243	(772)	111,471
逾期一個月內	11.89%	14,429	(1,716)	12,713
逾期一個月以上但少於三個月	26.63%	10,317	(2,747)	7,570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37.65%	4,603	(1,733)	2,870
逾期六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25.00%	4	(1)	3
逾期一年以上	48.76%	283	(138)	145
		<u>141,879</u>	<u>(7,107)</u>	<u>134,772</u>

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與債務人及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能力的經濟環境有關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以就減值評估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此外， 貴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來自貿易債務人的預期後續及歷史還款，工具逾期超過90日則發生違約的假設將被推翻。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對手方或任何一組特質相若之對手方。倘彼等為關聯實體，則 貴集團將該等對手方定義為具有相似特徵的對手方。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監控風險及管理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日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尚未大幅增加。貴集團按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應收關聯方款項

考量有關結餘的性質、對手方的信貸質量以及歷史結算記錄，來自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屬有限。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所有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不存在對單一對手方的重大集中風險，該等對手方亦無違約記錄。因此，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被評估為極低。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的情況，以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銀行獲得足夠承諾資金額度（如必要），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一直沿用該等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一直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賬面值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按要求 或一年內	一年至 兩年之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5,412	5,412	5,41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75	4,275	4,275	–
應付關聯方款項	4,851	4,851	4,851	–
租賃負債	468	491	419	72
	<u>15,006</u>	<u>15,029</u>	<u>14,957</u>	<u>72</u>

	賬面值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按要求 或一年內	一年至 兩年之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9,545	9,545	9,54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23	8,223	8,223	–
應付關聯方款項	4,813	4,813	4,813	–
銀行借款	10,370	10,763	10,763	–
租賃負債	7	8	8	–
	<u>32,958</u>	<u>33,352</u>	<u>33,352</u>	<u>–</u>

	賬面值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一年至 兩年之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40,525	40,525	40,52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025	8,025	8,025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677	27,677	27,677	–
銀行借款	21,100	22,210	22,210	–
	<u>97,327</u>	<u>98,437</u>	<u>98,437</u>	<u>–</u>
於2022年4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32,648	32,648	32,64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05	5,405	5,405	–
應付關聯方款項	5,486	5,486	5,486	–
銀行借款	42,000	44,210	44,210	–
	<u>85,539</u>	<u>87,749</u>	<u>87,749</u>	<u>–</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利率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有關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時，已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的未償還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期間均未償還。上升或下降25個基點為管理層對銀行結餘的利率合理潛在變動進行的評估。

倘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對 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的潛在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年內溢利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 由於利率上升	79	63	115	80
－ 由於利率下降	(79)	(63)	(115)	(80)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貨幣風險極低，原因為 貴集團的大部分交易以功能貨幣進行。

(e)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進而削減資本成本。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額、返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使用債務對權益比率監控資本風險，債務對權益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按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指權益總額。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5,319	15,190	48,777	47,48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46)	(32,062)	(61,475)	(25,408)
債務淨額	(37,027)	(16,872)	(12,698)	22,078
權益總額	57,716	102,651	105,903	125,711
債務對權益比率	(0.64)	(0.16)	(0.12)	0.18

38. 業務合併

(a) 收購西安天泰

於2020年7月31日，貴集團以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現金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收購西安天泰100%股權，西安天泰為一家主要業務為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並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於收購日期，西安天泰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4
無形資產	10,104
存貨	4,554
貿易應收款項	18,485
合約資產	3,3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68
已質押銀行存款	1,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9
合約負債	(1,311)
貿易應付款項	(7,8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274)
銀行借款	(14,440)
應付所得稅	(710)
遞延稅項負債	(531)
	<u>4,868</u>
已收購資產淨值	<u>4,868</u>
已轉讓現金代價	15,000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u>(4,868)</u>
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16)	<u>10,132</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總額	<u>15,000</u>
	<u>15,000</u>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5,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49</u>
	<u>(14,051)</u>

已收購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價值約為人民幣18,485,000元。到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21,725,000元，於收購時確認虧損撥備人民幣3,240,000元。

商譽來自西安天泰於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的有利地位及盈利能力。預期概無商譽因稅務目的而予以扣減。

自收購以來，西安天泰為貴集團貢獻約人民幣23,987,000元的收益，且人民幣7,835,000元的溢利乃計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倘收購於2020年初進行，則貴集團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32,544,000元及人民幣42,274,000元。

39. 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有以下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重大變動，但並無因此失去控制權。

於2019年12月11日，貴集團向非控股股東支付現金代價約人民幣700,000元收購杭州潤升的額外35%已發行股份，使其擁有權權益增加至100%。杭州潤升的資產淨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9,000元。收購額外權益的影響一覽表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49)
減：已付／應付非控股股東代價	(700)
	<hr/>
於權益內其他儲備確認的差額	(749)
	<hr/> <hr/>

40.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潤歌慧彩

於2020年7月31日，貴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潤歌慧彩予獨立第三方。潤歌慧彩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使用權資產	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970
非控股權益	(47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525
	<hr/>
代價總額	1,020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總額	1,020
	<hr/> <hr/>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02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4)
	<hr/>
	456
	<hr/> <hr/>

(b) 出售浙江潤也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21年8月17日，貴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浙江潤也予田先生及張先生。浙江潤也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2
貿易應收款項	1,7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48,8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09
其他應付款項	(438)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9,450)
應付所得稅	(654)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46,77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分派 (附註)	(46,774)
	<hr/>
代價總額	-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總額	-
	<hr/> <hr/>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09)
	<hr/>
	(6,309)
	<hr/> <hr/>

附註：因出售產生的差額人民幣46,774,000元被視作向股東作出的分派並轉撥至其他儲備。

41.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22年4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42. 期後事項

貴集團的期後事項詳述如下。

- (a) 於2022年7月27日，貴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分節；及
- (b) 根據 貴公司全體股東於2022年7月2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已議決下列事項 (其中包括)：
- 貴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95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及
 -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且 貴公司股份溢價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入賬後，董事獲授權通過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約749,900美元資本化，向於股東大會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依當時其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合共749,900,000股股份，且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乃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我們於2022年4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22年4月30日進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於2022年4月30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有形資產淨值。本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22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下列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22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調整如下：

	於2022年 4月30日		於2022年 4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64港元計算	93,176	104,677	197,853	0.20 0.24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80港元計算	93,176	135,592	228,768	0.23 0.28

附註：

1. 於2022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該淨值乃以於2022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25,711,000元為基礎，並就於2022年4月30日的無形資產賬面值人民幣18,193,000元及商譽人民幣14,342,000元作出調整後得出。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4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計算（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相關開支，及並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依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302元的匯率（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匯率）自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3. 於2022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基於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22年4月30日完成而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惟並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依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於2022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302元的匯率（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5. 未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4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潤歌互動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潤歌互動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2年4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與擬議 貴公司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相關的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2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22年4月30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相關會計師報告已於招股章程附錄一中發佈。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而言，除對該等報告刊發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次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佈任何報告或意見，亦無於本次工作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任何審核或審閱。

載入招股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在以說明為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因此，吾等不對股份發售於2022年4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呈列者所示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合理鑒證工作報告，涉及進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該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9月30日

以下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8月8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文件由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構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不論以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且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交易。

1.2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中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22年7月27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構成。

(b)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至少四分之三書面同意,或經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由該等持有人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投票並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後,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共同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

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而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惟倘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普通決議案：(a)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於該類股份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或獲任何人士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以法律授權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之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d) 股份轉讓

在開曼《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於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或不符合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的建議轉讓辦理登記。其亦可拒絕為任何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且設有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或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承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

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若干費用（上限為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須送交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相關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可能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有關條文的條款，於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有關時間或期間於每一年度不得超過30個整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e)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遵守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作贖回用途，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入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f)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g)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依照有關股份配發條件所定的指定付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的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須訂明另一個付款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之日）及付款地點，通知規定的股款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遵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發出通知所涉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的有關利息。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細則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計入任何獲董事會據此委任的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膺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本公司總部或註冊辦事處。本公司應將參選董事的該等提名候選人詳情錄入其公告或補充通函，且在該選舉大會日期前應給予股東至少七日以考慮披露於該公告或補充通函內的相關資料。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滿的董事(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據此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須離職：

- (i) 辭職；
- (ii) 身故；
- (iii) 被宣佈屬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iv) 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v) 因法律施行禁止或終止其擔任董事職務；
- (vi)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vii)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已要求其終止出任董事職務；或
- (viii) 由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董事根據細則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在附有或附帶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倘無任何決定或倘未能作出明確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權利或限制（不論有關股息、表決、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可規定任何股份於特定事件發生後或於指定日期發行，亦可規定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有關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賠償，否則不得就該等認股權證發行補發證書以替代遺失者。

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細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無須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於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c)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宜(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定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制定該規定前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獨立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e) 薪酬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薪酬。除釐定有關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將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子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薪酬相關期間內一段時間，則按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其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一切開支。上述薪酬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有關職務或職位而享有的任何其他薪酬以外的薪酬。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薪酬作為任何一般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薪酬。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薪酬、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可作為一般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自行設立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或協議共同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或撥付本公司的款項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無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人士根據任何上述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f) 就離職作出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律規定有權享有的付款），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g)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其他公司的控股權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該其他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h)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之外，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該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獲支付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薪酬以外的任何形式額外薪酬。董事可作為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有關投票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無須因此被撤銷；據此訂約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無須僅因其出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待其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所訂定或擬訂定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須於切實可行的最早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倘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權益的有關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本公司無權因此凍結或削弱上述股份所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而倘其進行投票表決，其投票表決不得計算或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但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且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授予該計劃或基金的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不享有的任何特權或權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上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並可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將由大多數票數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4 修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准許並符合細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大綱及細則僅可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或修訂，而本公司名稱僅可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會議通知已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投票且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有關會議通知已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相關）視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b)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

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會就此目的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以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該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提出)：

- (i) 至少兩名股東；
- (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表決且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委派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作為其代表(其享有與其他股東權利相當的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文件必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被視為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據的正式授權人士，該等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是個人股東，包括在舉手或投票表決中以個人身份發言及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的全部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應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就批准考慮事項放棄投票。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在該情況下，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c)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必須於各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末後六個月內召開。

(d) 會議通知及待處理事項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藉發出至少21日書面通知予以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藉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予以召開。有關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明確註明外，根據細則給予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須為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郵遞方式按股東登記地址或（如為通知）以報章廣告方式送達任何股東個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可就此視為其登記地址的香港地址。在符合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通知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儘管本公司的會議可藉發出少於上文規定天數的通知予以召開，但倘上市規則允許，則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會議可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經本公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經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總數不少於95%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例行事宜被視為普通事項。

(e) 會議及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f)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法團股東可藉獲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彼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者，惟其不得影響提供正反表決選擇。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用於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倘無指示，則由受委代表行使酌情權）。

(g) 股東要求召開會議

一名或多名在遞交要求當日於本公司股本持有投票權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按每股一票計）的股東亦可遞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及／或於大會議程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遞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未有召開該會議，則遞交要求的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的人士償付其因董事會的不作為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2.6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宜（包括本公司所有商品買賣）。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部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倘開曼《公司法》賦予、相關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者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供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送至每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

在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附帶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股東須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薪酬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釐定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股東可在按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新核數師以代替遭罷免的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隨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b) 所有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 (c) 倘任何股東現時結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i)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ii)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透過郵寄方式支付。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投資或用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無須就其應針對或就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遭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有關條文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等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2.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6段。

2.10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可用剩餘資產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出部分將就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按其所佔繳足款項比例分派予股東；及
- (b)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收資本，分配資產時的資產損失將盡可能就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按其所佔繳足股本的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將以該等形式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11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7年8月8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利益當事人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金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公司的選擇而定，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使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為適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該項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且為免生疑問，在受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須以該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被視作已註銷，惟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所持有者，則可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通過償付能力測試（開曼《公司法》所規定者）的情況下並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運用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自溢利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另行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 *Foss vs. Harbottle* 案例的判決及該判決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代理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越權、非法或欺詐行為；或以違規方式通過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該大多數票並未獲得）通過的決議案。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該等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而提出。

3.7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必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其所有收支款項；(ii)其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其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簿，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3.12 貸款予董事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應在任何人士支付一筆費用後向該人士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如適用）本公司現任替補董事）的名單供其查閱。本公司須將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姓名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願（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願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願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該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願清盤。倘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願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願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願清盤及自願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3.17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i)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ii)估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於各情況下視情況而定)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價值，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3.18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3.19 賠償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賠償的條文。

3.20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通過《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2021年修訂本）及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不時發佈的指南。本公司須自2019年7月1日起遵守經濟實質規定並在開曼群島就其是否進行任何相關活動作出年度報告，及倘其從事任何相關活動，則須滿足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8月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於2021年3月16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何詠雅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2017年8月8日，一股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首名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天歡投資。
- (b) 於其註冊成立時，一股1美元繳足股份已發行予其首名認購人，其後轉讓予天歡投資。於同日，本公司分別向天歡投資及雲杉投資配發及發行79股1美元的繳足股份及20股1美元的繳足股份。
- (c) 於2019年3月28日，天歡投資以20美元的代價將20股股份轉讓予緯晨投資，而雲杉投資以5美元的代價將五股股份轉讓予緯晨投資。其後，天歡投資、緯晨投資及雲杉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60%、25%及15%的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上市－註冊成立本公司、股份拆細及股本增資」。
- (d)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包括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普通股被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所有股份指定

為普通股，而已發行予天歡投資、雲杉投資及緯晨投資的股份數目則分別為6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15,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及25,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 (e) 藉由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7月27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1,950,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的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 (f)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繳足股份，且1,000,000,000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股份。
- (g)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期間，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3. 本公司的股東決議案

於2022年7月27日及2022年9月21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通過多項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並採納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且本公司股份溢價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入賬後，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約749,900美元資本化，向於股東大會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依當時其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合共749,900,000股股份，且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c)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並根據其中所載條款：

- (i) 全球發售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上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辦理上市事宜；
- (iii) 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禁售」規定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1)供股、(2)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權力所配發的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該授權自通過決議案起至以下最早發生日期止期間持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授權當日(「有關期間」)；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有關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合共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該授權於有關期間一直有效；及
- (v) 待上文第(iii)及(iv)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iii)項普通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上相當於根據上文第(iv)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權力而可購回股份的授權所授予權力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惟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重組

為理順我們的架構及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多項重組步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中，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下一段及上文「歷史、發展及重組」一段所述的變動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或其註冊成立／成立或被本集團收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於2021年4月13日，海南潤歌根據中國法律設立深圳潤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6.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我們購回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

(1)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交易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交易所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經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股東於2022年7月27日通過的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票面總值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票面總值的1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失效(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授權當日。

(b)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上市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根據開曼法律，本公司所作出任何購回的所用資金可能

來自本公司溢利、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來自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在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c)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地位，而該等證券的憑證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公司法》，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否則所購回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根據開曼法律，購買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

(e)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證券，直至相關資料公開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當日止期間，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a) 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b) 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f)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呈報聯交所。此外，上市公司年度報告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相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g)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且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證券。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視乎市場狀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董事已尋求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可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有關情況後釐定。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

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4) 一般資料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惟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期間購回最多約100,000,000股股份：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訂明百分比），則該購回僅可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時進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於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浙江潤也與杭州潤歌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浙江潤也將其於杭州潤升持有的95%股權以人民幣1,068,750元的代價轉讓予杭州潤歌；
- (b) 由浙江潤也與杭州潤歌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的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據此，浙江潤也同意委聘杭州潤歌作為其諮詢服務、技術支持、委託研發及其他服務的獨家提供商，並以服務費作為回報；
- (c) 由浙江潤也、田先生、張先生與杭州潤歌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田先生及張先生同意向杭州潤歌授出一項無條

件、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按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或指定任何人士／實體購買田先生及張先生於浙江潤也所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權及浙江潤也的資產；

- (d) 由浙江潤也、田先生、張先生與杭州潤歌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田先生及張先生各自同意將彼於浙江潤也各自的股權質押予杭州潤歌作為擔保權益，以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及擔保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的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債務；
- (e) 由浙江潤也與杭州潤歌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的商標專用權質押協議，據此，浙江潤也同意將該協議附件一所載其合法擁有及可處置商標的所有專用權質押予杭州潤歌作為擔保權益，以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及擔保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的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債務；
- (f) 由浙江潤也與杭州潤歌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的軟件著作權質押協議，據此，浙江潤也同意將該協議附件一所載其合法擁有及可處置軟件著作權的所有專用權質押予杭州潤歌作為擔保權益，以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及擔保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的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債務；
- (g) 由浙江潤也與杭州潤歌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的域名質押協議，據此，浙江潤也同意將其合法擁有及可處置域名51tty1.net質押予杭州潤歌作為擔保，以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及擔保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的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債務；
- (h) 由浙江潤也、田先生、張先生與杭州潤歌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田先生及張先生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委任杭州潤歌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彼各自作為浙江潤也股東授權或表決的權利；
- (i) 由浙江潤也與杭州潤歌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浙江潤也同意將其於江西雲家持有的98%股權以人民幣4,961,740元的代價轉讓予杭州潤歌；

- (j) 由杭州潤歌與浙江潤也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的補充協議書，據此，杭州潤歌與浙江潤也一致同意終止本節上述(b)、(e)、(f)及(g)分段所載的協議；
- (k) 由杭州潤歌、田先生、張先生與浙江潤也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的補充協議書，據此，訂約各方同意終止本節上述(c)、(d)及(h)分段所載的協議；
- (l) 由浙江潤也與杭州潤歌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20日的軟件著作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潤也將持有的兩項指定軟件著作權以人民幣1,564,465.44元的代價轉讓予杭州潤歌；
- (m) 由杭州潤歌、田先生、張先生、陳先生與浙江潤也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26日的第二次補充協議書，據此，倘因終止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的合約安排（「終止」）而產生的出售虧損將影響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上市資格，田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共同及個別同意向杭州潤歌支付合共人民幣46,774,000元，作為終止的代價；
- (n) 不競爭契據；
- (o) 賠償契約；
- (p) 由本公司、Fighton Asia Master Fund Limited、獨家保薦人與獨家代表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Fighton Asia Master Fund Limited同意按最終發售價認購可以合共15,000,000港元配售的數目的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4,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及
- (q)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1) 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註冊地
1		西安天泰	36064414	38	2019年10月14日至 2029年10月13日	中國
2		西安天泰	36059008A	35	2019年12月14日至 2029年12月13日	中國
3		西安天泰	36053550	38	2019年10月14日至 2029年10月13日	中國
4		杭州潤歌	33655194	9	2019年7月7日至 2029年7月6日	中國
5		杭州潤歌	33631129	35	2019年6月21日至 2029年6月20日	中國
6		杭州潤歌	33644978	9	2019年6月28日至 2029年6月27日	中國
7		本公司	305436595	9	2020年11月3日至 2030年11月2日	香港
8		本公司	305775139	9、35	2021年10月18日至 2031年10月17日	香港

(2) 已註冊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說明	專利編號	註冊 所有人	有效期	申請地
1	一種彩票支付設備	ZL201921532343.7	西安天泰	2019年9月16日至 2029年9月15日	中國
2	電子支付終端 (天泰)	ZL201830614783.1	西安天泰	2018年11月1日至 2028年10月31日	中國
3	一種便於攜帶的 電子支付設備	ZL201821489154.1	西安天泰	2018年9月12日至 2028年9月11日	中國
4	一種帶散熱裝置 的電腦彩票 銷售設備	ZL201821488583.7	西安天泰	2018年9月12日至 2028年9月11日	中國

編號	專利說明	專利編號	註冊 所有人	有效期	申請地
5	通訊加密及數據 採集電子 支付設備	ZL201820509643.2	西安天泰	2018年4月11日至 2028年4月10日	中國
6	一種無線定制 加密設備	ZL201820509657.4	西安天泰	2018年4月11日至 2028年4月10日	中國
7	一種支付終端機	ZL201820745940.7	西安天泰	2018年5月18日至 2028年5月17日	中國
8	便捷支付終端 (天泰)	ZL201830031204.0	西安天泰	2018年1月23日至 2028年1月22日	中國
9	一種便於操作的 彩票收銀設備	ZL201920684678.4	西安天泰	2018年5月14日至 2028年5月13日	中國
10	終端用戶接入 服務管理器	ZL201830031372.X	西安天泰	2018年1月23日至 2028年1月22日	中國
11	信息採集儀	ZL202030661119.X	西安天泰	2020年11月3日至 2030年11月2日	中國
12	一種便攜式售賣 信息數據採集 分析終端	ZL202022544631.3	西安天泰	2020年11月6日至 2030年11月5日	中國
13	彩票出票機	ZL201930513645.9	杭州潤歌	2019年9月18日至 2029年9月17日	中國

3. 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 所有人	註冊 地
1	潤歌網絡統計指數綜合 實驗系統軟件V0.1	2011SR011561	2011年3月11日	杭州潤歌	中國
2	潤歌翼周邊淘返利業務 管理系統軟件V1.0	2017SR212578	2017年5月26日	杭州潤歌	中國
3	潤歌翼周邊淘返利 Android用戶端 軟件V1.0	2017SR212409	2017年5月26日	杭州潤歌	中國
4	潤歌車險業務管理 軟件V1.0	2017SR212416	2017年5月26日	杭州潤歌	中國
5	潤歌業務工單管理 系統軟件V1.0	2017SR212403	2017年5月26日	杭州潤歌	中國

編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 所有人	註冊 地
6	潤歌源動漫Android 客戶端軟件V1.0	2017SR212397	2017年5月26日	杭州潤歌	中國
7	潤歌手機報運營管理 系統軟件V1.0	2017SR212584	2017年5月26日	杭州潤歌	中國
8	潤歌移動增值業務運營 管理平台軟件V1.0	2017SR233928	2017年6月5日	杭州潤歌	中國
9	潤歌詩趣Android 客戶端軟件V1.0	2017SR238591	2017年6月6日	杭州潤歌	中國
10	潤歌顏悅讀Android 客戶端軟件V1.0	2017SR238400	2017年6月6日	杭州潤歌	中國
11	潤歌企業服務門戶 網站軟件V1.0	2017SR223222	2017年6月1日	杭州潤歌	中國
12	潤歌翼淘秘書Android 客戶端軟件V1.0	2017SR223977	2017年6月1日	杭州潤歌	中國
13	潤歌翼淘秘書門戶 網站軟件V1.0	2017SR223971	2017年6月1日	杭州潤歌	中國
14	潤歌積分換彩運營 管理軟件V1.0	2018SR117608	2018年2月23日	杭州潤歌	中國
15	潤歌掌上彩票廳Android 用戶端軟件V1.0	2018SR117690	2018年2月23日	杭州潤歌	中國
16	潤歌掌上彩票廳H5 網頁版軟件V1.0	2018SR117680	2018年2月23日	杭州潤歌	中國
17	潤歌移動閱讀支付 網關軟件V1.0	2018SR116994	2018年2月23日	杭州潤歌	中國
18	潤歌移動閱讀公眾號 運營管理軟件V1.0	2018SR116986	2018年2月23日	杭州潤歌	中國
19	潤歌互聯網用戶畫像 分類軟件V1.0	2018SR368994	2018年5月22日	杭州潤歌	中國
20	潤歌小店出票 APP軟件V1.0	2018SR979489	2018年12月5日	杭州潤歌	中國

編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 所有人	註冊 地
21	潤歌小店出票系統 軟件V1.0	2018SR979596	2018年12月5日	杭州潤歌	中國
22	潤歌統一用戶認證 系統V1.0	2018SR979496	2018年12月5日	杭州潤歌	中國
23	大型開放式網絡課程 線上學習平台V1.0	2019SR0853463	2019年8月16日	杭州潤歌	中國
24	大型開放式網絡課程 開發管理平台V1.0	2019SR0853046	2019年8月16日	杭州潤歌	中國
25	潤歌集彩通彩票app 軟件V1.0	2019SR0838853	2019年8月13日	杭州潤歌	中國
26	潤歌話費流量平台 系統軟件V1.0	2019SR0868093	2019年8月21日	杭州潤歌	中國
27	潤歌彩票後台管理 軟件V1.0	2019SR0893084	2019年8月28日	杭州潤歌	中國
28	潤歌移動終端流量 充值運營平台V1.0	2019SR0893090	2019年8月28日	杭州潤歌	中國
29	潤歌自助機即開票 終端系統V1.0	2019SR1053000	2019年10月17日	杭州潤歌	中國
30	潤歌遊戲網站運營管理 平台軟件V1.0	2019SR1362098	2019年12月13日	杭州潤歌	中國
31	基於區塊鏈技術的 教學系統	2019SR1446162	2019年12月27日	杭州潤歌	中國
32	影視會員卡券分發 平台V1.0	2020SR1729391	2020年12月3日	杭州潤歌	中國
33	移動SDK廣告分發 軟件V1.0	2021SR0141071	2021年1月26日	杭州潤歌	中國
34	潤歌數字娛樂統一 管理平台V1.0	2020SR1617879	2020年11月20日	杭州潤歌	中國
35	電子卡券業務管理 小程序軟件V1.0	2020SR1563132	2020年11月10日	杭州潤歌	中國
36	私域流量業務管理 平台V1.0	2020SR1563147	2020年11月10日	杭州潤歌	中國

編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 所有人	註冊 地
37	微信營銷推廣業務 管理平台V1.0	2020SR1530977	2020年10月29日	杭州潤歌	中國
38	生活服務優惠卡券管理 小程序軟件V1.0	2020SR1530976	2020年10月29日	杭州潤歌	中國
39	互娛樂享小程序門戶 平台V1.0	2020SR1530973	2020年10月29日	杭州潤歌	中國
40	潤歌權益服務平台V1.0	2021SR0011619	2021年1月5日	杭州潤歌	中國
41	廣告分發業務支撐 系統V1.0	2021SR0255127	2021年2月19日	杭州潤歌	中國
42	潤歌悅有趣遊戲應用 軟件V1.0	2021SR0524696	2021年4月12日	杭州潤歌	中國
43	大數據驅動下的信息智能 分發系統V1.0	2021SR1346085	2021年9月8日	杭州潤歌	中國
44	互娛話費券兌換平台V1.0	2021SR1428777	2021年9月26日	杭州潤歌	中國
45	互娛話費h5頁面充值系統 V1.0	2021SR1469382	2021年10月8日	杭州潤歌	中國
46	潤也生活服務卡券運營管 理平台軟件V1.0	2021SR1618053	2021年11月2日	杭州潤歌	中國
47	富媒體分發平台V1.0	2021SR1618052	2021年11月2日	杭州潤歌	中國
48	潤歌路客新聞應用軟件 V1.0	2021SR0524647	2021年4月12日	杭州潤歌	中國
49	路客新聞應用軟件V2.0	2021SR0880561	2021年6月11日	杭州潤歌	中國
50	潤歌廣告管理平台V1.0	2021SR1193167	2021年8月12日	杭州潤歌	中國
51	潤歌廣告業務運營平台 V1.0	2021SR1228167	2021年8月19日	杭州潤歌	中國
52	潤歌互娛私域流量管理系 統V1.0	2021SR1193168	2021年8月12日	杭州潤歌	中國
53	潤歌互娛私域流量小程序 V1.0	2021SR1193169	2021年8月12日	杭州潤歌	中國

編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 所有人	註冊 地
54	基於微服務框架的會員充值管理平台V1.0	2022SR0465751	2022年4月13日	杭州潤歌	中國
55	潤歌互娛電費充值管理系統V1.0	2022SR0465756	2022年4月13日	杭州潤歌	中國
56	遊戲服務管理平台V1.0	2022SR0699449	2022年6月6日	杭州潤歌	中國
57	福彩行業積分兌彩標準化平台V1.0	2022SR1160911	2022年8月17日	杭州潤歌	中國
58	集團BR大數據運營系統	2022SR1289679	2022年8月25日	杭州潤歌	中國
59	天泰WIFI安全控制認證系統V1.0	2020SR0250142	2020年3月1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60	天泰智能大廳空間管理系統V1.0	2020SR0249948	2020年3月1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61	天泰智能大廳動態播報系統V1.0	2020SR0249960	2020年3月1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62	天泰安全接入終端物理定位管理系統V1.0	2020SR0250101	2020年3月1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63	天泰終端管理系統軟件V1.0	2020SR0250247	2020年3月1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64	天泰安全接入終端5G通訊系統V1.0	2020SR0250794	2020年3月1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65	天泰智能大廳人臉識別系統V1.0	2020SR0249954	2020年3月1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66	天泰智能大廳會員管理系統V1.0	2020SR0249943	2020年3月1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67	天泰安全接入終端手機熱點管理系統V1.0	2020SR0250096	2020年3月1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68	天泰日誌審計系統V1.0	2020SR0250286	2020年3月1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編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 所有人	註冊 地
69	天泰安全接入終端4G 通訊系統V1.0	2020SR0250091	2020年3月1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70	天泰運維監控軟件V5.0	2019SR1111032	2019年11月1日	西安天泰	中國
71	天泰應用控制引擎 軟件V5.0	2019SR1111040	2019年11月1日	西安天泰	中國
72	天泰接入認證軟件V5.0	2019SR1111429	2019年11月1日	西安天泰	中國
73	天泰安全通信接入 軟件V5.0	2019SR1111035	2019年11月1日	西安天泰	中國
74	天泰網絡接入引擎 軟件V5.0	2019SR1111434	2019年11月1日	西安天泰	中國
75	天泰接入管理軟件V5.0	2019SR1111436	2019年11月1日	西安天泰	中國
76	天泰大數據安全分析 系統V1.0	2019SR1014256	2019年10月8日	西安天泰	中國
77	天泰安全運維管理 系統V1.0	2019SR1009309	2019年9月29日	西安天泰	中國
78	天泰威脅誘捕感知 系統V1.0	2019SR1006624	2019年9月29日	西安天泰	中國
79	天泰異常流量檢測 分析系統V1.0	2019SR1007853	2019年9月29日	西安天泰	中國
80	天泰輔助售票系統 (彩民版) V1.0	2019SR0304088	2019年4月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81	天泰輔助售票系統 (站主版) V1.0	2019SR0304091	2019年4月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82	天泰彩票代銷系統V1.0	2019SR0292540	2019年3月29日	西安天泰	中國
83	天泰便捷支付終端 系統V2.0	2019SR0292518	2019年3月29日	西安天泰	中國
84	天泰便捷支付系統V2.0	2019SR0292525	2019年3月29日	西安天泰	中國
85	天泰電子收銀系統V1.0	2019SR0292512	2019年3月29日	西安天泰	中國
86	天泰電子選號單系統V1.0	2019SR0292546	2019年3月29日	西安天泰	中國
87	天泰業務均衡軟件V1.0	2018SR1029048	2018年12月18日	西安天泰	中國

編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 所有人	註冊 地
88	天泰彩票兼營終端 銷售系統V1.0	2018SR570002	2018年7月20日	西安天泰	中國
89	天泰聚合電子 支付系統V1.0	2018SR570976	2018年7月20日	西安天泰	中國
90	天泰彩票兼營業務 代銷系統V1.0	2018SR567891	2018年7月19日	西安天泰	中國
91	天泰安卓系統數據 加密軟件V1.0	2018SR568625	2018年7月19日	西安天泰	中國
92	天泰無線智能運營 管理系統V1.0	2018SR413705	2018年6月4日	西安天泰	中國
93	天泰彩民服務管理 系統V1.0	2018SR412285	2018年6月4日	西安天泰	中國
94	天泰彩票站點運維 監控系統V1.0	2018SR414012	2018年6月4日	西安天泰	中國
95	天泰智能自助投注 軟件V1.0	2018SR413954	2018年6月4日	西安天泰	中國
96	天泰應用流量管理 系統V1.0	2018SR369007	2018年5月22日	西安天泰	中國
97	天泰集中身份認證管理 系統V1.0	2018SR351723	2018年5月17日	西安天泰	中國
98	天泰雲安全服務管理 系統V1.0	2018SR351732	2018年5月17日	西安天泰	中國
99	天泰信息發佈系統V1.0	2018SR155385	2018年3月9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00	天泰綜合數據分析 系統V1.0	2018SR154967	2018年3月9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01	天泰數據採集系統 軟件V1.0	2018SR155394	2018年3月9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02	天泰安全監測系統V1.0	2018SR051480	2018年1月2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03	天泰應用審計分析 系統V1.0	2018SR051872	2018年1月2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04	天泰智能wifi運營 管理軟件V1.0	2018SR051491	2018年1月2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05	天泰監控管理系統V1.0	2017SR488779	2017年9月5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06	天泰運維管理系統V1.0	2017SR483618	2017年9月1日	西安天泰	中國

編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 所有人	註冊 地
107	天泰便捷支付終端 系統V1.0	2017SR410593	2017年7月31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08	天泰便捷支付系統V1.0	2017SR410600	2017年7月31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09	天泰下一代防火牆 軟件V1.0	2016SR215061	2016年8月12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10	天泰安全接入軟件V2.0	2016SR075302	2016年4月1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11	天泰業務均衡軟件V1.0	2015SR028276	2015年2月9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12	天泰社區信息管理 系統V1.0	2014SR004388	2014年1月1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13	天泰安全接入軟件V1.0	2013SR036147	2013年4月22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14	天泰TSM安全管理 軟件V1.0	2013SR035942	2013年4月22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15	天泰TRM安全註冊認證 軟件V1.0	2013SR036148	2013年4月22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16	天泰TRM安全註冊認證 軟件V2.0	2018SR1031821	2018年12月18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17	天泰TSM安全管理 軟件V2.0	2018SR1031801	2018年12月18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18	天泰安全接入軟件V4.0	2018SR1031791	2018年12月18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19	天泰安全接入軟件V3.0	2018SR1031811	2018年12月18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20	天泰社會化渠道管理 系統V1.0	2020SR0250303	2020年3月1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21	天泰安全評估分析 系統V1.0	2020SR0250172	2020年3月1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22	天泰上網行為審計 系統V1.0	2020SR0250298	2020年3月1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23	天泰智能大廳網關 系統V1.0	2020SR0250253	2020年3月1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24	天泰智能大廳主控 系統V1.0	2021SR0107803	2021年1月20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25	天泰渠道網點管理 系統V1.0	2021SR0107813	2021年1月20日	西安天泰	中國

編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 所有人	註冊 地
126	天泰交易風控系統V1.0	2020SR1651472	2020年11月26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27	天泰交易資金監管 系統V1.0	2020SR1651471	2020年11月26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28	天泰終端認證系統V1.0	2020SR1620426	2020年11月20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29	天泰空間管理數據採集 系統V1.0	2020SR1620475	2020年11月20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30	天泰數據看板系統V1.0	2020SR1620476	2020年11月20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31	天泰TRM安全註冊認證軟 件V3.0	2021SR2018251	2021年12月8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32	天泰社會化渠道管理系統 V2.0	2021SR2018252	2021年12月8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33	天泰應用控制引擎軟件 V6.0	2021SR2018239	2021年12月8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34	天泰智能自助投注軟件 V2.0	2021SR2012651	2021年12月7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35	天泰終端管理系統軟件 V2.0	2021SR2018249	2021年12月8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36	天泰終端認證系統V2.0	2021SR2018250	2021年12月8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37	天泰綜合業務安全接入系 統V1.0	2021SR2011711	2021年12月7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38	天泰彩票兼營終端銷售系 統V2.0	2021SR2012700	2021年12月7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39	潤升集彩通彩票H5 網頁版軟件V1.0	2018SR654025	2018年8月16日	杭州潤升	中國
140	潤升集彩通彩票APP 軟件V1.0	2018SR656271	2018年8月16日	杭州潤升	中國
141	雲彩通精準營銷(短信) 平台V1.0	2017SR040958	2017年2月13日	雲彩通	中國
142	雲彩通彩票綜合營銷宣傳 平台V1.0	2017SR041366	2017年2月13日	雲彩通	中國

4.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regopimc.com	杭州潤歌	2018年1月16日	2024年1月16日
2	rungeholding.com	杭州潤歌	2018年4月4日	2023年4月4日
3	regoad.cc	杭州潤歌	2020年9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4	regoad.cn	杭州潤歌	2020年9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5	regoad.com	杭州潤歌	2020年9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6	yiqihecai.com	杭州潤歌	2022年9月8日	2023年9月8日
7	ytmishu.com	杭州潤歌	2012年12月18日	2023年12月18日
8	95rg.cn	杭州潤歌	2021年4月22日	2024年4月22日
9	jicaitong.net	杭州潤升	2018年1月17日	2024年1月17日
10	ransrise.com	杭州潤升	2021年4月23日	2024年4月23日
11	wcaihui.com.cn	西安天泰	2016年2月15日	2026年2月15日
12	cwljianghu.com	西安天泰	2020年2月19日	2025年2月19日
13	xattit.com.cn	西安天泰	2012年11月22日	2022年11月22日
14	xattit.cn	西安天泰	2012年11月22日	2022年11月22日
15	xattit.com	西安天泰	2012年11月13日	2022年11月13日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專利、著作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1)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佔緊隨全球 發售後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田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5)	750,000,000	75%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5)	750,000,000	75%
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5)	750,000,000	75%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得出。
- (2)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天歡投資將直接持有本公司450,000,000股股份。天歡投資由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先生因此被視為於天歡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緯晨投資將直接持有本公司187,500,000股股份。緯晨投資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因此被視為於緯晨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雲杉投資將直接持有本公司112,500,000股股份。雲杉投資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因此被視為於雲杉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田先生、陳先生及張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透過一致行動協議共同控制」一節。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形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載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形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擁有購股權。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10月28日起為期三年，並須遵守細則所規定的膺選連任及服務合約內的條文。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招股章程日期起為期三年，並須遵守細則所規定的膺選連任及委任函內的條文。

本公司應付相關董事的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及股東釐定或批准後，方可增加或減少（視情況而定）。

各董事有權就因執行及履行其服務合約或委任函項下的職務而正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的墊付開支向本公司報銷費用（視情況而定）。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委員會－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報酬」。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誠如「包銷－包銷佣金及開支」所詳述，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及可就包銷協議收取酌情獎勵費用。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而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下文「－E.其他資料－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專家）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個人擔保

董事並無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向借貸方提供個人擔保。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任何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任何專家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d)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在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e)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或擬根據全球發售或所述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有關現金、證券或福利。

D. 購股權計劃

我們股東於2022年7月27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該計劃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透過激勵和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讓僱員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以鼓勵彼等致力提高本公司價值。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任何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c)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則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00,000,000股股份。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先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向其指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以徵求股東的批准。

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d)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其於直至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其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或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超出該1%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以披露有關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批准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每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該名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該等證券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必須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東不得就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投票，惟該關連人士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以徵求股東的批准。

(f)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自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日內)供接納，惟有關要約不可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限屆滿後接納。該期間不被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而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g) 購股權價格

除按下文(u)分段所述作出調整外，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須通知購股權持有人，且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董事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要約日期(或倘該日並非交易日，則有關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董事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其他方面以致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有效。

(i) 歸屬及行使購股權時限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提呈的購股權後，任何購股權須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購股權要約列明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則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歸屬時間表及／或於歸屬條件達成時（視情況而定）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除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權另行釐定外，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購股權要約獲接納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起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而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及購股權要約列明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限制，包括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有所抵觸，同時必須符合股東不時可能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行使。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我們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公告為止。尤其是，不得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

亦不得於業績公告延遲刊發的任何期間授出購股權。

(k) 股份權利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會獲派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所作的分配）且並無享有投票權。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並無享有股份於配發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l) 轉讓限制

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將購股權轉歸其遺產代理人外，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指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或任何有關權利。倘購股權持有人主動或非主動轉讓、指讓或出售任何該等購股權或權利，則有關購股權隨即失效。

(m) 自願辭任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自願辭任（推定遭解僱的情況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任何尚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可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釐定並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供接納。於該名合資格人士終止受僱日期，所有購股權（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可於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釐定並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繼續行使。

(n)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i)其僱主根據僱傭合約的條款或法律賦予的任何權利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ii)其僱傭合約按固定年期訂立，而屆滿後不獲重續或(iii)其僱主因其嚴重或重大瀆職行為終止其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尚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所有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

(o) 身故、殘疾、退休及調職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i) 身故；或
- (ii) 患有並非自行造成的重病或嚴重受傷，而董事會認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適宜履行其僱傭職責，並導致購股權持有人在正常情況下不適宜根據其僱傭合約繼續履行未來12個月的職責；或
- (iii) 根據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傭合約條款退休；或
- (iv) 購股權持有人與僱主協定提早退休；或
- (v) 僱主以裁員為由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
- (vi) 僱主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不再受本公司控制；或
- (vii) 向並非受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控制的人士轉讓購股權持有人所從事的業務或部分業務；或
- (viii)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原應失效的購股權並無失效，並根據（及視乎）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繼續存續，就購股權計劃目的乃屬適當及相符，

則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董事會認為其購股權根據上述(viii)段繼續存續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持有人：

- (a) 觸犯可導致其僱傭合約遭解除的任何瀆職行為，而本公司於其停止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 (b) 違反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有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攬限制的協議；或
- (c) 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 (d)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或違反其僱傭合約的不招攬條文，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任何已歸屬或未歸屬的未行使購股權於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時即時失效（不論購股權持有人是否已獲有關決定的通知）。

(p) 終止為董事時的權利

倘任何董事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則本公司其後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因此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發出通知日期後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q) 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董事會得悉一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按投票方式表決的逾50%表決權已歸屬或將歸屬予要約方、任何由要約方控制的公司或任何與要約方有關或一致行動的人士（「**控制權變動**」），則董事會將於得悉此事後14日內或任何法律或監管披露限制不再適用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董事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行使其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該期間結束前所有已歸屬或未歸屬的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

(r)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訂立和解方案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和解方案或安排的會議的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而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可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任何已歸屬或未歸屬的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

(s)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向股東寄發通知後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七日內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任何已歸屬或未歸屬的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以下較早者發生時失效：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l)分段當日；或
- (iii) 上文(m)至(s)分段所指任何情況的適用規則規定的時限屆滿時。

(u) 股本變動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因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而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進一步就股份進行供股、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就交易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代價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須對股份數目、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主要事宜及／或購股權行使價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本公司須就任何調整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

任何有關調整乃根據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須與調整前所持有者相同的基準作出。有關調整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亦不得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有關調整前全數行使其持有的購股權時原本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

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選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必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段附註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適用的指引及／或詮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2005年9月5日聯交所向所有發行人就購股權計劃發出的函件「補充指引：《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惟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並無出現欺詐或明顯錯誤情況下，彼等之證明將作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v) 註銷購股權

除非經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否則董事會僅可於下列任一情況下註銷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

- (i) 本公司與其核數師或由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進行諮詢後，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等同購股權於註銷日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公平市值金額；或
- (ii) 董事會提呈授予購股權持有人補發購股權（或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損失補償安排；或
- (iii) 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註銷補償安排。

(w) 終止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將於緊接上市日期第十週年前當日自動屆滿。董事會可通過議決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無須股東批准即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出新要約以授出購股權，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i)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或(ii)根據(v)分段註銷。

(x) 修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動而作出的修訂)，而該等修訂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當日應享有的任何權利產生不利影響，惟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對現時或日後購股權持有人有利之修訂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的重大條款及條件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僅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修訂，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倘須修訂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批准修訂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不得就批准該項修訂的決議案投票，惟該關連人士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倘須修改任何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董事會權力，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修訂。

(y) 購股權計劃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符合聯交所可能規定的條件)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採納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或之前達成：

- (a) 購股權計劃即告終止；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的要約將告失效；及
- (c) 概無人士將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獲賦予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z)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內所授出購股權詳情及變動）以及授出購股權的僱員成本將於我們的年度報告披露。

E. 其他資料**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於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未決或造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保薦人收取費用合共9.25百萬港元。

4.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1) 香港

銷售、購買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買賣股份而於香港產生或所得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無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無須就授予承辦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2)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公司法》，股份轉讓於開曼群島無須繳付印花稅(就持有開曼群島任何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轉讓除外)。

(3) 中華人民共和國

如「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因而可能對我們及非中國股東構成不利的稅務後果」所述，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在此情況下，向股東作出的分派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處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則該等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因而可能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如有)的金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諮詢專業顧問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請留意，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申請或購買、持有及處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2年4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稅項及其他賠償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賠償契約，就以下各項（其中包括）提供共同及個別的賠償：(i)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因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稅務或稅務索償、因報稅事宜而產生的任何逾期費用及罰金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需繳納的任何遺產稅及(ii)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未遵守香港、中國和其他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規的情況，除非（其中包括）：(a)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為該稅項計提專項撥備或儲備；(b)倘非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於上市日期後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或延遲，則不會產生該稅項責任；及(c)倘該損失僅由於任何有關當局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法律或法規或其解釋或慣例的追溯性變化而產生或引致。

7.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及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分處辦理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

8.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總額約為23,400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載於或述於本招股章程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上述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日期均為本招股章程日期，且其編製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為之）及所有引述其名稱及地址，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3.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v) 概無就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或同意將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於其股本中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d) 本公司股權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e) 名列「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包銷協議相關之成員公司除外）之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本集團內目前概無公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 (g)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各自的英文文本為準。
- (h)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綠色申請表格；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egopimc.com) 展示：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c)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所述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概要出具的函件；
- (e) 開曼《公司法》；

- (f)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艾瑞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
- (h)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i)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j)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
REGO INTERACTIVE CO., LTD